臺灣史研究

第33卷　第2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33 卷第 2 期

主　　編：鍾淑敏
助理編輯：顧恒湛、陳偉智
編輯委員：呂紹理、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蕭阿勤、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Heng-chan Ku	Wei-chi Chen	
Editors	Shao-li Lu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A-chin Hsiau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3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在中、日帝國勢力夾縫間的商業韌性：
南臺灣大海產雜貨商的崛起（1895-1941）／林玉茹 …………………… 1

張培成推動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成立所面臨的挑戰：
以官方檔案為考察核心／鍾雲鶯 ………………………………………… 43

解嚴初期情治機關的政治考量
與「獨臺會案」偵辦始末／吳俊瑩 ………………………………… 87

誰來採茶？
鹿谷及周邊中高海拔茶區
的產業發展（1970-2010s）／曾獻緯 ……………………………………… 14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2 期，頁 1-41
民國 11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在中、日帝國勢力夾縫間的商業韌性：
南臺灣大海產雜貨商的崛起（1895-1941）*

林玉茹**

摘　要

本文以長崎泰益號所建構的臺南網絡中，與其交往最久、又是科舉家族弱房出身的王汝禎為研究對象，試圖分析其如何因應中、日帝國政經關係與全球化經濟的劇烈變動，並透過金義興號的營運發展、自身商人地位的變化，以及對現代化經營的積極學習，展現遊走於帝國勢力夾縫之間的殖民地商人韌性。

本文有幾點發現。首先，以出身「科甲之裔」自居，成為王汝禎的文化資本，不僅得以擴展在地臺商網絡，也獲得日商旭商店居中媒介，1910 年代成為臺南海產批發行與函館直接貿易的代表性商人。其次，臺灣海產雜貨商雖然最先透過長期控制日本海產出口的神戶和長崎華商進行與日本的直接貿易，然而 1910 年代已經日本化的臺商，不僅可以直接和日本出口商交易，甚至到神戶設立公司，進一步建構臺南、基隆以及神戶的貿易網絡，也因此降低對在日華商的依賴或在臺日商的競爭優勢。第三，金義興號退出泰益號臺南網絡的原因，一方面是全球及日本帝國圈內進口海產來源多元化，導致對泰益號的需求選擇彈性極高；另一方面，則是長崎航運劣勢和泰益號組織的惰性，而讓該地海產缺乏價格和品質的競爭力。第四，相對於 1920 年代泰益號進入營業消退期，臺南商人之間建構出來的貿易網絡，以及因應安平港和高雄港的消長，共同合資在高雄港設立從事跨國進出口貿易的利興公司，反而奠定王汝禎作為南臺灣巨商的地位。由此突顯臺商比泰益號更能迎合變動劇烈的時局，呈現跨足華商和日商網絡以及自創臺商網絡的商業韌性。

關鍵詞：金義興、王汝禎、泰益號、神戶、函館、海產

---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主題計畫研究成果，計畫編號：AS-TP-114-H01。審查人提供具體而詳盡的意見，得以減少錯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主任王麗蕉博士及館員提供檔案和相關資訊，林昀叡、謝宜憲、簡律綱、徐嘉陽以及劉芳亭等助理協助蒐集資料，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2 月 2 日。

一、前言
二、清、日跨政權下臺南大人廟街的王家
三、由地方小雜貨商到海陸產批發商
四、南臺灣海陸產巨商
五、結論

一、前言

眾所周知，凃照彥根據糖業資本發展，指出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本地資本不敵日本資本而走向從屬化。[1] 這是針對砂糖製造及輸出的觀察，是否適用於其他產業，仍值得檢證。特別是陳來幸透過神戶貿易指出，在新興製造品上日本商人（以下簡稱日商）和華商產生激烈競爭，但在傳統海產的生產、集散及出口上，卻有明顯的合作和分工的關係。[2] 谷ヶ城秀吉也認為，海產是理解兩次世界大戰之間臺灣與日本經濟關係的代表性商品。他以 1910-1930 年代北海道函館海產與臺灣的貿易為例指出，林滿紅僅從華商網絡觀察臺灣商人（以下簡稱臺商）的局限性，[3] 認為第一次大戰至第二次大戰之間臺商是以殖民地商人的身分將華商網絡納入日本帝國網絡中，而成為日本帝國和東亞之間的中介和必要的存在，但 1930 年代之後卻因中、日關係的惡化，逐漸失去重要性，並被日魯漁業等日系資本家取代。[4] 然而，谷ヶ城單以北海道及基隆謝裕記的觀察，卻忽略那些單向從島外進口海產雜貨的臺商，如同時期臺南與北海道直接貿易的金義興號（1902-1941）。

---

1 凃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 395-398。

2 陳來幸，〈開港上海における貿易構造の変化と華商：砂糖と海産物を中心に〉，收於森時彥編，《長江流域社会の歴史景観》（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3），頁 9。

3 由於在清、日跨政權轉換期認同問題複雜且會隨時間變化，本文所謂的華商和臺商主要從出身地來考量。

4 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頁 109-140、113。

臺灣海產商是否必然被日商取代的論點，仍待進一步檢證。

其次，過去以來，眾多研究均強調作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如何在臺灣總督府的關稅及其他政策下，與中國斷絕貿易關係，而與殖民國日本建立極為密切的貿易圈。不過，如同谷ヶ城秀吉指出，第一次大戰之後臺灣與中國的經濟關係進入重編。許世融的研究，也發現 1895-1913 年之間，臺灣與中國的貿易量逐漸降到不及 10%，但第一次大戰到大正時期結束（1914-1926），卻以異常速度遞增，直至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才再度沒落。[5] 另一方面，進入昭和時期，世界經濟大恐慌影響之下，1930 年代日本帝國圈內的經濟關係更為強化。[6] 隨著日本帝國勢力的擴張，政府透過航運、冷凍設備、關稅、銀行等措施，促使臺灣與東北的貿易額也扶搖急升，甚至超過對華南的貿易額，[7] 臺灣與中國的日軍占領區的貿易也持續增加，一直到終戰前一年。[8] 進言之，日本統治期間，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臺商不僅搖擺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特別是對於向來從兩地進口海產的貿易商而言，他們如何面對來自日商的競爭，如何周旋在中、日帝國政經關係變動的夾縫之間以及全球化下的貿易場域中，追求最大利益？

本文即以來自科舉家族、鼎鼎有名的王育德（1924-1985）和二二八受難者王育霖（1919-1947）的父親王汝禎（1880-1953）及其商號金義興號為研究對象，探究位處弱房的王汝禎如何在跨政權下白手開闢商業的一片天，實現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亦即，在晚清到日本殖民統治的變局之下，王汝禎如何得以成立金義興號？如何在詭譎多變的國際局勢中，由地方性的小雜貨商，變成南臺灣「巨商」？他又如何把海產從城市行銷到內陸街村，以及建構和擴張東亞的貿易網絡，不斷拓展商品邊界。

---

[5] 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頁 38；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 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頁 13-16。

[6] 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頁 1-25。

[7] 林滿紅，〈臺灣與東北間的貿易（1932-194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4 下（1995 年 6 月），頁 695；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日本の海運力と「僑鄉」の紐帯：一九三〇年代の台湾—滿洲間貿易を中心に〉，收於松浦正孝編著，《昭和・アジア主義の実像：帝国日本と台湾・「南洋」・「南支那」》（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頁 344、363。

[8] 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 1895-1945〉，頁 37-42、244-246。

王汝禎經營的金義興號，於 1907-1938 年之間與擁有橫跨東亞貿易網路的長崎泰益號陳世望家貿易和通信，[9] 是當時臺南商號中通信最久、發信次多的商號。在「長崎泰益號文書」中留存 383 封書信，[10] 和振承號、永茂號都是長崎泰益號臺南網絡中的重要商號。[11] 朱德蘭在討論長崎泰益號與臺南商號的貿易中，曾經大概交代其簡歷，並整理了 1909-1923 年泰益號運到金義興號的海產品及臺南四家商號貿易額的變化（1917-1933），其中 1917 年和 1922 年金義興號均占第一，呈現其重要性。[12] 不過，他忽略了通信最多的振承號的地位，且相對於 1928 年泰益號開始走向營業衰退期，[13] 並未注意王汝禎反而隨著時代局勢的變遷，而由學徒變成臺南巨商，以及為何退出泰益號貿易網絡。本文使用長崎泰益號文書、戶籍資料、報紙、王育德自傳[14] 以及旅券等一手史料，重建王汝禎的家世。其次，試圖分析夾雜在中、日帝國勢力和全球化經濟變動之間，金義興號營運的發展、王汝禎商人地位的變化以及他如何迎合新時代，積極學習經營的現代化，而展現殖民統治下臺商的商業韌性。

---

9 長崎泰益號是 1901 年由來自金門的陳國樑、陳世望父子在長崎新地街 25 號成立，貿易網絡北到海參威，南及曼谷，至今已經有不少專書和文章探究這個商號。詳見朱德兰，《长崎华商：泰昌号、泰益号贸易史（1862-1940）》（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頁 5-14。

10 1990 年代市川信愛和朱德蘭等學者的初步整理中（據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影印未刊本），金義興號文書有 330 件，是臺南商號中通信最多的商號。但移交原件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整理之後，有 383 件，振承號則是由 117 件變成 416 件；通信時間，振承號應是 1904-1930 年，金義興號是 1907-1938 年。參見〈臺南地區商號索引表〉，收於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　臺南地區商號：1901-1938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2），第 46 冊，無頁碼。

11 振承號位於竹仔街，代表人是嚴水承，經營和洋雜貨、海產罐頭生意。不僅較早與泰益號聯繫，且由金義興號文書也可以看出振承號在泰益號的臺南網絡中具有重要位置。不過，朱德蘭的研究中則忽略其重要性。永茂號如朱德蘭指出，與金義興都是重要商號之一。參見辛德蘭（即朱德蘭，為避免混淆，正文統一使用朱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收於海洋史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2），頁 327。

12 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頁 296、301-303。

13 許紫芬透過帳簿將長崎泰益號的營運分成五期。朱德蘭則區分成四期，但都指出 1928 年泰益號走向衰退期，甚至出現巨額虧損。參見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64；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頁 294。

14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不過，書中有些年代與〈王汝禎戶籍謄本〉或一手史料有些差距，仍以後者為本。

二、清、日跨政權下臺南大人廟街的王家

根據現存史料，王汝禎家族只能追溯到同治、光緒年間的祖孫三代。第一代王宗元（？-1875）與顏滿若生五子。長男王藍玉（1842-1906），於 1865 年考上秀才，[15] 1873 年鄉試中舉，1889 年會試落第後，經大挑列入二等，以教職任用，12 月即擔任臺灣縣教諭，1890 年為臺北府學教授，1894 年卸任。[16] 另一方面，五子王藍石（1854-？），9 歲拜大哥王藍玉為師，讀詩書，1877 年入府學為秀才，1882 年中舉。1893 年，出任彰化縣儒學教諭，又兼臺灣縣學訓導一年多。[17] 很明顯地，從 1865 年王藍玉考上秀才，王家已經朝向科舉家族之路發展。至 1880 年代，一家兩舉人，成為道地的紳士之家，更開始承擔來自官方或地方社會的任務。

1880 年，永康鯽魚潭浮覆，臺灣道張夢元派任紳士招佃人開墾，以作為蓬壺書院膏伙、巡檢津貼的經費。生員王承暉（王藍玉長子）即以董事王輝記身分承辦，[18] 前後經過多任道臺任命，直至 1895 年清朝政權結束。[19] 另一方面，臺灣建省之後，1886 年，劉銘傳新政進行清賦事業，臺南府設立清丈總局，選派公正紳士偕同清丈，王藍玉也是 16 名成員之一。[20] 1892 年，王藍玉與蔡國琳又共同擔任開臺延平郡王祠董事，負責督導佃人開墾大西門外軍工廠地魚塭。[21] 王藍石則曾經發起在小東門內蓋小觀音亭，奉祀觀音菩薩和文衡聖帝，並邀集同人組「蔚文字局」，設在大東門內彌陀寺，每月出金雇工撿拾和敬惜字紙。[22] 1880 年代起，王家已經以紳士身分承擔不少臺灣道、府衙門委託，或是維持科舉仕紳身分

15 為避免混淆，且呈現先後時間的關聯性，本文統一使用西元紀年。

16 他擔任臺灣縣學訓導時間，《臺灣通志》寫作 1891 年代理。參見〈王藍玉戶籍謄本〉（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藏）；不著撰人、周憲文編輯，《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363；〈王藍玉履歷書〉，《王藍玉台南師範學校教務囑託採用ノ件（元臺南縣）》（1905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560030。

17 〈王藍石履歷書〉，《臺南縣王藍石外十四名臺北縣洪以南外十九名ヘ紳章付與》（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26021。

18 透過〈王藍玉戶籍謄本〉可見，王承暉是王藍玉長子，但 1905 年戶口調查時已經過世。

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462。

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篇》，頁 39。

21 《開山神社開墾地業主權認定ノ件》（1912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2024013。

22 〈王藍石履歷書〉，典藏號：00000126021。

的各項任務，儼然是府城大東門內重要的科舉家族。

王家的原居地不詳，極可能在府城東門外。[23] 1878 年，王家以王輝記名義在大人廟街租屋居住。1882 年，王藍石中舉之後，五兄弟分家，仍聚族而居。1885 年，王輝記進一步向原屋主買下住屋和店屋共 3 棟，包括左右護龍 14 間，水井 1 口及東南邊空地。[24] 王輝記顯然是家族公號，在大人廟街買下房屋，也正式變身為大人廟街王家。然而，1895 年 4 月因中、日馬關條約，臺灣割讓給日本，重要紳商紛紛內渡。[25] 5 月、7 月王藍玉和王藍石先後攜帶家眷回廈門暫居避難，王藍石一行甚至包含 71 歲年邁的母親顏滿若。早在 1897 年 5 月兩年的國籍選擇權截止之前，[26] 1896 年 6 月，王藍石一家最早回到臺南，王藍玉家則是 1900 年 9 月遷回。他們內渡中國期間，在大人廟的家屋卻因空屋被標封，由憲兵屯所和日商占住。經過王藍石多次的據理力爭，1901 年 10 月才返還。[27]

回到臺南的王藍石，於 1897 年 4 月獲得總督府授予紳章，[28] 又於 1900 年出任臺南市第一區街長，3 年後辭職，成為私塾老師。[29] 王藍玉則於 1904 年擔任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囑託，之後任臺灣舊慣調查會囑託，直至 1906 年離世。[30] 他們的子孫則必須面臨新出路的選擇。王藍玉的長孫王平戎（1884-？）擔任保甲書記，次孫王文瀾（1885-？）是藥種商。王藍石的兒子王傳薪（1893-？）曾入國

23 以王家所擔任的工作和活動範圍來看，極可能來自府城東門外的仁德地區。

24 《王藍石ヨリ官有家屋下戾願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75015。

25 臺灣紳商內渡又以臺南地區最多。參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 4（2020 年 12 月），頁 44-45。

26 1895 年 5 月起，日本政府給新納入帝國領土的臺灣和澎湖島居民兩年的國籍選擇權。參見浅野豊美，〈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吹田）19（2000 年 3 月），頁 70-73。

27 《大人廟街乙九號及九號ノ二王藍石ヨリ開封願ノ件（元臺南縣）》（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72024，頁 149-163；《王藍石ヨリ官有家屋下戾願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75015；《王藍玉台南師範學校教務囑託採用ノ件（元臺南縣）》（1905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560030。

28 《臺南縣王藍石外十四名臺北縣洪以南外十九名へ紳章付與》（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26021。1897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籠絡臺灣紳商，而授予具有名望、學識以及資產的人紳章。參見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17。

29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93；〈王藍石戶籍謄本〉（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藏）。

30 《師範學校長山崎勇外十三名昇等昇級ノ件》(1904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022039；〈王藍玉戶籍謄本〉。

語學校師範部，參與廈門電燈會社的經營。父子兩人於 1897 年 10 月和 1913 年 1 月兩度至廈門探親或取回祖先遺骨，1913 年王傳薪已經搬至臺北南門街居住。[31] 日本統治初期，王藍玉顯然仍承接殖民政府的職務，而王藍石卻最後選擇退隱。子孫則必須開始往地方公務或新事業邁進，甚至往外地發展。

相對於舉人強房內渡又遷回臺灣的狀況，位處弱房的王汝禎，父親王藍峰（？-1894），母親李惜則早逝。1884 年，父親又娶外新街吳俗（1867-1932）為繼妻。1894 年，王藍峰過世，留下一子二女及 100 圓債務。身為長子的王汝禎，只能將甫出生的小妹王粉（1894-？）送給岳帝廟街陳家當養女，又一再請求後母能夠守住王家的名譽與節操，不要改嫁，而把收入都交給她掌管。後母和他的長女王祥（1888-？）則做些假花、刺繡的副業，或幫人清洗纏足布的卑賤工作。[32] 由此可見，王汝禎家在日本殖民前後生活的窘境，以及儘管來自弱房，從小家族聚族而居，一族三代均被尊稱為「舍」，[33] 耳濡目染之下，養成他的科舉門邸自覺及婦女守貞節烈的傳統意識。[34] 直至 1931 年編纂的《臺南州名士錄》，仍記錄他是「科甲之裔」以及他繼母的「節婦」德行，[35] 即可為證。

父親過世後，14 歲的王汝禎只能輟學，放棄家學淵源，並透過姻親關係到元會境街和源號當學徒，學習經商。和源號是由劉瑞山和四弟劉錫五共同創立，最先開張「業鎹店」（營業不詳），店名和發。1885 年，經營雜貨、爆竹和砂糖生意，改名和源。1897 年，進行海產進口，及米、砂糖的仲介買賣和出口，事業大興，1919 年資產已達 30 萬圓。劉瑞山的母親李朗即是王汝禎母親李惜的姊妹，

---

31 祖先遺骨應該是指王藍石母親。由此可見，王藍石於 1913 年確認在臺灣落地生根。參見〈王藍石戶籍謄本〉；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187；〈1898 年 1-3 月外國行旅券下付及返納表〉、〈1913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1913 年 1-12 月外國旅券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1_004、T1011_03_054、T1011_03_058。

32 〈王汝禎戶籍謄本〉（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藏）；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19-20。

33 「舍」是對榮貴子弟的尊稱。王育德自稱因恩典及三代，因此小時候都被女傭敬稱舍。參見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22。

34 明清時期科舉仕紳家族中的女性有貞節牌坊的意識和習慣。詳見衣若蘭，《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頁 224-228。

35 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頁 37。

在姨表兄弟關係下，王汝禎進入和源號，最初月薪 2 圓。[36]

在和源號工作 7 年，1901 年 12 月，王汝禎娶總爺街洪銓為妻，結婚費用還是向五叔王藍石借，才半年就被索討，只好典當洪銓的首飾還款。之後，同和行以和源號雙倍的薪水聘雇王汝禎。8 個月後，王汝禎跟行主借價值 600 圓的煙絲 10 擔，作為日常雜貨商的資本，用扁擔挑著到處叫賣。[37] 叫賣小行商王汝禎的出現，進一步為 1902 年 8 月在大人廟街開張金義興號奠定根基。

由上可見，王汝禎家族原來可能住居在府城東門外，1870 年代王藍玉中舉之後，才進入府城內的大人廟街居住，1880 年代已經是城東坊的紳士之家。然而，乙未割臺，兩個舉人家庭也搭上內渡中國的風潮，卻又先後回到臺南，擔任殖民地基層公職或最後退隱。相對地，位處弱房的王汝禎只能輟學，放棄家學淵源，並透過姨表姻親關係學習經商，但也因而確立清、日跨政權之下的從商之路。

三、由地方小雜貨商到海陸產批發商

王汝禎於 1902 年 8 月在大人廟街 15 號開張金義興號，最初僅是小雜貨店，至 1939 年仍有營業稅紀錄（表 1）。1941 年 5 月，在戰時國家總動員之下，日本施行貿易統制令，[38]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 年 6 月又施行「企業整備令」，整合臺灣中小商工業者，推動轉業和廢業，[39] 金義興號只好結束營業。[40] 這段期間，除 1928 年與神戶怡利公司蔡炳煌（蔡炎，1881-？）共同在高雄創立利興公司之外，金義興號店面曾經搬遷 3 次（圖 1），反映營業規模的不斷擴張。因此，

---

36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56；杉野嘉助，《臺灣商工十年史》（臺北：杉野嘉助，1919），頁 563-564；劉克全，《永遠的劉瑞山》（臺南：劉克全，2004），頁 11、254；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15-16。

37 〈王汝禎戶籍謄本〉；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20-22。

38 許世融，〈戰時體制下的兩岸貿易（1941-1945）〉，《國史館館刊》（臺北）25（2010 年 9 月），頁 93-96。

39 洪紹洋，《企業、產業與戰爭動員：現代臺灣經濟體系的建立（1910-1950）》（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2），頁 23。

40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14。

以下以店面變化做分期，觀察王汝禎事業的變化。本節先討論大人廟街和元會境街時期，他如何由地方小雜貨商變成海陸產批發商。

表 1　臺南金義興號王汝禎營業稅稅額表

年度	商號／個人名稱	地址	稅額（圓）	排名
1916	王汝禎	臺南乙七二六番地	376	5
1917	王汝禎	臺南市高砂町二丁目	506	3
1919	王汝禎	臺南市高砂町二丁目	111	17
1921	王汝禎	本町二丁目六六番地	1296	3
1922	王汝禎	本町二丁目六六番地	1489	1
1925	王汝禎	臺南市本町二丁目	408	1
1927	金義興	本町二丁目六二番地	515.10	3
1929	王汝禎	本町二丁目	515.10	3
1930	金義興	臺南市本町二丁目自六二至六六番地	592	2
1931	金義興	本町二丁目	700 圓以下	2
1932	王汝禎	臺南本町二丁目六二番地	375	2
1932	王汝禎	高雄新濱町一丁目六十番地	614	1
1932	利興公司	高雄新濱町一丁目六十番地	42	4
1934	王汝禎	臺南本町二丁目六二番地	375	1
1934	王汝禎	高雄新濱町一丁目六十番地	614	1
1934	利興公司	高雄新濱町一丁目六十番地	42	4
1939	王汝禎	臺南本町二丁目六二番地	375	1
1939	王汝禎	高雄新濱町一丁目六十番地	614	1
1939	利興公司	高雄新濱町一丁目六十番地	42	4

說明：林昀叡製表，1932、1934、1939 三個年度雖基於不同來源的史料，但稅額相同。

資料來源：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1 版》（東京：該社，1916），朝鮮臺灣關東州，頁 116-135；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2 版》（東京：該社，1917），朝鮮臺灣關東州樺太，頁 89-104；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3 版》（東京：該社，1919），臺南打狗之部，頁 1-12；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6 版》（東京：該社，1921），臺南之部，頁 1-14；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7 版》（東京：該社，1922），臺南之部，頁 1-11；大日本商工會編，《大日本商工錄：公認　大正拾四年版》（東京：該會，1925），臺灣，頁 45；臺灣物產協會編，《昭和二年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該會，1927），頁 399-400；博信社編，《大日本帝國商工信用錄　昭和 4 年》（東京：該社，1929），臺灣，頁 26-30；大日本商工會編，《大日本商工錄　昭和五年版》（東京：該會，1930），臺灣，頁 144-145；大日本實業商工會編，《大日本實業商工錄　昭和 6 年版　臺灣》（大阪：該會，1932），臺南州，頁 3-4；帝國商工會編，《帝國商工錄：全國版分冊　昭和 7 年度　臺灣版》（大阪：該會，1932），頁 101；帝國商工會編，《帝國商工錄：分冊　昭和 9 年度版　廣島縣、山口縣、鳥取縣、島根縣、臺灣》（大阪：該會，1934），頁 101；帝國商工會編，《帝國商工信用錄　昭和 14 年度版　臺灣》（大阪：該會，1939），頁 73。

圖 1　1902-1941 年金義興號店址的變化

說明：林昀叡繪製

（一）籤商到海產雜貨批發零售商：大人廟街的金義興號（1902.8-1910.3）

金義興號的創立時間，說法不一，但由 1902 年 8 月王汝禎從大人廟街 18 號到 15 號「寄留」，[41] 又雇用來自馬公廟街的張摸來看，[42] 應是此時租店面開張雜貨店，生意興隆，而還清所有欠款。[43] 1903-1904 年之間，王汝禎先後聘兩位雇人，卻都待不久。1904 年 10 月，再雇用鞋街的翁鑑澄做雜役，1905 年來自澎湖的呂傑為記帳、岳帝廟街蔡天恩擔任雜役，以及馬公廟街的陳玉明做查某嫺（婢

41　日治時期民眾於本籍地外居住達 90 日者，須辦理寄留登記。

42　由於王藍石住在大人廟街 16 號，15 號可能是王輝記購買家屋三棟中的店鋪。參見〈王藍石戶籍謄本〉；〈王汝禎戶籍謄本〉。

43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21。

女）。[44] 之後，雖然雇人有所變動，但大概維持 1 位記帳，3 位雜役以及 1 位婢女的規模，而且除了府城本地人之外，大多來自澎湖。有能力聘雇專業的帳房和婢女，顯現 1905 年金義興號已經奠定道地簸商的規模。

從煙草行商起家的王汝禎，開張金義興號，最初經營爆竹雜貨販賣，營業稅僅 2.5 圓，不過一小店。之後，逐漸經手海產雜貨，特別是直接從日本移入商品，[45] 大發利市。[46] 王汝禎會經營海產，並從日本進口，大概與之前在和源號工作的經驗有關。

事實上，晚清臺灣已經開始消費來自日本的海產，但是大多透過在長崎和神戶的華商，將海產運到香港、廈門，再轉口到臺灣。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之後，直接移入更有利，特別是 1899 年施行關稅定率法，大稻埕商人首先委託在日本的華商作為代理店或支店，進口海產。1903 年，從香港轉口日本海產的狀況已經消失。[47] 與表哥劉瑞山始終保持緊密關係的王汝禎，自然看到這樣的商機。海產行起家的和源號更早於 1903 年已經與長崎泰益號聯繫，是臺南商號中第二家與泰益號實際交易海產的批發行。[48]

然而，神戶華商向來在日本海產的輸出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1901 年以前更控制 87-97%的輸出貿易。1902 年，華商進一步成立神戶海陸產物貿易同業者組合，不僅建構全方位的販賣網，更促使日本海產往神戶集散。[49] 另一方面，即

44　〈王汝禎戶籍謄本〉。

45　日治時期，臺灣對外國貿易稱輸出入，對日本貿易稱移出入。

46　〈王汝禎戶籍謄本〉；杉野嘉助，《臺灣商工十年史》，頁 563。

47　〈本島人間の商況　海產物商〉，《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林玉茹，〈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25: 1（2018 年 3 月），頁 36-100；林玉茹，〈貿易網絡的創新與挑戰：臺北大稻埕老源順號文書中的社會經濟活動樣態（1901 年至 1904 年）〉，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1901-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2023），頁 2-19。有關日治時期臺灣與香港的經濟關係，參見林滿紅，〈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與世界關係調動中之一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6（2001 年 12 月），頁 45-115。

48　〈臺南和源商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T1001_11820-11824。由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長崎泰益號文書》部分未上架「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檔案館僅提供書信單件典藏號，且識別號涵蓋檔案館所藏該商號全部書信，例如〈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T1001_02_15_013）。識別號無法指稱單一書信，使用上有所局限，本文為行文方便，以下僅標注書信名稱、書信之典藏號、年代及日期。

49　陳來幸，〈開港上海における貿易構造の変化と華商：砂糖と海産物を中心に〉，頁 9、15-16。

使北美產的鯡魚也經神戶轉口到臺灣。[50] 基於此種情勢，長崎泰益號也讓陳世科（1875-1952）到神戶，在基隆和臺北大稻埕臺商支持下，於 1902 年設立泰益瑞記，進行神戶、長崎以及臺灣三地的海陸物產雜貨貿易，並介紹新客戶給長崎本店。[51] 劉瑞山的和源號也在陳世科安排下與長崎的陳世望展開貿易。[52] 也因此，王汝禎即最先經由神戶泰益號進口海產。[53]

王汝禎進一步將進口網絡向長崎延伸是 1907 年。由於臺南鹹魚和魚乾需求年年增加，1907-1908 年特別顯著，安平進口的海產增加 1 倍。[54] 或許受到海產需求景氣的影響，長崎海產夙負盛名，以及陳世科的大力推薦，該年與長崎泰益號新聯繫的臺南商號至少有 20 家。金義興號即是其中之一，且唯一與泰益號持續交易到 1930 年代，有 8 家卻僅發出 1 封信而已。[55]

1907 年，臺南金義興號與長崎泰益號的初接觸，是從舊曆丁未元旦寫賀柬、遞名片和店號開始。第二封信才根據泰益號拍發電報通知的美國舊金山鮑魚、十號蔘、煉乳以及罐頭等商品報價，請泰益號以郵局小包先寄來樣本，信封上已出現「臺南大人廟街籖商」印記。[56] 這是非常典型的臺商與泰益號初聯繫模式。從王汝禎感興趣的商品來看，更反映金義興號除了日本海產和藥材之外，已經進口和販售美國商品，呈現雜貨來源的多元化和全球化。

儘管王汝禎積極地想要透過長崎泰益號擴張海產進口網絡到北九州，但雙方 5 月第一筆丁香交易，就出現實際配運來的商品品質不僅很差，而且價格比從大阪恆昌號運給基隆和合號同樣貨色還要高許多。[57] 之後，在泰益號陳世望希望王

---

50 〈臺南之鹽魚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3 版。

51 朱德兰，《长崎华商：泰昌号、泰益号贸易史（1862-1940）》，頁 239-241。

52 〈臺南和源商行書信〉，典藏號：T1001_11820，1903 年 3 月 1 日。

53 1908 年 4 月，王汝禎寫給陳世望的信說，中面魷魚品質不佳，本來要退貨，因為與神戶泰益號來往有年，所以才先打電報與陳世望溝通。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5），頁 84-87。

54 〈臺南之鹽魚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3 版。

55 〈臺南地區商號索引表〉，收於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　臺南地區商號：1901-1938 年》，第 46 冊，無頁碼，並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泰益號臺灣書信總清單〉校正所得。例如，1907 年聯繫的商號由 17 家變成 20 家。永茂號事實上 1906 年已經先寫一封信，1907 年才開始正式與泰益號交易。由書信可見，這些商號大半是陳世科介紹。

56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34-38。

57 大阪恆昌號，位於西區本田三番町，行主林瑞鄉，營業項目是旅館兼批發業，雜貨和棉絲輸出以及羊毛油輸入，貿易對象是芝罘、天津。（品川仁三郎編，《世界輸出入大觀　大正七年》〔神戶：日華

汝禎不要駁回臺灣銀行的票據（駁票），並願意分攤損失前提下，雙方信件往返討價還價，直至 1908 年 3 月才落幕。期間，1907 年 7 月陳世望妹婿黃智海親自到臺南拜會王汝禎。[58] 泰益號成員到訪臺灣在地交易商號，似乎是一種例行模式，亦即透過實地訪查確認未來合作的可能性，特別是如同前述，此年臺南眾多商號與長崎陳家聯繫，更有必要來探查。之後，不同於臺北陳源順號作為泰益號與臺北商號的核心中介商號，而進行臺北和長崎雙向的米穀和海產雜貨交換關係，[59] 泰益號與金義興號正式建立單向從長崎進口海產雜貨的委託貿易型態，雙方關係則持續試探和磨合中。

1908 年 3 月，王汝禎指出中面魷魚在臺南銷售非常廣，即使其他商號有貨也會賣給金義興號，請泰益號能鼎力幫忙代買。金義興號的海產其實不僅銷售臺南，前述品質不良的丁香更銷往鳳山地區，甚至還轉賣給全島性或臺南的鹽乾魚大批發商金源益號，該號也自 1908 年和泰益號開始交易。[60] 由此可見，金義興號選擇魷魚作為經營重心，以及王汝禎展延長崎網絡以邁向海產批發商的企圖。

金義興號與泰益號的貿易從一開始卻因為海產品質不佳和價格太貴而問題重重。1908 年 4 月，泰益號運到臺南給各商號的海參崴鹽鰛，[61] 又因包裝不佳、品質不良，加以剛好福岡丸、不動丸裝載鰱魚「堆積如山」，臺南最大的日本海產商旭商店（旭商會）也配運來鰛魚千餘箱，[62] 市場行情大壞。王汝禎本來要跟泰益號打電報停止交易，但是因為是 1908 年新年以來初次託辦，所以決定「甘與同敗」。此時，卻有七、八成的臺南商號要求退貨或賠補，王汝禎還勸其中的

新報社，1918〕，頁 56）和合，又稱陳和合，店址在基隆新店街 83 號，店主陳莚，1907-1929 年之間與長崎泰益號聯繫。由此可見，金義興最初應透過基隆和合號進口海產，而進行比價。

58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39-53。

59 林玉茹，〈貿易網絡的創新與挑戰：臺北大稻埕老源順號文書中的社會經濟活動樣態（1901 年至 1904 年）〉，頁 2-19。

60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54-57、68-71。金源益號位於外新街，1910-1912 年仍是全臺或臺南鹽乾魚代表性移入商。參見《移入塩魚ニ關シ拓殖局一部長へ回答》（1910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32901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本島ニ於ケル海產物：生產、輸、移出入》（臺北：該局，1914），頁 194。

61 由震順記文書可見，這批鹽鰛來自海參威。參見〈臺南震順記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16_066，掃描編號：T1001_13168，1908 年 4 月 9 日。

62 1909 年，臺南市的鹹魚割店（批發行），臺灣人有 10 家，日本人只有外新街的旭商店、車豐、拇井三，買賣最多的只有旭商店而已。參見〈臺南之鹽魚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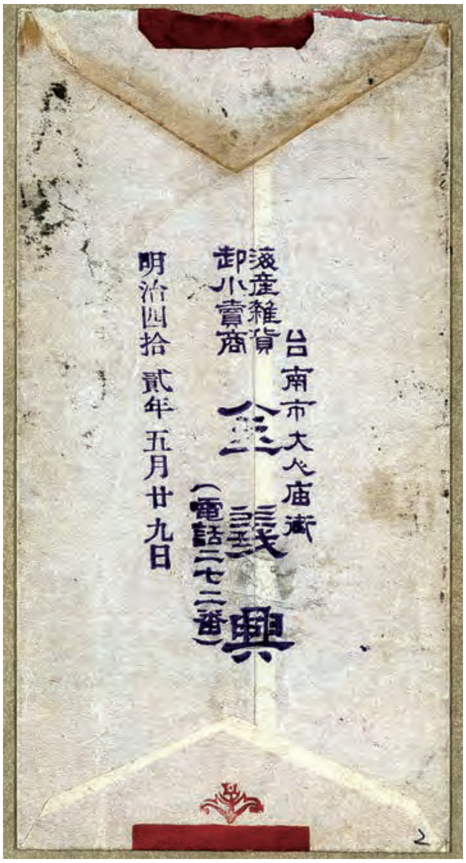

圖 2　1909 年 5 月「海產雜貨卸小賣商和電話號碼」印記

資料來源：〈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15_013。

成利號接受「生理造化」，[63] 沒有駁返海產。泰益號也把多運的魚貨改以「代兌」（委託代賣）方式交給金義興號販售。[64]

鹽醞事件中王汝禎展現的義氣，且為成利號和泰益號間的商品糾紛調解，獲得陳世望的信任，讓金義興號有機會邁向像臺北陳源順號一般，成為臺南網絡的核心中介商號。不過，王汝禎也表明，他可以接受因景氣變動導致的虧損，卻不願承擔因商品品質不好所造成的生意虧本。1909 年，王汝禎又發現泰益號給他的中面魷魚品質，竟然比早在 1904 年與泰益號交易的振承號差。他原本打算退回票據，都在陳世望承諾賠補以及念及與神戶泰益號的交情而打住。[65]

1908 年以來，金義興號與泰益號的關係就是反覆地因商品品質和虧本分攤問題而爭論不斷，直至 1909 年交易金額始終不高。[66] 相對地，雖然王汝禎無法與陳世望建立如同臺北陳源順號般的信賴關係，但金義興號對泰益號的需求選擇彈性高，可以透過神戶和在地網絡取得海產，營業規

[63] 成利號位於竹仔街，代表人高獻瑞，1906-1919 年之間與長崎泰易號交易。1918 年更名為永捷利號。王汝禎則在竹仔街有別墅，應因地緣關係而熟識。參見〈臺南成利號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14_036；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54。

[64]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72-75；〈臺南震順記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3169。

[65]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72-95。

[66] 1909 年才 147 圓，與 1905-1906 年臺北陳源順號交易動輒幾千圓，規模微不足道。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96-98；林玉茹，〈日俄戰爭影響下臺北商人與日本的貿易：以大稻埕陳源順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2: 1（2025 年 3 月），頁 67-71。

模越來越大，1909 年之後不再自稱箴商，而是海產雜貨商。5 月，更進一步打字印刷為「海產雜貨卸小賣商」（批發零售商），並附電話號碼（圖 2）。另一方面，臺灣貿易商往往從島外聘用福建人擔任記帳，也負責商業聯絡書信。[67] 1908 年 12 月，王汝禎即先從福建晉江南門聘陳伍為雇人，[68] 以因應 1909 年展開的新氣象。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從箴商變成海產雜貨批發零售商之外，王汝禎已用電話。臺灣人從 1904 年開始使用電話，但直至 1930 年代臺灣人用戶始終占不到 30%，1909 年更低，僅有 231 戶，占 11%。[69] 金義興號顯然是少數擁有電話的商號，[70] 而能直接透過電話進行島內和島外的交易，[71] 營業更繁盛。也因此，原來大人廟街的店面，已經不敷使用，1909 年他向劉瑞山買下在東嶽廟對面、元會境街的和源號舊店鋪，[72] 自 1910 年開始進入第二階段元會境街的金義興號時期，向府城核心商業區靠近。

（二）全島性海陸產雜貨批發商：元會境街的金義興號（1910.3-1917.12）

1910 年代之後，臺灣專門的海產移入商已經很少，全島僅有三、五家，大多是兼營日用雜貨或其他商業。[73] 搬到元會境街的金義興號，也是如此，只是已經奠定批發商地位，轉身為海產雜貨批發商，不斷展延島內銷售和進口網絡，擴大商品邊界。除了從長崎進口海產之外，也從神戶持續移入海產和香菇。魷魚更是批發大宗，與其他海產行相比，毫不遜色。[74]

---

67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38-40。

68 〈王汝禎戶籍謄本〉。

69 曾立維，〈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頁 261。

70 在泰益號的臺南網絡中，1909 年以前有電話的商號僅有和源、永茂、金長泰等三家。參見〈臺南地區商號索引表〉，收於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　臺南地區商號：1901-1938 年》，第 46 冊，無頁碼。

71 1911 年 6 月來臺北的泰益號職員蔡承潤打電話給王汝禎，確定從臺北運來臺南賣的對洲魷魚底價。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150-153。

72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30；劉克全，《永遠的劉瑞山》，頁 11。

7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本島ニ於ケル海產物：生產、輸、移出入》，頁 191。

74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110-116、120-123。

圖 3　1911 年 5 月義商標、橢圓店章和營業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識別號：T1001_02_15_013。

初出茅廬的王汝禎，選擇魷魚而不是鹹魚，展現他的獨具慧眼，得以避開與臺南在地臺商或日商的競爭。如前所述，儘管鹽、乾魚在臺南需求眾多，原來從日本或美國進口，大多經由臺商採辦，臺南鹹魚批發商也有 10 家，1909 年卻逐漸失利，日商旭商店和車豐開始取得優勢。[75] 1910 年，日本鹹魚海產行已經有 10 家，與臺商不相上下，即使金源益、和源、振承等鹹魚大批發商，[76] 都面臨巨大挑戰。福勝號和瑞珠號即如後面所述，先後倒閉或鉅額虧損，而退出長崎泰益號臺南網絡。

相對地，1911 年 5 月，金義興號開始使用專用商標，[77] 6 月又出現直至今日仍使用的橢圓形店章，更標明營業項目是海陸物產、食物罐頭、各種油類、雜貨紙類，也自稱「海陸物產輸入商」（圖 3），增加陸產販賣。12 月，營業項目變更為海陸物產、食物罐頭、蠟燭油類以及火柴雜貨，更由金義興號變成金義興商行。[78] 罐頭是金義興號的強項，現存赤貝、蠑螺罐頭貼紙，蠑螺還標明英文 Kingi&Co.，強調「貨真價低」。[79] 以魷魚和貝類罐頭為核心海產商品，並建立品牌，反

75　〈臺南之鹽魚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3 版；〈鹽魚半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

76　《移入塩魚ニ關シ拓殖局一部長へ回答》（1910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329012。

77　1911 年 5 月，王汝禎以明信片通知陳世望，以後所託辦的商品改用金義興號義的商標，比較好認領貨品。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278-281。

78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198-201。

79　罐頭貼紙藏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自〈臺南金義興號製蠑螺罐頭商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2004.028.3168，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4.028.3168，下載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臺南金義興號製赤貝罐頭商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2004.028.3169，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4.028.3169，下載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而與競爭激烈的鹹魚有所區隔，而讓金義興號得以不斷擴展。

另一方面，從 17-19 世紀，長期是臺灣政治經濟中心的臺南市，海產移入額向來位居南臺灣第一，直至 1912 年安平港的鹽、乾魚移入也比打狗高出 5 倍。以移入地而言，神戶拔得頭籌，北海道函館則異軍突起，超越原來的下關、大阪、長崎以及門司等地，成為移入海產到臺灣的第二大港。[80] 函館和臺灣間的海產交易，事實上是從 1908 年開始，由旭商店古瀨大壽與函館的毛利甚兵衛交易，經由神戶日本人中間商移出鹽鱒魚、鹽沙丁魚。在函館海產大量移入的趨勢下，金義興商行於 1912 年與函館海產商直接交易，達 12,000 圓，[81] 是臺南臺商最多且唯一列名者。很明顯地，海產批發販賣在臺南商機甚大，與函館的貿易最先由在臺南的日商開始。不過，由泰益號文書可見，王汝禎與古瀨大壽始終保持良好關係，[82] 應透過旭商店介紹，而得以開展與函館的海產貿易，進一步奠定金義興在臺南、甚至全臺海產批發的地位。

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1912 年臺南有名的海產行有 19 家，其中臺商有 9 家。儘管日商數量已經超過臺商，但金義興號首度列名，而且在乾魚、乾蝦、干貝以及其他貝類，均在全島排名 10 名內，貝類更是獨占鰲頭。[83] 由此不僅突顯王汝禎的生意眼光，創業初期先往日商和臺商鮮少涉足的海產發展，更展現金義興號已經躍居全島性海產批發行之列。

1913 年 4 月，金義興號營業項目又新增委託販賣（圖 4），企圖進一步擴展跨國網絡。亦即招攬東北亞的海陸產出口商行，可以直接委託金義興號在臺南販售。8 月，在下關中利商店內的泰益號支店蔡承潤，即開始從下關配運海產到臺南，交由王汝禎代賣。[84]

---

80 《移入塩魚ニ關シ拓殖局一部長へ回答》（1910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32901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本島ニ於ケル海產物：生產、輸、移出入》，頁 155；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頁 120。

81 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頁 116、表 4-4。

82 1908 年，王汝禎甚至透過旭商店知道長崎泰益號配來的鹽鰛價格太高，以致虧本。1923 年泰益號運來的丁香賣不出去，金義興只好請旭商店代賣。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80-83；〈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識別號：T1001_02_15_013，掃描編號：T1001_12431，1923 年 12 月 25 日。

83 臺商是金義興、振承、永茂、金源益、永發、宜安、長美、鼎興榮、成利。日商有旭商會、酒井商店、矢頃商店、平田商店、西村商店、小村商店、桑田商店、勝尾商店、鳥井商店、丸三商會。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本島ニ於ケル海產物：生產、輸、移出入》，頁 194。

84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332-335、340-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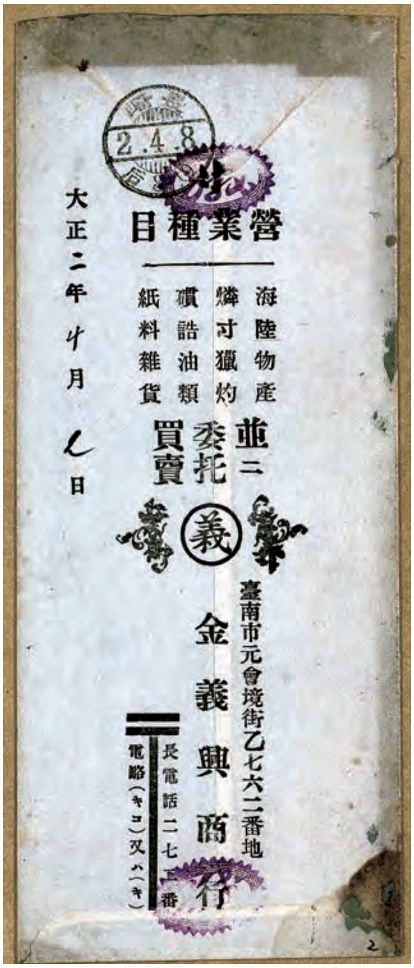

圖 4　1913 年 4 月營業項目變更並增委託販賣

資料來源：〈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識別號：T1001_02_15_013。

正由於金義興號會從神戶、函館、大阪、下關等地移入海陸產，進口網絡多源，長崎泰益號並非唯一路徑，導致需求選擇彈性逐漸提高。不過，元會境街時期的金義興號卻與長崎泰益號維持最密切的關係，具有泰益號所建構臺南網絡核心仲介商號的特徵。首先，1910 年 11 月，泰益號請王汝禎幫忙調查臺南商號海產的買賣行情。作為魷魚批發商的王汝禎即跟陳世望建議，由長崎日商川原屋城島勝助移入的魷魚品質比泰益號的二號魷魚好，[85] 市面上更好銷售。泰益號如果要在臺灣競爭海產，必須與源頭商議調降價格。或許王汝禎因此取得陳世望的信任，1911 年 3 月，金義興號進一步協助調查臺南大鹽乾魚批發商福勝號和瑞珠號，不僅報告福勝號可能會倒閉，更協助索討債款。瑞珠號則因虧損極為嚴重，也交由王汝禎調解。[86] 4 月，泰益號蔡承潤到臺南訪查，指出金義興號經營花生、豆油、罐頭、海味、鹽貨，雖是小店，商業信用妥當。[87] 在信用確認之下，5 月，陳世望詢問王汝禎是否願意運糖到長崎交換。王汝禎卻認為糖業已經完全由日本人包辦，臺灣人僅是買辦而已，仍然堅持單向的海陸產雜貨輸入商角色。[88] 由此可見，陳世望試圖把雙方的交

85　由 1911 年 10 月 15 日宜安商行商業書信可知，王汝禎所指的城島就是長崎在地江戶町的川原屋貿易商城島勝助。參見〈臺南宜安商行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典藏號：T1001_11925，191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回關西九州府縣聯合水產共進會長崎縣協贊會編，《長崎縣紀要》（長崎：該會，1907），頁 215、廣告頁 31。

86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120-133。

87　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頁 334。

88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136-139。

易關係轉換成臺北陳源順般的雙向交換商品，不僅得以擴大貿易規模，還能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但卻未能如願。

雖然無法展開雙向委託貿易，泰益號仍持續委任王汝禎協助處理商務。1911年6月，臺北賣不掉的對洲二魷，由大稻埕陳源順號轉運到臺南，由金義興代賣。由於品質相當不好，王汝禎只好以缸計算賣給小吃攤，反而大獲其利。不過，雙方卻又因為商品品質、報價以及損失攤賠，一再起爭端。談不攏時，只好把鯉乾直接由臺南轉交臺北陳源順號。儘管如此，1912年金義興號已經變成泰益號臺南網絡名副其實的中介商號。1月，大井頭街（今民權路二段）的新春益號初次與陳世望聯繫，要採辦海產應付歲末消費需求。陳世望卻要求必須透過金義興號引介才行。[89] 這個交易雖然因此而破局，卻顯現金義興號的地位。7月，泰益號派蔡承潤到臺南暫住金義興號店鋪，互相交流配貨和販賣經驗。金義興號也將木耳運交長崎泰益號，協助以較低的稅金報關，再轉口給香港本記號。8月，王汝禎再次將品質非常差的鰮萍脯，透過田中央街（今彰化田中）的批發魚行（魚商問屋）聯益號，賣到內陸的他里霧（今雲林斗南）。12月，又代陳世望將款項繳給金源益號。1913年9月，泰益號為金義興號以安南丸運來明鮑，因王汝禎資金週轉困難而給予付款寬限。金義興號也將泰益號配錯的尖梭脯轉交給旭商店販售。[90]

由上可見，王汝禎非常會做生意，即使貨品不佳，或是競爭激烈，也可以將危機變轉機，大膽地透過不同的行銷方式或向內陸販賣，追求利潤。島內海產批發更已達安平港銷售圈的彰化，[91] 島外則因經由長崎往中國沿海報關有利，[92] 而建立臺南、長崎以及香港的轉口雜貨關係。其次，由協助泰益號調查或引介臺南商業和商號、代付款項給臺南商號、泰益號職員短暫駐店、泰益號居中轉運金義興號木耳到香港以及給予付款寬限，均呈現金義興號作為泰益號臺南網絡核心中

---

89 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　臺南地區商號：1901-1938年》，第52冊，頁10797-10798。

90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154-165、202-205、220-248、258-265、290-295。

91 北海道廳編，《販路調查報告書（臺灣）》（札幌：北海道廳內務部，1916），頁93。

92 臺商由於直接從香港、廈門以及上海進口藥材或雜貨，稅金較高，而透過泰益號代理報關、轉帳事務。1928年以降泰益號營運衰退期，即透過代轉貨物維持營運。參見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頁328。

介商號的特徵。不過，由於長崎港在輪船航運上逐漸出現劣勢，[93] 泰益號移入的商品品質經常不佳，或是價格競爭力低，如對洲魷魚受到神戶和長崎日商的競爭，香菇也有神戶和大阪商人直接到臺南販售；加以進口來源的多元化，促使金義興號請泰益號代辦商品較少，反而大多是泰益號委託金義興號代賣海產雜貨。爭端則持續存在。1915 年 3 月，王汝禎甚至跟陳世望說，他們開始找長崎其他商行買海產，報價都比泰益號還要低。他是因為念在舊情，所以要求泰益號改變報價。[94] 儘管雙方持續為了品質、價格以及損失賠補問題，多方交戰，甚至惡言相向，仍多少間歇交易，1917 年 1 月，王汝禎還幫泰益號代收永發號的款項，[95] 與泰益號持續維持穩固單向進口委託販賣關係。

泰益號僅是金義興進口供應鏈中的一環，儘管雙方交易更多是攤賠損失，但不影響金義興號的持續壯大。在 1916 年北海道廳的調查中，臺南重要海產移輸入商有 20 家，日商已經減少為 7 家，唯一位在府城邊緣、元會境街的海產雜貨行是金義興號和王汝禎。[96] 在第一次大戰的景氣中，金義興號生意快速成長，[97] 繳交的營業稅，更已經名列臺南海產雜貨商第五，僅次於旭商店、永茂、金源益以及越智商店。[98]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日商旭商店拔得頭籌，但在繳營業稅的前 20 名中，日商僅 4 家，其他均是中小規模的臺商。臺商顯然以螞蟻雄兵之姿，分食臺南進口海產商業的大餅。

日、臺商人在臺南海產雜貨勢力再次翻轉。這應該是 1910 年代前後，臺商已經可以使用日語直接與日本本土海產出口商交易。[99] 如前述，臺南的宜安、永茂以

---

93 在日本開港之後，原來壟斷日本對外貿易的長崎港每下愈況，日本統治臺灣之後，直接航線甚少，需要經過門司轉運。由長崎到門司又要使用火車裝運，促使成本增加，加以品質更難掌控，特別是運輸到臺南路程更迂迴，導致競爭劣勢越趨明顯。參見林玉茹，〈邁向長崎泰益號臺南網絡的核心商號與變奏：文書中的臺南金義興號（1907-1915）〉，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2-31。

94 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208-219、422-425。

95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242，1917 年 1 月 29 日。

96 北海道廳編，《販路調查報告書（臺灣）》，頁 84。同時列王汝禎和金義興號，可能是重複，也可能是為了減少營業稅而用兩個名義登記。

97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30。

98 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1 版》，朝鮮臺灣關東州，頁 121。

99 1916 年進金義興號、後來擔任經理的安平人張玉龍（1897-？），即是日語世代。許佩賢的研究指出，1910 年代實業界迫切需要懂日文、受一定程度教育的臺灣人作為經理人才，甚至出現公學校臺灣人教師的離職潮。參見許佩賢，〈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地方青年教師的「發達之路」及其限制：以張式穀的軌跡為中心〉，《新史學》（臺北）24: 3（2013 年 9 月），頁 145-146。

及振承均透過長崎川原屋的城島勝助進口海產，[100] 金義興則直接與函館日商交易。因此對在日華商的依賴或是在臺日商的競爭優勢，均逐漸降低。另一方面，臺南人直接到神戶開店，建構臺灣與神戶之間的海產雜貨貿易網絡，應是關鍵。王汝禎年少好友、臺南出身的蔡炳煌，早在 1911 年單身至神戶鳥井貿易行任職，1915 年因歐洲戰爭的好景氣，在華商聚集的海岸大道（海岸通）創辦經營海陸產雜貨的怡利公司。每年返鄉一次的蔡炳煌，常跟王汝禎一起去寶美樓、招仙閣、林百貨，[101] 自然聯手合作，共同成就各自在神戶和臺南海產雜貨批發商的地位。

除了日本移入網絡的變化，中國海產進口也出現新氣象。儘管輸入臺灣的外國海產，在日本領臺之後逐年減少，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又開始急速增加。其中，華南海產為大宗。[102] 王汝禎應進一步試圖拓展中國進口網絡。除了前述與香港本記的木耳交易之外，1916 年 4-6 月，他即以商業視察名義前往海產主要輸出港口的廈門和福州。[103] 不過，此際臺商已經開始與函館直接海產貿易，不一定透過神戶或下關商人經手，[104] 臺北和基隆的商人更轉口北海道海產到中國各港，賺取差價，[105] 大獲其利。王汝禎似乎仍堅守進口海產，而沒有進一步發展轉口生意。

總之，元會境街時期的金義興號，已經由海產擴張到陸產批發、委託販賣，奠定全島性海陸產雜貨批發商的地位，銷售圈遠及安平港腹地的彰化地區。營業項目則大致底定，採取多角化經營。從使用商標、店章、英文商號，由海產雜貨批發商擴展為海陸產雜貨輸入商，以及標明委託販賣，均展現王汝禎商業經營的現代性，以及打造出跨國委託貿易網絡的企圖。即使與同時期其他臺南商號及文書比較，也相當突出。另一方面，此期是臺南金義興號與長崎泰益號關係最緊密

---

[100] 〈臺南宜安商行書信〉，典藏號：T1001_11925，1911 年 10 月 15 日；〈臺南永茂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典藏號：T1001_11219，1912 年 12 月 22 日；〈臺南振承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15_037，掃描編號：T1001_12726，1913 年 6 月 12 日。

[101]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15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147、153。

[102]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輸出入貿易（1901-1940）〉，收於黃麗生編，《東亞海域與文明交會：港市・商貿・移民・文化傳播》（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2008），頁 283、表 2；下郡山信吉，〈本島に於ける鹽乾魚の需給狀況〉，《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18（1925 年 11 月），頁 13-14。

[103] 〈191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192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69、T1011_03_117。

[104] 北海道廳編，《販路調查報告書（臺灣）》，頁 85、146。

[105] 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頁 114-115。

時期，儘管雙方爭論不斷，言語激烈，金義興號仍邁向泰益號臺南網絡的核心中介商號。不過，由於金義興進口網絡由日本向香港、中國拓展，海陸產來源多元，以及雙方爭端不斷，導致交易始終不多，則突顯長崎泰益號組織的惰性[106] 及華商網絡的脆弱性，值得進一步深入比較探究。

四、南臺灣海陸產巨商

誠如前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景氣中，金義興號快速擴張，王汝禎以元會境街營業場所有點狹隘和偏僻，對顧客並不方便，所以選擇相當繁華的本町（原府城鞋街），興建地號連三號，前、中、後三棟的店屋兼住家，緊鄰辰馬商會。1917 年 12 月落成和遷居，並以日文明信片周知所有往來商家。新屋的前棟是店鋪，2 樓是倉庫，罐頭、魷魚以及冬粉推積如山。[107] 金義興號由邊陲進入府城商業核心地帶，可以發揮聚集經濟效果，吸引來自中國帆船出海（類似船長）、城郊如麻豆買客到店消費，[108] 生意更上一層樓。除了首次以日文書寫的通告，1920 年之後的賀年片均用日文，[109] 突顯本町時期金義興號的日本化，也展現與始終使用舊曆和中文書寫的華商泰益號的差異，以及直接布局日本帝國經濟圈的企業競爭力。

搬到本町的金義興號，生意更繁盛，1917 年所繳營業稅額已經名列海產雜貨商第三。1918 年杉野嘉助在《臺灣商工十年史》指出，臺南唯一且交易量最多、最大的海產雜貨商就是王汝禎和旭商店的古瀨大壽。金義興號營業額更高達 43 萬圓，營業稅 946 圓，已是開店當時的 40 倍。[110]

---

106 泰益號組織的惰性問題，在與臺北陳源順號的交易上，常出現帳款錯誤、電報失誤等等問題，未來值得進一步觀察和討論。

107 即本町二丁目丁 81 之 6、7、8 號。參見〈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46、12347、16513，1917 年 12 月 5 日、1920 年 5 月 2 日、1920 年 5 月 13 日；〈王汝禎戶籍謄本〉；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30、72。

108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32、T1001_12473，1924 年 1 月 22 日、1928 年 7 月 12 日。

109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6517，1920 年 1 月 1 日。

110 杉野嘉助，《臺灣商工十年史》，頁 552、563。杉野的觀察，或許有一定偏見，但也突顯王汝禎與日本人良好的關係。

金義興號的迅速崛起，應因其是 1910 年代與函館直接貿易量最大的臺南商號。直至 1919 年，儘管基隆海產移入額已經超過臺南，大量小型臺商加入海產貿易，金義興號仍是臺灣與函館貿易唯一代表性的臺南商人，移入額達 20 萬圓，[111] 幾乎占營業額的一半，由此可見函館海產對於金義興號的重要性。相對地，根據朱德蘭的統計，1919 年是金義興號與泰益號交易金額最多的一年，達 18,553 圓，[112] 但在金義興號高達 40 萬餘圓的營業額中，卻相當微不足道，再次顯現長崎泰益號在金義興號進口商品供應鏈中的地位並不高。

1919 年，王汝禎也與張、蘇姓兩位臺南商人共同去神戶、門司、長崎以及下關訪查，最後還在長崎與陳世望見面，雙方關係稍微改善。[113] 此年，因中國和日本之間山東問題而引發中國和南洋華人抵制日貨運動，臺灣海產對外輸出明顯減少三成。[114] 陳世望即詢問王汝禎臺灣市場狀況。王汝禎則指出，主要是香港受衝擊，安平與長崎的貿易不僅源源不斷，還比臺灣其他港口多。[115] 不過，由表 1 和表 2 可見，此年臺南海產雜貨商顯然受到重創，繳納的營業稅額大減，金義興號也遽降，排名降到第十七。與長崎泰益號交易最多的一年，卻獲利最少，應該給予王汝禎相當大的教訓。進入 1920 年之後，雙方的交易逐年減少，又為了因應國際情勢萬變的狀況，更促使金義興號營運方針的轉向。

1920 年 8 月，由於臺南金長美號與泰益號關係生變，王汝禎除了協助索討尖鮻脯貨款，泰益號運到打狗的朝鮮白蝦蜱更委託金義興處理。王汝禎只好派店員去打狗港，把貨品運到阿猴廳（屏東）販賣，卻因為基隆和下關進口到打狗和東港倚兌（靠行代賣）的蝦子甚多，行情大壞而滯銷，只好將剩餘的蝦蜱運回臺南販售。[116] 金長美代賣海產事件，再次展現島內外跨域而多元的進口海產在南臺灣競爭激烈，儘管王汝禎反應迅速，卻持續與泰益號有所齟齬。最大的問題，仍是長崎泰益號配來的海產價格都比其他地方還高，如對洲魷魚受到函館排魷排擠、

111 谷ヶ城秀吉，《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頁 119-120、表 4-4。
112 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頁 329-330、表 7。
113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08，1919 年 5 月 24 日。
114 下郡山信吉，〈大正八年中本島水產貿易概況〉，《臺灣水產雜誌》53（1920 年 5 月），頁 31-32。
115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15，1919 年 6 月 26 日。
116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51-12353、T1001_12357，1920 年 6 月 5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8 月 15 日。

表 2　1919 年臺南海產／雜貨商營業稅稅額排名對照表

排名	個人／商號名稱	經營種類	地址	稅額（圓）
1	張江攀	雜貨商	臺南永樂町二丁目	606
2	鄭新芬	雜貨商	臺南本町三丁目	401
3	嚴成	海產物商	臺南本町三丁目	290
4	施福疇	雜貨商	臺南永樂町二丁目	266
5	黃道宗	油海產物商	臺南本町三丁目	233
6	邱天賜	雜貨商	臺南永樂町二丁目	220
7	李強	雜貨商	臺南大宮町一丁目	214
8	董群鴻	雜貨商	臺南永樂町二丁目	208
9	陳鴻	海產物商	臺南辛一八九番地	200
9	陳樸	海產物雜貨商	臺南永樂町二丁目	200
11	村上初三郎	雜貨商	臺南錦町三丁目	190
12	龔塘	海產物商	臺南庚一〇八一番地	154
13	古瀨大壽	海產物商	臺南港町一丁目	157
14	李新發	海產物商	臺南己七四二番地	142
15	郭番	海產物雜貨商	臺南西門町三丁目	140
16	蔡奕誠	雜貨商	臺南西門町三丁目	130
17	王汝禎	海產物雜貨商	臺南高砂町二丁目	111
17	越川半五郎	雜貨商	臺南本町三丁目	111
19	陳郁夫	雜貨商	臺南老松町一丁目	106
20	香川喜太郎	雜貨商	臺南本町三丁目	104
21	詹得棟	海產物商	臺南西門町二丁目	102
22	蕭有源	海產物雜貨商	臺南永樂町一丁目	96

說明：林昀叡製表

資料來源：交詢社編，《日本紳士錄 23 版》，臺南打狗之部，頁 1-12。

鹽鯤魚則有美國運來安平港花旗鯤的比價，加以 1920 年東京股市崩盤，連帶臺灣景氣不佳，以及從下關直接倚兌的海產增多，金義興號因而很少委託泰益號採辦海產。[117] 長崎泰益號進口海產顯然受到日本其他地區和美國的競爭，失去優勢，金義興號在地接受委託販賣更加有利，並能因應景氣的快速變化，而減少主動採買海產，與泰益號交易日益減少。

另一方面，1920 年 10 月，原來委託在臺日商代賣海產的長崎崇記號，因為與金義興號同時遇到杭州丸海難事件而共同向大阪商船會社索賠，之後即開始委託王汝禎代賣海產。即使單向委託貿易模式，從與泰益號交易不斷虧損中學到經

117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38、T1001_12355、T1001_12364，1920 年 3 月 4 日、7 月 20 日、10 月 22 日。

驗的王汝禎，也會拒絕崇記號配來與泰益號一樣品質不好的鮑魚，而原貨駁返。[118] 對長崎海產貿易更大的衝擊是，1920 年代臺灣的鹽、乾魚移入港以函館為第一，其次是神戶、關門（下關、門司）、大阪以及橫濱，長崎已經落居劣勢。函館海產則以神戶為中繼地。此外，原來美國和加拿大鹹鰊都經由中國輸入臺灣，1921 年改由神戶移入，甚至辦完手續之後直接移入。[119] 亦即神戶在移入海產到臺灣扮演更重要角色。1920 年，前述神戶怡利公司已在基隆設立代表人（駐在員），由同樣來自臺南的怡利公司職員蔡金池負責；1922 年，更獨立在基隆經營利記貿易行。[120] 在蔡炳煌的帶領之下，儼然形成「臺南幫」的神戶、基隆、臺南海產雜貨貿易網絡。換言之，除了向來神戶、長崎、下關、大阪、函館等海產雜貨行委託金義興號代賣之外，透過臺南同鄉親友網絡，王汝禎已經可以直接經由關係密切的神戶臺商取得進口日本海產，對於長崎泰益號的倚賴更低。

1922 年，金義興號正由於從島內外有多元的海產雜貨供應鏈，特別是神戶臺商網絡的建構，加以向泰益號採買始終出現價格太高、品質不佳以及斤重損失等爭端，而逐漸變成泰益號單方委兌。[121] 雙方交易額也遽降為 1921 年的一半，泰益號更進入營業重編期，配來臺南的海產品質更差，即使委兌，因很難賣出，王汝禎一再指出「實難用神」，甚至要求泰益號必須先匯款項，或是只好將賣不出去的丁香拜託旭商店代賣。1925 年之後金義興與泰益號聯繫甚少，僅偶爾請泰益號轉配川耳到上海佑浮行。[122] 相反地，由表 1 可見，在與蔡炳煌聯手合作之下，1921 年金義興號營業稅額再度排名第三。1922 年，相對於臺南地區商店的倒閉

---

118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63、T1001_12378，1920 年 10 月 17 日、1921 年 5 月 7 日。

119 下郡山信吉，〈大正十年中本島水產貿易概況〉，《臺灣水產雜誌》77（1922 年 5 月），頁 27-29；下郡山信吉，〈本島に於ける鹽乾魚の需給狀況〉，頁 16-17。

120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63、T1001_12376，1920 年 10 月 17 日、1921 年 4 月 10 日；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47。

121 1922 年金義興號向泰益號新採辦的螺肉，成本又比佐賀關高見產還貴，無利可圖。王汝禎說螺肉生理微薄，故逐漸縮小生意。參見〈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373、12382、12395、12404，1921 年 3 月 23 日、7 月 2 日，1922 年 6 月 12 日、12 月 10 日。

122 1925 年王汝禎僅發出 4 封信，1926 年僅 1 封。雙方幾乎進入停止交易狀態。參見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表 7、頁 329-330；〈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10、12422、12431、12449，1923 年 3 月 10 日、10 月 18 日、12 月 25 日，1926 年 4 月 29 日。

和停業潮，[123] 金義興卻躍居臺南第一，營業稅額近 1,500 圓，為歷來最高，早已超越 1917 年以前長期位居首位的日商旭商店。

躍居臺南第一大海產雜貨商的王汝禎，除了開始積極以「儒商」身分參與各種地方公益活動，奠定社會地位和建構社會網絡之外，[124] 經營方法也有所創新。1922-1934 年，每年以「海產商、金義興商會」或「海陸產、火柴雜貨商金義興商行」以及「海陸產、火柴雜貨、罐頭類進口商金義興商行主王汝禎」等名義，陸續在《臺南新報》刊登廣告。[125] 很明顯地，1920 年之後，王汝禎已經充分掌握更先進而流傳廣泛的報紙廣告行銷，進一步推升金義興的名聲。

1926 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王汝禎在日本領臺之後經營海陸產業二十餘年，已經是「巨商」。[126] 即使 1927 年發生嚴重的昭和金融恐慌，商界受到大衝擊，連臺南的銀行也警告王汝禎注意，善於運籌帷幄的他，都絲毫不受影響，[127] 仍穩居營業稅額第一。

儘管金義興號與泰益號交易逐漸減少，或許基於交情，1927 年王汝禎又再嘗試採辦對洲明鮑，也因永茂號透過泰益號進口冬粉而詢問行情。最後卻再度因為運來的鮑魚品質比不上香港進口的美國舊金山鮑魚，以至於再度停頓。不過，金義興號仍然持續協助調查與泰益號交易的臺南和臺中商號，[128] 展現王汝禎的商賈之道。

1928 年 11 月，蔡炳煌由神戶回臺灣視察商況，基於高雄船舶出入頻繁，貨物起卸便利，就跟王汝禎一起籌謀創設利（神戶怡利）興（臺南金義興）公司，聘在基隆經營海產移入有成的鍾金塗為經理，專辦日本本土各地海陸物產及中華

123 辛德蘭，〈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頁 321。

124 如余英時所指出明清以來士商合流，不一定要曾獲得科舉功名才稱儒。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161-163。「儒商」更是日本殖民時期常見的用詞。例如，金長泰的黃鷺汀也被稱為「儒而賈者」。參見〈臺南雜俎／觀光不可無記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王汝禎作為「儒商」的自覺和信念，在書信中明顯展現，這是其他商號文書幾乎看不到的現象。1923 年之後，王汝禎贊助詩社南社、布施、捐款以及實現「儒商」的各種社會責任，將另文討論。

125 不過，1927-1931 年沒有廣告，1930 年改登利興公司廣告。參見〈廣告〉，《臺南新報》，1922 年 1 月 1 日，第 32 版、1934 年 1 月 1 日，第 11 版。

126 〈為繼母祝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3 日，第 4 版。

127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50，1927 年 5 月 2 日。

128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51-12453，1927 年 5 月 5 日、7 月 12 日、10 月 17 日。

各處雜貨，以及委託販賣。[129] 王汝禎和蔡炳煌為何要在高雄設立公司，以及向中國發展貿易呢？

如前述，臺灣進口海產的第一大消費市場向來在臺南市，海產批發行最多。1920年代之後，基隆海產行數逐漸超越臺南，輸入臺灣的海產則由中國往加拿大轉移，1935 年之後俄屬亞洲地區輸入取得優先。[130] 輸入港口的條件變成是影響進口商營運的重要因素。如同蔡炳煌注意到的，1920 年代下半高雄港已經是南部最繁榮的輪船進出第一大港，[131] 安平港勢卻不斷退化，且以帆船運輸為主，1924年的貿易額已經微乎其微。[132] 這也是王汝禎一再強調 1920 年代臺南市況不景氣或商業不振的背景。另一方面，1926 年 4 月，川崎汽船又開闢北海道經上海或朝鮮釜山到基隆、高雄的新航線。[133] 先前直接運到安平港的函館海產，因此更易轉往高雄港。1928 年 12 月，王汝禎也跟陳世望說，連神戶各號來的商品都到高雄港碼頭卸貨，而且價格相當競爭。[134] 因不易在安平港取得商品，又必須搶得南臺灣最大港埠的貿易商機，臺南海產商有必要直接到高雄設立據點。事實上，早在利興公司之前，蕭有源的鼎興隆和郭番的永發號，已經到高雄湊町和新濱町設店面或辦事處（出張所）。高雄海產批發行僅有此 2 家，[135] 顯然完全控制在臺南商

---

129 1925 年，鍾金塗是基隆重要海產移入商，在媽祖宮口開張金良興。參見下郡山信吉，〈本島に於ける鹽乾魚の需給狀況〉，頁 24；〈高雄利興公司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17_008，掃描編號：T1001_13245，1928 年 11 月 3 日。

130 1901-1915 年中國海產輸入最多，占 68-80%；1920 年代之後加拿大占 56-80%，1935 年之後，俄屬亞洲占 38-92%。參見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輸出入貿易〉，頁 317-318、表 9。

131 1915 年安平港占臺灣總體貿易比例僅 3.72%，1920 年 2.5%，1925 年不到 2%，1940 年不到 1%。高雄 1910 年 25%，1920 年之後 34-42%，1943 年 21%。參見鄭智哲，〈日據時期臺灣的海洋貿易政策發展：以大阪商船會社與日本郵船會社的營運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41、表 2-13。

132 下郡山信吉，〈本島に於ける鹽乾魚の需給狀況（二）〉，《臺灣水產雜誌》119（1925 年 12 月），頁 19。1924 年安平港移入的乾魚和鹹魚只有 41.3 萬圓，僅是前年的一半。參見臺南州編，《臺南州產業狀況　大正十一年至昭和元年》（臺南：該州，1923），頁 126。

133 國際汽船的姊妹會社川崎汽船於 1926 年 4 月開始北海道、上海以及臺灣之間的南北端線新航路，第一艘船是明大丸先基隆入港，月末從高雄出港。這條航線是以北海道根室為起點，從釧路、室蘭、函館，經裏日本，到上海，再到基隆，以高雄為終點。回航從高雄、基隆，直接入釜山，從小樽，經函館回起點。以五千噸輪船 2 艘，每月兩次往返。參見〈臺灣と北海道　を結ぶ新線　川崎汽船の活躍と其の影響〉，《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26 日，第 2 版。

134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78，1928 年 12 月 16 日。

135 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海產物取扱業者調查表〉，《臺灣水產雜誌》184（1931 年 5 月），頁 27-28、33-34。

人手中。利興公司雖然較晚加入，卻為了配合高雄港以農產品輸出為主的特徵，[136] 1929 年 7 月營業類目又增加青果輸出入，同時成為猴錢標火柴的臺灣特約販賣代理店。[137]

圖 5　利興公司於《臺南新報》刊登廣告

資料來源：〈利興公司　高雄市新濱町〉，《臺南新報》，1930 年 1 月 1 日，第 43 版。擷取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擷取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至於往中國發展雜貨貿易，應與王汝禎的觀察有關。雖然資料零星，但如前述，1910 年代和 1920 年代初期金義興號透過泰益號兩次將川耳轉運到香港或上海。另一方面，在利興公司成立前的 1928 年 3 月，王汝禎剛好去上海、福州商業視察。[138] 在中國的見聞，應讓他看到火柴、肥料以及青果等輸出商機。1930 年元旦，即在《臺南新報》為利興公司登廣告，不僅註明商號有菱形中間日文的リ商標，營業內容則是「內外海陸物產雜骨、雜貨、青果輸出入，肥料、燐寸（火柴）並支那貿易委託問屋（批發）」（圖 5）。又為了業務擴張，直接在靠近高雄火車站的新濱町（今高雄市鼓山區）蓋店屋，9 月落成，10 月正式開幕。[139] 由進口為主轉向進出口貿易，是臺南金義興號與高雄利興公司營業性質上最大的差異。

將事業地盤往高雄擴張，應剛好解決金義興號區位劣勢問題。根據 1930 年的海產貿易商調查，在三大海產批發城市中，基隆獨占鰲頭，有 16 家，臺北和臺南均是 10 家。除了臺北市由日商取勝之外，基隆僅有一家日商，臺南全部為臺商。臺南海產批發行則除了金義興號之外，全部往港町集中。[140] 由此可

136 謝濬澤，〈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南投）62: 2（2011 年 6 月），頁 231。
137 〈高雄利興公司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3244，1934 年 10 月 18 日。
138 〈192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17。
139 〈利興公司　高雄市新濱町〉，《臺南新報》，1930 年 1 月 1 日，第 43 版；〈臺南市實業家王汝禎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
140 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海產物取扱業者調查表〉，頁 27-28、33-34。

見，基隆顯然完全超越臺南，成為臺灣海產批發行重鎮，海產批發業則大多掌控在臺商手中。此時，1910 年代以前在臺南引領風騷的日商旭商店卻因為 1926 年投資失敗破產，改由臺灣人林塗經營。[141] 另一方面，仍堅持在本町開業的王汝禎，透過開設利興公司，得以進軍高雄港，迎合日本帝國圈逐漸擴張的新時局，再創新商機，1930 年代之後，營業重心因而逐漸轉向高雄。1931 年，像蔡炳煌一般，也讓 1916 年即雇用、貢獻良多的經理張玉龍到接近港町的永樂町（今臺南市中西區）獨立門戶，開張經營海陸物產和罐頭的龍記號，拓展地盤，還以日文通知泰益號等相關客戶；[142] 王汝禎的女兒王錦碧則與蔡炳煌三子蔡東興聯姻。蔡東興自神戶商校畢業之後，就輔佐父親打理怡利公司事業。[143] 在翁婿聯手之下，王汝禎也奠定了在臺南和高雄營業稅額第一的地位（表 1），成為南臺灣海產雜貨巨商。

利興公司設立後，也嘗試與長崎泰益號進行貿易。大概每隔三、四個月，王汝禎或鍾金塗都會寫信給泰益號，詢問眾多海產行情，並指定商品的大小和等級，特別要確認這些商品到高雄港交貨的價格。更一再強調如果價錢划算可以獲利，才會採購。直到一年後，1929 年 11 月，利興公司才訂購熟丁香脯，但還叮囑高雄及南臺灣很熱，不是基隆寒冷可比，貨必須要乾燥，免得血本無歸，不可以草草了事。1930 年 3 月，又一度訂購豬油，卻因報價和匯票問題，聯繫再次停頓。1933 年 2 月，王汝禎指責泰益號配來的大蝦品質不好，又因價格和銀行匯票爭執，雙方交易至此劃下句點。之後，僅是每年以日文明信片，向陳世望賀年，直至 1938 年。[144] 由在高雄的利興公司與泰益號的交易過程，非常仔細地叮嚀各項環節，再次突顯從 1907 年金義興號與泰益號之間同樣問題一再出現，以及泰益號組織的惰性。

---

141 〈賭博式的投機又流行〉，《臺灣民報》，1926 年 6 月 27 日，第 4-5 版；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　第一輯》（臺中：該社，1934），頁 206。

142 1930 年，張玉龍已是經理人。金義興號交易的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三十四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參見大日本商工會編，《大日本商工錄　昭和五年版》，臺灣，頁 145；〈王汝禎戶籍謄本〉；〈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87，1931 年 2 月 8 日。

143 〈王汝禎戶籍謄本〉；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19-20；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53。

144 〈高雄利興公司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7258-17260，1936 年 1 月 1 日、1937 年 1 月 1 日、1938 年 1 月 1 日。

在臺南的金義興商行也是類似遭遇。受到營業場所往高雄擴張，1930 年之後與泰益號之間少有交易，直至 1932 年才又曇花一現。這一年 10 月，王汝禎寫信給陳世望說明，1931 年金義興號營業規模縮小，因此與泰益號也「通信久絕」，現在打算重新擴張，請泰益號像之前那樣回報各項行情。這樣的轉變，是因為王汝禎的養子長男王淵源（1916-1933）即將於 1933 年從商業學校畢業，打算大幅擴張生意。同年 3 月，王汝禎還派遣金義興商行的經理（支配人）方啟明、高雄利興公司經理張金鐘兩人，去神戶和長崎視察商工業。也因此，生意更加興隆，連朝鮮、大阪、廣島的商號以及神戶的怡利公司和佐野商店都將魚脯、干貝、大蝦、香菇、罐頭等貨物運來委託販售。委託商品則以鹹魚最多。相較之下，泰益號報來的各項商品行情，卻不太划算，蚵乾和鯉乾在臺南更沒有銷路。王汝禎直言，在不景氣時期，販賣商品更須謹慎，不然很危險，臺南已經有多家商店關閉。[145] 總之，由於王汝禎可以取得來自日本帝國圈域的各種海產，更特選內地各大會社工廠製造全島最暢銷的蠑螺罐頭（圖 6），突顯對長崎海產需求選擇彈性高，又不太具有價格競爭力，王汝禎即使想要重振長崎貿易，似乎也徒勞無功。1933 年 12 月，王淵源又猝逝，導致此後也如利興公司一般，僅每年發信賀年，直至 1938 年。[146]

圖 6　1930 年代金益興號在臺灣全島暢銷的蠑螺罐頭

資料來源：郭婷玉博士私人收藏

145 〈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2488，1932 年 10 月 12 日。

146 〈王汝禎戶籍謄本〉；〈臺南金義興商行書信〉，掃描編號：T1001_ 16524-16527，1933 年 12 月 25 日、1936 年 1 月 1 日、1937 年 1 月 1 日、1938 年 1 月 1 日。

退出長崎泰益號網絡，並沒有影響王汝禎的南臺灣海產雜貨霸業，雖然受到景氣影響，高雄和臺南營業稅額無法再超過 1920 年代的榮景，但是他仍坐穩繳稅第一寶座。1936 年除夕，金義興號「家長」（大掌櫃）郭燦杯說，單他所掌管的帳簿就有 30 萬圓。[147] 事實上，除了海產雜貨批發行的經營，王汝禎也擅長投資。1919 年起，即參加臺灣製鹽株式會社發起人會，購買 30 股股票，直到 1943 年每年獲得股息 72 圓。1921 年，又投資臺灣銀行；1926 年，新任 1914 年成立的信用組合臺南興信社理事，1939 年擔任監事。1925-1941 年，也投資 1911 年由臺南三郊組合成員洪采惠、謝群我等創立的大舞臺，1933 年擔任董事。[148] 雖然資料不足，但 1936 年王汝禎已經建構全島及日本本土、帝國圈內朝鮮和滿洲的販賣圈，不僅是全島「屈指」可數的海產商，也是鷲印煉乳公司代表、大舞臺董事、信用組合臺南興信社理事。[149] 搬到本町之後的王汝禎，顯然鴻圖大展，透過多元的投資，不僅擴展本地商貿網絡，1930 年已被稱為實業家，[150] 除了原來的海產雜貨業，也朝向煉乳製造和品牌化，更多元投資製鹽、娛樂、金融等各種事業，持續創造財富。

然而，儘管王汝禎並沒有像谷ヶ城所言，被日商取代，反而臺南商人全面控制南臺灣的海產雜貨批發業，但最後卻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帝國政策而被完全擊倒。1937 年，顯然為了配合戰時產業政策，利興公司取消使用「公司」，變成合資會社利興商行。[151] 1942 年，如前述，日本政府實施企業整備令，殖民地臺灣也成立以日本人為幹部的組合，金義興號和利興商行都因而廢業，原來非常興盛的家業「頓時蕭條」。王汝禎只好把所有的 60 間房產脫手，以熬過戰時日子。[152]

整體而言，1920 年代之後，相對於臺北海產雜貨批發業逐漸由日商取得優勢，基隆和臺南的臺商卻以螞蟻雄兵之姿，前仆後繼，取得主導權。金義興號則是少數從創業開始持續成長和擴大的商號。藉由第一次大戰的景氣，他更與到神

---

147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44。

148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定款〉，《臺灣鹽業》（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100073-086；〈興信社組合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27 日，夕刊第 1 版；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　第 21 版》（東京：該所，1933），頁 18。

149 中西利八，《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1936），頁 499。

150 〈臺南市實業家王汝禎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

151 〈高雄利興公司書信〉，掃描編號：T1001_17259，1937 年 1 月 1 日。

152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頁 14。

戶發展的臺南商人蔡炳煌聯手，打造出臺南與神戶直接貿易的利基。之後，更隨著高雄港取代安平港成為南臺灣海產輸入第一大港，而共同出資在新濱町成立利興公司，王汝禎的營業重心也逐漸往高雄港轉移，進一步奠定他成為南臺灣最大海產雜貨巨商的地位。相對地，長崎泰益號卻逐漸進入營運消退期，王汝禎儘管幾次試圖重振與泰益號的交易，都因為來自帝國圈內進口網絡的擴張，導致海產雜貨進口需求選擇彈性高，而對泰益號的依賴極低，最後於 1933 年退出長崎泰益號網絡。

五、結論

綜合上述，王汝禎出身科舉家族的弱房，14 歲因家逢變故、又適逢臺灣割讓給日本，只能放棄家學淵源，到姻親劉瑞山經營的和源號擔任學徒。1902 年 8 月在府城大東門邊大人廟街設立金義興號，經營海產雜貨業。隨著營業規模的擴張，1910 年搬遷到元會境街和源號舊店鋪，1917 年底受益於第一次大戰的景氣，進軍商業核心地帶的本町。由邊緣進到核心經商，儘管海產雜貨業競爭激烈，又遭逢中國、日本政治經濟關係的一再變化，卻鴻圖大展，由小雜貨商晉升為南臺灣巨商。相對於泰益號營業的消頽、在地其他臺灣和日本大海產批發雜貨行的殞落，王汝禎卻不斷擴展貿易網絡和商品邊界，1930 年代已經是全島數一數二的海產雜貨貿易商，而充分展現遊走在中國和日本帝國勢力夾縫之間殖民地商人的商業韌性。他的成功，更呈現臺灣殖民商業史的重要意義。

首先，由於一家兩舉人，一出生就背負著「舍」的榮譽，少年王汝禎請求後母不要改嫁，即反映他來自科舉家族的自覺。從 1910 年代末以來，日本人編纂的商工史或人士鑑，常會提到王汝禎出身「科甲之裔」，再度顯現他的「儒商」意識及背後夾帶的文化資本，不僅得以擴展在地臺商網絡，也獲得日商旭商店的媒介，1910 年代成為臺南海產批發行與函館直接貿易的代表性商人。谷ヶ城忽略在臺日商在地居住一久，也必須融入地方社會，而與臺商合作，不一定僅有競爭關係。

其次，原來僅是在地小雜貨商的王汝禎，鑒於臺南市是進口海產的第一大消費市場，有必要參與進口貿易。在日本領臺之初，洞察先機的臺灣海產商都打破晚清對中國貿易的路徑依賴，而轉向直接透過長期控制日本海產出口的神戶或長崎華商，進行日本海產移入貿易。王汝禎也不例外，最先加入神戶泰益號和長崎泰益號網絡，而大發利市。不過，1910 年代之後，已經逐漸日本化的臺商，不僅能直接與日本人出口商交易，臺南出身的蔡炳煌更進一步至神戶設立海陸產雜貨批發行的怡利公司，逐漸建構神戶、臺南以及基隆之間的貿易網絡，因此對於在日華商的依賴或在臺日商的競爭優勢都日益降低。1920 年代前後，大量小型臺商加入海產貿易，除了臺北之外，基隆和臺南的海產批發業均由臺商主導。海產雜貨批發業顯然突破凃照彥所指出的殖民地本土資本從屬性的困境，成為臺商突圍發展的破口之一，相當展現臺灣企業文化的特色，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第三，金義興號與長崎泰益號從網絡的建立到退場，軌跡最為完整。王汝禎應透過姻親劉瑞山介紹，而與在日華商建立日本海產移入臺南的網絡。1910 年代元會境街時期的金義興號已是長崎泰益號在臺南網絡的核心中介商號，互動最密切。金義興號協助調查臺南商號、泰益號職員短暫進駐、代賣臺北或基隆來的海產、代轉海產到臺北、幫泰益號向臺南商號代付和代收帳款，泰益號甚至給予付款寬限，以及擔任「守門員」，新聯繫的商號須由金義興推薦。即使 1920 年代以後雙方交易減少，1933 年終止，仍持續通信到 1938 年，成為臺南商號中與泰益號往來最久的商號。

另一方面，雖然金義興是長崎泰益號在臺南網絡的代表商號，交易金額名列前茅，但在金義興號的營業額中卻微不足道。1919 年，最高時也僅是與函館貿易額的十分之一，最後更退出網絡，突顯出長崎泰益號所建構的臺南網絡和經濟規模的脆弱性，未來仍值得深入比較研究。

金義興號最後退出長崎泰益號網絡，主要是對泰益號的需求選擇彈性越來越高，除最初的神戶網絡，又持續擴展日本帝國圈內的長崎、下關、函館、大阪、廣島、朝鮮、滿洲委託販賣網絡。正因海產進口網絡多源，對泰益號的依賴降低。加以臺南消費市場出現變化，大量從美國和加拿大進口的鹹魚或舊金山鮑魚取代對洲鮑魚之後，沒有特別具有價格和品質競爭力的長崎海產，是金義興號逐漸疏

離長崎泰益號網絡的關鍵。加以，從 1907 年一開始交易，因海產的價格、品質、運送以及虧損的分擔等種種問題，雙方爭端不斷，不僅顯現泰益號組織的惰性，長崎港則因輪船航線競爭劣勢，逐漸在日本海產移入臺灣中失去優勢，被神戶和函館取代。與臺北大稻埕陳源順號盡力以同鄉和同宗關係維繫的日本華商網絡不同，王汝禎反而不受束縛，又使用新曆、日文書寫，以及利用代表性商品的品牌化，布局臺灣全島和日本帝國圈內環東亞貿易。金義興號顯然比泰益號更能迎合時局，展現跨足華商或日商網絡的非凡競爭力及應對時局景氣劇烈變動的商業韌性。

第四，王汝禎創業之初，獨具慧眼，先以魷魚批發、貝類罐頭為目標，走向品牌化，而避開在地臺南或日本大鹹魚商的競爭。1910 年代，在旭商店介紹下展開與函館直接貿易，才逐漸切入鹽乾魚販賣。1920 年代，鑒於臺灣與中國貿易的復甦，開始涉足轉口香港和上海的雜貨貿易；另一方面，則藉由日本本土大水產會社製造出聞名全島的貝類罐頭。1920 年代起，所繳營業稅已經超越長期位居臺南第一的日商旭商店。又相對於 1928 年之後泰益號進入營運消退期，金義興號卻不斷擴大，甚至因應安平港和高雄港港勢的消長，與臺南出身的神戶怡利公司合資到高雄設立利興公司，進而奠定王汝禎作為南臺灣海產雜貨巨商的地位。

陳來幸雖然注意到臺商以「邦商」身分和在日華商聯手，或是谷ヶ城指出日本化的臺商所建構的作為日本和東亞的中介網絡及展現的競爭力，但卻忽略王汝禎與蔡炳煌之間如何藉由同鄉好友和姻親關係，建立臺南金義興號與神戶怡利公司的海產雜貨貿易聯盟，以及進一步在高雄港合資成立公司，聯合打造出跨界的海產、雜貨、青果、肥料、火柴輸出入貿易基地。換言之，1910 年代之後，臺南商人在臺南和神戶之間所形塑的臺商網絡，不僅導致臺商對在日華商依賴性的降低，也為在臺日商帶來強大挑戰。臺南商人之間的跨域合作，得以在日本和中國政經關係劇烈變動中，不斷調整商業策略，搶食貿易大餅，邁向巨商之列。然而，最終仍因戰爭下帝國政策的強制整合，而被迫結束營業，再度呈現商人常常無法逃離國家體制和政策宰制的歷史。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總督府報》

〈王汝禎戶籍謄本〉。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

〈王藍玉戶籍謄本〉。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

〈王藍石戶籍謄本〉。臺南：中西戶政事務所。

《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1_004、T1011_03_054、T1011_03_058、T1011_03_1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730003、00000126021、090004764、0002620001、00009560030、00009875015、00009872024、00001022039、0000532901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鹽業》，典藏號：006-100073-08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泰益號臺灣書信總清單〉。

賴澤涵、朱德蘭、市川信愛編，《長崎華商泰益號關係商業書簡資料集　臺南地區商號：1901-1938 年》，第 46、52 冊。（據日本長崎市立博物館影印未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2）。

下郡山信吉

1920　〈大正八年中本島水產貿易概況〉，《臺灣水產雜誌》（臺北）53: 31-32。

1922　〈大正十年中本島水產貿易概況〉，《臺灣水產雜誌》（臺北）77: 27-29。

1925　〈本島に於ける鹽乾魚の需給狀況〉，《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18: 8-19。

1925　〈本島に於ける鹽乾魚の需給狀況（二）〉，《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19: 16-25。

大日本商工會（編）

1925　《大日本商工錄：公認　大正拾四年版》。東京：大日本商工會。

1930　《大日本商工錄　昭和五年版》。東京：大日本商工會。

大日本實業商工會（編）

1932　《大日本實業商工錄　昭和 6 年版　臺灣》。大阪：大日本實業商工會。

不著撰人、周憲文（編輯）

1962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西利八

1936　《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

王育德、王明理（著），吳瑞雲、邱振瑞（譯）

2018　《台灣獨立運動啟蒙者：王育德自傳暨補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俊昌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輸出入貿易（1901-1940）〉，收於黃麗生編，《東亞海域與文明交會：港市・商貿・移民・文化傳播》，頁 277-346。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北海道廳（編）

1916 《販路調查報告書（臺灣）》。札幌：北海道廳內務部。

交詢社（編）

1916 《日本紳士錄 21 版》。東京：交詢社。

1917 《日本紳士錄 22 版》。東京：交詢社。

1919 《日本紳士錄 23 版》。東京：交詢社。

1921 《日本紳士錄 26 版》。東京：交詢社。

1922 《日本紳士錄 27 版》。東京：交詢社。

朱德兰

2016《长崎华商：泰昌号、泰益号贸易史（1862-1940）》。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衣若蘭

2011 《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杉野嘉助

1919 《臺灣商工十年史》。臺北：杉野嘉助。

谷ヶ城秀吉

2012 《帝国日本の流通ネットワーク：流通機構の変容と市場の形成》。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余英時

1987 《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辛德蘭

2012 〈長崎華商泰益號與臺南地區商號的貿易活動（1901-1938）〉，收於海洋史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頁 291-33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林玉茹

2018 〈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臺北）25(1): 39-100。

2020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35-82。

2023 〈貿易網絡的創新與挑戰：臺北大稻埕老源順號文書中的社會經濟活動樣態（1901 年至 1904 年）〉，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北大稻埕商業文書：陳源順號（一）（1901-1904）》，頁 2-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5 〈邁向長崎泰益號臺南網絡的核心商號與變奏：文書中的臺南金義興號（1907-1915）〉，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頁 2-3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5 〈日俄戰爭影響下臺北商人與日本的貿易：以大稻埕陳源順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2(1): 45-82。

林玉茹（主編）

2025　《臺南商業文書：金義興號（一）（1907-19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95　〈臺灣與東北間的貿易（1932-194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4 下: 653-696。

2001　〈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與世界關係調動中之一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6: 45-115。

林滿紅（著）、河原林直人（譯）

2007　〈日本の海運力と「僑郷」の紐帯：一九三〇年代の台湾—滿洲間貿易を中心に〉，收於松浦正孝編著，《昭和・アジア主義の実像：帝国日本と台湾・「南洋」・「南支那」》，頁 344-371。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品川仁三郎（編）

1918　《世界輸出入大観　大正七年》。神戶：日華新報社。

帝國商工會（編）

1932　《帝國商工錄：全國版分冊　昭和 7 年度　臺灣版》。大阪：帝國商工會。

1934　《帝國商工錄：分冊　昭和 9 年度版　廣島縣、山口縣、鳥取縣、島根縣、臺灣》。大阪：帝國商工會。

1939　《帝國商工信用錄　昭和 14 年度版　臺灣》。大阪：帝國商工會。

帝國興信所（編）

1933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　第 21 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柯萬榮

1931　《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

洪紹洋

2022　《企業、產業與戰爭動員：現代臺灣經濟體系的建立（1910-1950）》。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浅野豊美

2000　〈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吹田）19: 70-86。

堀和生、中村哲（編著）

2010　《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第二回關西九州府縣聯合水產共進會長崎縣協贊會（編）

1907　《長崎縣紀要》。長崎：第二回關西九州府縣聯合水產共進會長崎縣協贊會。

許世融

2006　〈關稅與兩岸貿易 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0　〈戰時體制下的兩岸貿易（1941-1945）〉，《國史館館刊》（臺北）25: 73-113。

許佩賢
2013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地方青年教師的「發達之路」及其限制：以張式穀的軌跡為中心〉，《新史學》（臺北）24(3): 135-183。

許紫芬
2015 《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來幸
2013 〈開港上海における貿易構造の変化と華商：砂糖と海產物を中心に〉，收於森時彥編，《長江流域社会の歴史景観》，頁 3-24。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博信社（編）
1929 《大日本帝國商工信用錄　昭和 4 年》。東京：博信社。

曾立維
2018 〈近代通訊與殖民地臺灣：以電報、電話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殖產局水產課
1931 〈臺灣海產物取扱業者調查表〉，《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84: 26-41。

費絲言
1998 《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楊永彬
1996 〈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南州（編）
1923 《臺南州產業狀況　大正十一年至昭和元年》。臺南：臺南州。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物產協會（編）
1927 《昭和二年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編）
1934 《臺灣實業名鑑　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14 《本島ニ於ケル海產物：生產、輸、移出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劉克全
2004 《永遠的劉瑞山》。臺南：劉克全。

鄭智哲
2003 〈日據時期臺灣的海洋貿易政策發展：以大阪商船會社與日本郵船會社的營運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濬澤

2011 〈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南投）62(2): 211-244。

〈臺南金義興號製赤貝罐頭商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2004.028.3169，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4.028.3169，下載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臺南金義興號製蠑螺罐頭商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2004.028.3168，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04.028.3168，下載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2, pp. 1-41, June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ommercial Resilience between the Crack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Imperial Power:
The Rise of a Major Merchant of Seafood and Sundry Products in Southern Taiwan (1895-1941)

Yu-ju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Wang Ruzhen, who came from a lineage successful in the 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his firm Jinyixing, which maintained the longest-standing ties with the Nagasaki Taiyi firm of any Tainanese business. It seeks to analyze how, amid drastic shifts in Sino-Japane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he turbulence of an increasingly globalized economy, Jinyixing adjusted its operations; how Wang Ruzhen's status as a merchant evolved; and how he embraced modern managerial practice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a new era. These dynamics reveal the commercial resilience of colonial-era merchants.

This study yields several findings. First, Wang Ruzhen's self-identification as a descendan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degree-holders (*kejia zhiyi*) functioned as a form of cultural capital. It enabled him not only to expand his local Taiwanese mercantile networks but also to secure mediation by Japanese merchants, allowing him to emerge in the 1910s as a representative trader engaged in direct commerce between Tainan seafood wholesalers and Hakodate.

Second, by the 1910s Taiwanese merchants were growing in power and self-sufficiency. Initially, Taiwanese seafood and sundry-goods merchants relied on Kobe- and Nagasaki-based Chinese merchants who had long dominated Japanese seafood exports to conduct direct trade with Japan. As the twentieth century entered its second decade, however, increasingly Japanized Taiwanese merchants could deal directly with Japanese exporters and even establish firms in Kobe themselves, thereby constructing a trade network linking Tainan, Keelung, and Kobe. In doing so, they reduced their dependence

on Chinese merchants residing in Japan and diminished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previously held by Japanese firms operating in Taiwan.

Third, Jinyixing's withdrawal from the Taiyi Tainan network had multiple reasons. It can be attributed, on the one hand,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eafood import sources within both global markets and the Japanese imperial sphere; this greatly increased merchants' flexibility in choosing suppliers. On the other hand, Nagasaki's declining competitiveness in maritime transport, combined with organizational inertia within Taiyi, rendered seafood products from Nagasaki uncompetitive in both price and quality.

Fourth, whereas Taiyi entered a period of commercial decline in the 1920s, Tainan merchants established new trade networks and, in response to the shifting fortunes of Anping and Kaohsiung ports, jointly invested in the founding of the Lixing Company in Kaohsiung. Dedicated to transnational import–export trade, this enterprise consolidated Wang Ruzhen's status as a major merchant in southern Taiwan. These developments underscore the fact that Taiwanese merchants were able to adapt to rapidly changing circumstances. Indeed, they did surpass Taiyi in this regard. They demonstrated a distinctive commercial resilience that allowed them to navigate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mercantile networks while simultaneously constructing networks of their own.

Keywords: Jinyixing Firm, Wang Ruzhen, Taiyi Firm, Kobe, Hakodate, Seafood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2 期，頁 43-85
民國 11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培成推動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成立所面臨的挑戰：以官方檔案為考察核心*

鍾雲鶯**

摘　要

一貫道在臺灣曾經歷長期的查禁與污名化的過程，一貫道可以合法傳道，就臺灣信仰自由而論，頗具象徵意義。

本文乃透過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解密的檔案，探討一貫道在臺灣第一代傳道者張培成，以及他創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壓力。

一貫道內部極重視倫理，張培成在一貫道屬後輩，然而他卻承擔開辦一貫道總會的責任。1959 年，他的名字開始出現於官方文件之中，1963 年之後，他成為與政府機構往來的主要交涉者。

戒嚴時期，一貫道是否合法取決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內政部無權決定。面對當時國民黨立法委員的提議，與擔心選票流入民進黨，19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正式宣布解除一貫道傳道禁令。

一貫道總會創辦時期，張培成須面對其他宗教團體的質疑，以及泛一貫道信仰派系的挑戰。經張培成數十年的持續努力，1988 年 3 月，一貫道總會終於成立。

關鍵詞：一貫道、國家檔案、張培成、一貫道總會

* 本文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世變中修道人：張培成推動一貫道合法化的角色與歷程」（計畫編號：NSTC 113-2410-H-155-025-）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提供研究經費。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聯絡信箱：Yun-Ying@saturn.yzu.edu.tw。

來稿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言
二、「張培成」名字出現在政府檔案的事件
三、國民黨對一貫道合法化的態度
四、張培成推動一貫道合法化過程所面對的各界質疑
五、張培成創辦一貫道總會的內部挑戰
六、結論

一、前言

一貫道從中國傳入臺灣，在臺灣歷經了長達近四十年的取締、打壓與羅織莫須有罪名，可謂一部當代的華人教難史。

一貫道在中國時期被構陷為漢奸與附匪，教難重重。[1] 在臺灣則經歷了戒嚴時期的強勢打壓，與他教聯合污衊的「官考」時期。[2] 從被冠以非法的「邪教」，迄今成為各政黨爭取選票的宗教團體，這樣的歷程，宛如臺灣從威權政治走向民主的步履，其中雖歷經辛酸血淚，卻是成果豐碩。根據臺灣一貫道總會的統計，一貫道在全球傳播超過 80 個國家，並已在 15 個國家設立總會，[3] 可謂華人教派走向世界的成功案例之一。

一貫道雖源於中國，卻從臺灣發展至全球，已非中國原貌，而是具有臺灣特色的宗教團體，其綜攝各地文化信仰的特色，彈性調整佛堂擺設，[4] 以「道」為

---

1 林敬智，〈通敵者或救世者？對一貫道漢奸爭議之反思〉，《華人宗教研究》（臺北）18（2021 年 7 月），頁 83-114。

2 1945-1987 年之間，一貫道在臺灣未受政府核准合法傳道；政府的禁止、媒體捏造不實新聞、他教的批判，一貫道稱為「官考時期」。

3 除了臺灣的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美國洛杉磯的一貫道世界總會之外，一貫道在世界各地目前共計有：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日本、澳洲、美國、奧地利、巴拉圭、南非、巴西、英國、南非、紐西蘭、加拿大，2023 年 5 月 17 日成立菲律賓總會，共計 15 個國家總會。一貫道在新加坡的發展已十分成熟，然因國家政策之限，故一貫道在新加坡並沒有設立總會。

4 一貫道在各國的佛堂擺設，不會變動的是三盞佛燈與八卦爐，其餘的皆可因應當地民情而有所變化，

根源性的教義，藉宣揚靈性平等，回歸人的本源，藉「道不是教」的論述，進入歐美社會。[5] 由於海外的一貫道多數由臺灣傳播而出，是以海外的一貫道信眾（一貫道稱道親）皆視回到臺灣本堂朝聖為重要的事，特別是參與臺灣本堂的年度活動或祭典。我們可以這麼說，臺灣的宗教雖十分多元，然而能夠讓各國信眾至臺灣進行宗教朝聖者，不可忽略一貫道。

綜觀一貫道在中華民國的發展史，從國民政府時期至臺灣的傳播史可謂血淚斑斑，教難不斷，如同中國歷史中的教派命運，一貫道被貼上反動組織與顛覆政府的標籤。[6] 透過今日已開放的政府檔案，可以了解何以 1944-1947 年間，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全面取締一貫道，一則因傳播快速且區域太過寬廣，蔣氏政權無法掌握；再者為數不少的高階軍官加入，擔心政權不穩、軍事機密外洩與憂心軍隊遭滲透恐是主因。[7]

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國史館公開的政府檔案，在國民政府時期，1936 年起，國民政府即全面關注一貫道在全國的發展。[8] 1944 年 8 月 20 日，軍

如在泰國、斯里蘭卡、尼泊爾等佛教國家，佛桌上方中堂的圖像改掛釋迦牟尼佛，越南則掛觀世音菩薩，西方國家如美國，亞洲如菲律賓，有的佛桌則供奉聖母瑪麗亞。

5 楊弘任對馬來西亞、美國、英國的一貫道研究，發現一貫道傳道者多以根源式論述，與非華人或一神論的在地信仰者對話，以「道不是教」的論述，成功地在英、美發展。參見杨弘任，〈道在伦敦：跨文化情境中修道人的日常实作〉，《宗教人类学》（北京）7（2017 年 12 月），頁 314-316；楊弘任，〈一貫道的宗教全球化初探：從臺灣、馬來西亞到英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4: 4（2022 年 12 月），頁 703-744；楊弘任，〈跨國宗教的文化跨界：一貫道洛杉磯英語道場的出現與演變〉，收於楊弘任、畢遊塞（Sébastien Billioud）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頁 113-154。

6 1987 年，兩岸開放探親，臺灣一貫道道親積極進入中國傳道，許多臺商道親透過設廠傳道，時值中國改革開放，新加坡、馬來西亞的道親亦前往中國傳道，因之一貫道在中國十分活躍。中共基於經濟因素，沒有嚴厲取締。2000 年和 2005 年中國公安部先後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認定和取締邪教組織若干問題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號）。各類公告中，在「現已認定的邪教組織情況」中，明確認定的邪教組織有 14 種。其中，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文件明確的有 7 種，公安部認定和明確的有 7 種。即使這些名單中沒有一貫道，不代表中國政府允許一貫道在中國傳道。2013 年，中共公告的邪教名單雖沒有一貫道，然一貫道仍被歸類「反動會道門」組織。2018 年 5 月，廣東汕頭區澄海區之（汕澄府通[2018]4 號）發布「關於打擊取締『一貫道』會道門活動的通告」，開始嚴格取締一貫道。此後，取締一貫道的行動越來越嚴峻，早期只有中國籍信眾被捕入獄，就筆者所知，2022 年起，許多臺灣籍的傳道者亦被以反動會道門名義逮捕入獄。

7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民俗曲藝》（臺北）231（2026 年 3 月），頁 62-76。

8 1936 年（民國 25 年），一貫道第 18 代祖師張天然一行 5 人赴南京，行至蚌埠被逮捕，主因在於國民政府懷疑一貫道通日與通共，經一年調查，無罪釋放。一貫道描述這段祖師受難為「金陵五老爐」。檔案內容參見陆仲伟，《一贯道内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頁 18；一貫道內部說法，參見白水老人（韓雨霖），《祖師師尊師母略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1996），頁 16。

事委員會以案由「為一貫道係敵間諜活動工具請飭屬一併查禁由」（渝辦一會字第 31882 號）函送行政院，[9] 時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1887-1975）火速於 8 月 23 日以機字 222 號訓令函送各部，並於 9 月 4 日以義貳 18803 號訓令各省市政府，全面查禁一貫道。[10] 1947 年 11 月，社會部京組四字第 044812 號代電「奉令查目空夢道邪教一案令仰遵辦由」〔按：即一貫道〕，請求行政院下令否決一貫道享有憲法賦予人民的信仰自由。此後，國民政府嚴厲查禁一貫道。[11]

1946 年初，陳文祥（志浩，1906-1988）偕其妻子楊倚文（1906-1988）來臺傳道，此後許多一貫道立志開荒傳道者一一抵達臺灣。[12] 1947 年發生 228 事件，加以國共內戰炙烈，國民政府深受共產黨勢力滲透之苦，卻將這股張力加諸於來臺傳道的一貫道開荒者身上，因之陳文祥初到臺灣就被冠上共諜幹部之名，[13] 此後，臺灣許多一貫道信眾紛紛被捕。雖說最後多數被審訊者以無罪釋放，然其在獄中飽受苦楚，以及在警局被審訊問供的心理壓力，皆非吾人所能想像，所幸當今我們可以透過政府檔案了解當時事件的始末。

19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解除一貫道禁令與「邪教」標籤；次年一貫道總會成立，等同宣告臺灣是個宗教自由的國家。一貫道合法化之後，許多秘密活動的教派一一公開浮出檯面。

自戒嚴至解嚴數十年，一貫道從 1959 年由鄭邦卿遞出立案申請自由傳道無果，[14] 迄至 1990 年代，數十年間皆被貼以「邪教」標籤，飽受打壓與污名化。

---

9 《敵偽組織及活動案（五）》，「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60300-0073，頁 0706-0707。

10 《敵偽組織及活動案（五）》，「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60300-0073，頁 0708；《捕鼠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國檔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頁 02519。

11 《捕鼠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頁 02521。

12 一貫道的教義中，鼓勵信仰者前往他鄉異域傳播闡道，謂之開荒，也因開荒的行動實踐，促使全球五大洲皆有一貫道道場。

13 1947 年 7 月（不列日），臺灣省警務處以「飭查中共駐台組织幹員陳文祥活動詳情具報」（參陸未冬警刑字第 38154 號）代電臺中市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機密，据報中共駐台組织幹員陳文祥于光復後，由上海率一大批人員來台，以傳教師名義為掩護，拟組织全台各地區秘密機構，吸收大批优秀幹員，現已有自新竹、屏東、嘉義組织至台中。截至目前止已吸收有幹部萬餘人，現經于台中縣豐原鎮潭子鄉潭与村設立講教堂兩處：一為潭子鄉潭与村，一為潭子鄉头家厝，每星期開講兩次⋯⋯。」參見〈據報有不良份子喬裝由滬潛台煽動人心希防範由〉（1947 年 8 月 5 日），《防範異黨卷》，「臺中市警察局」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76590200C/0036/192.5/1/4/023，頁 5。

14 鄭邦卿，〈謹檢呈一貫天道特質表解乙份恭請鑒察併請對奸宄藉名招搖澈查究辦以明黑白而免玉石

一貫道在解嚴前被解除禁令而可以公開傳道，在臺灣宗教發展史上，深具象徵意義，許多新興宗教團體因一貫道解除禁令而可以公開自由傳教。我們可以說，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正是一部臺灣教派發展史的縮影。

這段長達數十年的教難與污衊，長期與政府溝通、交涉，遊說各方（包含初期一貫道內部不同意設立總會的組線），[15] 運籌帷幄、推動一貫道合法傳道的關鍵人物，即是一貫道組線基礎忠恕創辦人，[16] 也是擔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與世界一貫道總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的張培成（1914-2010）。在臺灣推動宗教自由的歷程中，張培成之所以值得研究，除了他是一貫道來臺開荒的第一代傳道者，更是民間推動信仰自由的隱性力量。

張培成所領導的基礎忠恕，信眾多達數十萬人，傳播全球超過廿國，是一貫道發展規模較大的組線之一。臺灣學界研究一貫道傳道之人物，已逝宋光宇教授（1949-2016）當為臺灣第一人，《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17] 是第一本撰述一貫道開荒傳道前輩的作品，以類似口述歷史的方式完成。然因當時政治背景與環境，官方檔案並未公開，故宋光宇所引用的資料多屬報紙的刊登內容，因此，許多基於政治考量之內容，當時並未有機會看到。再者，宋光宇因特定的政治立場，自行在書中為一貫道代言，導致缺乏平衡報導之憾。然就一貫道的重要人物的書寫而言，他的著作仍是研究一貫道者的必讀書。李豐楙教授（1947-）考察 1966-1983 年的道教會理監事會議紀錄，以「妥協與合作」為題，探討一貫道當年為求生存。張培成帶領基礎忠恕幹部加入道教會，附屬道教會之下，依潛規則

俱焚由〉（1959 年 7 月 25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09。據林枝鄉（1934-2018）口述，當年因鄭邦卿、陳文祥未經討論的舉動，造成政府認為一貫道刻意挑釁，引發更多道場遭受更大的官考，參見王正榮、廖永康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寶光建德林枝鄉老領導點傳師〉，2014 年 7 月 25 日於新北市新店區大香山慈音巖，頁 1。

15 由於一貫道的道義中，強調「道不是教」，因之向政府申辦總會，等同認為一貫道是宗教、是教化，而不是達本還源、了脫生死的「道」，因此許多組線老前輩反對創辦一貫道總會，如興毅大中的羅調水（1928-2015）所領導的 31 單位、張玉台（1909-1990）所領導的發一靈隱、發一德慧等。2024 年，發一靈隱已加入一貫道總會。

16 一貫道在中國並沒有組線之分，只有淵源某一壇的說法。來臺傳道後，因被政府取締，無法集體合作，只能各自分辦，他們將所屬之壇名當作名號，故早期有一貫道十八支組線之說，如本文之張培成來自上海基礎壇就稱為基礎組，後因傳播快速，各組線之下又有分支。

17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支付需索，也在妥協中尋求保護。這種合作雖非對等，張氏委曲求全的態度，正是民間教派面對政治禁令所採取掩護與包裝的權變方式。[18]

進入正文之前，筆者僅就張培成自述與宋光宇所作《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簡述他在中國的經歷。

張培成生於江蘇崇明縣新河鎮，跳級進入當地小學，僅受過 4 年正式教育。在 14 歲之齡，父親安排他至上海邵雲記毛棧當學徒，學習做生意，並依據當時上海從商的潛規則，加入清幫，[19] 會員之間互助保護貨物運送的安全。1935-1936 年間，在好友唐俊民的幫助之下，在南京從事買賣並合辦鴻利毛行，從事鵝鴨毛外銷；從租用 3 間倉庫做起，一年後則租用了 80 多間，除了勤奮，可見他的商業能力。這段期間所歷練人際關係的相處與對應，對日後在臺灣與道教會合作，[20] 以及官方人員的接觸、協調、溝通，產生極大的助益。

1937 年，蘆溝橋事件開啟中日戰爭，他逃難回鄉途中，目睹鄰船被轟炸，船毀人亡與被炸彈炮擊而血肉橫飛的無辜百姓，不禁慨嘆生死不由己，開始思考，人死後歸往何處？中日抗戰時期，他也因一貫道天職點傳師身分，險被游擊隊誤認為日軍外圍組織拘捕，眼見同被拘提者在槍響後倒地不起，命喪荒野，而他總在千鈞一髮之際逃過死亡之線，因此，他認為總有一股不知名的力量保護他。

30 歲之齡因父親中風，效法古人割股療親，無奈在刀入大腿之際，因太痛苦而無法用力割斷腿肉，心中即知其父已無藥可醫，不久後其父病逝，悲愴不已。好友唐俊民見他遲遲無法脫離喪父之痛，邀他求道。張培成在崇明是出名的孝子，一聽到求道可以超拔父親，立刻接受唐氏的邀請加入一貫道。1943 年農曆 10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閘北太陽廟泰光壇求道。當天聽到其點傳師李廷崗（1909-1976）說：「吃牠半斤還牠八兩」，因親自感受刀刃之傷的痛苦經驗，求道儀式後的當天即吃素，並於 5 天內學習所有的禮儀。

---

18 李豐楙，〈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 1966-1983 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華人宗教研究》2（2013 年 11 月），頁 135-172。

19 清幫乃羅教之傳衍，主要的成員是漕運沿途的水手，因供奉羅清，故稱清幫。據戴玄之（1922-1900）的研究，清幫最遲在康熙年間即已盛行。後因海運興起，漕運沒落，故大批清幫成員進入上海，從事各種行業與買賣，因之在上海從事商業者，幾乎都會加入清幫。參見戴玄之，〈清幫的源流〉，收於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801-809。

20 李豐楙，〈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 1966-1983 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頁 135-172。

求道後，張培成回到南京處理公司事務，經過 2 個月的整頓，辭去總經理職務，將公司交給股東丁萬餘處理，年底返回家鄉崇明傳道。1944 年 3 月中旬，於南京建鄴路 187 號（即崇華堂）首次面見第 18 代祖師張天然（1889-1947），[21] 並以「恩師慈悲無量，勉勵有加，令人銘感肺腑」描述深受祖師的感召。同年農曆 4 月初八，張天然蒞臨上海李麗久將軍宅，他因基礎壇馮悅謙之推薦，由張天然親授點傳師天職（一貫道稱放命），成為一位具有天職的點傳師，可以主持傳道儀式，獨當一面。他在崇明發展八十餘間佛堂，此後他的一生，與「一貫道」緊密相連，[22]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美國一貫道總會、世界一貫道總會皆由他創辦成立。

本文之作與上述宋光宇、李豐楙二先生的研究路徑不同，筆者擬透過當今已解密的檔案內容與內部口述資料，釐析張培成等人在臺灣籌辦一貫道總會期間所面對之內部壓力與外部的挑戰。

筆者須說明，一貫道檔案散落在各部門，從總統府至各縣市政府都有，因之現今無法以較有系統的方式編輯，有時屬同一任務的檔案內容，從主管發文單位到各處的收文單位，經常出現在不同的行政／省市部門，因此筆者目前無法有系統的編次，只能依檔案產生的部門書寫檔號標示，並以時間先後排序。當今戒嚴時期的宗教檔案，只有長老教會有系統性的整理編輯，主因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蒐集了斯時國安情治機關的監控檔案，整編至少 150 卷與長老教會相關檔案，並委託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黃克先教授研究，[23] 一貫道的檔案並沒有這樣的行政資源進行整理；再者，有些檔案已完成編排頁碼的程序，多數檔案並沒有進行頁碼編輯，故筆者僅能將圖片檔轉成 PDF 檔，根據 PDF 檔的頁碼標註頁數。

---

21 張天然是一位極具卡里斯瑪（Charisma）的領導者，在他的領導下，一貫道成為全國性教派，參見 Sébastien Billioud, “Yiguandao’s Patriarch Zhang Tianran: Hagiography, Deific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harisma in a Modern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David Ownby, Vincent Goossaert, and Ji Zhe, eds., *Making Saints in Moder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09-240.

22 以上整理自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7-34；陳昭湘、湯學榮訪談，〈老前人：走過四十年〉，1992 年 10 月 1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

23 黃克先，〈跨國宗教與受限制的黨國：從監控檔案再探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臺灣社會學刊》（臺北）70（2021 年 12 月），頁 1-76。

二、「張培成」名字出現在政府檔案的事件

瞿海源（1943-）教授研究我國宗教政策與政教分立[24] 的過程，討論國民黨政府長期查禁一貫道，卻缺乏嚴謹的法律依據，許多被逮捕的信徒，大都是依違警罰法被裁處拘留或交付感化。[25] 他認為一貫道是一個不為執政者所能了解且掌握的宗教團體，因快速發展，引起了執政者維護臺灣安定與國家安全的顧慮。易言之，當年臺灣警備總部查禁一貫道不是基於憲法與法律，而是一種政治考量。[26] 政教關係良好且易受政府掌控的如軒轅教、道德學社、萬國道德會、理教、天德教在遷臺之時，即是被執政者認可的合法宗教。

從 1913 年的《天壇憲法草案》第 11 條即已有「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並於當年制定「管理寺廟條例」，此一法令十分簡要，唯一與宗教有關的法律，只有監督寺廟而不及其他。1936 年，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訂為「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並將「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納入憲法第 13 條對所有自由權利的限制規範中，瞿海源認為，極少國家在憲法中對宗教事務之撰述如此簡要。[27]

「管理寺廟條例」業經 1915 年與 1929 年之修訂，其中第 6 條規定：「……其課程書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為必須具備者外，各該寺廟學校及圖書得為宗教教義之研究。」亦即宗教團體需貫徹執行國民黨的意志。根據美國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 1950-）的研究，1928-1929 年間，國民黨左派的反宗教運動引

---

[24] 郭承天教授認為，臺灣長期以來將“Separation of State and Church”譯為「政教分離」，意指宗教與政治互不干涉、互不往來的說法是有問題的，應譯為「政教分立」，其意義為區分領域、相互制衡，本文採用此一說法，參見黃麗馨總編輯，《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實錄》（臺北：內政部民政司，2010），頁 28-29。

[25] 瞿海源，〈第十一章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收於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371。

[26] 瞿海源，〈第十一章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頁 366。林本炫的研究也發現，一貫道的信徒雖以臺灣民眾為主，但領導前人都是外省籍，只有王壽（1920-2014）是臺灣籍。藉此推論，早期一貫道各組線為有組織上的聯繫時，各家庭佛堂負責人或中下層級幹部多為臺灣人，因此可能曾與各地方派系接觸，這些地方派系若不屬於國民黨所掌握者，則會引起國民黨的疑懼，參見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臺北：稻鄉出版社，1994 年再版），頁 22。

[27] 瞿海源，〈第十四章　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收於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頁 422。

發的衝突，[28] 促使國民政府制訂「神祠存廢標準」，藉以規範合法五大宗教與對社會有益的歷史人物，禁止自然神、符咒、卜筮、巫覡與道教諸神信仰等淫祀，並以「邪教」定義民間教派團體。此舉引發了反宗教、反迷信的激進派人士，與維持民間文化的地方菁英、會道門、秘密會社的領導人之間的對立。1929 年的《寺廟管理條例》與《監督寺廟條例》主張成立委員會，用以監督寺廟資產，並擁有判定寺廟是否合法的權力，引起佛教不滿。[29] 時任內政部部長薛篤弼（1892-1973）在公告函中，開宗明義指出：「查信教自由，載在黨綱，本部在國民黨指導之下，直當遵照黨義，努力奉行。」瞿海源認為，國民黨乃以控制宗教團體為最重要的政治任務，又透過行政體制的指導，而使中華民國歷來的政教關係一直不曾達到政教分立的原則，也因此損害了人民信仰宗教的自由。[30] 藉此可知，以黨意監督宗教團體是當時執政者的最高指導原則，非關法律精神，這樣的狀況，一直延續至 1988 年一貫道總會成立依然如此。

1948 年 9 月，內政部頒行《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其中第 3 條：「……四、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書者……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或秘密結社者」之限制，[31] 一貫的信仰內容明顯與之抵觸。同年 9 月，寶光組陳文祥等四人因舉行悼念張天然逝世週年法會並舉辦扶鸞儀式，被控非法集會、秘密結社與妨害秩序等罪名而被捕。1949 年 4 月 10 日，因有多位空軍軍人加入，[32] 導致發一組劉全祥等七人遭通緝。同年 5 月 19 日，因國共談判破裂，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為確保臺灣之安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全臺戒嚴。9 月劉全祥等人陸續被解送臺北市散兵遊民收容所審訊囚禁。此後，國民政府將一貫道視為其政權威脅者並憂懼其為共產黨所用，在

---

28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著、王宪明等譯，〈第三章　反宗教运动与被压迫者之复归〉，收於杜赞奇著，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譯，《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頁 85-112。

29 康豹（Paul R. Katz）著、陳亭佑譯，〈當國家碰上地方：近代中國的寺廟破壞運動〉，收於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17-62。

30 瞿海源，〈第十四章　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頁 440-453。

31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1996），頁 2。

32 在中國時期，就已有不少軍方幹部加入一貫道。劉全祥等人因渡化臺南空軍加入一貫道而被逮捕，筆者認為與 1949 年海軍叛逃投共事件的影響息息相關。國民黨政府恐懼軍方再被共產黨滲透，更嚴厲管控三軍內部，參見郭起斌，〈桂永清與戰後海軍重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0），頁 61-115。

臺灣雷厲風行展開取締一貫道。[33]

1950 年，隨著國民黨政府遷臺，政局不穩與共諜滲透入臺之說不絕如縷，尤其將中國統治移入臺灣，其中特務組織與軍統情報網的布署，以「防諜」與「肅奸」工作列入重要項目。[34] 國民黨政府在中國時期即對一貫道的蓬勃發展產生顧忌，經常以敵偽、漢奸、附匪的標籤看待一貫道，更遑論信任之，[35] 為穩固政權，政府傾盡軍警政之力，大規模查緝。就筆者所蒐集的檔案資料，當時一貫道組線之寶光組各單位、發一組、常州組、興毅組、基礎組、法聖組等，皆有傳道者被捕入獄的紀錄，[36] 許多只是一般的求道道親被各地警察局審訊。1950-1953 年，一貫道因政府取締而受挫，許多道親不敢再公開傳道，只能私下禮拜信仰。然以傳道渡人為使命的開荒者，仍無畏牢獄之災，繼續傳道。因之，數十年間，一貫道信眾被緝補的公文檔案從未斷絕。[37]

張培成在其〈永遠懷念〉一文首言：「我生也晚，而求道更晚。」[38] 道出他在中國時屬較晚進入一貫道的後輩。就一貫道強調道場內部的資歷倫理而言，以 1940 年代抵達臺灣的傳道者觀察，就輩分而言，他不如發一組韓雨霖（1903-1995），親侍第 18 代祖師張天然、孫慧明，[39] 擔任天津天真總壇與慈善事業一

---

33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一貫道被取締與查禁之歷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主辦，「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變動世局中的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25 年 5 月 21-23 日），頁 11-12。

34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 190-214。

35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頁 58-97。

36 可參考國檔局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之《可疑分子考管》與一貫道相關之檔案。例如檔號：AA01010000C/0038/304.2/0262、AA01010000C/0038/306.5/0002、AA01010000C/0039/306.8/0003、AA01010000C/0039/306.8/0020、AA01010000C/0039/306.8/0021、AA01010000C/0039/306.8/0022、AA01010000C/0039/306.8/0023、AA01010000C/0040/306.8/0024、AA01010000C/0040/306.8/0025、AA01010000C/0040/306.8/0026、AA01010000C/0040/306.8/0027、AA01010000C/0040/306.8/0028、AA01010000C/0040/306.6/0799。

37 一貫道的檔案散落在各處，筆者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檢索，輸入關鍵字「一貫道」，從 1944-2001 年，初步查詢結果共有 326 筆。但仍有許多檔案未被列計其中，如「天道」也是一貫道，另也需要再輸入各組線領導人之關鍵名字，如陳文祥、韓雨霖、張培成等，才較能全面的檢閱一貫道的檔案文件。再者，國史館也藏有豐富的一貫道檔案資料。

38 張培成，〈永遠懷念〉，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

39 有關一貫道女性祖師孫慧明之神聖形象，可參見鍾雲鶯，〈一貫道女性祖師孫慧明成聖歷程的形塑與書寫〉，《近代中國婦女研究》（臺北）40（2022 年 12 月），頁 121-172。

切財務帳目。[40] 他也不如來臺第一人的陳文祥，具有醫生背景，且是由斯時德高望重的道長潘華齡（1886-1953）所推薦，擔任臺灣樞紐（總負責人），深受二人信任；[41] 還有許多比他資深者，如慧光組周福成（滌塵，？-1981）、文化組王樹金（1905-1981）等人。1954 年，女性祖師孫慧明從香港來臺隱居，迄至 1961 年初才與張培成見面，[42] 可見就資歷而論，張培成在當時一貫道的輩分並不突出。然而他卻深受孫慧明信任，承擔一貫道合法化與創辦總會的責任，其間歷經數十年，1988 年 3 月，一貫道總會終於獲准成立。

從檔案觀察，1950 年，基礎組的道親魏石慶、曾阿順被捕，[43] 根據基礎忠恕的口述歷史，張培成此時正透過他的商業人脈，拯救道親出獄。寶光建德領導前人施慶星（1933-2013）曾說：「在香港的道場聽到有關張老前人的評語。李廷崗前人就說過：『孫師母在世時就曾對他說，香港如果能有個像張培成這樣的人就好了』」；[44] 現任基礎忠恕總領導點傳師劉定文（1937-）口述，孫慧明曾說，臺灣的一貫道若有 2 個像張培成這樣的人才，不怕任何困難了。[45] 他的運籌帷幄的能力，可歸諸在中國經商的經驗，累積成日後傳播一貫道的實力，無論是道務的擴展，或與外界的協商與溝通，成功營救許多組線道親出獄。筆者認為，政府首次大規模緝捕行動，張培成當時因未有前科紀錄，才有機會成為日後與官方交流溝通的最佳人選，完成孫慧明所託付一貫道合法化的使命。

筆者檢視已解密的檔案資料，1959 年 6 月 25 日，官方檔案首次出現張培成名字，乃由內政部長田炯錦（1899-1977）以案由「密」（48 內錦發字第 130 號）代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要求各縣市嚴防一貫道在各地的活動，其中附件之內容言：

---

40 白水老人（韓雨霖），《祖師師尊師母略傳》，頁 36。

41 白水老人（韓雨霖），《祖師師尊師母略傳》，頁 36。

42 張培成，〈永遠懷念〉，頁 1-4。

43 〈為查緝一貫道蘇金祿辦理情形具報〉（1950 年 9 月 27 日），《居民素行調查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87130000C/0039/D144/2/0003/009，頁 9-10；湯學榮等人採訪，〈黃錫堃領導點傳師訪談稿：逐字稿 2〉，2014 年 4 月 25 日於宜蘭縣礁溪鄉天庭道院。

44 施慶星，〈施慶星理事長序〉，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無頁碼。

45 陳榮富、王正榮採訪，〈基礎忠恕口述歷史採訪：劉定文點傳師〉，2014 年 3 月 3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頁 13-14。

> 本省「一貫道」份子因其秘密活動常受治安機關注意。各組（黨）主持人頗感不便，乃於三月中旬由陳志浩分別聯絡台北地區聞道弘、張又〔按：應是文〕運、李文錦、張培成等磋商擬將本省一貫道之祖織向政府申請備案成為正式合法之社團以便公開活動。當獲各組主持人之同意，并推定陳志浩負責進行備案事宜，……返回台北後指派台北市壇主鄭邦卿赴台中向省府社會處第二科訪主管股長李湖陳述該道擬向政府申請登記情形，李股長以該道教義不甚明顯無法核准，鄭又擬以慈善團體名義辦理，亦未獲具體結論。現陳、鄭等已返回台北擬將該道備案之章則訂定後正式申請登記。[46]

陳志浩即是來臺第一人的寶光組開創前人陳文祥，由他負責召集當時在臺灣較願意承擔與政府交涉的各組線領導人：乾一組的聞道弘、天真總壇張文運（1909-1990）、文化組李文錦、基礎組張培成與時任國大代表的鄭邦卿，從檔案內容判斷，當時主要與政府交涉者是鄭邦卿。陳文祥因任臺灣區樞紐天職，[47] 故位居臺灣領導之位，然他從 1947 年起就是國民政府關注跟監的對象，有多次前科紀錄，故由他主導恐將引起官方的質疑；因之，較適合擔任內部召集人。鄭邦卿是國大代表，位任政府官職，透過他取得合法傳教最為適宜，然多次上書申請仍然無功而返。[48]

早在 1947 年 1 月，一貫道在中國已以「中華慈善道德會」取得合法社團登記，[49] 然因軍方強烈反彈，故亦被查禁取締。社會部在軍方的壓力之下，1947 年 11 月，以「京組四字第 0448 法式號」發函各省市政府規定一貫道不得援引信教

---

46 〈茲抄發一貫道秘密活動散播謠言開堂惑眾原資料一份〉，《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2，頁 1。

47 1947 年，張天然過世；1948 年初，女性祖師孫慧明於各地開辦懺悔班，奠定其祖師地位。當時因共產黨勢力已擴張中國各地，孫氏將全國一貫道分為十區，每一區設樞紐負責該區道務，計有：成都、重慶、昆明、上海、漢口、開封、天津、北京、西安、蘭州等區。1948 年（民國 37 年），陳文祥在潘華齡的推薦之下，擔任臺灣樞紐，負責全臺道務。參見林榮澤，《一貫道臺灣樞紐：陳文祥老前人傳》（新北：一貫義理編輯苑，2015），頁 70-87。

48 鄭邦卿上書申請一貫道合法傳道一事，可由 1959 年 7 月 25 日，他上呈內政部，事由〈謹檢呈一貫天道特質表解一份〉，《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0；另警務處處長郭永於 8 月 20 日代電個縣市警察局（所）「為一貫道信徒代表鄭邦卿呈台灣一貫道特質表一案令希遵照」（[48]警行字第 65856 號），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7 等可知。

49 陆仲伟，《一贯道内幕》，頁 43。

自由之保障，[50] 一貫道在臺灣數十年才取得合法傳道資格，與上述歷史背景息息相關。由田炯錦的公文可見，自 1959 年起，一貫道在臺灣即想申請成為合法社團，接受政府監督，無奈不被允許。

1946 年一貫道傳入臺灣，1948 年遭全面取締。1959 年的這份公文首次出現張培成的名字，從名字的排序與內部的輩分，張氏乃屬後輩，然而他已開始參與重要事件的決議。

1959 年 6 月 28 日，鄭邦卿上呈內政部，他以事由「僅將一貫天道實況詳陳，懇援信教自由憲章，准予各地道堂宣講道義，以便自由信奉。除由各地道堂就近向該管治單位連絡外，請轉飭隨時派員加強考察，以杜冒混而慰民望由。」[51] 而此向政府備案一事，張培成皆參與其中。7 月 13 日臺灣省警務處處長郭永呈內政部「為一貫道集會研究向政府備案一案報請察核由」（警行字第 59484 號）即言：「警務處嚴令各縣市警局隨時取締一貫道消息後，該道各堂號之『前人』『點傳師』等均惟恐招致麻煩，乃相約自四十八年（1959）四月廿日起停止活動，並停止吸收信徒，……在台北縣三重鎮正義南路寶光總堂前人陳志浩家中開會，出席者計有前人李文錦、張培成、聞道弘及點傳師林景星等廿餘人……」。[52] 另 7 月 21 日郭永再次上呈內政部，案由為「為一貫道擬向政府申請備案一案報請察核由」（警行字第 63212 號）同函亦說明「據報：『一貫道擬向政府申請備案一節，經該道前人陳志浩、李文錦、張培成、聞道弘等連日集議，決定由各組推派代表備文向省社會處申請登記……。』」[53] 可見張培成以後輩身分，參與了多次的重大決策。

---

50 《捕鼠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頁 02521。原檔案只有寫 36 年，無月日。筆者係對照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奉社會部京組字第 044612 號代電「奉行政院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憲政寔施促進會函，以近來邊疆各地發現目空夢道（又名一貫道）宣傳邪教煽惑愚民請予取締一案抄發原件飭即查禁」之抄件屬同一文件，得知社會部發出此函應是 11 月初，參見《查禁邪教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87130000C/0040/D12424/6，頁 1。

51 〈謹將一貫道天道實況詳陳懇援信教自由憲章准各地道堂宣講道義〉（1959 年 7 月 1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3。

52 〈為一貫道集會研究向政府備案一案〉（1959 年 7 月 14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4。

53 〈為一貫道擬向政府申請備案一案〉（1959 年 7 月 23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5。

1963 年是國民政府繼 1950 年在臺灣查緝一貫道最嚴厲的一年，這一年 8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54]

4 月 9 日，因受「鴨蛋教」事件影響，鄭邦卿、陳志浩、張培成聯名，以「臺灣省一貫天道申請設立自行約束辦法」上書給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內政部：

> 近月來，由於有些人以我們「一貫道」的支派名義，設立所謂「鴨蛋教」……大概是「鴨蛋教」多少模仿我們，影射我們，以致各地治安當局，不明真相，誤以為我們「一貫天道」也即是「鴨蛋教」，於是不分皂白，或指鹿為馬，使我們各地的信徒，受到無端的干涉、取締，大家都驚疑憂懼，惶惶不可終日。……爰訂定臺灣省一貫天道自行約束辦法……凡屬我們「一貫天道」同人所設之大小道堂，一律於門前懸掛「天道講堂」木牌，所以表示公開，以防魚目混珠……是項自行約束辦法，決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報暨通知照辦外，併祈垂察。
>
> 具申請人
>
> 鄭邦卿　陳志浩　張培成[55]

宋光宇認為「鴨蛋教」一詞源於 1950 年前後的新竹地區，因求道茹素的人口增加，豬肉販的生意大受影響，發現茹素者多數為一貫道信徒，且可吃蛋，當時鴨蛋比雞蛋便宜，就以輕蔑的口吻稱為「鴨蛋教」。1959 年，屏東縣議員黃有福也以「鴨蛋教」比喻一貫道質詢，「鴨蛋教」的稱呼黏上了一貫道。[56] 筆者認為這是警備總部與媒體刻意栽贓的名稱，藉以強化一貫道是邪教的印象，而且「鴨蛋教」乃於 1963 年才大量出現的辭彙。主要當年警務處處長張國疆以「臺灣省警務處檢發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注意事項一份希發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令函各縣市警察局，其中的附件〈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應行注意事項〉中，即有「新聞宣傳」項目，[57] 不難讓人猜測，警備總部與新聞媒體乃借力使力，醜化一貫道。因之，當有媒體指涉一貫道是鴨蛋教時，身為一貫道代言人的鄭、陳、

---

54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5-7。
55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54-60。
56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18、124。
57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72-76。

張等人皆義無反顧出面澄清。

1963 年 4 月 15 日，鄭邦卿等三人又上書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組、第五組與內政部，以「前呈台灣省一貫天道自行約束辦法祈迅賜核准，並拟今後敦促本道同人對党國益盡棉薄事項併祈垂查由」主要說明一貫道非共黨，且以修德為善為要，日後將教化信徒忠黨愛國，支持國民黨第三屆省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希冀藉此爭取一貫道合法傳道宣講。[58] 此舉卻引發警備總部指控一貫道干涉政治，認為一貫道利用傳道拉票、操縱選舉，其組織內恐有破壞分子利用群眾勢力，以為政治資本，[59] 這樣的指控，令一貫道長期遭受取締。[60] 這份申請書，張培成簽名仍位列第三，據此可知 1963 年之後，他已成為一貫道對外公開的三位主要人物之一。

4 月 26 日，警務處為查秘密道門，進而組織「四二六專案」查緝一貫道與日蓮教等。「四二六專案」被歸類為「重大政治事件」，[61] 可知國民黨政府仍無法脫離 1940 年代在中國以政治防衛眼光看待一貫道在臺的發展，且以更嚴厲的行動取締一貫道。

由於一貫道道親無端因信仰被捕人數劇增，4 月 30 日，鄭邦卿、陳文祥、張培成以「一貫道代表人」再次上書陳情，以「據傳一貫天道仍在取締謹將得失利弊坦率敷陳以供參攷由」：

> 二、四月廿四日我一貫天道同人張培成應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主辦官員之召蒙　垂詢本道在大陸時期及目前在台狀況，最後並透露本道四月九日擬呈之自行約束辦法已難挽回政府仍予取締本道之決心云云，本道各地同人於獲悉之餘心情至為沉重。
>
> 三、此項取締消息自非空穴來風，故對於前呈訂於五月一日起實行之

---

58 〈前呈台灣省一貫天道自行約束辦法祈迅賜核准〉（1963 年 4 月 16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7，頁 1-2。

59 引自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頁 24。

60 李亦園先生晚年接受訪問時陳述，他有一位遠房表弟，任職於調查局，一直認為一貫道有政治企圖，任憑他如何解釋，都無法改變這位表弟的看法，參見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3 年再版），頁 259-260。

61 可參見警備總司令部代電司法行政部之公文內容言：「本部五十二年四月廿六日（52）柏樸自 0 一九 0 號代電副本暨附件諒邀察及」，警務處令苗栗縣警察局「為加強取締秘密道門一案令希切實辦理具報」函言：「查關於秘密道門（包含一貫道、日蓮教）經在民國五十二年間組織「四二六」專案，予以澈底查禁取締……」，見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113、186。

> 自行約束辦法，不得暫緩製發六聯單及証明卡等以節糜費而免徒勞，茲願在政府對於本道今後處理辦法尚未決定飭遵以前，不揣冒昧披瀝赤誠陳述所見藉供參考……。[62]

就此可見，即使一貫道自訂「臺灣省一貫天道申請設立自行約束辦法」，仍無法動搖政府整肅的決心。其中值得注意者，張培成已成為警備總部主要垂詢的對象，亦即他已成為與官方交涉的主要人物。陳情期間，鄭、陳、張三人將政府持續查禁一貫道的消息傳遞給各組線，請各組線先暫停各項宗教活動，避免旁生枝節，讓無辜道親遭受官考；然而媒體仍大肆以「據傳」、「據聞」等模糊字語報導一貫道的負面消息。[63] 鄭邦卿、陳文祥、張培成等人為了釐清一貫道不是報載的鴨蛋教，故於 5 月 10 日再次上書陳情「為一貫天道各地信徒早經停止活動恭祈垂查至於報端指斥各點多屬他人中傷僅為辯明併祈諒察由」，[64] 文長雖近三千言，卻仍無任何影響力，為了貫徹「四二六專案」，政府制定更嚴謹縝密的辦法與行動取締一貫道。

5 月 13 日，警務處處長張國疆令函高雄市警察局，以「檢發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注意事項一份，希發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警行安字第 55188 號），這份公文附件「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應行注意事項」，明確指示內政部、警備總部發布新聞查禁一貫道。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四組發動各報刊雜誌及廣播電臺，並協調佛教會撰文責斥，安排各新聞單位，共同宣傳查禁一貫道。[65] 可見政府傾盡黨軍政、媒體輿論與宗教之力，打壓一貫道；而在「附錄（二）：臺灣省一貫道分佈概況表」中，「天道總壇」負責人記錄為「司紐陳志浩　副司紐　張培成」，所寫之司紐應是樞紐，意即臺灣總領導人。陳志浩早在 1948 年就已被任命為樞紐。1954 年，第 18 代女性祖師孫慧明抵臺，為了躲避官方追緝，少數人才能親見她，張培成於 1961 年初才與她相見，是以筆者認為，張氏應是 1961 年後才被委以重任。

---

62 〈據傳一貫天道仍在取締，謹將得失利弊坦率敷陳以供參考由〉（1963 年 5 月 2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0，頁 1。

63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32-138。

64 〈為一貫天道各地信徒早經停止活動〉（1963 年 5 月 11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3，頁 1-5。

65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72-82。

就現在檔案所見，1962 年 4 月 24 日，國家安全局局長陳大慶（1904-1973）以絕對機密之最速件函文內政部（〔51〕制修字第 1373 號）之附件附表一「一貫道領導階層」即有「副司紐：張培成」。據檔案資料內容（見附錄一），[66] 筆者推測張氏乃 1959-1962 年之間被任命為副樞紐，[67] 最有可能是面見孫慧明之後，才被賦予正式與官方接洽交涉的主要代表，非如林榮澤所言，1948 年，陳文祥與張培成一起被任命為正、副樞紐。[68]

1963 年政府雷厲風行查禁一貫道，即使鄭邦卿、陳文祥、張培成多次上書，仍未被允許合法傳道與從事宣講活動。當時多位領導人，為了避免道親因修道而身陷囹圄，被迫於 6 月 10 日在媒體面前宣布解散。[69] 此一事件可由 7 月 9 日警務處處長張國疆令函高雄市警察局之「為注意一貫道分子轉入地下活動由」（警安刑字第 84945 號）了解：

> ……關於取締一貫道邪教，該道各領導堂派為首分子陳志浩、張培成、鄧明坤、趙煜崑、李文錦、鄭邦卿、呂樹根等，經本部予以約談警告，並呈具切結書，保證解散組織，停止一切活動，該陳志浩等於六月十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召集所屬主要幹部宣傳解散組織……[70]

此事件亦見於 11 月 2 日張國疆代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查禁一貫道工作檢討報告』電請督照由」（52 內秘東字號第 2900 號），其中附件內容如下：

> 一貫道主要份子北部負責人陳志浩、張培成、鄭邦卿，南部負責人鄧明坤等，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約談警告後，均於本（52）年六月十日分別在台北、高雄等地召集所屬壇主負責人正式宣佈解散一貫道組織外，截至本（52）年十月底，全省共約談警告各壇主負責人一千五百七十一人，均經

---

[66] 〈檢送邪教一貫道活動概況資料 1 份〉（1961 年 4 月 21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0，頁 13。

[67] 張培成幾乎不談他擔任臺灣副樞紐一事，基礎忠恕道親多數不知他何年擔任副樞紐，反而是陳文祥所屬之組線寶光崇正喜談此事。

[68] 林榮澤，《一貫道臺灣樞紐：陳文祥老前人傳》，頁 70、87。

[69]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47-150。

[70]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148。

具結解散組織，停止活動。[71]

僅警備總司令部所約談的壇主就超過 1,500 人，可知當時官方所掌握一貫道的家庭佛堂已超過 1,500 間，信徒是佛堂的數十倍，難怪引起黨政軍警戒心。再者，數以千計的家庭佛堂負責人遭約談，除了恐嚇效益，也可知當年警備總部全力掃蕩一貫道。為了讓道親免於恐懼，不得不宣布解散一貫道的消息，其中臺北場即由張培成在記者面前布達一貫道停止一切活動。不能在固定地點宣講布道，張培成為了躲避警方查緝，開展出以旅遊名義，改以在遊覽車內講道的流動佛堂形式，此事彰顯了他的應變能力，至今仍為後輩津津樂道。

前已稍述，陳志浩因從 1947 年即被政府質疑為共黨幹部，1948-1950 年之間，他多次被捕，已登記有案，因此，由他具名申請一貫道合法，幾乎不可能成功；鄭邦卿雖擔任國大代表，但因 1963 年「三月間公開在報端刊登廣告……藐視法令」，[72] 等同挑戰政府，無形中築起與官方溝通的高牆。1963 年之後，張培成開始承擔與外部接觸、交流與溝通，直到 1988 年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成立。在這當中，張培成保持他身為後輩的態度，遇有重要之事，一定先請示道中前輩們的意見。

為了讓外界理解一貫道，1966 年在女性祖師的同意下，張培成帶領基礎忠恕道親加入道教會，[73] 並且擔任道教會第二、三任的代理理事長。李豐楙曾從華人社會的「潛規則」，探討張培成帶領主要幹部加入道教會，前後十年促成道教內部「統一」，其中協調能力與經驗與在道教會廿年的歷練，對於他籌組一貫道總會過程，深有助益。[74] 可知，在這過程中，突破原本思維，加入道／佛教團體，[75]

---

71 〈檢送「查禁一貫道工作檢討報告」〉（1963 年 11 月 7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52/B12215/4-1/0003/016，頁 7。

72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73。

73 根據李玉柱的說法，1966 年（民國 55 年），張培成已徵詢女性祖師孫慧明的同意，參與中華民國道教會籌組，參見李玉柱，〈會務的創立與發展〉，收於李玉柱，《一萬個充滿感動的日子》（臺北：圓晟出版社，2016），頁 228-236。

74 李豐楙，〈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 1966-1983 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頁 135-172。

75 根據劉靜修口述，當年因掛著「中國佛教會雲林縣支會　崇修堂佈教所」的招牌，雖說仍須低調進行傳道與宣講，至少可以免除外界謠傳秘密集會的疑慮，但最終仍免不了被查禁的命運。2022 年 6 月 23 日，筆者於斗六崇修堂田野記錄。

借牌傳道，採先可以傳道渡人再談合法化，成為當時的策略之一。

1982 年 9 月 30 日，蔣經國（1910-1988）接見全國宗教代表，張培成時任道教會理事長之職，亦在受邀之列。為了讓一貫道得以合法化，他預先準備一封呈文（見附錄二），希冀政府能夠多了解一貫道，可見其膽識與勇於承擔的決心。

三、國民黨對一貫道合法化的態度

1980 年代，隨著經濟的發展與民智漸開，要求解除戒嚴的聲浪日趨炙烈，因應民主浪潮與選票的需要，國民黨與黨外人士都開始關心一貫道合法化的面向。

1985 年 7 月 12 日，臺灣省主席邱創煥（1925-2020）函文內政部長吳伯雄（1939-）「本省議會議員建議『請政府正式解除一貫道的有關禁令及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完成一貫道的有關研究』一案，請參辦惠復」（七四府民五字第 129 號），其公文說明：「根據台灣省議會第七次大會洪議員性榮省政總質詢辦理」，國民黨籍洪性榮（1937-2018）[76] 以「請正視『一貫道』所引起的問題」提出質詢，他說：

> ……好幾次跟「一貫道」有所接觸，才發現到他們的處境極待政府民政單位加以正視，否則會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他們已經長期飽受各界的非議，身上背負著千年百年來我國「正派宗教」打擊「新興教派」的各種罪名……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宋光宇先生的研究……信徒約有一百二十萬人左右……。「一貫道」秉持傳統的宗教道德信念，特別強調身体力行的功夫，因此他們熱心助人、樂善好施，行為方正……蔚為一股向善的力量。……自從民國五十二年間，警備總部宣布取締「一貫道」以來，二十幾年之間，「一貫道」非但沒有銷聲匿跡，反而從官方宣称的五萬餘信徒，發展成為目前的一百二十萬。這裏面的原因，值得政

---

[76] 洪性榮曾任彰化縣議員，臺灣省議會第七屆至第八屆議員（1981-1989），第二屆至第四屆立法委員（1993-2002）。他是國民黨第一位正視一貫道擁有龐大信眾，且是各項選舉重要票源的政治人物。參見〈第四屆立委委員名單：洪性榮委員〉，「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9，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府加以重視。請問邱主席……他們的存在與處境，政府是否有既定的方針或对策?……可否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完成「一貫道」的相關研究？[77]

洪性榮所說的內容，乃 1984 年宋光宇所出版的《天道鈎沉：一貫道調查報告》的內容，[78] 引起廣大的迴響與討論，尤其具有百萬之眾的信眾，可說是選舉的隱性票源，引發了一貫道是否可以合法傳道的一連串討論。針對洪性榮的問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於 9 月 13 日發函「有關台灣省議員洪性榮於省政總質詢建請政府正式解除一貫道禁令乙案，復請查照」（七十四社工一 1908 號），指示吳伯雄「本案經邀請有關單位研商決議：請內政部援往例處理。」[79] 可見在戒嚴時期黨意乃是最高指導原則，所謂的援往例，就是維持現況，不予以合法。然而根據國民黨「中央與治安單位集會一貫道隨得資料」的內容，可以發現國民黨內部已開始改變過往嚴厲防範一貫道的想法了：

> 中央某專案小組早邀集有關單位，對一貫問題做過專研討，會中眾說紛紜，主張不一。大致負責治安的單位都主張嚴加取締，而中央有關單位則張主〔按：主張〕「轉化運用」。認為目前國家處於內憂外患之時，如能爭取一分向心，也就減一分阻力，況目前一貫道除近迷信外，尚向無政治上任何不利傾向……就事論事，治安單位的顧慮是有其必要的。在當前情況下，一切都要以安全為先，但是問題是究竟能取締到何等【程】度？民主法治，一切都要依法辦事。現在治安單位取締一貫道祇是引用違警罰法，查民間不法習俗辦法一類的行政命令，照這些辦法處分都很輕，至多是拘留，罰錢或解散沒收等……下令取締，但是信徒仍在暗中活動……已建立良好社會基礎，出書無數。[80]

---

77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42-50。其實，早在 1977 年（民國 66 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報告曾通報國家安全局，其摘要為「輔大華語研究所德籍學員葛瑞柏探討『一貫道』情形」，藉由這位德國學者的推測，一貫道信徒約有 300 萬人，參見《統一教 233208 案》（民國 64 年 3 月 21 日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3/2/33208，頁 19。

78 宋光宇，《天道鈎沉：一貫道調查報告》（臺北：元祐出版社，1984）。

79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41。

80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59。

這樣的情境，彷彿重現 1947 年國民政府查封一貫道南京崇華堂歷史，社會部與司法部認為依法律論，一貫道除了宣揚迷信違反國家政策，其他並無違法之處；軍方系統則認為一貫道傳播區域太廣，為了遏止群眾力量，非查禁不可，政府部門因一貫道而出現不同立場。[81] 從以上引文可知，國民黨內部已出現應該「轉化運用」一貫道力量的聲音，然治安單位（即警備總部）不予同意。

一貫道在民間又稱天道，這樣的名稱也出現在官方的檔案文字上。1986 年 6 月下旬，對一貫道抱持較同情理解的國民黨臺北市主委陳水逢（1933-1996），他的學生蕭瑞徵（1944-1987），時任立法委員，函陳內政部民政司爭取一貫道自由傳播。6 月 27 日，民政局長回復「本案經中央社工會專案研究，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即不准『天道』之設立或解除禁令。」[82] 吳伯雄的回應則說「有關在宗教保護法尚未制定前，准予天道傳播之自由一案……以目前民間宗教活動情況複雜，所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內民司發字第 0983 號）。[83]

7 月 14 日，蕭瑞徵再次以立法委員名義為天道（即一貫道）申請立案請命：

> ……惟固「宗教法」或「寺廟教堂管理條例」之制修尚待完成……一貫以教忠孝勸人為善的天道宗旨之傳佈，內政部應可比照基督教、佛教、回教、道教以至軒轅教天德教等待遇明文核復……。

公文函送內政部民政司，民政司機要科以「奉交下蕭委員瑞徵為『天道』申請立案一事」上簽給部長吳伯雄，希冀以司長名義發函。公文草稿中，仍以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9 月 13 日之「七十四社工一 1908 號」為最高指導：

>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函復：「……請內政部援往例處理」……張培成君曾於 74.6.1 申請在宗教保護法尚未制定前「准予『天道』傳播自由一案，經與有關單位研商，查宗教法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有關宗教申請設教立案事宜，均未便核办。……

---

[81]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頁 79-84。

[82]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3。

[83]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2-63。

這分草稿吳伯雄於 7 月 26 日簽名「可」。7 月 28 日，他以「內政部用牋」回覆蕭瑞徵：

> 大函敬悉，關於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我國憲法第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人民之宗教信仰及活動，祇須不違反國策及法令暨公序良俗者，自應受到保障。承囑有關天道立案乙事，經與有關單位研商結果，因情況特殊，在有關宗教立法尚未完成以前，尚待繼續協調確定處理原則。[84]

就蕭瑞徵與內政部的公文往返觀察，內政部的態度決定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認為一貫道與一般宗教不同，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當時多數登記合法的宗教，或因理念不同、或因宗教市場的競爭，皆不樂見一貫道合法。因之，內政部以「宗教保護法」未完成立法為由，婉拒蕭瑞徵的提案。

這份往返公文亦透露了張培成於 1985 年 6 月 1 日即以宗教信仰自由向內政部申請合法傳播。根據內部的說法，1984 年 12 月 26 日，一貫道各組線負責人：基礎忠恕張培成、發一天恩祁裕脩（祁玉鏞，1911？或 1916？-1992）、興毅組薛福三（1926-1989）、安東組高斌凱（1924-2008）等，齊聚由寶光建德林枝鄉（1934-2018）所建設與負責的新店大香山慈音巖，成立「天道總會聯誼會」。因林枝鄉曾任職國民黨情治單位，黨政關係良好，較受政府信任，許多一貫道重要的會議，皆於大香山慈音巖舉行。[85]

9 月 22 日，吳伯雄再次以內政部簽函（台 75 內民字第 430370 號）回應蕭瑞徵：

> ……承囑有關天道立案乙事，在有關宗教立法尚未完成以前，尚待繼續協調確定處理原則。惟查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祇須不違背國家政策、法令暨善良風俗，自不加干涉。[86]

吳伯雄的回應顯得圓融，既不同意一貫道合法化，也不干涉其傳布。一貫道雖不

---

84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122-123、125、129。

85 林枝鄉，《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新北：大香山慈音巖管委會，2017），頁 184。

86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127-128。

再受政府嚴厲打壓，但仍是社會輿論或其他宗教團體口中的非法宗教，這也是張培成等人力促一貫道一定要完成合法程序的主因。

在這過程中，也有許多位任國民黨職者與學者的相助，如長期支持一貫道的陳水逢居中與國民黨中央斡旋，這部分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已有陳述，本文不贅述。根據王見川的訪談與研究，曾任國民黨文工會主委許大路，曾積極邀請情治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司調局、警政署與省市黨部等單位代表，組成專案研究處理小組，協助一貫道合法化；[87] 一貫道內部作品，寶光建德之《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一書中，記錄了監察委員李緞、公賣局廠長兼安全室主任楊在宜、胡璉將軍夫人、副總統李元簇（1923-2017）、調查局副局長程泉等人，皆因林枝鄉而暗助一貫道；[88] 王蘭以國大代表兼中國佛教會理事的身分，為一貫道澄清訛言，[89] 可見在國民黨內，仍有許多位居高職者，為一貫道的合法化請命。學者以宋光宇所著之《天道鈎沉》最為著名，他說：「我的這本《天道鈎沉》在『學術』大纛的支持下，幸運的成為社會公信力的依據。」[90] 李亦園（1931-2017）先生晚年接受訪談時，表示曾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陳履安（1937-）建言，表達一貫道並沒有政治企圖，訪談中談到董芳苑、瞿海源、楊惠南（1943-）等人，皆因參訪了一貫道道場後，深知一貫道長期被誤解，故日後皆為一貫道發聲。這些學者在一貫道合法化的漫長歷程中，發揮了關鍵的影響力。[91]

就檔案所呈現的內容，恐懼民進黨獲得一貫道之選票，應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同意一貫道合法的主因。1985 年，議員洪性榮質詢省主席邱創煥時，就曾以一貫道道親擁有超過百萬之眾，希冀政府重視其合法化問題。1987 年 1 月 9 日，時值解嚴前際與立委選舉之年，蕭瑞徵、林永瑞、廖福本、謝美惠在立法院開會前，先書面遞交告知吳伯雄，他們準備在立法院臨時提案，筆者摘錄書信內容如下：

際茲本黨勵行政治革新，解除戒嚴且容許新黨活動，廣采民意擴大群眾基

---

87 王見川，〈從新史料看一貫道的歷史〉，收於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王見川自選集》（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頁 185-189。

88 林枝鄉，《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頁 31-75。

89 瞿海源，〈第十一章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頁 373-374。

90 宋光宇，〈自序〉，收於宋光宇，《天道傳燈：一貫道與現代社會（上冊）》（臺北：王啟明，1996），頁 X。

91 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頁 260。

> 礎之時會。瑞徵等以為我國民間傳統宗教「天道」因數十年被誤解而壓抑歧視乙事，不宜再行遷延，應准其立案自由傳布，以符民望……擁有百萬以上信徒之「天道」（俗稱一貫道）雖然數十年來政府一再嚴厲取締，相反地信徒卻迅速膨漲中……該團體領導者也一再向內政部提出立案申請，但屢遭不准，反而軒轅教、天帝教、天德教等團體卻能得政府青睞，輕易取得合法地位，更造成彼等對政府政策產生疑惑……在此時信徒人數這麼多，極怕上下無法公開連繫之際，基層群眾信徒容易被偏激之民意代表帶走，因此萬一如尤清、謝長廷之流亦「求道」了，怎麼办？……茲偏激分子已在積極爭取道親之好感，在此次立委選舉時「民進黨」在選前舉办說明會中一再蠱惑「天道」信徒，……謝長廷曾揚言：「台灣最笨的人是誰？你們知道嗎？就是一貫道的道親，被國民黨欺侮壓迫卅餘年……沒關係，現在我們就替你來說話，替你來出氣……」……更有民進黨候選人舉「為天道爭取合法化」的旗幟。聯合報在專欄上更寫「誰爭取一貫道誰就當選」……此百餘萬人才之資源都很配合黨國，為何黨國不疏導納入成為最忠堅之社團呢？今年二月一日起，民進黨十多位立委即將進入立法院，屆時將提出「天道」合法化等問題，面對民進黨之挑戰，爭取民心是本黨最重要工作……吾等深怕『天道』合法化問題被民進黨等偏激份子到立法院後天天炒新聞。將來政府才公開承認合法化之後，他們即變成一百多萬信徒之功勞者。目前民進黨人士已在揚言為天道之道親說話，因此吾等現已搶先於立法院正式提出質詢案，際此請鈞長有配合之措施……以收攬民心，並抑止「民進黨」與天道信徒掛鉤。[92]

1 月 9 日當天，國民黨立委聯名臨時提案，其以「本院蕭委員瑞徵等四十人，我國傳統宗教信仰『天道』，向以教忠教孝勸人為善為宗旨；故雖被誤解而屢遭取締，反而普為民眾所信服接受，目前已擁有信徒百萬餘人，政府理應寄予重視，準其立案合法傳布，以期公平，安定社會并維憲法明定之信仰自由，特鄭重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為案由，搶先民進黨提案立法。可見，1990 年代民意逐漸擴

---

92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5 年 12 月，第 3 宗過 4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 73-89。

展的民進黨，竟成為國民黨中央同意一貫道合法的主因之一。為了避免道親支持民進黨，國民黨內部分人士開始轉變態度，欲讓一貫道合法，進而支持執政黨。1 月 15 日，時任立法院長黃少谷（1901-1996）的學生朱濟以書信上呈，委婉勸說黃少谷應促成一貫道合法化：

> 有關一貫道這個問題，表面上看，是個單純的宗教問題……這個在全省業已奠定了相當深厚社會群眾基礎……執政黨似應把它當作一個政治問題來看待。好在這個教派是以儒為宗，與執政黨在文化上是屬於同一道統，如果善加輔導，可為國家培養一股不容忽視的安定力量。……「民進黨」人士已在其「黨」內組織了一個所謂「天道衛道協會」，一方面進行滲透、分化、陰謀企圖加以控制……上次選舉一貫道支持執政黨提名立委候選人十一人當選，這次復支持多達十三人當選，因此，「民進黨」今後將傾全力實行既破壞又拉攏的策略以達其目的，執政黨不可不防。[93]

由此可見，為了防止民進黨勢力坐大，國民黨已轉變早期殲滅一貫道的認知與行為。換句話說，民進黨成為一貫道合法化的另類助力。黃少谷亦將朱濟的信件轉給吳伯雄。

在國民黨籍立委催促與防範一貫道成為民進黨支持者的壓力下，行政院院長俞國華（1914-2000）終於在 1987 年 2 月 16 日以主旨「所報有關一貫道建請解除其禁令一案，准予照辦，並請積極輔導，以發揮宗教勸人為善之本旨。」（台七十六內 2842 號）函送內政部，[94] 一貫道在臺灣終於可以公開傳播了。然而張培成的挑戰，並未因此而消除。

四、張培成推動一貫道合法化過程所面對的各界質疑

1980 年代，一貫道各道場不因政府查禁而停止發展，反而信眾越來越多，且

---

[93]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5 年 12 月，第 3 宗過 4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 73-89、92、101-104。

[94]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5 年 12 月，第 3 宗過 4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 105。

已至國外發展良好。隨著民主的進程，臺灣要求解除戒嚴聲浪日益高漲，信仰自由也成為重要的議題。

1980 年 3 月 30 日，時任法官蘇鳴東上書陳情，內容談論一貫道勸人為善，請求政府派人了解，解除禁教之令，文長 8 頁數千言，蘇鳴東以法官身分為一貫道請命，引起國人的關注；4 月 3 日，內政部接到陳情書，並摘要為「建議政府深入瞭解『一貫道』之情形，並請輔導其成立宗教財団法人」。[95] 5 月，巴西聖保羅市聖德天壇點傳師鄭鴻耀，從國外寄呈「陳情書」給內政部部長邱創煥，他以「為一貫道在巴西地區普遍尊行並非邪教組織，國內應深入調查，希望成為合法道團」，並強調一貫道並非邪教，而是發揚中華文化，復興固有道德。[96] 社會輿論轉而出現一貫道乃勸人為善的信仰團體，而非官方與媒體所指控的邪教，從信徒人數大幅成長可以證實，加以一貫道道親推波助瀾，要求一貫道合法化的輿情越來越盛。其間，時任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助理研究員宋光宇的調查報告《天道鈎沉》與國民黨立法委員蕭瑞徵等人在立法院之提案，影響重大。

蘇鳴東陳情書引起輿論討論後，響應一貫道合法的聲浪不斷，亦有民眾上書內政部表達不滿。然長達數十年被黨政軍與媒體污名化的一貫道，其「邪教」標籤已成為集體記憶。因之在一般民眾心中，一貫道合法化不符合他們的想法，更遑論具有市場競爭的宗教團體，亦不樂見一貫道成為合法的宗教。

就檔案所見，1982 年，內政部收到未具名民眾信函如「係建請勿讓一貫道登記為合法之宗教」或署名信眾表達不同意一貫道合法化，[97] 甚至有旅美華僑王玲玲呈函時任內政部長林洋港（1927-2013），表達反對之意。[98] 萬國道德會臺灣省分會倫理研究委員會之晁西嶺呈函行政院院長孫運璿（1913-2006），對於開放一

---

95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67 年 9 月，第 1 宗過 2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67/B12203/5，頁 13-18。

96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67 年 9 月，第 1 宗過 2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67/B12203/5，頁 3-11。

97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67 年 9 月，第 1 宗過 2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67/B12203/5，頁 23-43。

98 1983 年 2 月 22 日，王玲玲致函林洋港，其主旨言：「台灣邪教橫行，妖言惑眾，勒索斂財，破壞家庭，為害社會，乞請會同軍警嚴予查辦，繩之以法，藉杜大患。」參見《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13-16。

貫道合法傳道表達憂心，其內容更是充滿「異端邪教」之污衊一貫道的文字。[99]

1980 年代一貫道爭取合法化的過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宗教團體的反對，其中以道教與佛教為最。除了固有的歷史原因，若從宗教市場觀察，當年一貫道盛行，不免對佛、道二教形成壓力，尤其是道教會，少了張培成所帶領之一貫道信徒的支持，其影響之大，不可言喻。宗教市場的競爭，成為各宗教反對一貫道合法的因素之一。

1986 年 5 月 7 日，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悟明函陳內政部，以主旨「有關一貫道宜否准其自由傳播一案飭提供意見一案　復請鑒核」（75 明秘字第 0179 號），其文言：

> 1.宗教之設立，必具體宗教創始人——亦即教主，且應有教規、教義、經典等要件，而一貫道均付闕如，其所供奉經典，均窃諸他教，自難認定具有宗教實質。
> 2.鈞部曾於民國五十二年（1963）明令查禁一貫道活動，如今禁令未解，而反申請設立正式宗教，以政府立場，似應諸多考量。
> 3.依據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準此，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安定對於宗教設立良窳，關係人民身心健康、國家命脈，其設立標準與要件，均應立法為之。目前我國尚無宗教法，有關宗教設立，並無審核標準與依據，如准一貫道申請設立，則以後其他新興宗教紛爭申請設立，勢必增加政府諸多困擾。[100]

悟明所言之第一點，即是其他宗教長期以來批判一貫道之論點。顯示他們缺乏理解華人社會自明代中晚期以來的三教融合文化背景。華人的民間社會，乃建構在三教融合的信仰基礎上，因之，三教融合是民間社會的常態，民間社會贊助印製善書的功德觀，不乏助印佛經者，並且將這些佛經放置在一般廟宇，而非佛教寺院所專有。總而言之，悟明以佛教總會理事長身分代表佛教的立場，堅決反對一

99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21-24。

100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4-65。

貫道成為合法宗教。

道教會理事長鄧文儀則以主旨「承詢有關一貫道宜否准其自由傳播一案，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認為一貫道不具獨立宗教要件，在未制定宗教法前，不宜准其以獨立宗教形態自由傳播」（[75]道總五字第 204 號），函中也談到宗教法問題，而佛、道二教皆於 5 月 7 日回函內政部，可見佛、道二教已先行商討對策後再一起回應。其文長超過二千言，筆者整理的重點如下：1.一貫道即中國傳統秘密會社的後裔，不利政府治理國家；2.一貫道雖強調儒家倫理，但重視師徒甚於君臣；3.一貫道之神明系譜，乃儒道佛之神明；4.一貫道分成 18 組線，組織複雜，很難一體統合；5.一貫道號稱擁有數十萬信徒，沒有實質名冊，不可輕易採信；6.一貫道不適用於憲法所賦予人民所享有信仰自由的權利。其中，特別針對張培成作出以下評論：

> ……一貫道……其有廟者宗教派別均登記為道教而取得寺廟登記證，其主流派之領導人張培成人品優秀，與本會關係密切，本會一向視其為道教仙佛合宗派之傳人（仙佛合宗派始自北宋），連續五屆享有本會常務理事職務，甚受本會所敬重，茲以本會改選在即，已決定更為調高職位，以增強相互間之良好關係而免受他人所利用……。[101]

根據宋光宇的訪談研究，1967 年基礎組首座廟宇型道場，位於臺北市萬華之先天道院落成時，經警備總部張克先的指點，[102] 張培成率領基礎組道親加入道教會以求庇護，藉以讓先天道院成為合法建築，躲避官方緝捕；1979 年建立於桃園龜山的全真道院亦循同樣的方式而成為合法廟宇，這些都是事實。然而，一貫道提供道教會的服務與物資亦不計其數，道教會因而可以正常營運，這些也是事實。然鄧文儀自行將張培成的基礎組歸入道教之仙佛合宗派，不願承認張培成是一貫道領導人的身分，還認為張氏乃被一貫道者利用。鄧氏長達數千言的意見，各項觀點皆反對一貫道合法公開傳道。[103] 鄧文儀乃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生，長期任國民黨政

101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8。

102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60-162。

103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

府要職，[104] 恪遵黨國政策，就其立場而言，當然無法認同一貫道合法化。

1987 年，國民黨政府在各界要求的聲浪中解除戒嚴令，宗教自由勢在必行。一貫道也被要求需先成立社團，再朝邁合法目標。在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中，佛、道二教仍函陳內政部，力主不應讓一貫道合法化。當時的國家立場，佛、道教是主流宗教，二教的反對意見等同施壓公部門。

1 月 13 日，道教會理事長高忠信以主旨「有關報載中央民意代表聯名支援醞釀獨立一案，敬祈政府本嚴謹立場審慎處理，以維宗教法益，恭請鑒核」，4 月 25 日復又發函「謹檢具『道教神明關係系統表』『台灣地區道廟供奉主神尊號表』暨『道教經懺科儀一覽表』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備案，不容外人篡奪竊用。道祖老子所立之『天道』二字，亦不容他人剽竊設教，用維道教法益，恭祈鑒核。」9 月 29 日以「一貫道利用佛、道、耶、回及儒家經典、教義、神佛據以稱教，自號三教合一、五教合一，但未構成獨立宗教要件；政府為維宗教界之文化、主權及法益，不宜逕行核准一貫道設立社團，俾免宗教離析主義者及宗教異端份子藉機比照辦理而貽無窮後患，導致宗教雜亂，不利全民團結，恭請鑒核。」[105] 函陳內政部，副本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極力反對一貫道採先成立社團或財團法人，而後逐步取得合法宗教的方式。

道教會並聯合中國天理教總會、中國佛教臺北分會、中國佛教會等聯合上書內政部「對一貫道積極尋求解禁設教，破壞宗教傳統，導致宗教紛爭一案，吾人為貫徹反共護教，維護文化之崇高神聖使命，應請政府正視其嚴重性，予以審慎處理，以維宗教法益及宗教主權案」，也就是說，當時被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聯合反對一貫道的合法化。

當時一貫道的合法化乃由張培成負責，無論是對一貫道不了解的民眾或具宗教市場競爭的他教，面對一貫道合法化議題施予政府壓力，這些壓力亦集中於張培成身上，但他扛下重擔，力促一貫道成為合法宗教。

B12203/5，頁 65-70。

104 鄧文儀任職經歷，可參見「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網址：https://gpost.lib.nccu.edu.tw/view_career.php?name=鄧文儀，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4 月，第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 51-58、74-76。

五、張培成創辦一貫道總會的內部挑戰

一貫道成為合法宗教之前，需先成立宗教社團或財團法人，即日後的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並不順利，除了上述佛、道兩大主流宗教的反對，最主要須經過國民黨中央的同意，內政部無法決定。

除了外部的質疑聲浪，在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中，張培成仍須面對泛一貫道支派所衍生的挑戰。這裡所說的泛一貫道，意謂尊張天然為第 18 代祖師，而在張天然過世後自立的支派。1947 年，張天然過世後，一貫道分成兩派。一派以尊孫慧明與張天然同為接掌道統的第 18 代祖師，稱為師母派，即今日的一貫道總會各組線；另一派則尊張氏之子張英譽（1917-1653）為領導者，成立「正義輔導委員會」，稱師尊派（或稱師兄派），乃今日的天道總會。一貫道來臺之後，許多原本屬師母派或師兄派的後學，或因道親人數眾多而自立，或因理念不合離開原單位而自立，如白陽聖教、中華聖教會、真心同玄堂等。

從檔案資料觀察，最晚從 1959 年開始，張培成已參與一貫道重要的決策，包含爭取合法化，歷經數十年，在最後一里路卻出現以「一貫道」正統自居的派系，爭用「一貫道總會」之名。

早在 1960 年代，張培成因國民黨政府對「一貫道」三字極為敏感，許多信眾也因此被政府逮捕而受難，為了不讓道親因修道而受官考之苦，他曾請示女性祖師孫慧明，是否可以改名？孫慧明表示可以改用「性理天道」，但政府仍不允許合法。[106] 可見當時許多領導人已思考不必堅持「一貫道」一名，藉以順利傳道，也可讓道親免於官考之恐懼。

當張培成等人以「一貫道」申請合法立案時，非師母派或旁支組線逕向內政部爭取其為「一貫道」正統，申請立案，增添內政部作業的困擾。就內政部而言，無論內部支派多少，泛一貫道信仰只能存在一個社團組織，如馬永常、羅弘錦為

---

106 廖永康、王正榮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一貫道總會李玉柱理事長〉，2014 年 7 月 21 日於新北市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頁 11；王正榮、陳榮富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王顯榮點傳師〉，2014 年 10 月 21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精德佛堂，頁 3-4。

首的中華聖教會、蘇心紘的一貫道真心同玄堂、師兄派的正義輔導委員會等，眾支派需內部自行協調，內政部只允許一個整體的一貫道社團組織。

一貫道在政府與民間或稱「天道」。前已述及，1986 年，立法委員蕭瑞徵向內政部質詢，[107] 與致函臺中市警察局局長李樹鈺時，[108] 即以「天道」一詞稱呼。一貫道總會成立之前，為符合法令，張培成與各組線領導人先成立「天道總會聯誼會」，並於 1987 年 2 月 13 日以張培成為首，並以此一名義書函，向行政院表達解除傳道禁令的感謝之意。[109]

1987 年初，行政院準備解除一貫道傳道禁令被媒體公開。1 月 23 日，蘇心紘所領導的一貫道真心同玄堂，以「台北市一貫道真心同玄堂，請轉達台北市一貫道負責教（團）會准予參与籌組財团法人宗教組織」陳函內政部社會司，蘇自陳其為正統一貫道信徒，自設真心同玄堂於私宅，希冀政府代為傳達，他想參與一貫道籌組宗教社團一事。2 月 23 日，社會司書函回應「按宗教團體是否依據民法等有關法令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係由各宗教團體自行決定，屬宗教團體內部事宜，政府機關不加強制或干涉，台端所請，歉難照辦。」[110] 3 月 24 日，內政部民政司又收到蘇心紘書函「建議審慎處理一貫道內部整合問題」，[111] 他自認是一貫道正統，稱臺灣一貫道為山東派，蘇氏所為，又增添了官方認定一貫道內部派系繁雜不合的印象。

正當張培成等人以「天道總會聯誼會」向政府道謝時，1987 年 2 月 17 日，中華聖教會羅弘錦以「為請貴部盡早核『中華聖教會』比照『天帝教』等宗教予以自由傳播教義由」（聖教字第 009 號）為由，函送內政部。就內政部立場，廿多年來，一貫道申請合法化的過程係由張培成出面，故於 2 月 26 日正式回應羅

---

107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3。

108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5 年 12 月，第 3 宗過 4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 5-6。

109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2 月，第 4 宗過 5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1，頁 64-65；這份檔案，簽名者計有：張培成、祈玉鏞、高斌凱、薛福三、劉懋忠、陳鴻珍、王壽、金元三、徐昌大、鄭善林、柯枝蓮、施慶星、林枝鄉與黃自然等各組線領導人。

110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5 年 12 月，第 3 宗過 4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 7-9。

111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2 月，第 6 宗過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頁 88-89。

弘錦「行政院已准予解除一貫道之禁令，一貫道自可恢復公開合法傳教活動，台端申請設立中華聖教會核無必要，復請查照」（台內民字第 480968 號），否決中華聖教會的申請。[112]

1987 年初，在張文運的堅持之下，力主以「一貫道」三字籌辦總會。[113] 現任世界一貫道總會理事長與曾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理事長的李玉柱（1958-）說明了這段經過：

> 一貫道總會籌組期間，曾討論過多個可能名稱，主要原因是一貫道在海峽兩岸長期受污名化、標籤化，早已深入民心，難以改變，所以有者提到以天道為名註冊，可不再受污名化之累。但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各組線道場領導前人在先天道院召開聯誼會充分討論，大多支持以「一貫道」為名註冊，其理由有三：一者，政府一向認為我們就是「一貫道」，現在解禁的當然也是「一貫道」，而我們也要澄清以前的被污衊。再者，佛教教義有六道輪迴，即「天道、人道、阿修羅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如以天道為名又可能會被誤解為尚在六道輪迴之中。三者，一貫道被禁期間，道親們確實不願承認自己是一貫道的弟子，大都以天道代之。……而現在政府解禁了一貫道，這正說明以往有人醜化一貫道，是純屬虛構的事情。身為一貫道弟子的一份子，正可挺身而出，加強宏化一貫道的純正精神，讓世人真正能夠看清一貫道。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努力，如果再易名為天道，讓一貫道成為歷史的名詞，那就永遠被醜化了。我們應該要有讓一貫道名於世人面前的勇氣……所以應以「一貫道」名稱申請設立，較為合宜。因張培成老前人被公推為籌備會主任委員……正式定名為「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籌備處。[114]

據此可知，3 月 18 日，以張培成為代表人，18 組線領導人具名簽署，將天道正名為一貫道，呈書內政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為復興中華文化，宏揚

---

112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2 月，第 4 宗過 5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1，頁 13-15。

113 佚名，《聖德帝君：張公文運道長紀念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光明聖德文教基金會，1991），頁 1。

114 李玉柱，〈會務的創立與發展〉，頁 228-236。

忠孝精神，請准設置『一貫道總會』敬請核備」，內附「一貫道申請立案籌備會發請人名冊」（見附錄三）。內政部部長吳伯雄於 3 月 26 日回函（民字 491654 號）言：

> ……按人民有信仰之自由，為憲法所明定……依照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或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有關規定……可設立財團或社團，以取得法人資格，享受法律所定之權利或義務……查一貫道業經行政院解除禁令，自可恢復公開合法之傳教活動。惟因一貫道內部支派極多，名稱亦有多種，為避免日後在名稱、組織、教義等內涵方面發生分歧情事，造成一貫道本身及主管機關之困擾……申請設立財團或社團之前，應先力求內部之整合……。[115]

可見當時非屬內政部所了解的一貫道各支派自行申請社團組織，讓主管機關認為一貫道尚未整合完成，造成一貫道總會無法順利設立。

內政部正式回應希望一貫道內部整合完成後再申請一貫道總會。無奈的是，5 月 11 日，師兄派的林玉蘭以「為呈報成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籌備委員會，請核示」為由，上呈內政部、副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社會工作委員會。內政部回應的內容（76 年 5 月 12 日內民字 504478 號），一本原來主張回應：「一貫道應俟內部整合完成後再依法向政府申請許可設立社團或財團，至成立所謂『籌備委員』乙節，屬內部事宜，毋庸報部核備，復請查照。」[116] 就內政部的立場，認定長期爭取一貫道合法者乃師母派 18 支線領導者，且張培成是主要的對外窗口，各派系的問題不是內政部關心的重點。然許多人欲借政府之手涉入派系問題，以證明其為正統，造成一貫道總會合法成立時間拖延。

1987 年 11 月 6 日，張培成針對內政部之要求，再次呈文內政部民政司與社會司：

---

115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2 月，第 6 宗過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頁 95-97、92。

116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4 月，第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 20-21。

> 鈞部 76.7.31（76）內民字五二七四三一號公文，着檢齊內部整合之證明文件……及一貫道教義、教主、經典、歷史沿革及宗教儀式及會議記錄等全部資料已於七六年十月五日送上，迄今已屆一月未見核復，未知所送之資料是否合乎一個獨立宗教之條件，務希核示不勝激感之至。[117]

張培成的遣詞用句謹慎小心，甚至以最卑微的態度，希冀內政部允許一貫道總會合法成立，過程中步步為營、戰戰兢兢。無奈的是，12 月 2 日，師兄派的郭正忠（即郭無妄），推出曾於 1963 年爭取合法立案的鄭邦卿名義，表示他們不同意師母派主張孫慧明繼承第 18 代祖師的道統，指控師母派竄改歷史；又表達組織總會已違背一貫道自認道不是宗教的精神，最後還以類似恐嚇式的口吻言「鈞部不宜幸爾同意其立案，以免引起本教信徒對政府之嚴重反感。」內政部承辦人對此案的批示云：「經電洽林枝鄉告以一貫道歷史係由十八組共同認定，並無篡改之事，且鄭邦卿係寶光組，由陳志浩代表任發起人並無不妥，又郭正忠只拜師尊不拜師母與一貫道之傳統不合，所反映意見與事實不符。件拟存查。」[118] 最後，內政部以「本案郭正忠君函陳『一貫道總會』申請立案意見乙案，因來文未具住址無法函復，拟陳閱後存查」結案。林枝鄉乃寶光建德大香山支線的領導人，因任職情治單位，在官考時期，他為保護道場，遇有政府查緝消息，都會私下通報張培成以免一貫道許多組線與道親被緝捕之厄運，[119] 在一貫道合法化的過程中，因林氏與國民黨政機關熟悉，橫向與各公部門協調溝通，力促一貫道總會成立。

因篇幅之故，筆者僅挑選上述影響較大的內部事件，就對張培成而言，其所面對不只是外界的質疑，還需向政府解釋何以一貫道的派系組線出現不同聲音，並向比他資深的道長輩與前人輩報告進度，壓力之大非常人所能承受！

1988 年 3 月 5 日，「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終於成立，臺灣等同邁入宗教自由的國家，張培成被推任為理事長；此後世界各國總會陸續成立，1996 年 10 月 6 日，「一貫道世界總會」在美國洛杉磯成立，他亦被選任理事長，可見各組線

---

117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4 月，第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 40。

118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4 月，第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 46-47。

119 林枝鄉，《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頁 33-39。

領導人對他的敬重與肯定。

值得一提者，同源於張天然的「正義輔導委員會」（師尊派），申請設立中華民國天道總會時，因內政部認為同屬一貫道信仰，故未允准其成立總會。2007年，時任一貫道總會理事長王昆德（1930-2018）與總會行政指導委員一本「道本一體」的理念，函覆內政部，一貫道與天道是不同的。王並在公聽會上發表正面的言論，協助師尊派合法立案，成立天道總會，促使天道成為臺灣合法的第廿七個合法宗教。[120]

六、結論

本文以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解密之一貫道檔案為主，探討張培成創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所面臨的外部挑戰與內部壓力。

1947 年，張培成抵臺，成為一貫道第一代開荒臺灣的傳道者與組線基礎忠恕的創辦者。就一貫道內部的倫理輩分而言，他屬後輩，卻承擔了一貫道總會合法設立大任；根據內部口述史敘述，因女性祖師孫慧明看重他的能力，故交付一貫道申辦符合政府法規之宗教團體大任。

1959 年張培成的名字才出現於政府公文之中，可見他在這一年已公開成為與官方接觸的人物之一，1963 年他更被警備總部指定垂詢者，此後他成為一貫道與外界的主要溝通者。藉檔案內容研究，張培成應於 1959-1961 年（民國 48-50 年）與孫慧明見面後才擔任臺灣副樞紐天職，承擔一貫道對外發言之責任。再者，政府之所以接受與張培成對話，推敲應是 1950 年國民政府首次大規模掃蕩一貫道的行動，張培成沒有被政府羅織的前科紀錄。戒嚴時期，政府不可能與登記有案者談論一貫道是否合法議題。張培成以其在中國從商的談判經驗與修道人的柔軟身段，才有機會成為政府願意接受的交涉者，從其與內政部往返的公文，可知他是官方認定唯一的窗口。

120 李玉柱，〈會務的繼述與發展〉，《一貫道總會會訊》（新北）283（2015 年 4 月），頁 4-5。至於從一貫道出走自立，由王好德創辦的彌勒大道，初期內政部未同意其設立總會，迄至 2015 年才同意其成立「財團法人彌勒大道總會基金會」。

張培成於 1980 年代，多次上呈內政部，爭取一貫道合法傳道，享有憲法賦予人民信仰的自由。然而一貫道能否合法傳道，取決於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同意與否，當時的內政部無法全權決定。後因國民黨籍立委基於選票因素，憂心民進黨得到一貫道道親的認同，故聯名在立法院爭取一貫道解除禁令，19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正式宣布解除一貫道傳道禁令，然解除禁令不代表合法化，必須設立一貫道總會，合法化的過程才算完整。早期內政部的一貫道檔案封面寫著「查禁『邪教』一貫道」，1980 年之後則寫「查禁一貫道」，可見其中態度的轉變。

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中，波折不斷，面對民眾與他教的質疑與批判，以及泛一貫道派系旁生枝節的種種事件，張培成皆須面對，一一向內政部與國民黨中央黨部解釋。

張培成歷經數十年的堅持與努力，不放棄任何與官方交涉的機會，1988 年 3 月一貫道總會終於成立，並擔任第一、二屆理事長，此後海外各國的一貫道總會紛紛成立。如同他年老之際告訴道親「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我挺出來成立了，世界一貫道總會也成立了」，[121] 短短數語，道盡了歷經數十年得之不易的成果。從檔案可知，1997-2000 年，臺灣省政府聘他為顧問，[122] 從邪教領導人至官方顧問，世情澆薄，令人百感交集。

一貫道的合法傳道與總會的設立，象徵臺灣正式邁入宗教自由的國家，此後許多教派紛紛浮出檯面，呈現百花齊放的多元樣貌。回顧臺灣民間教派爭取信仰自由的歷程，張培成是當年重要的民間推手，雖屬非主流歷史的隱性人物，卻不容忽視。

---

121 參見〈感恩道場(MV)：緬懷張培成老前人紀念影片〉，《真像俱全：瑞周全真影音多媒體》Youtube 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a2PAC2ue80，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122 〈本件奉　省府（88.1.28 府人二字第一四五五二八號文）核定續聘張培成等二員為本府顧文〉，《本所顧問遴聘案》，「臺灣省政府」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88/031.48/1/1/002。

附錄一　1962 年，國家安全局〔51〕制修字第 1373 號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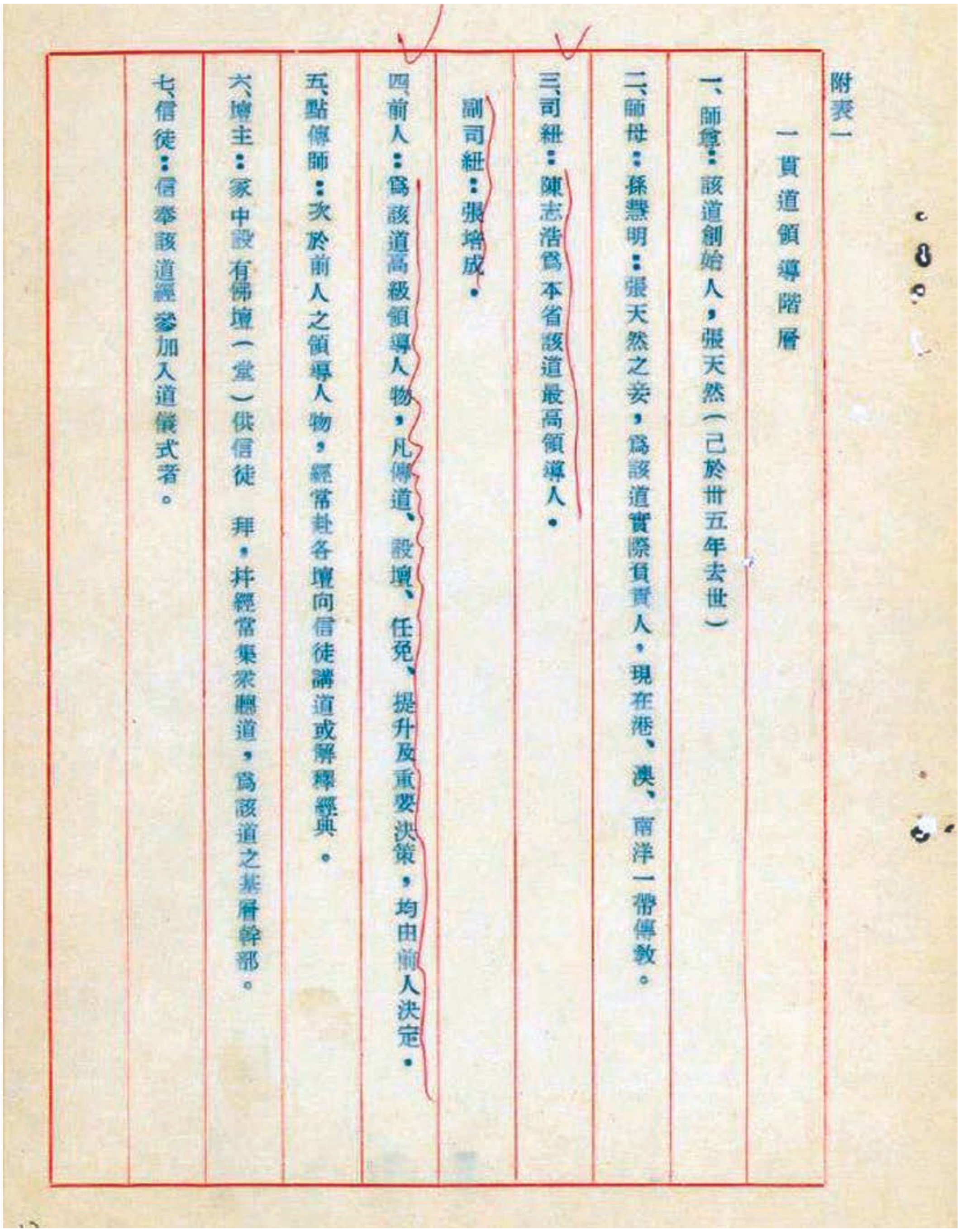

附表一

一貫道領導階層

一、師尊：該道創始人，張天然（已於卅五年去世）

二、師母：孫慧明：張天然之妾，爲該道實際負責人，現在港、澳、南洋一帶傳教。

三、司組：陳志浩爲本省該道最高領導人。

副司組：張培成。

四、前人：爲該道高級領導人物，凡傳道、設壇、任免、提升及重要決策，均由前人決定。

五、點傳師：次於前人之領導人物，經常赴各壇向信徒講道或解釋經典。

六、壇主：家中設有佛壇（堂）供信徒　拜，并經常集衆講道，爲該道之基層幹部。

七、信徒：信奉該道經參加入道儀式者。

資料來源：《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0，頁 13。

附錄二[123]

呈　文

敬愛的總統：

民是道教會暫代理事長之職，此次特蒙　恩召晉見　衷心深感榮幸，具見吾總統有睿智與遠大之眼光，關愛吾宗教實非常人所及，因思藉此機緣，願將心中之積悃，以及一點之願望敬向　總統稟告。

竊思國民之有宗教信仰，實可以補法律之不足，蓋法律治民之標而宗教擇治民之內心。因此本道教成立以來，民即不遺餘力，矢志為求道務之發展以遂宗教報國之志而戮力以赴，然而環顧目下所有各宗教之發展情形，唯一能糾正人心、重整固有道德發揚我民族忠孝之精神，闡釋我儒家綱常倫理之文化思想而能身體力行者，只有一貫道（道教中之一派）能當其任，不但信徒眾多推展迅速，而且都能深明大義、愛國家、愛領袖奉公守法、知恥尚義之外又都樂善好施，尤有甚者。凡所信徒，無論本省籍或內地人士之間，絕無地域與省籍之隔閡觀念，這些事實已蒙中央研究院派學者專家做過實地之明查暗訪工作可以證實。至於目下推展之情形，已遠播於東北亞之日韓兩國，東南亞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西半球則美國、加拿大，南美之巴西，歐洲有荷蘭及英國等地。信徒日眾，我中華固有文化之遠播於海外實無有感於斯時者，對於僑胞之向心力及國民外交之影響力不可謂不大，亦絕非其他宗教團體所能辦到。但該道目前尚未蒙政府認可，使之成為一正式獨立宗教團體，深以為憾，為此仰吾賢明　總統賜予垂察，准予一貫道公開立案，俾名正而言順，則將見吾中華文化大國之風行草偃於全球，此其時矣，正道之所至必能惡者可化而為善，愚者可化而為明，如此者吾　總統之功德無量矣，亦吾中華民國幸甚，吾全國同胞幸甚，吾全球眾生幸甚，謹披肝瀝血以呈，不勝企盼感激之至。

中華民國道教會代理事長張培成

住址：台北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123] 本文乃經基礎忠恕點傳師劉文欽同意，由魏偉峰提供原稿，於此致謝。

附錄三　1987 年一貫道申請立案籌備會發請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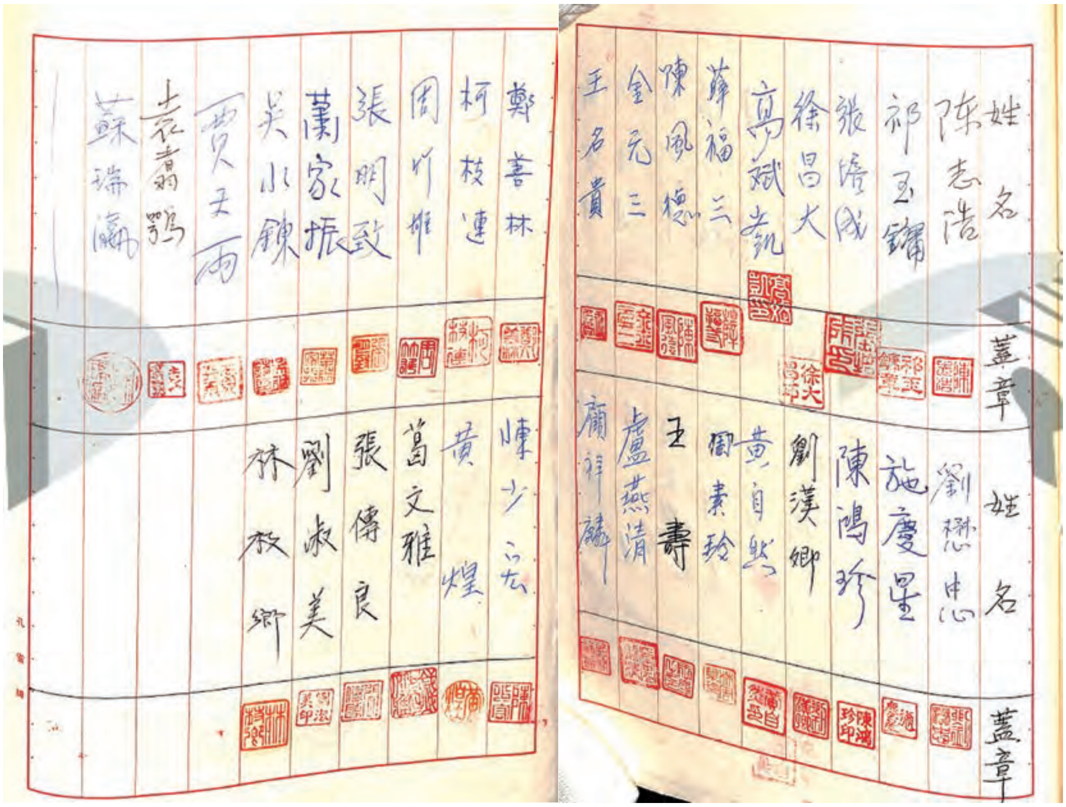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陳志浩		劉懋忠	
祁玉鐸		施慶星	
張培成		陳鴻珍	
徐昌大		劉漢卿	
高斌凱		黃自然	
薛福三		[illegible]素玲	
陳風德		王壽	
金元三		盧燕清	
王名貴		蕭祥麟	
鄭善林		陳少宏	
柯枝連		黃煌	
周竹雄		葛文雅	
張明致		張傳良	
蕭家振		劉淑美	
吳小鍊		林枚卿	
賈天雨			
袁翕鷗			
蘇瑞瀛			

資料來源：《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頁 99-100。

引用書目

「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0、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2、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3、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4、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5、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7、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0、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09、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7、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0、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3、A301000000A/0052/B12215/4-1/0003/016、A301000000A/0067/B12203/5、A301000000A/0072/B12203/5、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1、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AA01010000C/0038/304.2/0262、AA01010000C/0038/306.5/0002、AA01010000C/0039/306.8/0003、AA01010000C/0039/306.8/0020、AA01010000C/0039/306.8/0021、AA01010000C/0039/306.8/0022、AA01010000C/0039/306.8/0023、AA01010000C/0040/306.8/0024、AA01010000C/0040/306.8/0025、AA01010000C/0040/306.8/0026、AA01010000C/0040/306.8/0027、AA01010000C/0040/306.8/0028、AA01010000C/0040/306.6/079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320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60300-0073。臺北：國史館藏。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87130000C/0039/D144/2/0003/009、A387130000C/0040/D12424/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中市警察局」檔案，檔號：A376590200C/0036/192.5/1/4/0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88/031.48/1/1/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王正榮、陳榮富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王顯榮點傳師〉，2014 年 10 月 21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精德佛堂。

王正榮、廖永康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寶光建德林枝鄉老領導點傳師〉，2014 年 7 月 25 日於新北市新店區大香山慈音巖。

陳昭湘、湯學榮訪談，〈老前人：走過四十年〉，1992 年 10 月 1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

陳榮富、王正榮採訪，〈基礎忠恕口述歷史採訪：劉定文點傳師〉，2014 年 3 月 3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

湯學榮等人採訪，〈黃錫堃領導點傳師訪談稿：逐字稿 2〉，2014 年 4 月 25 日於宜蘭縣礁溪鄉天庭道院。

廖永康、王正榮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一貫道總會李玉柱理事長〉，2014 年 7 月 21 日於新北市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王見川

2008 〈從新史料看一貫道的歷史〉，收於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王見川自選集》，頁 185-189。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白水老人（韓雨霖）

1996 《祖師師尊師母略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

何鳳嬌（編）

1996　《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

佚　名

1991　《聖德帝君：張公文運道長紀念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光明聖德文教基金會。

宋光宇

1984　《天道鈎沉：一貫道調查報告》。臺北：元祐出版社。

1996　〈自序〉，收於宋光宇，《天道傳燈：一貫道與現代社會（上冊）》，頁 X。臺北：王啟明。

1998　《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李玉柱

2015　〈會務的繼述與發展〉，《一貫道總會會訊》（新北）283: 4-5。

2016　〈會務的創立與發展〉，收於李玉柱，《一萬個充滿感動的日子》，頁 228-236。臺北：圓晟出版社。

李豐楙

2013　〈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 1966-1983 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華人宗教研究》（臺北）2: 135-172。

杜赞奇（Duara, Prasenjit）（著），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譯）

2009　〈第三章　反宗教运动与被压迫者之复归〉，收於杜赞奇（Prasenjit Duara）著，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譯，《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頁 85-112。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杨弘任

2017　〈道在伦敦：跨文化情境中修道人的日常实作〉，《宗教人类学》（北京）7: 297-317。

林本炫

1994　《台灣的政教衝突》。臺北：稻鄉出版社，再版。

林枝鄉

2017　《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新北：大香山慈音巖。

林敬智

2021　〈通敵者或救世者？對一貫道漢奸爭議之反思〉，《華人宗教研究》（臺北）18: 83-114。

林榮澤

2015　《一貫道臺灣樞紐：陳文祥老前人傳》。新北：一貫義理編輯苑。

陆仲伟

1998　《一贯道内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施慶星

1998　〈施慶星理事長序〉，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無頁碼。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康　豹（Katz, Paul R.）（著）、陳亭佑（譯）

2017　〈當國家碰上地方：近代中國的寺廟破壞運動〉，收於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頁 17-62。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培成

1998　〈永遠懷念〉，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4。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郭起斌

2020 〈桂永清與戰後海軍重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克先

2021 〈跨國宗教與受限制的黨國：從監控檔案再探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臺灣社會學刊》（臺北）70: 1-76。

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

2023 《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再版。

黃麗馨（總編輯）

2010 《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實錄》。臺北：內政部民政司。

楊弘任

2022 〈一貫道的宗教全球化初探：從臺灣、馬來西亞到英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4(4): 703-744。

2022 〈跨國宗教的文化跨界：一貫道洛杉磯英語道場的出現與演變〉，收於楊弘任、畢遊塞（Sébastien Billioud）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頁 113-154。臺北：政大出版社。

戴玄之

1990 〈清幫的源流〉，收於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下）》，頁 801-80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鍾雲鶯

2022 〈一貫道女性祖師孫慧明成聖歷程的形塑與書寫〉，《近代中國婦女研究》（臺北）40: 121-172。

2025 〈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一貫道被取締與查禁之歷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主辦，「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變動世局中的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5 月 21-23 日。

2026 〈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民俗曲藝》（臺北）231: 57-102。

瞿海源

1997 《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ud, Sébastien 畢遊塞

2016 “Yiguandao’s Patriarch Zhang Tianran: Hagiography, Deific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harisma in a Modern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David Ownby, Vincent Goossaert, and Ji Zhe, eds., *Making Saints in Modern China*, pp. 209-24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四屆立法委員名單：洪性榮委員〉，「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9，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感恩道場(MV)：緬懷張培成老前人紀念影片〉，「真像俱全：瑞周全真影音多媒體」Youtube 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a2PAC2ue80，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鄧文儀任職經歷〉，「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網址：https://gpost.lib.nccu.edu.tw/view_career.php?name=鄧文儀，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2, pp. 43-85, June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hang Pei-cheng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ROC Yiguandao (I-Kuan Tao) Headquarters:
Challenges Revealed in National Archives

Yun-ying Chung

ABSTRACT

Yiguandao (also spelled I-Kuan Tao) 一貫道 once underwent a long period of suppression and stigmatization in Taiwan. Its eventual legalization and ability to proselytize carry symbolic significance 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Taiwan. This article, based primarily on declassified documents from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aiwan, investigates the challenges and pressures faced by Chang Pei-cheng, one of the first-generation Yiguandao missionaries in Taiwan, in his efforts to establish the ROC Yiguandao Headquarters.

Yiguandao places great emphasis on internal ethical hierarchy, and Chang, being of a junior generation within the tradition, nevertheless took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organizing a centralized headquarters. His name began to appear in official documents in 1959, and after 1963, he emerged as the primary intermediary between Yiguandaoand state authorit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era,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Yiguandao was considered legal rested not wit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t with the central leadership of the KMT. In response to legislative proposals by KMT lawmakers and growing concerns about electoral support shifting toward the DPP, the Executive Yuan officially lifted the proselytizing ban on Yiguandao on February 16, 1987.

In the process of founding the Yiguandao Headquarters, Chang had to confront both skepticism from othe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challenges from different sectarian branches within the broader Yiguandao (I-Kuan Tao) tradition. After decades of effort, the Yiguandao Headquarters was finally established in March 1988 under Chang Pei-cheng's persistent leadership.

Keywords: Yiguandao (I-Kuan Tao), National Archives, Chang Pei-cheng, Yiguandao (I-Kuan Tao) Headquarters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2 期，頁 87-141
民國 11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解嚴初期情治機關的政治考量與「獨臺會案」偵辦始末*

吳俊瑩**

摘　要

1991 年 5 月「獨臺會案」反映解嚴初期情治機關在政治考量下的選擇性偵辦：對單純「言論」趨向容忍，但對涉及「組織化」的行動，以《懲治叛亂條例》、《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加以嚴懲。情治機關並掌握著「言論」與「組織」的模糊解釋權，循低成本鎮壓原則選擇性執法，鎖定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Masao Nikar）等非檯面人物，藉該等的背景及社會關係，向勞工、校園、原運、教會等社運力量示警，迎合行政院長郝柏村不能姑息臺獨的強硬立場，並藉本案遏制臺獨聯盟自美遷臺行動。

本案偵辦關鍵在於情治系統的長期佈建。國家安全局循解嚴前的辦案模式主導情資整合與內線工作方式。法務部調查局以長期打入史明的偵破佈建林榮來（「青山」）為核心取證，掌握交付傳單、印刷《獨臺會革命綱領》與宣誓入會等「著手實行」證據，並與檢方在審理中掩護其身分，調查局事後擬給重獎感謝，「用掉」長期培養的內線，顯示本案非外界所稱烏龍辦案。政治決策上，總統李登輝對偵辦步調事前知情，折射出其在權力平衡與安撫保守派的考量下核可收網行動。

然而，情治機關錯估野百合學運後的社會動能，過度自信，以為掌握足夠證據便能壓制外界質疑，未事前知會清華大學校方即逮捕廖偉程，成為案件失控的破口，引發校園與社會大規模抗爭，促成《懲治叛亂條例》提早廢止。然獨臺會案並非終點，在 1992 年 5 月《刑法》第 100 條修正前，檢調仍持續以預備內亂等罪名偵辦後續臺獨案件。儘管輿論高喊「反政治迫害」，國安局仍將本案視為敵我政

---

* 本文為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部分成果。初稿曾發表於 2025 年 1 月 9-10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人權博物館主辦之「2025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承蒙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提供與談意見，感謝審查人極有助益的修正建議。修改期間，復蒙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陳柏翰承告調查局有新檔案上架開放訊息，併同感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2 月 12 日。

治鬥爭，以「依法辦案」自我辯護並推動反制宣傳，顯示其面對臺獨的敵我框架並未鬆動；即使修法後，情治機關的監控與政治操作亦未隨之停止。

關鍵詞：獨立臺灣會、海雷專案、青蜂專案、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懲治叛亂條例、史明

一、前言
二、解嚴後國民黨政府對臺獨案件的處置
三、獨臺會案偵辦起因與政治動機
四、情治機關的偵辦手法
五、收網決策與內線安撫
六、情治機關的事前評估、工作慣性與社會反作用力
七、獨臺會案後的臺獨案件與《刑法》第 100 條修正
八、結論

一、前言

1991 年 5 月 9 日爆發的獨立臺灣會案（以下簡稱「獨臺會」案），[1] 發生在臺灣民主轉型的時刻，是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眾多案件中，少數能為社會所知曉、記憶的事件。

獨臺會案因當事人有在學的研究生，引發學運，中國國民黨政府當局迅速「放人」、「廢法」，國民黨高層透過黨政協調會，加上行政院長郝柏村放低姿態，[2] 以相當快的速度宣洩社會壓力。起先 1991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長呂有文表示沒有《懲治叛亂條例》的研修計畫。[3] 5 月 12 日重返中正紀念堂聲援的教授、學生，

[1] 1967 年史明創辦獨臺會，站在臺灣勞動者階級的立場，具有濃厚的社會主義中心思想，宣揚臺灣民族主義，採取階段性的戰略主張，先建立臺灣民族民主聯合戰線，聯合中小資本家、中產知識分子等力量打倒蔣家國民黨政權，早期手段有採武裝鬥爭，亦採島內議會民主鬥爭，併同推進，終極目標是進入臺灣無產階級社會革命，建立完全獨立、自由、民主的臺灣共和國。「華定安（警總保安處）函李振倫（國安局）檢送史明撰『獨立臺灣會革命綱領』（節選）」，收於吳俊瑩、歐素瑛、陳世局、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頁 1782-1785。（以下引用各史料彙編時，第二次出現省略編者）。

[2] 夏珍，〈廢法三部曲之二　政黨協調：透過黨籍立委在立院提案並逕付二讀、即行廢止懲治叛亂條例　執政黨政策會立委黨部召開黨政協調會　作成決議〉，《中國時報》，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2 版。

[3] 汪士淳，〈懲治叛亂條例暫不研修〉，《聯合報》，1991 年 5 月 11 日，第 4 版。

兩度遭警方驅離，多人被保警的粗暴強制力所傷，又以臺大經濟系教授陳師孟傷勢最重，進一步激化抗爭運動。[4] 5 月 17 日立法院國民黨內兩大次級問政團體集思會與新國民黨連線聯手提案，《懲治叛亂條例》旋遭廢止，國民黨向反對者或示威者如此迅速妥協，[5] 實屬少見。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被叮得滿頭包，[6] 遭立委林正杰反諷「辦獨臺會案對民主改革有具體貢獻」，否則《懲治叛亂條例》不知何年方能廢得掉。[7] 這番揶揄之語，正點出國民黨當局原藉獨臺會案嚇阻臺獨運動，卻促成《懲治叛亂條例》土崩瓦解的非意圖後果。[8]

獨臺會案被稱為「末代叛亂犯」（本案是最後一件以《懲治叛亂條例》移送、起訴的案件，但非法律定義的威權統治時期〔1945/8/15-1992/11/6〕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叛亂罪的最後一案），事件發展及意義已為社會所知，用當事人陳正然的話來說，「我們從一個政治案件的受難者，變成社會歷史變遷的註腳」，[9] 然目前還欠缺本案「事前」的研究。何況當時比獨臺會案還激烈臺獨言論從議會喊到街頭，比比皆是，[10] 獨臺會堪稱是眾多臺獨組織的「弱勢團體」，有稱史明數十年的努力結果，遠不及此次獨臺會案掀起的聲勢，[11] 甚有謂國民黨政府只是對一個「具有執念但並無作用的老者施威」爾耳。[12]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的事前評估亦稱史明在臺勢力遠不及臺灣獨立建國聯盟，尚不足以危害政治安定。[13]

---

4 「知識界團體在『獨台會』學運中角色立場分合及以後動向調查研析專報」，《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99-2300。

5 南方朔，〈五月風暴與台灣學運〉，《九十年代》（香港）257（1991 年 6 月），頁 36。

6 司馬文武，〈國民黨低頭讓步　檢察官緊急放人〉，《新新聞》（臺北）219（1991 年 5 月 20 日），頁 15-16。

7 胡文輝，〈激烈言詞質詢獨台會案　林正杰「左右開弓」〉，《聯合報》，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

8 葉虹靈，〈台灣創傷記憶與認同政治：解嚴後迄今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2024），頁 131-139。

9 陳正然，〈走在臺灣史的前面〉，《教授論壇》（臺北）6（1991 年 7 月），頁 14。

10 陳東豪，〈大整肅開始？調查局偵辦「獨立臺灣會」人員涉嫌叛亂案的內幕決策〉，《新新聞》218（1991 年 5 月 13 日），頁 17。

11 林碧堯，〈「項莊舞劍」，意在社運：審視獨台會事件〉，《教授論壇》5（1991 年 6 月），頁 8。

12 〈社論　請立即釋放四青年！〉，《新新聞》218，頁 9。

13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函報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40-1841。

那麼當局為何選擇獨臺會案下手？這 4 位在政治上名不見經傳的當事人，陳正然、王秀惠、林銀福（Masao Nikar）被調查局以著手實行叛亂罪嫌的「二條一」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廖偉程是預備顛覆政府的「二條三」。該等因舉辦讀書會、加入獨臺會、將史明的革命綱領打字送印、分發宣傳獨立貼紙等，這些行為竟被調查局指控「已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14]

就時間點而言，以 1991 年的社會氣氛而論，外界原普遍以為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檢調機關會放寬對叛亂罪的認定，但國民黨政府旋對獨臺會案下手，民間甚感詫異，[15] 批評當局不再視中共為叛亂團體，無亂可戡，對臺獨反而更嚴厲。[16] 1991 年 4 月 30 日李登輝總統大張旗鼓舉行記者會，對國內外媒體宣布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9 天後調查局宣布偵破，逮捕陳正然等四人，各方一頭霧水，破案時機引人注目。那麼李登輝是否事先知情？對案件掌握多少？

目前對獨臺會案的研究，多利用報紙描述事件經過、社會反應，[17] 或是強調其在廢除《刑法》第 100 條運動中打破國民黨獨裁統治最後一道堡壘、終結白色恐怖的里程碑意義。[18] 既有研究較少從案件本身出發，也少有將本案置於解嚴後國民黨當局對臺獨案件的處理脈絡下觀察。獨臺會案如何而起、如何偵辦，當局如何考量，這是獨臺會案目前較少被注意的面向。甚至連當事人也感到疑惑，接觸史明的人那麼多，為何偏偏鎖定他們？[19]

本文先以解嚴後國民黨政府對臺獨案件的整體處置脈絡作為分析起點，利用新開放的國安局等情治機關政治檔案，探討當局為何選擇對獨臺會下手，調查局

14 「附件：臺北市調處刑事案件移送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17-2226。

15 陳永富，〈偵辦叛亂與終止戡亂沒關係〉，《聯合報》，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3 版；童清峰、邱銘輝、林家群、曹以會，〈他們在調查局偵訊室那二十四小時〉，《新新聞》218，頁 28。

16 張炎憲，《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7　書評書序一》（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 239。

17 林仁傑，〈一段跨時代的故事：台灣學生運動史研究（1920-199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61-163；郭凱迪，〈學生運動與臺灣自由民主發展之研究（1981-19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174-192。

18 蘇瑞鏘，〈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檔案半年刊》（新北）15: 1（2016 年 7 月），頁 32-45；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頁 180-183。

19 廖建華、黃佳玉編，《末代叛亂犯：「獨台會案」始末口述訪談》（嘉義：廖建華影像工作室，2019），頁 68、133。

的偵辦手法、收網決策與內線保障問題，以及情治高層對本案的事前評估及其顯露的工作慣性。

基於對檔案的深入檢視，本文指出獨臺會案起自情治機關在民主轉型期試圖「殺雞儆猴」，體現情治系統的運作慣性，而非單純源自層峰授意。情治檔案顯示，國安局長宋心濂原對本案瞭解有限，連組織名稱與史明背景都並無深刻印象，但調查局等情治機關卻呈現底下一頭熱的情況。情治機關試圖透過 4 位與社運網絡關連的政治邊緣對象，向行政院長郝柏村等保守勢力表態，並以此壓制日益高漲的臺獨氣焰。然而，這種基於威權舊思維的「依法辦案」與政治誤判，最終因低估民間社會積累的動能，引發始料未及的反作用力。

二、解嚴後國民黨政府對臺獨案件的處置

1987 年 7 月 17 日，解嚴後兩日，國安局副局長辛尚志邀集該局第三處、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憲兵司令部等單位，召開「解嚴後叛亂案件偵辦協調會」。解嚴後非軍人之叛亂案件移由司法機關管轄，原則上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簡稱「高檢處」，1989 年 12 月 24 日改制為檢察署，簡稱「高檢署」）集中偵辦，並指定資深檢察官承辦。然而，為確保偵辦之一致性，會議決議警總軍法處將繼續指導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蒐證，仍未脫戒嚴時期軍法辦案的慣性，且「應協調司法檢審單位尊重以往軍法判例與解釋例」，亦即情治機關掛慮未來普通司法對叛亂罪的認事用法出現歧異。鑒於司法機關審理叛亂案件所建立之判決案例可能影響未來量刑，會議規劃提升協調層次，與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協調設立專庭審理，以求妥適裁判與量刑。同時，叛亂案件之約談偵辦，仍須依例呈報國安局。[20] 獨臺會案爆發後，法務部長呂有文在立法院表示，1991 年 5 月 8 日行動前一天，調查局長吳東明前來報告將展開拘提行動，但他僅知案由，並不知案件具體內情。吳東明

20 「法務部調查局第三處簽呈國家安全局就解嚴後有關叛亂案件之偵辦召集有關情治單位舉行協調會情形簽請核閱由」，收於廖文碩編輯，《從戒嚴到解嚴史料新編（二）　蔣經國：強化與終結》（臺北：國史館，2024），頁 697-701。

面對立委林正杰追問呂有文是否對本案毫不知情時，聲稱依「偵查不公開」原則，非但不能向部長報告具體內容，即使對國安局也只是報告案由，不能報告具體案情。[21] 此番公然不實陳述，實欲避免輿論抨擊向上延燒，但也說明在解嚴後政治案件的偵查、蒐證，國安局仍隱身幕後。

1987 年解嚴後叛亂案件之偵查主體名義上移轉至高檢處，由首席檢察官陳涵統籌，由高檢處主任檢察官葉雪鵬、檢察官孫長勛、陳耀能、葉金寶；臺南高分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朱毅剛、檢察官凌博志；花蓮高分院檢察官洪昶、郭淵如；臺中高分院主任檢察官趙仲英，檢察官陳克城、朱紹新擔任辦理內亂、外患罪案件聯繫人員，也就是專責承辦檢察官。調查局派處長葉肇祥、副處長周錦章、王光宇及專門委員、科長等 10 人為案件聯繫人員。警總方面，保安處第三組組長潘靖南、第二組組長許覺民及各縣市調查組組長，配合各高分院管轄，擔任聯繫人員。[22] 就政治偵防案件，曾任調查局第三處處長（1988-1991）的王光宇，特別感謝陳涵的支持與協助，降低叛亂案件從軍法移回司法所帶來的辦案困境。[23] 除調查局、警總外，就公然在街頭、演講會鼓吹臺灣獨立運動言論，各縣市警察局刑事組、保防室負責蒐證錄音、製作譯文，再送警政署保防室研整，經警政署長核定後，再交刑事警察局以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刑法》第 100 條函送高檢處／署偵辦。[24]

解嚴後，針對臺獨案件，主要法律工具有四：（一）1987 年 6 月 24 日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 2 條「主張分裂國土」；（二）《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內亂罪；（三）《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四）1980 年 5 月 14 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

---

21 「立法院公報新聞稿：司法教育內政委員會昨舉行聯席會議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等部長報告獨立台灣會逮捕事件暨警員毆打教授學生事件」，〈調查法務部調查局偵破獨台會叛亂組織在偵查收押嫌犯過程是否合法；又該局逕入清大校園拘捕學生是否妥適案〉，《監察院》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700000000A/0080/020061/00123。

22 〈許信良等叛亂〉,《臺灣高等檢察署》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100000F/0079/紀/7。

23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88。

24 〈陳昭南、羅益世涉嫌叛亂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100C/0079/03891008/001。

法》）第 54 條煽惑他人犯內亂罪。[25] 《國安法》第 2 條雖為訓示規定，但成為法院認定所謂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界線，罰則「當然吸收於刑法或懲治叛亂條例」。[26] 《選罷法》常與《刑法》第 100 條結合，作為約制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的法律武器。整體來看，反對派的候選人經常被控涉嫌違反上開四項法律，助選員多觸犯《國安法》與《選罷法》。[27]

白色恐怖年代，主張「臺獨」是禁忌，對個人身家安全、事業利益有極大風險，是走在叛亂罪的鋼索上，解嚴前 1980 年代黨外運動先喊出的口號是「自決」。[28] 對住民自決的結果究竟是「統一」或「獨立」，持開放態度。但這已是將臺灣應有什麼樣的國族（nation）想像推上選舉政治，也是對國民黨中國國族主義的正面挑戰，[29] 已令國外政治觀察家留下深刻印象。[30] 行政院則宣示有關「臺灣住民自決」、「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或將「臺灣獨立」列入團體章程，這些主張的實質意義都是背離中華民國或分裂國土；[31] 但反對運動者及民主進步黨則認知到國民黨當局尚能容忍「自決」在國家主權議題的模糊性。[32]

1987 年 6 月 10 日剛從《自由時代》雜誌社離職的江蓋世，到立法院前參與民主進步黨社會運動部抗議國民黨制定《國安法》交換解嚴，江高舉「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手寫海報，他從言論與思想自由的人權角度切入，測試國民黨的政治紅線。同日下午他率領群眾走向監察院欲朝博愛特區前進時，隊伍中在臺北縣尤清服務處擔任黨工，後來結識鄭南榕、曾短暫到《自由時代》上班的 24

[25] 《選罷法》第 54 條：「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違反第 1 款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2 款規定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3 款規定，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6] 鄭經，〈主張台獨，所犯何罪〉，《自由時代》（臺北）191（1987 年 9 月），頁 6-7。

[27] 「檢送法院尚未判決案件資料表乙件」，〈黃華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2/003/0003。

[28] 1983 年增額立委選舉，黨外中央後援會十大政見的第一條就是「臺灣的前途，應由全體臺灣住民共同決定」，並以「民主、自決、救臺灣」為共同口號。參見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31。

[29] 若林正丈著、黃耀進譯，《臺灣政治有意思！若林正丈的臺灣民主化現場》（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頁 86-87。

[30] 若林正丈著、黃耀進譯，《臺灣政治有意思！若林正丈的臺灣民主化現場》，頁 85。

[31] 〈主張台獨及住民自決言論，實係背離國家及分裂國土〉，《中國時報》，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32] 鄭經，〈主張台獨，所犯何罪〉，頁 6。

歲青年蔡文旭，帶領群眾盡情高呼「臺灣人萬歲」、「反對國安法」、「思想自由」；但當蔡喊出「臺灣獨立萬歲！」時，江蓋世發現：「全場空氣突然凍結了，沒有半聲的回應，蔡文旭心裡也嚇了一跳，不敢再喊下去」，喧騰的抗議現場，瞬間沉寂。南部《民眾日報》的相片圖說只寫江蓋世拿著「人民有主張 XXXX 的自由」，國民黨控制的報紙更是封鎖這則新聞。[33] 當時主張「臺灣獨立」或「臺灣應該獨立」，現實上可能面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34] 對「臺獨」二字仍有極深的心理制約與恐懼。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成立時，「住民自決」是基本綱領，支持有主張臺獨的權利，這是將臺獨包括在內，但非唯一選項，寓有自決並非等於臺獨。[35] 但臺獨是否要放入黨綱，屢有爭議，反對者亦不少，擔心過於刺激國民黨，擔憂這個新生政黨遭到摧毀。[36]

但若將臺獨主張組織綱領化，[37] 不設前提，[38] 很可能落入預備、陰謀內亂罪的範疇，代表性案件是 1987 年 8 月蔡有全、許曹德案。蔡、許案被認為是在解嚴後對反對人士言論尺度及政治發展的指標案件，[39] 從國民黨當局的角度則要藉本案樹立《國安法》的尊嚴。1987 年 8 月 30 日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以下簡稱「受難者聯誼會」）在臺北市國賓大飯店成立，與會者一百四十餘人。蔡有全是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被推為大會主席，會中許曹德提議修改章程，將「臺

33　江蓋世，《我走過的台灣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10-213、227-230。

34　邱萬興，《台灣關鍵年代：民進黨的誕生 1986-1987（增訂版）》（臺北：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2022），頁 289。

35　楊憲村，〈聯誼性質應大於政治意義　魏廷朝反對受難者聯誼會主張台獨〉，《自立晚報》，1987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36　1987 年 11 月 10 日民進黨第二屆全代會中，大會否決江蓋世等人將「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之自由」列入行動綱領的提議，轉而通過姚嘉文起草的折衷決議文：「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為思想與言論的範圍，不應以作為刑事追訴的對象。」參見邱萬興，《台灣關鍵年代：民進黨的誕生 1986-1987（增訂版）》，頁 331；〈「民進黨」通過決議案　認有主張台獨自由〉，《聯合報》，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2 版。

37　〈主張「台獨」是否有違言論自由〉，《中國時報》，1988 年 2 月 28 日，第 3 版。

38　1988 年 4 月 17 日民進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的「四一七決議文」，「臺灣獨立」被陳水扁提議用「四個如果」夾帶——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陳水扁認為這是「比較務實而不失理想」的作法。參見陳儀深訪問，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記錄整理，《陳水扁總統訪談錄 1：從求學到從政》（臺北：國史館，2024），頁 225-227。

39　戎撫天，〈政治團體公然主張「台獨」有關方面研究應採對策〉，《中國時報》，1987 年 9 月 4 日，第 2 版。

灣之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人民共同決定」經表決修改為「臺灣應該獨立」，在突破政治禁忌上打頭陣。同晚，蔡有全等在金華女子國民中學舉行同歡演講會，再次宣布「臺灣應該獨立」章程，帶領群眾高喊「臺灣應該獨立」。[40] 新選出的會長魏廷朝、副會長柯旗化等，因檢調放話查辦，相繼辭職，改由楊金海接任會長，林樹枝任總幹事。

國安局認為這是利用解嚴公然鼓吹臺灣獨立，將個人主張提升為集體的共同主張，將言論化為明白的文字章程，[41] 試探政府與民眾反應，遂指示調查局迅速彙整證據送高檢處偵辦。[42] 許曹德說確實是在試探：「無疑拉下國民黨的褲管，直接向《國安法》挑戰，並正式撕破國民黨鎮壓四十年的最大忌諱，出其不意」。[43] 同年 10 月 12 日首開偵查庭，檢察官葉金寶諭知兩人訊畢收押，[44] 引發各方聲援。

《自由時代》雜誌社創辦人兼總編輯鄭南榕、民進黨中央組織部主任黃華、林永生等籌組「蔡、許臺獨案救援會」，結合家屬（蔡有全妻周慧瑛、許曹德妻徐秀蘭）、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等團體，訴求「言論無罪」、「言論自由」、「還我丈夫，還我親人」，並以「臺灣要獨立，獨立救臺灣」為口號，高呼「臺獨無罪」，10 月 17 日起，在全臺推動解嚴後第一波的公開臺獨運動。[45] 蔡有全認為救人已是其次，他雖被收押，但臺獨的言論禁忌「搶灘成功，進入街頭巷戰的階段」，[46] 在法庭內外都衝破網羅。

1988 年 1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初審判處蔡有全有期徒刑 11 年，許曹德 10 年，各褫奪公權 5 年，外界驚訝解嚴後判刑仍如此之重，本案可說是對蔣經國生前的解嚴三原則——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一中）憲法、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釋出明確的警告訊號，也與上述情治機關對解嚴後叛亂案件的量刑期待可謂相符。蔡、許兩人的終審判決，因適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

40 〈主張「臺灣獨立」，觸犯叛亂罪〉，《中央日報》，1988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
41 鄭經，〈主張台獨，所犯何罪〉，頁 6。
42 許維庭，〈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與比較：以蔡有全、許曹德相關案件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24），頁 28。
43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一個臺灣人的成長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 年增訂版），頁 367。
44 〈主張台獨涉嫌叛亂、檢方開庭偵訊〉，《中國時報》，1987 年 10 月 13 日，第 5 版。
45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頁 389-398。
46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12（2004 年 4 月），頁 220-221。

（以下僅稱「減刑條例」），獲減三分之一，同年 8 月 27 日最高法院判處蔡有全 7 年 4 月，許曹德 4 年 8 月定讞。[47] 民進黨創黨主席江鵬堅觀察到，蔡、許坐牢後，國民黨的臺獨言論紅線有所後退。[48]

1988 年 8 月聲援蔡、許運動告一段落，黃華、林永生與鄭南榕轉而籌備推動「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新國家運動」由受難者聯誼會舉辦，總指揮黃華，副總指揮楊金海，總聯絡鄭南榕，發言人為黃華、鄭南榕，邀請姚嘉文、陳水扁、謝長廷、洪奇昌、陳永興、顏錦福、盧修一、李逸洋等反對陣營知名人士演講。這是一場以「新國家．新希望」為訴求的政治性運動，以「新國號」爭取國際承認，不分本省、外省而認同臺灣的「新人民」，投票同意適合臺灣現況與未來的「新憲法」，全面選出「新國會」，依據新憲法產生的「新政府」重建「新社會」與「新環境」，建立進步的「新文化」，希望臺灣也能喚起像是支持菲律賓柯拉蓉、壓迫南韓全斗煥的人民力量。[49] 這場運動黃華要求參與者注意形象、要求紀律，服裝整齊，不可抽菸、喝酒、嚼檳榔、罵人、說髒話。同年 11 月 16 日從臺北松山火車站啟程，展開 40 天的全島行軍大遊行與宣講，順時鐘繞行全臺，12 月 25 日回到臺北。

為期 40 天的全島行軍宣講過程中，黃華的核心訴求清晰而連貫。他號召臺灣人民一同走上街頭表達「咱們臺灣人要來獨立建國啦！」他再三強調，運動的第一個要求就是建立新的國號，因為「中華民國這個國號世界上沒有人要承認」，訴求重新組織新國會，並討論一部以臺灣人民為主體、「絕對不能代表中國」的新憲法。[50] 這場 40 天的新國家運動，深入玉里、關山、朴子、苑裡、竹東等鄉鎮，舉辦 40 場演講，近百場遊行，募得約 262 萬元款項，[51] 從第一天的六百多

47　許維庭，〈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與比較：以蔡有全、許曹德相關案件為例〉，頁 31-35；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頁 215-216。

48　徐曼青，〈引爆席捲台灣的台獨風潮〉，《自由時代》297（1989 年 10 月），頁 50。

49　「黃君叛亂偵查影印卷宗」，〈78 偵 14 叛亂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900000F/0078/檔偵/000009/1/002；「黃君叛亂起訴」，〈78 偵 14 叛亂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檔號：A311900000F/0078/檔偵/000009/1/003；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會長黃華暨全體參加人員，〈台灣新國家　和平改造運動宣言〉，《自由時代》247（1988 年 10 月 22 日），頁 48-49。

50　「黃華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起訴書影本乙份」，〈黃華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1/018。

51　本社，〈新國家運動將繼續推展〉，《自由時代》260（1989 年 1 月 21 日），頁 67。

人，到 12 月 25 日已有五千餘人。[52] 儘管當局對蔡、許臺獨案下重手，但為聲援兩人的新國家運動，試圖消解人民對國民黨軍事壓迫的「恐驚」，使臺獨理念得以藉遊行與演講會突破禁忌，進一步走向公開化。新國家運動結束不久，治安單位釋出消息，指黃華、洪奇昌等倡議的新國家運動是變相臺獨言論。[53]

繼蔡、許案後，高檢處指派檢察官孫長勛、陳耀能，蒐證以一連串行動主張臺灣獨立的江蓋世，和屢在「自由時代」雜誌主張臺獨的鄭南榕。[54] 早在 1987 年 9 月，檢方對鄭南榕分他字案蒐證。隔年 12 月 10 日《自由時代》刊出許世楷專文〈臺灣新憲法草案〉後，決定正式分案。[55] 1989 年 4 月 7 日鄭南榕選擇自焚抵抗國民黨當局的叛亂罪指控，他的犧牲提供臺獨得以自由討論、公開主張更大的社會基礎。[56]

據林樹枝的觀察，1987-1990 年透過許蔡臺獨案、「新國家運動」、鄭南榕與詹益樺自焚、黃華宣布代表民進黨參選中華民國總統等，「臺灣應該獨立」的聲音已經散播，最實質的意義是，國民黨不敢動輒以叛亂罪名抓人坐牢，突破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四十多年來的最大禁忌，[57] 對街頭上公開傳布臺獨主張的行為，大體採取較以往寬鬆的態度。1990 年 10 月臺灣高等法院針對羅益世被控向群眾演說，鼓動爭取宣揚臺獨的預備叛亂，認為不構成預備叛亂罪。審判長劉士元稱指單純以言論主張臺獨，對不特定群眾講演，只是「講話」，未著手實行，亦無預備之行為，尚難成立預備叛亂罪，應成立《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58] 民進黨主席黃信介稱承審法官「總算還有點良心」。[59]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

52　江瑞添，〈台灣獨立的理想有雄厚的草根基礎〉，《自由時代》257（1988 年 12 月 31 日），頁 34-35。

53　陳金章，〈黃華洪奇昌倡導「新國家運動」　言論涉嫌變相提倡台獨　治安單位審慎研究是否究辦〉，《聯合報》，1989 年 1 月 5 日，第 7 版。

54　〈鄭南榕江蓋世主張「台獨」　檢方同時蒐證偵辦〉，《中國時報》，1987 年 9 月 20 日，第 3 版。

55　汪士淳，〈涉嫌主張台獨　兩度抗傳不到　檢察官陳耀能下令拘提〉，《聯合報》，1989 年 4 月 8 日，第 6 版。

56　姚嘉文，〈熊熊烈火昇華了建國運動〉，《新潮流》（臺北）12（1990 年 5 月），頁 24。

57　林樹枝，《震撼 1987：台獨勢力的崛起》（臺北：費邊社文創有限公司，2013），頁 450-454。

58　1989 年 8 月羅益世回臺參加世臺會年會，在高雄、彰化、臺中、雲林等地演講向群眾稱「臺灣人一定要自己爭取臺灣獨立」、「唯有臺灣獨立，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等，案經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高檢署提起公訴。參見林天瓊，〈單純言論主張台獨　高院認定並不構成叛亂罪——羅益世案　移由桃園地院審理〉，《中國時報》，1990 年 10 月 2 日，第 1 版；汪士淳，〈「我們只考慮羅益世言行有無觸法」　高院審判長劉士元表示，未從言論自由角度判決〉，《聯合報》，1990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59　洪金土，〈黃信介：國民黨一貫伎倆　張俊宏：政策上「障眼法」〉，《聯合報》，1990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授林山田認為司法對臺獨認定的見解，顯較解嚴前有所改變，此案不以內亂論罪而是一般犯罪，法律見解有所進步。[60]

然而，這種對臺獨言論與叛亂犯罪的區分，並未延伸到被控參加臺獨組織的案件。1988 年 8 月在海外參加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莊國銘、黃光雄，被臺灣高等法院依《懲治叛亂條例》參加叛亂組織罪判刑，莊國銘 10 年、黃光雄 5 年，再依《減刑條例》，各減為 6 年 8 月、3 年 4 月，這是解嚴後第一件參加臺獨組織的判決。[61] 類似案件還有陳昭南參加臺灣革命黨，因黨章有促使「臺灣獨立」，又投資主張鼓吹臺獨的《美麗島周報》任執行總經理，達到預備以非法之方法叛亂程度，1990 年 9 月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再依《減刑條例》減為 3 年 6 月。[62]

1990 年 7 月 27 日法務部引用最高法院莊國銘案判決，認定臺獨聯盟為叛亂組織，凡參與該組織者，將依法偵辦，[63] 有意藉刑事司法實務確認臺獨案件的處理邊界。一方面，對於僅止於向不特定人發表之臺獨言論與主張，暫予容忍並持續觀察的態度。另一方面，將具備籌募經費、組織團體或招募群眾的臺獨活動，仍以《懲治叛亂條例》預備內亂罪處理。此種界線操作，可見於黃華籌劃新國家運動案的處理。1989 年 10 月黃華撰寫《新國家運動手冊》，鼓吹「建立新國號、新政府、新國會、新憲法」，擬定 6 年的「臺灣建國時間表」，[64] 同年 12 月又在高院法庭大廈前張開「臺灣共和國萬歲」布條及〈和平建立臺灣共和國〉書面聲明等，設立新國家運動捐款專戶，同年 12 月 30 日高檢署檢察官洪衵以預備實行臺灣獨立竊取國土及非法方法變更國憲起訴。[65] 1990 年 12 月 8 日高院法官谷

60　徐東海，〈專家論壇‧言論主張台獨不構成叛亂或預備叛亂罪　法律見解「進步了一半」〉，《聯合報》，1990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61　〈法院審理叛亂案　解嚴之後第一宗　海外參加「臺獨」　回國後被查獲　莊國銘　黃光雄　依叛亂罪處刑〉，《中央日報》，1988 年 8 月 19 日，第 2 版；〈莊國銘加入叛亂組織　判徒刑六年八月定讞　同案黃光雄發回高院更審〉，《中央日報》，1988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版。

62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tjdb.nhrm.gov.tw/content-24338-24338.html，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63　汪士淳，〈台獨聯盟為叛亂組織　莊國銘案判決認定〉，《聯合報》，1990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高源流，〈法律手段釐清台獨問題〉，《聯合報》，1990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64　「黃華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起訴書影本乙份」，〈黃華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1/018。

65　汪士淳，〈主張台獨涉嫌叛亂　三度傳訊未到庭　高院下令拘提黃華　他雖獲赦回復公權　但偵審中案件未「免疫」〉，《聯合報》，1990 年 7 月 20 日，第 9 版。

鳳岐、蔡清遊、陳世淙以《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三的預備叛亂罪，重判 10 年，黃華放棄上訴。[66]

解嚴後，國民黨政府在處理臺獨案件時採取了兩面手法。面對大規模的民主化和街頭運動壓力，對單純的言論主張臺獨逐漸轉向有條件的容忍，使得臺獨理念得以在一定程度上公開化，司法紅線略有後退。然而，這僅是政府避免「言論入罪」壓力的表面調整。情治機關在實務上仍延續戒嚴時期的思維，對涉及組織化、具體行動或有預備性質的臺獨行為仍採重罰。[67] 政府假借「組織性臺獨」的名義進行打壓，關鍵就在於當局仍掌握著對「言論」與「組織」界線的彈性解釋權。臺獨主張一旦涉及群體串連，就經常被認定為「組織性」。這種「言論鬆動、組織緊縮」的處理方式，構成獨臺會案的法律與政治背景。

綜觀解嚴後一連串指標性臺獨案件，可以發現情治機關在實際操作上逐漸意識到鎮壓成本的高低差異。蔡有全、許曹德案以《懲治叛亂條例》重判 11 年、10 年起跳，引發家屬、民進黨與社運團體長期聲援，對國民黨政府造成不小的政治壓力。隨後的「新國家運動」使臺獨言論與組織動員全面浮上檯面，1989 年鄭南榕、詹益樺自焚事件更將國家暴力與言論自由的衝突推向高點。黃華及「新國家連線」相關案件則顯示，若鎖定具有公職、選舉人物，往往牽動反對黨在國會問政、媒體輿論與國際關注，引發巨大的政治成本與社會反彈，於是採取「低鎮壓成本」的辦案準則：優先選擇組織鬆散、社會能見度較低、背後政治資源有限的團體或個人下手。在此脈絡下，獨臺會作為能見度較低的臺獨團體，便成為情治機關得以試探民主化界線與社會容忍度、同時降低政治風險的合適目標。

三、獨臺會案偵辦起因與政治動機

獨臺會案的最初四位當事人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都是年輕人，

---

66 「黃華案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乙份」，〈黃華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1/022/0005；「余勵新函李振倫檢陳黃華叛亂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乙份」，〈黃華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2。

67 董幼非，〈李登輝下令國安局全面防堵臺獨盟員返臺〉，《民進世界》（臺北）183（1990 年 8 月），頁 44-45。

背景是從事臺灣文史資料的建檔蒐集、有志研究者，以及投身黨外與社會運動的工作者。

當局為何鎖定獨臺會？箇中原因不只是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的時間成熟、時間緊迫說，指 1991 年 5 月初王秀惠等要印刷廠印製傳單，準備到高雄散發，「著手實行」證據夠了就辦而已，[68] 或三處處長王光宇所稱「這個案件證據充分，十足符合刑法內亂罪」，已到了成熟的辦案時刻。[69] 當時已有媒體質疑，這次逮捕的 4 人背景多少都與社會運動有關：包括 1990 年的三月學運、1991 年「四一七」反老國代修憲、臺灣學生教授制憲聯盟在臺大校門靜坐絕食、[70] 原住民運動、反核示威、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URM, Urban Rural Mission）、[71] 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以下簡稱「勞支會」）[72] 等，把四人抓起來，剛好可以把這些社會運

---

68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21-122、125。

69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82。

70 根據調查局對知識界團體在獨臺會案相關分析報告指出：1991 年的四一七反對老國代修憲運動，特別提及 1990 年 12 月成立的臺灣教授協會，在該協會參與及指導成立的臺灣學生教授制憲聯盟具有很強的行動能力，學生有豐富的運動經驗，教授提供計畫性指導。參見「知識界團體在『獨台會』學運中角色立場分合及以後動向調查研析專報」，《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312-2315。

71 臺灣城鄉宣教運動的歷史最早可溯自 1959 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黃彰輝牧師邀請美國聯合長老教會的杜佐志（George Edward Todd）到臺南神學院教授工業福音課程，杜佐志牧師常安排學生展開工廠、菜市場及貧困社區的社會關懷。後來臺灣 URM 轉向政治參與，與長老教會會友林哲夫引進加拿大的 URM-CUT（Canadian Urban Training Project for Christian Project）有關，1982 年起牧師林培松、林宗正、郭恩信、鄭國忠等牧師出國受訓。1987 年 4 月林宗正在彰化教會正式成立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URM 訴求「愛與非暴力」，以組織勞工、農民、環保、漁民、婦女、殘障、原住民等事工，結合城鄉與宣教，介入政治，關心人權。URM 也接受社運團體代訓，包括民進黨部分縣市黨部黨工。在情治機關眼中，臺獨聯盟與 URM 關係緊密，意識形態也相近。參見「蔡旭昇呈報唐維嘉臺灣城鄉宣教組織將於年底在臺成立人民學院提升社運人員訓練品質以其與獨盟關係宜密切注意」，收於薛月順、林本原、何鳳嬌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八）》（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5），頁 185；「對臺灣基督城鄉宣教協會組織發展暨近期動向之研析與建議」，收於張世瑛、蕭李居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四）》（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5），頁 39-51；許妝莊，〈李登輝任內政府與長老教會的關係：以 URM 城鄉宣教運動受監控情況為例〉，收於何鳳嬌、林本原、薛月順執行編輯，《民主與民主之外：李登輝百年誕辰紀念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新北：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2025），頁 271-273；林志傑，〈從草根才能真正瞭解人民的痛：揭開 URM 的神秘面紗〉，《人民週刊》（臺北）14（1991 年 5 月），頁 52-53；許妝莊，〈嘉義轉型正義工程的見證者與推手：盧俊義牧師訪談〉，《臺灣史料研究》（臺北）63（2024 年 6 月），頁 128-129。

72 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是民進黨新潮流系在「政運社會化，社運政治化」的抗爭策略下於 1984 年 5 月 1 日成立，發起人為郭吉仁、李勝雄、袁嬿嬿、楊青矗、蘇慶黎，加上新潮流成員邱義仁、賀端蕃、簡錫堦，初期還有《夏潮》的范巽綠、張富忠等人，其中以新潮流人數最多，主導勞

動團體像肉粽串起來——項莊舞劍，意在社運。[73] 民間感受到行政院長郝柏村對環保、工運、農運、學運等活動非常敵視。[74] 調查局對獨臺會透過陳正然等在臺大開讀書會，吸收大專院校師生入會，[75] 國安局亦認為獨臺會在臺勢力「確有日益蔓延校園、勞工、教會之趨勢，故能適時偵辦，將有助於遏制蔓延，降低危害」，[76] 認定臺灣工運、農運等社會運動是獨臺會積極發展的「溫床」。獨臺會案的偵辦，表面理由是確切證據在手，但無論是情治機關內部的評估，或民間的觀察與質疑，均指出情治機關藉機打擊社會運動、壓制組織串聯。

國安局評估本案時指出：「調查局提議偵辦之陳正然等四人，雖不如『獨臺會』在臺核心分子廖宜恩、陳永昌，但活動積極，依法偵辦對其他潛伏分子，可收鎮懾作用」。[77] 但從檔案字跡來看，廖宜恩、陳永昌之名係補入，兩人在當時是否為獨臺會在臺核心分子，實有疑義。廖、陳分別在國立中興大學與臺灣大學任教，國安局格外注意廖宜恩、陳永昌，是在 1991 年「四一七」反老賊修憲運動期間，接獲情資指稱兩人背景可疑。1991 年 4 月 24 日廖宜恩在臺大校門口與 28 位教授學者公開宣布退出國民黨，陳永昌則被認為在「四一七」靜坐抗爭扮演積極主導角色，對學生團體有影響力。[78] 然而廖宜恩在 1982 年留學時加入的是臺獨聯盟非獨臺會，[79] 調查局查證結果，陳永昌僅為獨臺會物色爭取對象，尚非正

支會。該會透過免費法律服務，1984 年《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協助勞工「順法抗爭」，從法律層面爭取權益，提高勞權意識、處理勞資糾紛，建立關係網絡。1988 年改名「臺灣勞工運動支援會」，轉而協助勞工建立強勢自主工會。參見廖權修，〈新潮流系與八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6），頁 29、68-70。

73 林碧堯，〈「項莊舞劍」，意在社運：審視獨台會事件〉，頁 7-8。

74 林正弘，〈多元化社會中的一元領導〉，收於朱敬一等編著，《郝語錄》（臺北：瞿海源，1992），頁 81-83。

75 「附件：偽『獨立台灣會』潛台發展組織活動狀況之研析與建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62。

76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依法偵辦『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34。

77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依法偵辦『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頁 1934。

78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副局長黃耀羽調查局函復對臺大教授陳永昌等人之偵查情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57-2259。

79 「偵查資料表：廖宜恩」，〈台獨會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79/C280218/1/0003/virtual001/0215-0216；廖宜恩主講，「1991 抵抗行動：從獨臺會案到 100 行動聯盟」，〈國史館線上講堂〉，網址：https://pse.is/8e9631，下載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式成員。[80] 國安局人員刻意將並非成員的廖、陳寫入簽呈，乃是為了放大獨臺會的組織性，營造出即使偵辦實際上並非核心幹部的陳正然等四人，也足以對其他潛伏分子產生嚇阻效果的印象。對懲辦臺獨案件，「柿子挑軟的吃」的前例是 1990 年 11 月 3 日第四度下獄的黃華。當時與黃華同屬實踐臺獨理念的新國家連線成員有三十餘人，黃華雖是總幹事，唯獨他不具公職民代或候選人身分，逮捕他被認為是對付新國家連線成員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作法。[81]

情治機關如何以此切入鎖定對象，並藉此串連社運脈絡，以下分別介紹本案當事人的背景、與史明之連結，以及其被納入偵辦過程。[82]

陳正然，32 歲，無花果資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董事。臺大社會學系、社會學研究所畢業。1989 年 6 月，陳正然自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學博士班休學返臺，經 Kenneth Wang（王文宏）引介，[83] 順道前往日本拜訪史明，談及臺灣政治情況及返臺後要從事臺灣文化資料整理，此後與史明保持聯絡。回臺後，陳正然找上同學賴曉黎合開無花果公司，做電腦打字、排版業務，從事臺灣史料、語言、歌謠等文獻的打字建檔，為了找出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的引註出處文獻，除請教史明，也赴美國史丹福大學、柏克萊大學查找，他認為把這些資料整理好，互通有無，對型塑共同的歷史意識及歷史反省會有幫助。[84] 陳正然還成立臺灣文化資料中心，以中心名義舉辦臺灣史讀書會、漢文學堂，與臺大學生社團接觸。陳正然先後在東京新珍味與史明三度見面，分別是 1989 年 7 月、1990 年 3 月、1991 年 1 月，雙方進行史明所說的「思想溝通」，1990 年 3 月史明表示有意投資無花果公司，面交日幣 200 萬元。[85]

廖偉程，25 歲，政大歷史學系畢業，就讀政大時已有接觸、發展學運，1990

---

80 「余勵新（調查局）函李繼明（國安局）陳報維民專案對象陳永昌案偵查情形（節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55。

81 莊嘉臺，〈李登輝犧牲黃華換選票〉，《民進週刊》（臺北）153（1990 年 1 月），頁 18。

82 以下陳正然等人介紹，主要參考獨臺會案偵訊筆錄與判決書等。

83 1988 年末，王文宏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臺灣學生會聚會，遇到當時赴美留學的陳正然、羅致政等人。參見陳儀深訪問、彭孟濤記錄，〈王文宏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7（2016 年 12 月），頁 25。

84 曾信豪，「『臺灣民主轉型的十字路口：以獨台會案為出發點』講座紀要」，網址：https://reurl.cc/jy6vEy，下載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85 「調查局調查筆錄：陳正然」，《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003-2012。

年考入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熱中臺灣史，是陳正然的姻親。陳正然曾邀廖一起做《臺灣人四百年史》索引，[86] 但未常參加陳正然所舉辦之臺灣史讀書會。因為陳正然的引介，1991 年 3 月曾赴日本與史明見面，想要蒐集一些臺灣史相關資料，曾聽史明講述其政治理念、工作作法。

王秀惠，32 歲，開平商工肄業，秀惠便當店負責人，活躍於社運界。臺灣 URM 初級班 15 期學員，曾參與艋舺龍山寺聯誼會、民進黨臺北縣市黨部黨員、進步婦女聯盟、臺灣民主運動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是草根社運工作者。1989 年底王秀惠因事赴日本前，從友人林美瑢取得史明電話及住址前去拜訪，雙方後來便有聯絡，接受史明思想訓練與資助。

林銀福，馬撒歐·尼卡爾（Masao Nikar），臺東長濱阿美族人，30 歲，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幹事。1976 年臺東縣立長濱國中畢業，同年底即上遠洋漁船工作，1979 年在船上工作時，左手骨折及神經挫傷致殘。返臺休養一陣子後，1983 年進入花蓮玉山神學院，[87] 逐漸找到一個向上、尋找自我的途徑，[88] 思考臺灣現實社會諸般不公平和不公義問題。林銀福受過 URM 訓練，以實際行動關懷農民、勞工、婦女、漁民等弱勢團體，1987 年參加「還我土地運動」，隔年參與拉倒嘉義火車站前的吳鳳銅像行動，熱心反對運動，主張原住民自決。1989 年畢業後到高雄市前鎮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擔任幹事，憑藉過去跑船經驗，積極協助遠洋漁工的事故處理，與船東交涉理賠，為弱勢的遠洋船員及家屬權益、尊嚴努力。[89] 林銀福認為臺灣獨立，將會使遠洋漁民不必再承受「非國民」的對待，以及讓既有政經體制對原住民在文化及經濟上的壓迫，產生改變可能。[90] 1990 年 2 月林銀福參加長老教會發動釋放許曹德、蔡有全的遊行，遇到王秀惠，當時王匆匆告知有意「派」他到日本一趟，並約改日再談。1991 年 1 月

---

86 「調查局調查筆錄：陳正然」，《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006。

87 「調查局調查筆錄：林銀福」，《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014-2015。

88 瓦歷斯·尤幹採訪，〈追求平等、公義的旅程：訪「獨台會」案阿美族同胞——馬撒歐〉，《獵人文化》（臺北）13（1991 年 8 月），頁 17。

89 廖建華、黃佳玉編，《末代叛亂犯：「獨台會案」始末口述訪談》，頁 62-64；「附件：林銀福宣誓加入獨臺會及與王秀惠聯繫等證據」，《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17。

90 馬撒歐（林銀福），〈活祭〉，《臺灣漁民通訊》（臺北）24（1991 年 9 月），頁 6-7。

王秀惠前往高雄與林銀福見面，遊說及安排他前往日本面見史明。[91] 同年 3 月調查局將林銀福提列為偵監對象，展開積極偵蒐。[92]

綜上可知，獨臺會案四位當事人並非緊密組織，可分「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二條線。[93] 陳正然、王秀惠各自以史明為聯繫對象。至於安正光（Cegau Drululan）原不在情治單位鎖定之列，是為學長林銀福出氣而落網。安正光，屏東霧臺魯凱族人，24 歲，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佈道所見習傳道師。就讀玉山神學院時，認識學長林銀福，畢業後兩人因舉辦教會活動再度碰頭。安正光讀過《臺灣人四百年史》，但未曾與史明見過面，被捕時在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長老教會擔任傳道師。[94] 1991 年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因憤慨林銀福等被抓，將林提供的標語，張貼在高雄市小港區路口公共電話亭及小港憲兵分隊左側電桿，經義工（巡守員）江宏璋向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報案而被捕，同日移送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95]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高院開庭審理時，安正光面對審判長陳國樑，概以魯凱族語應答。[96]

（一）王秀惠先遭潛伏內線密報鎖定

在日本東京池袋「新珍味」史明的身旁，早有調查局派員打入，[97] 至少有內線 2 人，誘敵佈建 4 人。[98] 早在 1981 年調查局展開自國內派遣內線赴日打入史明計畫，訂為「青蜂專案」，專案原先是要取得省議員、縣市長選舉時，海外對

---

91 「調查局調查筆錄：林銀福」，《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015-2016。

92 「林銀福偵查計畫表」，〈海寧專案王秀惠、黃斌隆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1474=0007=virtual001=0012-0013。

93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三：陸上行舟》（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3），頁 77。

94 「國內偵防資料清查表」（1991 年 6 月 13 日），〈獨台會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80/C280218/0001/01/010=0002。

95 「調查筆錄：安正光」，《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125-2127；「國內偵防資料清查表」（1991 年 6 月 13 日），檔號：A803000000A/0080/C280218/0001/01/010=0002。

96 陽柔，〈法庭中傳出陣陣魯凱族語：獨台會案二度開庭記實〉，《人民週刊》26（1991 年 8 月），頁 49。

97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頃據警總保安處內線反應史明動態」，《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70-1771。

98 「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局長吳東明檢陳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涉嫌叛亂報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87。

臺獨的陰謀活動，史明對臺滲透方式、路線，並設法派人打入史明組織。[99]

1981 年 10 月起調查局對原已打入史明組織的內線劉阿生（來福），積極展開搭線工作，意在誘敵入彀，蒐集史明對臺活動情資。青蜂專案由調查局海外工作室第二科主導規劃，吸收運用劉阿生等方面，最初是由駐日亞東組洪明彰簽辦，海外室兼科長王子英、主任張愧生審核，逐級簽呈主任秘書陳宏烈、副局長趙作棟與局長阮成章核定。行前，調查局對劉阿生進行單獨訓練，包括如何引起史明談話動機、被反盤問的應變問答及任務提示等單訓工作。[100] 青蜂專案的派遣赴日內線，起先也多由他接待，安排往見史明。

劉阿生之所以能扮演此角色，主因是有神戶的地緣關係。1960 年代史明在鋪設臺灣的地下工作網絡時，仰賴在神戶地方基層臺灣人協助，史明常鼓勵在神戶在賣雞卷、摵仔麵（tshik-á-mī）的基層大眾「回臺灣做點事」。劉阿生是僑居神戶的臺灣人，1965 年 11 月 18 日出席神戶臺灣同鄉會成立大會，該同鄉會被大阪總領事館認為是臺獨團體，劉阿生被註記為「台獨流氓，外號老鼠」。[101]

1982 年 4 月劉阿生引介在獨臺會案關鍵內線的林榮來（青山）給史明認識，完成青蜂專案的鋪路作為與複式佈建。劉阿生、林榮來先後赴日與史明見面後，調查局根據歸詢報告，認為劉阿生「已漸入敵體核心」，史明對林榮來「甚具興趣，有意吸收」，[102] 初次接觸即獲信任。4 月 30 日林榮來正式加入組織，化名「阿富」，編號 1033。史明指示林榮來發展組織，擴大群眾力量外，伺機張貼獨臺會的標誌與傳單，定期寫信轉告臺灣社會新聞。調查局對林榮來獲史明吸收，即給獎金 10 萬元，並以其妻膽結石開刀再給慰問金 2 萬元。調查局評估可逐步培養訓練「青山」，深入組織核心，但同時也要求要嚴格審查「青山」與史明發

---

99 「旅日叛國組織內線來福單訓紀錄」，〈青蜂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1=virtual001=0075-0076。

100 「旅日叛國分子施逆朝暉計畫派遣日人交通來台與我內線人員來福聯絡」、「旅日叛國組織內線來福再度晉局接受任務交付與單訓實施情形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1=virtual001=0052-0056、0057-0062。

101 岡野翔太（葉翔太），〈一九六〇年代日本「神戶台灣同鄉會」的去殖民化之路：在「去政治化」與「被污名化」之間〉，《台灣史學雜誌》（臺北）29（2020 年 12 月），頁 72-75。

102 「『青蜂專案』」現階段（70.4.12 至 70.4.25）執行情形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內線派遣執行注意事項請遵照並就近加以督導辦理見告」，〈青蜂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1=virtual001=0003-0010、0028-0029。

信內容，以防遭反利用。[103] 同年 9 月 11-12 日林榮來赴日與史明見面，史明稱林榮來「目前已是『組織』在臺灣的一條大動脈」，深獲器重，調查局再發「青山」2 萬元，慰勉蒐報情資之勞。[104]

自從林榮來與史明建立關係後，七、八年下來，日益獲得史明信任，史明曾交待店裡伙計，不論渠是否在店內，えいさん（榮先生）可自行上樓到起居空間，不必通報，並給林鑰匙。[105] 直到獨臺會案爆發前，林榮來是調查局關於史明情資的重要來源，並以臺北市八龍旅行社業務員掩護身分，史明來電找「青山」，均由旅行社總經理林淑貞轉知，而林也是調查局海外佈建人選，共同配合「青山」進行誘敵工作。[106] 從檔案可見，林榮來只要「赴日接敵」見史明，其所報情資均獲調查局肯定，每次發給 4 萬以下不等工作獎金。[107]

1989 年 8 月林榮來與誘敵佈建「天南」報告同年 7 月 19-23 日在史明處偵獲資料。兩人歸詢報告稱：國內與史明有聯繫者，計有黃華、王秀惠、葉菊蘭、曹愛蘭、林美瑢、戴振耀、吳昱輝、呂秀蓮、陳菊、陳婉真、林樹枝、陳永興及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員工 2 人，上開人士或多或少與民進黨、進步婦女聯盟、鄭南榕時代雜誌社、高雄縣農民權益促進會、臺灣人權促進會等組織曾有過關係。其中王秀惠為民進黨臺北市黨部景美區黨部第二小組小組長，王每年均至日本 2-3 次，每次史明均會與王晤面研商。[108]

在調查局深入打入史明組織的情況下，王秀惠與史明接觸事，至遲在 1988 年

103 「『青蜂專案』第一梯次派遣內線青山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1=virtual001=0262-0263、0266-0268。

104 「『青蜂專案』內線青山赴日執行任務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檔號： AA11010000F/0071/3=59264=0001=virtual001=0170、0174。

105 「『中國料理新珍味』餐廳內部佈置情形」、「『青蜂專案』內線青山赴日接敵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2=virtual001=0289、0294。

106 「『青蜂專案』內線青山派遣歸詢報告」、「『青蜂專案』佈建派遣歸詢報告」、「『青蜂專案』內線來福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2=virtual001=0174、0052、0418。

107 「『青蜂專案』內線青山赴日接敵返國歸詢報告暨擬處意見」、「『青蜂專案』內線青山及誘敵佈建阿明二人奉派赴日接敵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內線赴日接敵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內線來福返國歸詢報告及擬處意見」，〈青蜂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2=virtual001=0212、0260、0295、0427。

108 「『青蜂專案』」佈建歸詢報告」，〈青蜂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0002=virtual001=0030-0055。

12 月已被調查局列案注偵，[109] 1990 年 3 月國安局指示將王秀惠列為偵破對象，積極蒐證偵辦，代號「海寧專案」。[110] 為偵查王秀惠在國內外言行活動，林榮來奉准與王秀惠接觸，調查局利用王與林認識，同為組織成員，充分掌握王赴日與史明接觸狀況，帶人受訓規劃及聯絡電話。[111]

調查局之外，1990 年 7 月警總保安處指導日本組，運用內線主動設法貼近史明，設法成為盟員，並已取得獨立臺灣會革命綱領等文件。[112] 保安處的國內佈建亦成功貼近王秀惠，共進晚餐，並隨王赴日會晤史明。[113] 獨臺會案同案中，王秀惠最先成為調查局的注偵對象，[114] 調查局發現他在物色前往東京受訓的人員。[115]

（二）陳正然與史明通信遭郵檢掌握

陳正然之所以遭當局盯上，係因警總的郵件密檢而起。1987 年儘管解嚴，警總的特檢工作仍依《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6 條第 2 項[116] 繼續執行，為求工作隱密，郵檢預算改由其他單位代編，為不使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發現「郵檢」等敏感字眼，對外以「郵安防爆」為名，暗地實施蒐情任務，仍為情治工作重要線索來源。[117] 獨臺會案即因警總特檢處將史明在日本的住址列為注檢對象有關。1990 年代言論尺度放寬，警總的特檢工作在一般政治

---

109 「調查局偵防案件擬辦報告表：王秀惠」，《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70。

110 「王秀惠案臺北市處臺北縣站擬提列為偵監對象偵查線索擬處意見」，〈海寧專案王秀惠、黃斌隆案〉，檔號：AA11010000F/0078/3/61474=0001=virtual001=0195。

111 「『青蜂專案』內線與王秀惠接觸及史明通話情形」，〈海寧專案王秀惠、黃斌隆案〉，檔號：AA11010000F/0078/3/61474=0001=virtual001=0280、0281。

112 「華定安（警總保安處）函李振倫（國安局）檢送史明撰『獨立臺灣會革命綱領』（節選）」，頁 1780。

113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頃據警總保安處內線反應史明動態」、「附件：警總致李振倫（國安局）據關係人告稱史明動態」、「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暨警總覆告『史明案』偵查情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69、1772、1791。

114 「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處長王光宇『青蜂專案』佈建人員歸詢報告有關國內偵證部分及擬處意見」，《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25-1727。

115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警政署函報『獨立臺灣會』對其在臺分子單訓內容」，《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27。

116 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必要時得「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

117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舉行『解嚴後如何因應精進警總任務研究協調會』簽請核示由」、「附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因應解嚴有關職掌與問題之調適及處理意見一覽表」，《從戒嚴到解嚴史料新編（二） 蔣經國：強化與終結》，頁 477-485、555。

偵防難達法辦要件，但獨臺會案是少數被警總列為特檢工作執行成效的案件。[118]

1990 年 5 月起警總特檢處發現臺北市某人以「王宣茂」、「林弘茂」、「林天茂」、「林同茂」等化名寄信給「林翔之」，收件人住址與施朝暉（史明）在日住址相同，引起注意。內容提及 1990 年 5 月在中正紀念堂反軍人干政，抗議郝柏村組閣的抗議活動，「我方貼紙也出現其中……我正運作農權會陳鴻榮於 0815 赴貴處拜訪，對方尚不知我的身份」，[119] 以及告知史明「工作」已順利展開，計畫籌組以社運、學運幹部為主的「臺灣人四百年史」與「社會主義」讀書會，以及「臺灣史讀書會」。這些後來都成為檢審認定陳正然認同史明主張，替史明在臺發展組織之依據。同年 7 月 4 日國安局第三處研判：「寄函之林同茂等，應屬『獨臺會』在臺潛伏人員」，經常與史明聯繫，借讀書會名義，「積極發展組織及工作」。[120]

1990 年 8 月 23 日國安局第三處經洽特檢處及調查局，確認化名與筆跡與在臺北市開設無花果資訊公司的陳正然相同，並綜合陳、史往來信件要點，認為史明透過陳正然與社運團體人士接觸，包括新潮流系、環保聯盟、勞支會、新青年社、曹愛蘭等，發展良好關係，著手英譯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並組織讀書會，吸收大學生研讀，銜史明之命在臺發展組織事。國安局三處認為從電監、特檢及內線查證，史明在臺勢力，在前田光枝案後有死灰復燃之勢，已有領導核心（「URM」林宗正、簡錫堦）、中層基幹（王秀惠、陳正然、林秀勤）、行動分子（「阿富」、「阿俊」、「阿義」等人）及同路人（曹愛蘭、林美瑢、周柏雅、洪志銘）等部署。事實上，所謂「領導核心」之一的簡錫堦，受過 URM 訓練，認同非暴力抗爭的他，雖曾與史明見面，但認為雙方觀念有別，1990 年以後也不再聯絡。[121] 國安局刻意強調史明與 URM 成員的關連，該等與史明曾有往來，但是否可謂為「核心幹部」，實不無疑問。1988 年臺灣 URM 成立之初，情治系統

---

118 警總稱為「發掘潛臺偽盟員與日臺獨分子『史明』勾結案」。參見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1993），頁 408-411、788。

119 「周明徵（警總特檢處）函李振倫（國安局）北市某人化名『王宣茂』、『林弘茂』函寄日本『林翔之』郵件甚為可疑（節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28。

120 「簡安（警總特檢處）函李振倫（國安局）匿名者續化名『林同茂』函寄日本『林翔之』內附讀書會大綱打字事業亟待突破及農權會秘書長陳鴻榮將赴日拜訪（節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30。

121 廖建華、黃佳玉編，《末代叛亂犯：「獨台會案」始末口述訪談》，頁 123。

即已認定偏離宣教、傳道，利用宗教掩護臺獨運動，從事政治及社會反對運動，成為島內臺獨幹部搖籃，1990 年 5 月警總認為臺灣 URM 被林宗正勾聯新潮流系組訓成為臺獨聯盟遷臺計畫之社運組織。[122] 國安局有意藉此將 URM 與史明在臺活動連結起來，以具威脅的「組織性」，作為成立專案小組的理由。

值得留意的是，國安局長宋心濂對簽呈批示「如擬」，但對史明、獨臺會等似感陌生，附帶問及「史明是否通緝有案？臺灣獨立會是否已列叛亂組織？」宋心濂連組織名稱都寫錯，對史明這號人物，看來沒有太深印象，反而基層辦案掌握特檢及內線證據，「為求有效肅防及止亂於初動」，[123] 呈現底下一頭熱的情況。此可說明獨臺會案應是「由下而起」，並非府院高層交辦，而是循著情治機關的運作邏輯展開，只要是幕僚作業不與最高當局的意旨背道而馳，建議案被採納的可能並不低。

1990 年 8 月 29 日宋心濂簽呈李登輝指史明利用在臺核心幹部進行「遴訓街頭幹部」、「串連反對團體」、「發展校園組織」。街頭部分，特別強調牧師林宗正、簡錫堦藉由舉辦 URM 訓練，挑選學員參加組織，由王秀惠及綽號「阿富」、「阿俊」、「阿義」帶領街頭抗爭，累積經驗。串連行動方面，陳正然透過私人感情接觸爭取國內反對團體領導人幹部赴日會晤史明。王秀惠則掌握「艋舺聯誼會」，為其指揮利用。校園組織方面，陳正然利用其與周柏雅、陳鴻榮之臺大情誼（但周柏雅是政大公共行政系、政治學研究所畢業），在新青年社成立「臺灣人四百年史讀書會」，吸收大學生研讀。甚至將陳鴻榮成立週末壘球隊，藉慢壘由下往上拋的投球方式，指為訓練投擲汽油彈。[124]

宋心濂給李登輝的大簽，[125] 旨在呈報史明近期在臺發展組織已有串聯及發展校園組織跡象，且順著調查局的說法，放大史明這位已經七十多歲兼具浪漫與行動熱情的革命家影響力，將臺灣的社運及反對運動的近期動力來源，歸諸史明

122 「警總：反制臺灣城鄉宣教協會研析調查報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四）》，頁 283。

123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與史明勾聯情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35-1736。

124 「國安局長宋心濂簽呈總統李登輝呈報在日『獨立臺灣會』負責人施朝暉近期在臺發展叛亂勢力」，《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42-1745。

125 對宋心濂的簽呈，李登輝僅批「閱」。參見「國安局長宋心濂簽呈總統李登輝呈報在日『獨立臺灣會』負責人施朝暉近期在臺發展叛亂勢力」，頁 1740。

在臺發展組織所致，甚至也把秘密培養群眾組織者、非暴力抗爭的 URM，拉進史明陣營，謂其是史明在臺布置之重要據點。[126] 新青年社（新潮流系）與 URM 則在野百合學運時，被情治當局認定在背後動員學生成員鼓動學運朝激進化發展。[127] 究其實，統治當局只是想把社會運動與街頭抗爭跟史明拉在一起，將以史明在背後操縱當成辦案名義，劍指社會運動，適時給予顏色。

（三）偵辦獨臺會案的政治動機

國安局、調查局辦獨臺會案的政治動機，是認為可對高漲之臺獨聲浪，予以有效壓制。1990 年 10 月國安局判斷史明近期在臺積極發展勢力，動機是與獨盟遷臺互別苗頭，以及在有生之年完成臺獨。國安局也明白獨臺會非臺獨主流，但對該局而言，「若能利用其成員張貼傳單之際，規劃守捕作為，對近期日熾的臺獨氣焰，或有降溫作用」。[128] 換言之，面對民進黨迂迴展開臺獨宣傳攻勢，獨臺會案是情治當局認為鎮壓成本較低的祭旗對象。

1986-1991 年間，是民進黨臺獨主張的強化期，並在 1991 年達到高峰。[129] 儘管黃信介在 1988 年競選就任黨主席前後，公開表示要禁止黨員推動臺獨，甚至開除黨籍，引起許多黨員緊張。[130] 1990 年 4 月 2 日黃信介以民進黨主席身分與李登輝見面時表示：「臺獨不宜公開討論，因為中共不能得罪，大陸百姓也是我們的同胞。」李登輝也表示：「部分民進黨人士主張臺灣獨立，希望貴黨能加以約束，能在認同中華民國國號及憲法的前提下討論問題，否則即是革命，臺灣將永無寧日。」[131] 表面上黃信介配合李登輝壓抑黨內高漲的臺獨聲浪，但黃曾私下對姚嘉文透露：「我說黨員不准講臺獨，是配合李登輝的立場說的，臺獨可以做不能說，我不會阻止你們推動臺獨運動。」[132] 黃信介深知如反對臺獨，他將無法

126　「附件：警總致李振倫（國安局）據關係人告稱史明動態」，頁 1775。

127　「中正紀念堂學生靜坐抗議事件調查研析」，〈第八屆總統大選與野百合學運暨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等報告〉，《李登輝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7-071501-00001-002。

128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頃據警總保安處內線反應史明動態」，頁 1771。

129　陳儀深，〈關鍵的一九九一：論「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誕生〉，《思與言》（臺北）50: 2（2012 年 6 月），頁 41-42。

130　姚嘉文，《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25），頁 312。

131　「總統李登輝茶會款待民主進步黨主席黃信介」，〈總統李登輝談話紀要（三十）〉，《李登輝總統文物》，典藏號：007-070200-00030-003。

132　姚嘉文，《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頁 313。

領導民進黨，看在姚嘉文眼裡，黃比他在主席任內「更加臺獨」，[133] 亦有研究者謂黃信介是在從事可做但不能說的「實質臺獨」。[134]

1990 年 10 月 7 日民進黨第四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臺灣主權決議文決議案」，提出「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決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135] 緊接著，同年 11 月 14 日為聲援黃華被捕，民進黨中常會決定成立「臺灣主權獨立運動委員會」，使當局認為將臺獨主張提升至行動層次，主獨會也擬定在全臺推動大規模的國家認同運動，串連海內外臺獨社群團體，擴大臺獨運動，[136] 掀起朝野劇烈的對立和論戰。主獨會旨在推動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上應建立在臺灣事實主權的基礎，[137] 強化臺灣的國家認同。

對民進黨的主獨會，行政院長郝柏村發表強硬聲明，臺獨違背憲法及立國精神，不允許任何民間團體公然挑戰法律規章，如有組織性的臺獨叛亂行為，一定「嚴厲處理」，[138] 絕不姑息。然而司法機關若偵辦民進黨的主獨會，甚至動手抓人，恐造成激烈的政治衝突，故國安局認為，政治上「在目前民進黨倡組『主獨會』之際，藉由王秀惠之『獨臺會』，可宣示政府懲辦臺獨決心，可壓抑臺獨氣焰」。[139] 而獨臺會政治敏感性低，恰好適合國民黨當局作為反組織性臺獨運動的政治表態。

國安機關認為辦獨臺會案另一個效用是「壓制『偽盟』遷臺陰謀活動」，[140] 不使獨盟組織在臺達成「組織公開化、理想行動化」的目標，配合行政院長郝柏村絕不賦予海外臺獨分子返鄉權利的強硬主張。[141] 國安局提列審查的 216 人「臺

133　姚嘉文，《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頁 314-316。

134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342-343。

135　陳蓮花，〈千辛萬苦不轉彎貫徹始終主權案〉，《新潮流》17（1990 年 10 月），頁 13。

136　王力行，《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67-268。

137　吳俊瑩，〈李登輝與獨台會案〉，收於莊瑞琳總編輯，《春山文藝：李登輝 100 年專輯》（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3），頁 21。

138　〈郝院長：內政部也應依權責處理　民進黨成立主獨會　法務部應依法處理〉，《聯合報》，1990 年 11 月 23 日，第 2 版。

139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執行『獨立臺灣會』王秀惠案偵辦執行計畫」，《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00。

140　「附件：『獨立臺灣會』王秀惠案偵辦執行計畫」，《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03-1804。

141　林美玲，〈「不賦與台獨分子返鄉的權利」　郝院長強調，政府歡迎台灣鄉親有返鄉的權利，但不包括台獨分子〉，《聯合報》，1991 年 4 月 3 日，第 1 版。

獨管制名單」，不准入境者有 78 名，大部分為獨盟核心幹部，並決議凡以奔喪、探病為由申請回臺加簽亦予拒絕。[142] 1987 年許世楷就任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主席，宣示加速轉移獨盟回到母土。[143] 臺獨聯盟喊出「島內獨立運動公開化，海外返鄉運動普遍化」，以及臺灣獨立問題國際化。[144] 1989 年獨盟本部發起的「黑名單向臺灣鄉親報到」活動達到高潮，李憲榮、陳婉真、李應元、郭倍宏相繼成功闖關返鄉，為獨盟遷臺計畫造勢熱身，令情治單位顏面無光。[145] 1990 年初，獨盟遷臺消息甚囂塵上，外界傳言包括李登輝在內的黨政情治高層會商從嚴依法偵辦，絕不讓獨盟在臺生根。[146] 情治機關高度關注遷盟回臺人員名單、路線的同時，海外工作單位則利用獨盟內外對立形勢加強謀略作為。[147] 國安局在美駐外組執行離間、擴大民進黨新潮流系與獨盟嫌隙的文宣謀略戰，撰文指稱獨盟假借遷盟回臺名義企圖奪取在臺領導權，搶奪國內反對勢力既有資源，[148] 試圖分化反對勢力。

1990 年前後臺灣獨立運動正處於內外合流的轉折階段，內有民進黨藉「主獨會」將臺獨主張轉向組織化，外有獨盟推動組織遷臺。循此脈絡，國安局第二處在國外執行謀略以孤立獨盟，第三處在國內辦獨臺會案，不僅在向民進黨及社會宣示反臺獨，從內外雙向遏制獨盟遷臺。獨臺會案豈有情治官員事後所言，只考慮是否符合法律要件。

142　「國安局二處簽呈擬定臺獨管制名單二一六名其中不准入境者七十八名」（1990 年 12 月 27 日），《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八）》，頁 333-356。

143　張燦鍙，〈海外台獨聯盟發展的背景及其影響〉，「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址：https://wufi.org.tw/post/%E6%B5%B7%E5%A4%96%E5%8F%B0%E7%8D%A8%E8%81%AF%E7%9B%9F%E7%99%BC%E5%B1%95%E7%9A%84%E8%83%8C%E6%99%AF%E5%8F%8A%E5%85%B6%E5%BD%B1%E9%9F%BF，下載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144　歐素瑛、林正慧訪問，林正慧記錄，〈陳南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記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4），頁 212。

145　「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對獨盟回臺計畫評估分析專報」，《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八）》，頁 508-532。

146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368-372。

147　「國安局第三處函請第二處協調辦理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針對獨盟遷黨回臺之協議結論」，《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八）》，頁 475。

148　「周振威呈報張中原執行擴大獨盟與新潮流嫌隙謀略計畫」，《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八）》，頁 497-501。

四、情治機關的偵辦手法

負責本案的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自稱偵辦叛亂案件多年以來，就屬獨臺會的證據「最具體」，調查局至少監控他們長達 1 年以上，手握著手實行證據，堪稱罪證確鑿，決定收網。[149] 後來負責逮捕、偵訊王秀惠的調查局人員劉禮信同樣認為這次專案，相當成功，「被監控的對象無一漏網，該掌握的證據也都查扣到案，若論法律構成要件，這幾名嫌犯都逃不過法律的制裁」。[150] 1990 年 11 月底調查局對王秀惠運用佈建，展開「先登」及「忠誠」作業。「先登」指在王秀惠住家對面設立據點監控，裝機監聽。「忠誠」則是分組跟監，[151] 旨在偵破本案。

上述二位調查局的中高階幹部為何對本案蒐證強度，敢拍胸脯保證，深具信心？一方面是特檢、電監發揮作用。1991 年 3 月警總特檢處再攔獲陳正然寄函史明，內容有臺大「大陸社」通訊錄，並告史明正籌組臺灣史讀書會與社會主義讀書會，積極吸收臺大學生陳偉智等 14 人，以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為主要教材，[152] 並邀請李建昌、林繼文、林佳龍等學運幹部加入。[153] 二方面是內線提供組織情資。高明輝不諱言已派長期內線潛伏在史明身邊，而且被他稱作是非常優秀的內線，提供情資都是「A+1」級的，史明始終查不出來。[154]

高明輝沒說出口的這個人就是林榮來，從 1982 年首次接觸史明，到獨臺會案起訴，前後歷經 12 次深入敵體，蒐報在臺發展組織、陰謀滲透破壞等情報。史明認為特務無法滲透其組織的說法，[155] 應有所保留。獨臺會案偵辦期間，「青山」

149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125。

150 劉禮信口述、范立達撰稿，《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頁 143。

151 「『海寧專案』臺北縣站呈報『偵辦執行計畫』有關主要內容暨擬處意見」，〈海寧專案王秀惠、黃斌隆案〉，檔號：AA11010000F/0078/3/61474=0006=virtual001=0041-0043。

152 檔案所稱臺大學生參加讀書會名單：陳偉智、郭晉彰、賴中強、藍佩嘉、樊家忠、游淑峰、葉意通、林世嘉、蘇旺正、劉建忻、曾文生、杜慧莘、陳維曾、陳良璣。參見「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處長高丕煦研擬獨立臺灣會潛臺組織活動狀況之研析與建議提報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64。

153 「周明徵（警總特檢處）函李繼明（國安局）檢送化名『西田洋一』寄日本『西田浩三』有關『參加讀書會成員』及『臺灣學運重要幹部』打印名單（節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48-1858。

154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121。

155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林東璟記錄，〈史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鄭毓嫻、吳

全力配合提供情資及證物，調查局認為情資具體詳實，並稱其「對本案之偵證及掌控案情上，殊有貢獻」，[156] 可見調查局對其評價甚高。

1990 年 8 月 29 日國安局以最速件密函調查局長吳東明，副知警總保安處、特檢處、電監處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破」，[157] 故獨臺會案的偵辦與否，延續戒嚴時期的模式，由國安局決定、調查局執行，進入專案偵辦的階段後，調查局採取哪些作為，是本節所要討論的問題。

（一）清查過濾，建立對象

在國安局指示調查局成立專案小組後，1990 年 10 月 24 日調查局向國安局報告專案小組的偵辦情形。獨臺會案爆發後外界因調查局遭到輿論撻伐，遂指情治單位內部認為本案是調查局草率交差、湊數的烏龍辦案，且對高明輝出包、袖手旁觀等說法，多屬臆測之詞，[158] 實際上是循辦案成例。

情治機關先以過去建立「海雷專案」為目標對象。[159] 調查局經比對手上與警總名單，在和國安局交換意見後，提列 19 名注偵對象，包括陳正然、王秀惠、林幗英、徐明正、楊碧川與賴美智夫婦、尤宏、黃英琮、陳菊、盧修一、溫連章、蘇正平、吳榮義、洪育銘、吳昱輝、王世勛、黃武雄、張俊雄、曹愛蘭。[160] 這是各情治機關握有真實姓名、且與史明有過接觸經驗者的名單，但名單中不乏注偵多年，缺乏具體事證者。[161] 國安局有意藉本專案，令調查局針對上開個案重新研

佩謙、周維朋、簡佳慧、曾韋禎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38。

156 「『青蜂專案』內線青山對『獨臺會』案陳正然等人之偵查蒐證工作出力甚多績效卓著請准核發獎金以示激勵」，〈海雷專案獨台會發展叛亂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80/3/67345=0001=virtual001=0130、0131。

157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函報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頁 1739。

158 吳祥輝，〈李登輝拿出魄力　郝柏村滾回家去〉，《人民週刊》14，頁 12。

159 海雷專案為調查局針對與史明接觸者所成立專案。1981 年 7 月時，調查局已有偵破佈建柯泗濱（化名「王幸」）打入獨臺會，藉此在 1982 年逮捕前田光枝及同案盧修一。偵辦前田光枝案時，曾鎖定楊碧川、賴美智、林秀勤等，但決定暫不採取行動，秘密繼續偵查。參見〈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2/006、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3/021；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蘇慶軒、張維修執行，〈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錄〉（2023 年 12 月 15 日），頁 12，網址：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下載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160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55-1768。

161 如溫連章、蘇正平、吳榮義、洪育銘、黃武雄、張俊雄、曹愛蘭等 7 人。

擬偵查計畫，[162] 評估史明潛臺勢力，過去累積的情蒐資料，此時匯集到專案小組重新評估審視。

國安局綜合研析後，認為這 19 位人士的背景顯示獨臺會在美國、日本、比利時、法國、臺灣等五地，直接或間接遴訓潛臺成員。獨臺會潛臺成員，年齡、學歷、職業皆不同，但其平日交往活動，「多與民進黨之人權、勞工、婦女、農權等次團體密不可分」。[163] 國安局尤其注意所謂潛臺成員背後連結的社運團體。

事實上，這 19 名被挑出來的獨臺會潛臺成員，1990 年以來有新獲情資者，主要是陳正然、王秀惠、林幗英、徐明正等 4 人，[164] 國安局另要求調查局增列施明德、蔡有全，以及 URM 核心分子林宗正、簡錫堦、林美瑢，認為該等除與史明聯繫，亦能與臺獨聯盟有所交往，可能是國內臺獨左右派的「代理人」。[165] 從國安局角度來看，將 19 人全部依法偵辦，並非上策，要有效壓制獨臺會在臺發展勢力，要殺什麼雞，儆什麼猴？情治單位採取的是「懲治首惡」、「切斷中介」，欲切斷獨臺會與校園、社運團體間的聯繫。

（二）強化短期內線佈建，設法取證

國安局與調查局取證方式，就是全力對史明展開佈建、短期培養，指示國安局日本室、警總保安處、調查局、警政署各單位設法遴選可靠佈建，或貼近史明，蒐報訓練過程、方式與內容資料，或爭取史明派遣潛臺取聯。[166] 更積極的「謀略作為」則是指導內線假借名義，要求史明支援經費，「消耗其經濟能力」，同時編造王秀惠在臺劣行，分化史明對王之信任。[167]

調查局首先對王秀惠提出偵辦執行計畫。1990 年 11 月 26 日調查局處長王光宇、科長劉雲生、張林育前往國安局，提報「獨立臺灣會王秀惠偵辦執行計畫」。

162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暨警總覆告『史明案』偵查情形」，頁 1790。
163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暨警總覆告『史明案』偵查情形」，頁 1791。
164 當局發現 1990 年 3 月 19 日林幗英曾偕徐明正以行動電話向史明報告中正紀念堂學運事，並允照「史明工作指示事項」開展工作。參見「『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涉嫌資料暨任務分工一覽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55-1756。
165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暨警總覆告『史明案』偵查情形」，頁 1791-1792。
166 「趙治平（警政署）函李振倫（國安局）檢陳『獨立臺灣會』新入會成員受訓專報（節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794-1795、1816。
167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函報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頁 1842-1843。

調查局認為王秀惠是獨臺會成員中，已有直、間接關係 24 人，且對艋舺龍山寺聯誼會、URM 初級班第 15 期學員、臺灣民主運動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168] 民進黨臺北縣市黨部、進步婦女聯盟、大同公司與新光紡織工運分子等團體有影響力。[169] 但王秀惠究竟有何影響力，調查局並未說明，比較是調查局有意藉此烘托王的中介角色。

王光宇拜訪國安局三處處長高丕煦，提報偵辦執行計畫報核實施，主要是調查局海外室掌握史明指示林榮來將 300 張獨臺會宣傳貼紙，交付王秀惠張貼宣傳，月底王有意巡迴全臺拜訪林宗正等，讓調查局認為張貼傳單已構成具體事證，規劃跟監守捕作為。林榮來配合調查局安排交付時機，以及交付後的跟監蒐證。一旦王秀惠張貼或交第三者代為張貼，即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不論首從，均得偵辦；如可證明王為獨臺會成員而張貼，則可用「二條一」來辦。[170]

王秀惠在臺物色介紹人員前往史明處受訓者，亦被情治機關打入，有警政署線民「朱安」與調查局「陳傑」，這使情治單位認定獨臺會在臺聯絡人，以王為主。[171]

「朱安」背景似為計程車司機，經王秀惠介紹，199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前往東京史明處接受 5 天短期單訓，受指示基於單線聯絡方式，返臺後可不必再與王接觸。國安局基於複式佈建考量，賦予「朱安」可物色人選赴日受訓，優先遴用可靠內線前往。對此，宋心濂進一步指示：「指導朱安下次選人送訓時，應協助派人前往，以增加內應力量，在必要時，設法逮之，予以法辦。」國安局的方針是儘量撒網派人貼近核心，蒐集信件、照片、工作指示、聲音或交付書籍、傳單等事實證據，俾利後續應用。[172]「朱安」除收下史明給的 10 萬元日幣旅費，

---

[168] 簡稱北基會，1987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第一屆正副會長為簡錫堦、蕭玉珍，總幹事康惟壤，設關懷、活動、宣傳、庶務四組。該會宗旨是照顧沒沒無名，從事反對運動的黨工與街頭兄弟及其家人，主張「莫讓黨工成為反對運動的祭品」，使參與群眾運動的黨工無後顧之憂。北基會在社運場合表演行動劇，支援解嚴後大小社會運動，培訓反對運動的生力軍。參見邱萬興，《台灣關鍵年代：民進黨的誕生 1986-1987（增訂版）》，頁 339-341。

[169]「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執行『獨立臺灣會』王秀惠案偵辦執行計畫」、「附件：『獨立臺灣會』王秀惠案偵辦執行計畫」，頁 1798、1808。

[170]「附件：『獨立臺灣會』王秀惠案偵辦執行計畫」，頁 1803。

[171]「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函報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頁 1840。

[172]「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警政署函報『獨立臺灣會』對其在臺分子單訓內容」，頁 1829。

回臺後再由國安局以激勵工作士氣名義，發給 5 萬元獎金。[173]

調查局內線「陳傑」，本名陳錫金，曾任艋舺龍山寺聯誼會理事兼總幹事，後由調查局臺北市處報准拉出運用，因在街頭運動表現積極，1990 年 11 月 21-28 日由王秀惠安排至史明處進行單訓，[174] 並應史明之邀，宣誓加入獨臺會，達成初步派遣成效，史明指示「陳傑」每月至少與史明電話或電傳聯絡 1 次，配合時機張貼託人攜回的宣傳貼紙，應多參與工運、農運等抗爭，物色同路人擴大組織等任務。[175] 「陳傑」同樣以工作績效良好，由國安局發給工作獎金 3 萬元。[176]

值得留意的是，在內線運用上，國安局展現出比調查局積極的謀略攻勢。調查局指示「陳傑」就史明要求張貼臺獨貼紙「儘量予以敷衍不予張貼」，史明要其遴選人員赴日受訓時，「儘量以託詞不予辦理」，維持灰色身分貼偵史明，[177] 採取相對保守的滲透策略。國安局則要調查局指導內線採取主動偵證與謀略作為，查明史明與中共是否有聯繫管道，以及在日資產、稅賦、盈餘資料，而且認為就史明要求「陳傑」遴員赴日受訓，應有計畫利用此一管道，再派遣可靠內線工作關係前往，甚至可暗示史明偷渡返臺，鼓舞會員，結合緝捕法辦作業。宋心濂除就暗示史明偷渡返臺一節批示再考慮外，均同意國安局三處提出的「有效突破」作法。[178]

五、收網決策與內線安撫

1991 年 4 月 30 日調查局第三處完成「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

173 「附件：獨立臺灣會新入會成員受訓專報（節選）」、「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警政署函報『獨立臺灣會』對其在臺分子單訓內容」，《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18-1819、1829。

174 「『海寧專案』特約諮詢人員 020206 功能評估情形」，〈海雷專案獨台會發展叛亂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80=3=67345=0002=virtual001=0096-0099。

175 「余勵新（調查局）函李繼明（國安局）陳報本單位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32-1836。

176 「李繼明（國安局）函復余勵新（調查局）有關內線赴日接受單訓之後續偵證及謀略作為及發給獎金」，《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46。

177 「余勵新（調查局）函李繼明（國安局）陳報本單位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頁 1835。

178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函報內線赴日接受史明單訓情形」，頁 1842-1843。

等涉嫌叛亂案擬辦報告」呈報國安局，俟核准後準備偵破。

陳正然部分，近期是調查局掌握其推薦臺灣史讀書會成員廖偉程赴史明處受訓，1991 年 4 月 6 日廖偉程返臺後，在清大臺灣研究社將獨立臺灣會革命綱領交內部幹部傳閱，陳正然鼓勵廖在「四一七」示威遊行後續學生抗議活動中，掌握時機，進入桃竹苗學生團體，建立人脈。[179] 更重要的是，4 月 11 日史明指示林榮來與陳正然聯絡，將無花果公司完成打字的《獨臺會革命綱領》送至板橋志龍印刷廠。4 月 23 日「青山」與陳正然晤面，取得陳交付之《獨臺會革命綱領》打字稿送印。在本案中，調查局指導「青山」與史明聯繫，依其指示交付綱領並蒐證，補強陳正然等法辦證據，[180] 因為「青山」的存在，使調查局能預作蒐證準備，調查局全程掌握《獨臺會革命綱領》印刷進度，並不存在高明輝事後向媒體所稱「事涉緊急」，才決定展開拘提行動。[181]

王秀惠部分，1990 年 12 月林榮來依史明指示，將獨臺會貼紙 300 張擬交王秀惠，隔年 1 月 2 日完成交付，4 月 23 日下午，王秀惠在「臺灣學生教授制憲聯盟」於臺大校門廣場發起之靜坐絕食抗爭現場，將其中 30 張貼紙交付「陳傑」，伺機於龍山寺附近張貼。該次抗爭訴求為堅決反對老代表修憲、立即停止國大臨時會，並主張由臺灣人民行使制憲權。[182] 人員物色方面，王秀惠推薦林銀福至史明處接受單訓，1991 年 2 月 2 日在史明及「青山」監誓下，林銀福以「馬撒歐」之名，宣誓加入獨臺會，帶回「臺灣民族獨立勞苦大眾出頭天萬歲」宣傳貼紙等書冊。同年 4 月 27 日林銀福與王秀惠二度拜訪史明。調查局蒐獲的事證中，除文件書面證據，均有電話錄音，認為法辦證據充足，「將可摧毀目前『獨臺會』在臺活動積極之組織」，且四人均涉犯「二條一」。印刷《獨臺會革命綱領》、張貼獨臺會宣傳貼紙，以及接觸史明等這些被調查局認定的「犯罪事實」，成為

---

179 「附件：『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涉嫌叛亂擬辦報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97。

180 「附件：『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涉嫌叛亂擬辦報告」，頁 1897、1901。

181 陳永富，〈拘提學生遭反彈　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請辭獲慰留　他強調查知陳正然將獨台會「革命行動綱領」送到板橋志龍印刷廠印刷　才決定九日清晨抓人〉，《聯合報》，1991 年 5 月 14 日，第 1 版。

182 邱萬興，《台灣民主印象：邱萬興攝影集 1986-2016》（臺北：典藏文創有限公司，2019），頁 162-163；莊佩玲，〈抗議國大臨會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　台大校門口絕食人數增多　政大學生及萬佛會員加入　禁食靜坐相陪者入列〉，《聯合報》，1991 年 4 月 23 日，第 6 版。

預備叛亂、著手實行的證據，都有調查局的線民穿梭其間組織。

本案在行動前，國安局曾先後向總統李登輝、行政院長郝柏村報告。1991 年 5 月 2 日國安局就調查局擬依法偵辦陳正然等 4 人，局長宋心濂批示「先專報。奉批示後再如擬辦。」[183] 原則同意調查局所擬方案，仍須取得高層同意。宋心濂再指示國安局同仁注意呈報順序：「先專報，俟批示後再呈院長」，要先簽呈李登輝總統，再呈報行政院長郝柏村。[184] 1991 年 5 月 4 日李登輝對國安局擬「依法偵辦」的簽呈批「可」；值得留意的是，這份簽稿原寫「依法偵破」，[185] 可知國安局用意在於取得收網行動的許可。5 月 7 日郝柏村批示：「依法究辦。」[186] 郝在批示前，特別找法務部長呂有文與調查局長吳東明，詢問證據是否已經確立，兩人均報告證據確立，他就下指示「該辦就去辦」，[187] 並未徵詢他人意見。[188]

國安局長宋心濂提醒部屬呈報本案，要「先李後郝」，而非同時簽呈，一方面是要以李登輝的決定為依據，另一方面反映出郝柏村過去在軍中及情治單位的影響力，也顯示情治高層須兼顧憲政體制上的權責與現實政治的權力關係。體制上行政院並無指揮國安局的權力，然而郝柏村上任即與宋心濂商議，要國安局負責由政府部門、軍警與情治單位組成治安會報的秘書幕僚作業，[189] 何況這次辦獨臺會案，符合郝柏村強烈的反臺獨立場，亦與情治單位的工作方針相符，[190] 因此

---

183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依法偵辦『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頁 1936。

184 「國安局呈總統李登輝『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涉嫌叛亂已搜獲犯罪證據符合法辦要件擬同意調查局依法偵辦」，《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39。

185 「國安局呈總統李登輝『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涉嫌叛亂已搜獲犯罪證據符合法辦要件擬同意調查局依法偵辦」，頁 1948-1949。

186 「行政院長郝柏村批示獨立臺灣會案『依法究辦』」，《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87。

187 鍾雲蘭，〈郝揆：統獨之爭休兵　投入國家建設　他首度公開說明獨台會案的處理經過〉，《聯合報》，1991 年 6 月 4 日，第 1 版。

188 郝柏村事後回想，認為當時應當徵詢一下行政院秘書長兼政務委員王昭明的意見，「他一定會建議這事緩一下」。參見王力行，《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頁 269。

189 治安會報成員為行政院副院長、內政、財政、教育、法務、經濟部長，以及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新聞局長、警政署長、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警備總司令、調查局局長、憲兵司令及國安局長。參見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361-362。

190 向明捷，〈調查局辦錯案、抓錯人〉，《人民週刊》14，頁 47；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頁 368-369。

國安局仍有向郝呈報之必要。

就李登輝與獨臺會案的關係而言，可確定李事前知情，並非事後傳言僅知大概。[191] 宋心濂確實僅就調查局提供的情報向李登輝報告，對於何時動手及方式，並無提及。外界曾有從權力鬥爭的角度，傳言是郝柏村同意調查局去抓人，李登輝事先毫無所悉，是情治單位故意製造朝野對立，給李難堪，[192] 或說郝下令偵辦獨臺會，無視終止動戡國策，打臉李，[193] 乃至李要藉此案件排除掉某些障礙等等，這些臆測或陰謀論偏離實情。1991 年 5 月這個時間點，李、郝尚處於「肝膽相照」的蜜月期，衝突尚未檯面化，[194] 雙方尚處在儘量保持「微妙而為危險的和諧」階段，[195] 在李登輝的權力尚未全然穩固明朗前，又處在改革的擺盪過程，[196] 批准一個由情治系統主導、證據看似確鑿的「小案」，體現一種維持權力平衡、安撫保守派的策略。[197] 特別是郝柏村認為面對臺獨人士挑戰，他願意奮勇作李總統的擋箭牌，[198] 郝原本認為不容許臺獨一事，李總統和他是一體的，[199] 但李登輝並未如郝柏村對臺獨積極表態、嚴厲鎮壓的態度，使郝感覺李對臺獨的態度模糊。[200]

調查局在行動前，除獲得上級同意外，另一個得事先綢繆的問題，即是該局內線如何保護。調查局雖認本案事證已足，但要本案圓滿，須事先取得林榮來的同意與合作。

在先前偵辦王秀惠計畫中，調查局已因案件偵破後，恐導致「青山」曝光。與國安局共商研擬出依案情的影響程度給予不同處理。涉案輕時，指導其坐牢染

---

[191] 〈調查局偵辦獨台會案過程，曾否提報上級？邱進益：總統不明詳情僅知大概〉，《聯合報》，1991 年 5 月 25 日，第 2 版。

[192] 南方朔，〈五月風暴與台灣學運〉，頁 36；趙統，〈李郝體制初現裂痕：外蒙古問題與「獨台會」案的政治玄機〉，《海峽評論》（臺北）6（1991 年 6 月），網址：https://haixia-info.com/articles/7052.html，下載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193] 時任民進黨顧問許信良的發言。參見洪金立，〈民進黨總動員　「520」大遊行：結合知識 社運 宗教界　聲援陳正然等四人　張俊宏抨擊「國共結合」對付臺獨　許信良指總統應將行政院長免職〉，《聯合報》，1991 年 5 月 15 日，第 2 版。

[194] 李登輝受訪、鄒景雯採訪記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92-98。

[195] 瞿海源，〈郝語總評〉，收於朱敬一等編著，《郝語錄》，頁 179。

[196] 羅致政，〈李登輝與李登輝時代〉，《當代》（臺北）231（2006 年 11 月），頁 21。

[197] 感謝審查人提供在權力競逐下李登輝適度尊重郝柏村的策略選擇看法。

[198] 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頁 358。

[199] 朱敬一等編著，《郝語錄》，頁 33。

[200] 王力行，《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頁 267、273-274、290。

色，便利日後工作。涉案重時，可研究潛逃出境，依靠史明，就近貼偵。但無論如何，有關「青山」生活費用，均予「從優發給，藉以補償」。兩局在細部偵辦計畫展開同時，多方設想如何保障「青山」。1990 年 11 月 27 日宋心濂批示同意王秀惠的偵辦計畫時，附批「一定會涉及青山嗎？」[201] 對調查局而言，「青山」是全案關鍵，必然得先考慮其後路。

對調查局而言，全案架構如無林榮來之配合，較欠說服力。若在「青山」全力協助下，配合妥慎搜索、偵訊作為，將可摧毀獨臺會在臺積極活動組織。負責領導「青山」的調查局海外工作室，提醒局本部留意「青山」身分暴露後的生活、工作、安全問題。調查局第三處認為本案要破得漂亮、完整，須對「青山」在偵辦前後，宜予明確之激勵與保證，設法取得「青山」全心協助本案之偵辦，同時避免引發其他副作用。[202]

調查局亦與高檢署密切配合，商討辦案方式與內線保護。1990 年 11 月 30 日調查局處長王光宇、科長劉雲生前往高檢署與主任檢察官鍾革等研究獨臺會是否可認定為叛亂組織，以及通聯之電監蒐證方式。為蒐證需要高檢署可開具監聽票，依法實施監聽所獲資料可作為證據。[203] 高檢署隨准調查局對王秀惠、陳正然實施監聽。[204] 然王秀惠若供稱貼紙由林榮來交付，林恐難脫部分刑責，調查局與高檢署檢察官孫長勛研究（未說明人名等），認為本案偵辦最好表明林榮來為調查局工作，以證人身分出現，可免受法律之追訴。身分保護方面，可「事先經由高層與院、檢雙方之秘密協調」，檢方偵查時在秘密情況下對「青山」詳細訊問，院方審理時不再傳喚作證。或是檢方偵查時，「青山」以與史明、陳正然交往使用之掩護身分（調查局為佈建製造）應訊，使院方無從傳喚到庭作證，但此部分仍須由高層出面與檢方協調，配合秘密對「青山」證詞詳加訊問、蒐證、對質，使

201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執行『獨立臺灣會』王秀惠案偵辦執行計畫」，頁 1800-1801。

202　「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局長吳東明檢陳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涉嫌叛亂擬辦報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887-1890。

203　「『海寧專案』赴高檢署研議情形暨擬處意見」，〈海寧專案王秀惠、黃斌隆案〉，檔號：AA11010000F/0078/3/61474=0001=virtual001=0027-0028。

204　高檢署分別於 1990 年 12 月 12 日及 1991 年 4 月 11 日同意對王、陳實施監聽。參見「余勵新（調查局）函李繼明（國安局）『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四人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節選）」，《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14。

院方在傳喚不到的狀況下，不致懷疑證詞之證據力。[205] 國安局同意對「青山」之保障，認為極可能以金錢補償解決，故破案後，調查局如提出請求，國安局將予充分支援。[206]

在獨臺會案中，調查局海外室承諾事後將對「青山」個人生活、工作提供具體之激勵與保證。[207] 1991 年 5 月 7 日本案收網前夕，專案組指示海外室疏導「青山」，使其配合偵辦作為，專案組曾允 500 萬元作為爭取青山合作之獎勵。5 月 8 日海外室與林榮來舉行任務會談時，為順利爭取合作保持較具彈性的獎勵條件，開出 350-500 萬元間未定金額，予以較為保守之承諾。[208]

獨臺會案偵辦起訴後，海外室因「青山」身分有暴露之虞，透過第三處協調交通部電信總局將「青山」家中電話及呼叫器、住所改列保密資料，並要其儘量不在公眾場合活動。5 月 17 日王秀惠交保後數度以呼叫器找「青山」，《民眾日報》、《聯合報》亦留電呼叫，《自立早報》記者陳銘城甚至打電話到林榮來任職的旅行社，各方似都在追查「青山」的真實身分。青山均未回電，也在案發前向旅行社辦理離職。1991 年 5 月 20 日海外室為安撫「青山」恐懼心理，擬給工作補助費 10 萬元，請其暫時出國旅遊 10 日避風頭。[209]

在高院開庭審理本案前，辯護律師團對於「阿水」（「施斌」）與本案的關連，感到疑點重重。1991 年 8 月 1 日辯護律師團召開記者會指控調查局有設計栽贓、陷害教唆之嫌，質疑調查局自己人在製造「證據」，具狀聲請調查「阿水」是否為情治人員。律師團指陳正然並未要求志龍印刷廠印製《獨臺會革命綱領》，而是「阿水」去交印、付款、取件，並質疑以調查局的能耐，為何能讓「阿水」走掉。林銀福在史明處宣誓入會，並不認識在旁見證的「施斌」，當時史明只說

---

205 「調查局三處一科簽呈局長吳東明檢陳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涉嫌叛亂擬辦報告」，頁 1890-1892。

206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擬依法偵辦『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1936。

207 「本室配合第三處偵辦獨台會在成成員乙案有關『青蜂專案』內線青山現階段應變措施作為」，〈海雷專案獨台會發展叛亂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80/3/67345=0001=virtual001=0191。

208 「『青蜂專案』內線青山對『獨臺會』案陳正然等人之偵查蒐證工作出力甚多績效卓著請准核發獎金以示激勵」，檔號：AA11010000F/0080/3/67345=0001=virtual001=0131。

209 「本室配合第三處偵辦獨台會在成成員乙案有關『青蜂專案』內線青山現階段應變措施作為」，檔號：AA11010000F/0080/3/67345=0001=virtual001=0189-0192。

這位是在臺從事地下工作同志。[210] 志龍印刷廠老闆陳錫麟證稱，當初「史先生」（即「阿水」、「施斌」）已將革命綱領打字原稿取走，且「史先生」未被捕，為何調查局約談陳正然時，綱領出現在調查局手中，並非從陳正然處搜得，律師團成員周弘憲質疑顯然是「史先生」交給調查局。[211]

本案審理時，受命法官劉景星以林銀福在調查局就承認加入獨臺會、偵查中已自白，宣誓書如何取得並不重要，革命綱領送印是事實，但非全案關鍵，劉景星認無查明「施斌」身分之必要，[212] 調查局回應「施斌」絕非該局人員，也不是派在史明身邊的臥底，[213] 只是檢舉人的化名，並函覆院方該局並無「施斌」其人。林銀福的宣誓書、《獨臺會革命綱領》的打字稿是由不知名人士持往調查局會客室放著，該局不知其長相與姓名。[214] 這全係謊言。

事實上，律師及當事人所指的「施斌」、「阿水」即林榮來，調查局乃至司法體系，事前曾商議如何保護內線，調查局不僅隱瞞事實，後來因林銀福、王秀惠在起訴後積極搜尋「青山」下落，加上被告律師團對「阿水」極感興趣，真實身分遭人懷疑。這也說明一旦調查局決定偵破獨臺會案，「青山」身分將因本案偵辦而曝光。對國安情治機關而言，為辦出獨臺會案，「用掉」青山這條內線是值得的。負責與林榮來指導、聯繫的調查局海外室表示，因大局〔按：疑為國安局〕截獲林銀福與史明通聯，史明已表明林榮來係調查局運用人員，要全力搜捕並予報復，「大局並指示本局應設法使青山搬離現宅及隱密行蹤」，海外室為抒解林因避風頭辭去在旅行社的工作，失業賦閒在家，情緒陷入低潮，基於「安撫其情緒，及避免一切對本局不利之影響」，擬一次發給獎金 300 萬元，「以適切表達本局對其工作之感謝」，[215] 作為對「青山」在本案偵查、蒐證上出力的獎勵。

210　吳南山，〈獨台會案被告律師團召開記者會　要求調查「施斌」是否情治人員〉，《中國時報》，1991 年 8 月 2 日，第 4 版。

211　〈調局原稿來源　律師要求查明〉，《自立晚報》，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3 版。

212　楊肅民，〈宣誓書如何取得並不重要　林銀福指稱遭人陷害　法官認所辯不足採信〉，《中國時報》，1991 年 12 月 3 日，第 3 版。

213　黃錦嵐，〈調查局：施斌非該局人員〉，《中國時報》，1991 年 8 月 3 日，第 6 版。

214　黃錦嵐，〈律師團要求查明交付證物之「施斌」是何身分　調查局稱係不知名人士〉，《中國時報》，1991 年 1 月 9 日，第 4 版。

215　「『青蜂專案』內線青山對『獨臺會』案陳正然等人之偵查蒐證工作出力甚多績效卓著請准核發獎金以示激勵」，檔號：AA11010000F/0080/3/67345=0001=virtual001=0132、0133。

雖目前尚未見到奉准批核的公文，僅有海外室持陳會辦的簽呈影印附卷，但已可確認海外室對林榮來的事前承諾，與事後封口安撫的作為，為的是不讓已成眾矢之的調查局再生不利形象的輿論風波。

六、情治機關的事前評估、工作慣性與社會反作用力

解嚴後的臺獨案件偵辦與否，情治單位早有基於治安考慮與國際觀瞻的角度，決定是否「從寬」的彈性與考量，涉及選舉時更格外敏感且務實。[216] 反之，如果案件當事人不具政治能量，非屬選舉言論問題，情治機關對於滋生議論或群眾反彈的評估，則顯得相對自信。實際上，在解嚴後到獨臺會案爆發前，國民黨政府透過檢調以「他字案」的牽制策略，對付民進黨的公職候選人，[217] 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適時偵辦幾個行動較為激進，立場相對強硬但沒有太大政治聲量的臺獨人士，包括 1987 年蔡有全、許曹德；1989 年鄭南榕、黃華及羅益世；1990 年陳昭南。[218]

就獨臺會案可能引發社會抗爭，1991 年 4 月 30 日調查局在收網前夕雖意識到現階段偵辦臺獨案件，極易引起海內外群起抗爭與聲援，但本案證據充分，足以說服社會，「抗爭之時間、廣度、強度及所生之損害當可予化解」。[219] 5 月 2 日國安局最終的內部評估同樣認為示威抗議活動不會長久，「應予注意，但不必顧慮」，主因是聲援管道有限。社會聲援網絡方面，國安局認為陳正然等 4 人，僅王秀惠為民進黨黨員，但不屬該黨臺獨聯盟系、美麗島系、新潮流系，雖與校園、教會有所來往，亦未受到重視；縱使本案引發抗爭，程度亦屬有限，不必顧慮，「反可藉本案揭穿其故煽校園不安之陰謀」。[220]

---

216 汪士淳，〈激情過後　主張台獨候選人　無論是否已當選　高檢處展開偵辦　言論自由？陰謀內亂？辦與不辦仍有爭議〉，《聯合報》，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3 版；吳媛華，〈主張台獨言論　盧修一、李慶雄　探詢是否會被起訴〉，《聯合報》，1990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

217 黃錦嵐，〈競選期間 211 件台獨言論案移送〉，《中國時報》，1989 年 12 月 3 日，第 7 版。

218 黃錦嵐，〈一再放出試探氣球、迂迴展開台獨宣傳攻勢　高檢署正密切注意民進黨的後續動作〉，《中國時報》，1990 年 11 月 16 日，第 2 版。

219 「余勵新（調查局）函李繼明（國安局）『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王秀惠等四人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節選）」，頁 1916。

220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擬依法偵辦『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頁 1934-1935。

國安局進一步認為，現階段國內外環境有利偵辦臺獨，研析意見指出：

> 國內部分：目前百姓要求依法行政，依法制裁不法的期望很高，只要對陳正然等人之事證明確具體，則可獲百姓支持。
>
> 國外部分：目前除「偽盟」分子反對偵辦「臺獨」外，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對我政府依法執行「反臺獨」之作為，並不干預，況且中共亦已多次表明其「反臺獨」的態度。[221]

國安局所謂的百姓要求依法行政、制裁，指的應該是以「治安內閣」自命的郝內閣，「社會治安」的滿意度達六成九，頻受媒體正面報導有關，[222] 郝柏村上任以來，屢次公開宣示「臺獨是條走不通的死路」、「我不相信總統會主張臺獨」，任何主張臺獨行動必予制裁。[223] 郝的強勢作風，使得保守力量有所依恃，[224] 這種強烈反臺獨、窮追不捨的態度，不見於解嚴後俞國華、李煥兩位閣揆。國安局認為美國不會反對「反臺獨」，大可放手來做，而且中共也是「反臺獨」的。外界質疑終止動員戡亂後辦獨臺會案，對臺獨從嚴處理，藉以向中共示意，[225] 可說掌握到情治人員的基本心態。

國安局認為抗爭程度有限說，反坐實成立專案時，刻意強調王秀惠所關連的社運團體只是啟動偵辦的藉口。事實上，在王友人曹愛蘭的眼中，王關心社運，投入黨外運動，是受到感動、出於支持弱勢的心情，在任何團體不算很活躍，也沒有多少政治影響力。[226] 國安局對陳正然、廖偉程、林銀福的社會網絡聲援評

---

221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擬依法偵辦『獨立臺灣會』潛臺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四人」，頁 1935。

222 胡玉立，〈省籍情結愈來愈低　國人對總統滿意評估全年幾無差別　治安內閣強勢作為　郝揆施政掌聲更響〉，《中國時報》，1990 年 12 月 3 日，第 4 版。

223 潘富堅，〈台獨是條走不通的死路　台灣不能在中國之外再找到另一條出路　郝柏村：我不相信總統會主張台獨〉，《中國時報》，1990 年 6 月 13 日，第 2 版；陳文誠，〈郝揆：大陸政策以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為前提　逐步推展民間接觸　力求改善兩岸關係　任何主張台獨行動必予制裁〉，《中國時報》，1990 年 9 月 26 日，第 1 版。

224 司馬文武，〈大學生有沒有喊醒郝柏村〉，《新新聞》220（1991 年 5 月 27 日），頁 53。

225 司馬文武，〈「二條一」血滴子還在天空盤旋〉，《新新聞》218，頁 38；張旭成，〈政治意涵大於法律意涵〉，《聯合報》，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11 版；林嘉誠，〈動戡時期才告終止　容易讓人產生聯想〉，《聯合報》，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11 版。

226 廖建華、黃佳玉編，《末代叛亂犯：「獨台會案」始末口述訪談》，頁 127、131、133。

估，連提都沒提，根本沒放在眼裡。

本案後以情治人員進入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逮捕廖偉程，未事先通知學校，先斬後奏的程序，導致學生、教授在校園內外展開抗議，調查局的「禮貌不週」，[227] 成為案件全面潰堤的破口，[228] 獨臺會案爆發不到一週，江河倒流，這顯示出國安情治機關對社會力量判斷失靈。被視為叛亂證據的《獨臺會革命綱領》，看在學者眼裡，缺乏與臺灣現實的關連性，[229] 與臺灣政治社會脫節，綱領中所謂武裝鬥爭，可說是思想、意識上的武裝，非預備推翻政府的革命行動，相較世界各大學左派學生的社會主義綱領，顯得溫和而素樸，[230] 情治機關卻視若叛亂罪證至寶。

儘管情治機關事先評估，認為對獨臺會這 4 位不具政治地位的當事人採取行動，將不會獲得社會太大的注目與同情，[231] 但他們對 1990 年野百合學運所蓄積的社會能量嚴重低估與誤判，導致獨臺會案引發軒然大波。當社會輿論指責多過肯定、外界高喊「反政治迫害」時，情治機關的應對策略，不僅反映出其觀念與工作慣性，更突顯其組織邏輯與社會期待脫節。國安局堅持此為一場「敵我政治鬥爭」，並擬定反制措施，動員親近媒體進行文宣戰。[232] 甚至，國安局在案件後期仍強硬表示「吾人絕不能因有 500 位師生抗議，有 5,000 名群眾遊行而動搖『依法辦案』之立場」，[233] 這是「腦袋還沒轉過來」的慣性思維。[234]

調查局獨臺會案偵辦及偵查員冒名混入校園等而折損副局長高明輝及新竹市調查站主任林弘正，[235] 國安局事後仍對該局「忍辱負重」的表現頒發 200 萬元

---

[227]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獨立台灣會』陳正然等人案參考資料」，〈調查法務部調查局偵破獨台會叛亂組織在偵查收押嫌犯過程是否合法；又該局逕入清大校園拘捕學生是否妥適案〉，《監察院》檔案，檔號：A700000000A/0080/020061/00123。

[228] 劉禮信口述、范立達撰稿，《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頁 143。

[229] 陳儀深，〈「獨台會革命綱領」讀後感〉，《教授論壇》6，頁 18。

[230] 洪鐮德，〈評「獨台會革命綱領」〉，《教授論壇》6，頁 16-17。

[231] 廖建華、黃佳玉編，《末代叛亂犯：「獨台會案」始末口述訪談》，頁 69。

[232]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獨台會叛亂案首次偵查庭情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160-2161。

[233] 「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函送『獨立臺灣會』移送書暨起訴書及本案簡析」，《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33。

[234] 瞿筱葳，《訪父記：他的白髮，與我們的時代》（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5），頁 160。

[235] 獨臺會案引發社會關注時，調查局新竹站調查員戴邦森冒名混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臺灣研究社被揭穿，使調查站主任林弘正向交大校長阮大年及全校師生公開致歉，並提出辭呈。參見翁文靜，〈這位糊塗大偵探把證件丟到馬桶裡　交大「臺研社同學查獲調查員冒名潛伏過程」〉，《新新聞》219，頁 53；何高祿，〈為戴邦森事件負責　林弘正提辭呈〉，《中國時報》，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3 版。

的破案獎金。[236] 情治機關不在乎外部社會的觀感與壓力，其運作邏輯更在意是否完成了上級交代的任務，維繫內部認同與辦案正當性。

情治機關常以「依法究辦」、維護「法令威信」作為說服自己的理由或表現出無可奈何，彷彿只是順應著不同時代的法律及上層結構所宣示的政治現實，界定何者為合法、非法，[237] 實際上迴避不談自身乃至整個情治機關，在政治面向希承上意的慣性反應。所謂「依法」辦事，其實是選擇性執法，情治單位瞭解到執政當局的心態與政策有所改變，就是抓小放大。[238]

七、獨臺會案後的臺獨案件與《刑法》第 100 條修正

在獨臺會案爆發後的抗爭，學生訴求不只對準《懲治叛亂條例》，更包括《刑法》第 100 條，當時已喊出：「今日懲叛條例廢除，明日刑法 100 伺候。」[239] 高院後依《刑法》第 100 條等分別判處陳正然、王秀惠有期徒刑 2 年，林銀福 1 年 6 月，安正光 10 個月，緩刑 3 年，廖偉程無罪。[240]

1991 年 5 月 16 日臺灣建國運動組織在臺中市西屯區成立，陳婉真擔任召集人，林永生擔任總幹事，主張臺獨結社權，宣稱誓死行使抵抗權。加上海外獨盟盟員回臺相繼被捕，包括 8 月 30 日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9 月 2 日臺獨聯盟總本部副主席李應元在臺北市松江路御書園遭調查局以預備內亂罪逮捕收押。[241] 臺獨聯盟盟員回歸被捕與臺建組織抗爭案，間接促成同年 9 月 21 日李鎮

---

236 國安局另發警總電監、特檢兩處協助破案獎金各 10 萬元。參見「國安局三處一組簽呈局長宋心濂調查局偕同警總偵破獨台會內亂案至為辛勞擬發破案慰問金二百二十萬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14-2215。

237 劉禮信口述、范立達撰稿，《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頁 144-145；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 128。

238 雷渝齊，〈國民黨「官逼民反」〉，《人民週刊》14，頁 42。

239 「安苑情報報告：臺大法學院四系罷課行動聯盟號召學生五二〇集合令」，《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13；游其昌，〈丟紙杯　揮麥克風　氣走主席李宗仁　學生逼立委表態　議場內外團團轉　要求廢止刑法 100 條　逼得吳梓:「這是立委的事　不是你們的事」〉，《聯合報》，1991 年 5 月 22 日，第 3 版。

240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年度訴字第二號）」，《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頁 2265-2297。

241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臺北：財團法人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2005），下冊：1988-2000 年，頁 138-139、152-153。

源、陳師孟、林山田、陳永興、陳傳岳、張忠棟、楊啟壽、廖宜恩、蔡同榮、鍾肇政、瞿海源等發起「一〇〇行動聯盟」，[242] 以「反閱兵、廢惡法」為訴求，結合學術、文化、社運界及陳正然等要求廢除《刑法》第 100 條，未獲回應，具體行動就是反制閱兵。[243]

一〇〇行動聯盟主張：在法律理論層面，民主國家構成叛亂要件只有武力與武裝，無此要件者，任何活動都不能說是叛亂，更無言論叛亂、思想叛亂、陰謀叛亂等空泛罪名。國民黨政府用《刑法》第 100 條，只是對付島內政治異議人士工具，結果主張臺獨的人愈來愈多。[244] 一〇〇行動聯盟先展開立法院的請願、遊說的和平施壓。1991 年 10 月 8 日部分成員七十多人前往總統府前介壽路閱兵臺進行「愛與非暴力」演練，遭憲兵以木棍伺候，強制驅離，數名學生、群眾遭棍棒毆擊，頭部撕裂傷，血流滿面。軍方暴力促使聯盟決定展開反閱兵行動。[245] 10 月 9 日一〇〇行動聯盟決定在鄰近總統府的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展開靜坐，人數約五、六百人，入夜後憲警管制交通，嚴陣以待，10 月 10 日凌晨 1 時 20 分憲警動手將基醫大樓靜坐的大部分學生、教授抬走，用鎮暴車載離，[246] 再以重層警力徹夜包圍在現場靜坐的李鎮源、林山田等。一〇〇行動聯盟透過社會抗爭所捲動的社會矚目與改革能量，使國民黨當局正視變動中的社會氛圍。[247]

一〇〇行動聯盟展開抗爭時，郝柏村的底線是對臺獨言論採取寬容態度，但對組織與活動則視為法所不容。[248] 獨臺會案後，國民黨當局仍持續以《刑法》第 100 條整肅反對人士，儘管修廢《刑法》第 100 條，府院提上議程，立法院朝野激辯之際，檢調面對臺獨案件並沒有因之鬆手。高檢署檢察長陳涵擺明法辦強硬立場，《刑法》第 100 條修改或廢止前，若以組織推動建國、民進黨將臺獨條款

---

242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372-373。

243 〈1009 反閱兵活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檔號：AA01010100C/0080/00814039/001。

244 〈一〇〇行動聯盟成立大會邀請函〉，「100 行動聯盟 30 週年」，網址：https://www.100action.tw/topic_03.html，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245 〈100 行動聯盟：痛斥軍方暴力　嚴懲施暴憲兵〉，「100 行動聯盟 30 週年」，網址：https://www.100action.tw/topic_03.html，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246 林山田，《抗爭 100：廢除刑法第 100 條抗爭札記》（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1），頁 6-15、161-163。

247 蘇瑞鏘，〈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頁 39-41。

248 謝英士，〈郝揆：台獨言論　政府事實上已寬容　在國情座談中強調台獨組織及活動仍為法所不容將強化大陸政策共識〉，《聯合晚報》，1992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

列入黨綱，高檢署「想不辦人都不行」、「根本沒有其他路可走」。[249]

1991 年 10 月 18 日最高情治機關下達逮捕令，調查局大批人員在臺北市、雲林草嶺風景區逮捕獨盟盟員江蓋世、鄒武鑑及許龍俊。[250] 三人（許龍俊同時是臺建組織幹事）在訊問時均不否認在臺發展獨盟組織，呼應獨盟遷臺。[251] 1992 年 1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定林永生、江蓋世等四人為達成臺獨目標而在臺發展組織，[252] 依《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預備內亂罪，判處 2 年至 3 年 6 個月不等徒刑。[253] 臺建組織核心成員之一的陳婉真，同年 2 月 8 日遭調查局逮捕，3 月 14 日同樣以刑法預備內亂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254]

《懲治叛亂條例》能夠廢止，是學生、知識界及人民的反抗與衝撞，靠著社會的「力」，迫使執政的國民黨做出讓步，修補形象，[255] 《刑法》第 100 條的問題亦復如此。但值得留意的是，兩法能在尚未全面改選的立法院完成廢止與修正，與民進黨全力推動，以及與國民黨內派系集思會形成共識有關。對《刑法》第 100 條，民進黨陳水扁等提出廢止案，國民黨內派系的集思會黃主文與新國民黨連線的趙少康則主張只修不廢，[256] 儘管訴求有所落差，但非兩極對抗。過程中，李登輝曾要集思會吳梓、林鈺祥、黃主文、饒穎奇、林志嘉與民進黨黃信介等溝通，抗爭由民進黨去做，屆時由黃主文提案修法，與民進黨提案一起在立院處理。[257]

---

249 黃錦嵐，〈高檢署：若以組織推動建國　顯逾越言論自由範圍　民進黨將觸犯內亂罪　陳涵強調依法嚴辦立場，指主張列入黨綱並予推動之民進黨員有內亂之嫌〉，《中國時報》，1991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250 范立達，〈昨天，緊急召回調員漏夜埋伏　氣氛緊張就像那天〉，《聯合晚報》，1991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

251 黃衡墩、陳永富，〈調查局逮捕「台獨聯盟」三名盟員　江蓋世、鄒武鑑、許龍俊收押偵辦；「台盟大會」將成蒐證重點目標〉，《聯合報》，1991 年 10 月 19 日，第 1 版。

252 黃衡墩，〈台獨聯盟案　自由權利踰法　不受憲法保障　判決書指江蓋世等人觸犯刑法一百條，已達預備竊據國土階段，踰越言論或集會結社範疇。〉，《聯合報》，1992 年 1 月 11 日，第 2 版。

253 林永生（48 歲）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江蓋世（34 歲）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月；許龍俊（40 歲）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鄒武鑑（40 歲）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6 月。

254 歐素瑛、林正慧訪問，〈陳婉真女士訪問紀錄〉，收於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記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頁 300-309。

255 黃玉振，〈刑法 100 條修正　執政黨可能讓步　黨政高層首長昨集會　李主席指示七月底前完成國安法等修正〉，《聯合報》，1992 年 4 月 14 日，第 1 版；林山田，《抗爭 100：廢除刑法第 100 條抗爭札記》，頁 44-46。

256 楊汝椿，〈立院決優先併審　黃主文　趙少康　提案〉，《聯合晚報》，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

257 陳儀深、歐素瑛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林志嘉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許瑞浩、歐素瑛訪

一〇〇行動聯盟及民進黨主張刪除《刑法》第 100 條，永絕後患；但執政黨與行政院堅持只修不廢，僅同意將「著手實行」，修正為「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並將第 2 項陰謀犯刪除，實質掏空《刑法》第 100 條，讓普通內亂罪難以成立。如此，要推翻一個國家很難透過暴動以外方式達成，亦即該條法律所欲保護法益雖已不存，但國民黨仍欲維持內亂罪作為一個政治圖騰。[258] 以集會、結社、遊行、宣講等方式推動臺獨，均不構成犯罪，臺灣自 1920 年代萌發現代型政治反抗運動以來，終於出現不再因政治主張或思想表達而受到國家制裁，獲得政治信仰的自由。隨著 1992 年 5 月 18 日《刑法》第 100 條修正公布生效，臺獨案件偵辦告終。獨臺會案判決免訴，包括黃華及臺建組織、獨盟盟員等陸續獲免執行、免訴及無羈押必要而獲釋。[259]

在情治機關高度體制化運作，且長期制度性敵視臺獨主張，唯有修法，檢調才可能不再偵究臺獨案件。[260] 然而《刑法》第 100 條修正，只是終結以刑事追訴處理臺獨，不意味情治機關的監控與政治操作隨之停止。事實上，國安局仍關注獨臺會五十多位成員的動態，並有做政治運用的盤算。[261] 1992 年 12 月國安局指示調查局運用妥適管道，將獨臺會成員滲入民進黨的情事，提供該黨領導階層，「製造其相互猜疑，加深其派系衝突」，做政治運用，[262] 目的在影響民進黨內部運作與信任關係。換言之，要讓情治機關偵證真正落實情治中立，擺脫既有的意識形態與工作慣性，顯然還有一段路要走。

問，林秋敏、羅國儲、陳頌閔、連克、吳俊瑩、陳世局、彭孟濤記錄整理，《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訪談錄 II》（臺北：國史館，2023），頁 220-221。

258 〈一、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主文等四十七人、趙少康等二十八人及王天競等三十人所提刑法第一百條等條文修正案及委員陳水扁等廿一人所提廢止刑法第一百條案〉，《立法院公報》81: 40（1992 年 5 月 16 日），頁 42-76。

259 包括陳婉真、林永生、江蓋世、許龍俊、鄒武鑑、郭倍宏、李應元、王康陸等。參見楊天佑，〈刑法一百條修正後「大清倉」 多數被告可望獲不起訴並撤銷通緝　惟史明及林振昌因涉嫌強暴行為　從輕從新原則均難適用〉，《中國時報》，1992 年 5 月 28 日，第 6 版。

260 《刑法》100 條修正後，1993 年 8 月國安局仍持續掌握前往史明處受訓者，但稱除獨臺會成員有以「強暴脅迫」手段推動臺獨可構成犯罪外，已難依法究辦。參見「國安局三處一處簽呈局長宋心濂『獨臺會』史明續在日本東京舉辦『思想訓練』情形」（1993 年 8 月 24 日），〈台獨會案〉，檔號：A803000000A/0079/C280218/1。

261 「國安局三處一處簽呈局長宋心濂『獨台會』林幗英資料暨對『獨臺會』之處理意見」（1992 年 10 月 6 日），〈台獨會案〉，檔號：A803000000A/0079/C280218/1。

262 「國安局三處一處簽呈局長宋心濂獨台會涉嫌分子清查結果暨處理意見」（1992 年 12 月 8 日），〈台獨會案〉，檔號：A803000000A/0079/C280218/1。

八、結論

解嚴後，國民黨政府對臺獨案件的處置呈現出一種過渡時期的雙重性：對單純的「言論臺獨」逐漸轉向有條件的容忍，但對涉及「組織化」的行動仍加以懲治。主要的法律工具包括《國安法》第 2 條「主張分裂國土」、《懲治叛亂條例》、《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以及《選罷法》第 54 條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情治機關在解嚴後仍延續過往偵辦模式，掛慮普通司法對叛亂罪的量刑過輕，反映出情治機關對其法定權勢的弱化感到不安。從解嚴以來，情治機關常透過處理此類鎮壓成本相對較低的臺獨案件，藉以突顯《懲治叛亂條例》、《刑法》第 100 條，作為處理政治異議的必要法律工具。獨臺會案的偵辦，即是情治機關在此一邏輯下，鎖定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非政治檯面上一線人物為對象，企圖以較低的政治成本，對內鞏固偵辦政治案件的職權，對外則向當事人背後的勞工、校園、教會等社運力量釋出警告，並迎合行政院長郝柏村不姑息臺獨的強硬立場，警告獨盟遷臺，並為民間及民進黨日益升高的臺獨主張降溫。

獨臺會案之所以能夠成為情治機關拿來做「敵我鬥爭」的案件，在於調查局在史明身旁的長期佈建林榮來（青山）奏功。先是王秀惠遭內線舉報鎖定，繼而陳正然與史明的通信遭警總在解嚴後仍持續的郵件特檢工作攔截。獨臺會案成立專案小組，偵監對象範圍都由國安局決定與調整，先是彙整情資，清查過濾，建立對象，繼而要求警政署、調查局全力展開短期佈建，不只貼偵史明，更要採取主動偵證及謀略作為，設法取證。警總保安處、警政署內線成功貼近王秀惠，甚至還被引介到史明處接受訓練。

對案情最為關鍵，左右著本案收網與否，則是長期打入史明的偵破佈建林榮來。「青山」獲得史明高度信任，調查局在本案積極利用「青山」鞏固證據，負責交付貼紙、安排印刷《獨臺會革命綱領》，以及取得林銀福在日本史明處宣誓入會的證據。鑒於「青山」的重要性，調查局在偵破前，積極與國安局、高檢署洽商如何不暴露工作身分。調查局事前承諾將對「青山」個人生活、工作提供具體激勵，開出 350-500 萬元未定金額，以促「青山」全力協助。當獨臺會案決定偵破，也意味著調查局將「用掉」自 1982 年以來長期培養打入史明、深入敵體的

內線。事後調查局海外室對林榮來在本案出力甚多、績效卓著，協助本案「圓滿偵結」，但因執行搜情、蒐證工作致內線身分曝光已成事實，而以簽呈局長吳東明一次擬發 300 萬元獎金，儘管尚未見最後奉准批核的公文，但已可證獨臺會案絕非後來外界傳言是烏龍辦案，調查局第三處與海外室在全案取證上密切配合。

然情治機關沿用慣性思維與辦案模式，錯判與低估自野百合學運以來民間社會累積的動能。事先雖有評估抗爭聲援力道，但認為當事人與民進黨關係淺薄，政治聲援管道有限，符合政治利益，原本預期能以證據與法律壓制外界質疑的行動，卻以調查員進入清大校園逮捕學生為破口，激化知識界與社運界的串連，非但未收到預期效果，而且帶來始料未及的後座力，導致《懲治叛亂條例》提前廢止。

若觀察當時的高層運作，國安局長宋心濂對獨臺會案至少二度向李登輝總統提出專報。宋心濂在收網行動的簽呈，特別指示下屬「先專報，俟批示後再呈院長」，顯示李事前知情。用李登輝的話來說，他是 1990 年當選總統後，「才開始在動（有所作為）」，[263] 李郝體制還不穩定。在此情勢下，李批准這起由情治系統主導、表面看似證據確鑿的案件，更多是一種維持權力平衡、安撫保守派的政治選擇。

面對外界批評，情治機關仍以「依法辦案」自我辯護、將獨臺會案定性為「敵我政治鬥爭」，甚至動員媒體反制。在《刑法》第 100 條修正後，雖已難再用同樣的刑事工具追訴，國安局仍試圖透過滲透分化手段介入政黨運作。面對高度體制化運作情治機關，廢法與修法確實限縮情治機關的活動空間，但在人員與組織文化多未更替的情況下，從政黨工具轉型為中立的國家機關，仍需要一段時間調適與轉型。

---

[263]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陳希煌訪問，《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二：政壇新星》（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2008），頁 225-228。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立法院公報》

《自由時代》

《自立晚報》

《新新聞》

《聯合晚報》

《聯合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檔號：AA01010100C/0079/03891008/001、AA01010100C/0080/00814039/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李登輝總統文物》，典藏號：007-070200-00030-003、007-071501-00001-002。臺北：國史館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1/3/59264、AA11010000F/0078/3/61474、AA11010000F/0080/3/6734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1/018、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1/022/0005、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2、A803000000A/0067/C280214/0001/02/003、A803000000A/0071/C300913/1、A803000000A/0079/C280218/1、A803000000A/0080/C280218/0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監察院》檔案，檔號：A700000000A/0080/020061/001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檔號：A311900000F/0078/檔偵/000009/1/002、A311900000F/0078/檔偵/000009/1/0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高等檢察署》檔案，檔號：AA11100000F/0079/紀/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王力行

1994　《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

2013　《史明口述史三：陸上行舟》。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司馬文武

1991　〈「二條一」血滴子還在天空盤旋〉，《新新聞》（臺北）218: 36-38。

1991　〈國民黨低頭讓步　檢察官緊急放人〉，《新新聞》（臺北）219: 14-16。

1991　〈大學生有沒有喊醒郝柏村〉，《新新聞》（臺北）220: 52-55。

瓦歷斯・尤幹（採訪）

1991　〈追求平等、公義的旅程：訪「獨台會」案阿美族同胞——馬撒歐〉，《獵人文化》（臺北）13: 14-23。

向明捷

1991　〈調查局辦錯案、抓錯人〉，《人民週刊》（臺北）14: 46-49。

朱敬一等（編著）

1992　《郝語錄》。臺北：瞿海源。

江瑞添

1988　〈台灣獨立的理想有雄厚的草根基礎〉，《自由時代》（臺北）257: 34-35。

江蓋世

1997　《我走過的台灣路》。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俊瑩

2023　〈李登輝與獨台會案〉，收於莊瑞琳總編輯，《春山文藝：李登輝 100 年專輯》，頁 16-29。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吳俊瑩、歐素瑛、陳世局、黃翔瑜（編）

2023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三）》。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吳祥輝

1991　〈李登輝拿出魄力　郝柏村滾回家去〉，《人民週刊》（臺北）14: 7-13。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陳希煌（訪問）

2008　《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二：政壇新星》。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

李登輝（受訪）、鄒景雯（採訪記錄）

2001　《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周婉窈

2022　《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野翔太（葉翔太）

2020　〈一九六〇年代日本「神戶台灣同鄉會」的去殖民化之路：在「去政治化」與「被污名化」之間〉，《台灣史學雜誌》（臺北）29: 55-89。

林山田

1991　《抗爭 100：廢除刑法第 100 條抗爭札記》。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林仁傑

2004　〈一段跨時代的故事：台灣學生運動史研究（1920-199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正弘

1992　〈多元化社會中的一元領導〉，收於朱敬一等編著，《郝語錄》，頁 81-83。臺北：瞿海源。

林志傑

1991　〈從草根才能真正瞭解人民的痛：揭開 URM 的神秘面紗〉，《人民週刊》（臺北）14: 52-53。

林碧堯

1991　〈「項莊舞劍」，意在社運：審視獨台會事件〉，《教授論壇》（臺北）5: 7-8。

林樹枝

2013　《震撼 1987：台獨勢力的崛起》。臺北：費邊社文創有限公司。

邱萬興

2019　《台灣民主印象：邱萬興攝影集 1986-2016》。臺北：典藏文創有限公司。

2022　《台灣關鍵年代：民進黨的誕生 1986-1987（增訂版）》。臺北：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南方朔

1991 〈五月風暴與台灣學運〉，《九十年代》（香港）257: 35-37。

姚嘉文

1990 〈熊熊烈火昇華了建國運動〉，《新潮流》（臺北）12: 22-24。

2025 《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洪鐮德

1991 〈評「獨台會革命綱領」〉，《教授論壇》（臺北）6: 16-17。

若林正丈（著）、黃耀進（譯）

2025 《臺灣政治有意思！若林正丈的臺灣民主化現場》。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

夏　珍

2003 《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徐曼青

1989 〈引爆席捲台灣的台獨風潮〉，《自由時代》（臺北）297: 48-51。

翁文靜

1991 〈這位糊塗大偵探把證件丟到馬桶裡　交大「臺研社同學查獲調查員冒名潛伏過程」〉，《新新聞》（臺北）219: 51-53。

郝柏村

2019 《郝柏村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馬撒歐（林銀福）

1991 〈活祭〉，《臺灣漁民通訊》（臺北）24: 6-7。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

1995 《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瑛、蕭李居（編）

2025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四）》。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炎憲

2017 《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 7　書評書序一》。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

2005 《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下冊：1988-2000 年。臺北：財團法人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

莊嘉臺

1990 〈李登輝犧牲黃華換選票〉，《民進週刊》（臺北）153: 18-19。

許妝莊

2024 〈李登輝任內政府與長老教會的關係：以 URM 城鄉宣教運動受監控情況為例〉，收於何鳳嬌、林本原、薛月順執行編輯，《民主與民主之外：李登輝百年誕辰紀念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63-287。臺北：國史館；新北：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

2024 〈嘉義轉型正義工程的見證者與推手：盧俊義牧師訪談〉，《臺灣史料研究》（臺北）63: 128-141。

許曹德

1990　《許曹德回憶錄：一個臺灣人的成長史》。臺北：前衛出版社，增訂版。

許維庭

2024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與比較：以蔡有全、許曹德相關案件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凱迪

2008　〈學生運動與臺灣自由民主發展之研究（1981-199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陳正然

1991　〈走在臺灣史的前面〉，《教授論壇》（臺北）6: 14。

陳佳宏

2006　《台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東豪

1991　〈大整肅開始？調查局偵辦「獨立臺灣會」人員涉嫌叛亂案的內幕決策〉，《新新聞》（臺北）218: 10-17。

陳儀深

1991　〈「獨台會革命綱領」讀後感〉，《教授論壇》（臺北）6: 18。

2012　〈關鍵的一九九一：論「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誕生〉，《思與言》（臺北）50(2): 33-58。

陳儀深（訪問），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記錄整理）

2024　《陳水扁總統訪談錄 1：從求學到從政》。臺北：國史館。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林東璟（記錄）

2012　〈史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鄭毓嫻、吳佩謙、周維朋、簡佳慧、曾韋禎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頁 3-6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

2004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12: 131-243。

陳儀深（訪問）、彭孟濤（記錄）

2016　〈王文宏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7: 1-27。

陳儀深、歐素瑛（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

2023　〈林志嘉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許瑞浩、歐素瑛訪問，林秋敏、羅國儲、陳頌閔、連克、吳俊瑩、陳世局、彭孟濤記錄整理，《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訪談錄 II》，頁 220-221。臺北：國史館。

陳蓮花

1990　〈千辛萬苦不轉彎貫徹始終主權案〉，《新潮流》（臺北）17: 8-13。

童清峰、邱銘輝、林家群、曹以會

1991　〈他們在調查局偵訊室那二十四小時〉，《新新聞》（臺北）218: 28-31。

陽　柔

1991　〈法庭中傳出陣陣魯凱族語：獨台會案二度開庭記實〉，《人民週刊》（臺北）26: 48-49。

黃　華

2008　《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虹靈
2024 〈台灣創傷記憶與認同政治：解嚴後迄今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董幼非
1990 〈李登輝下令國安局全面防堵臺獨盟員返臺〉，《民進世界》（臺北）183: 44-45。
雷渝齊
1991 〈國民黨「官逼民反」〉，《人民週刊》（臺北）14: 38-45。
廖文碩（編輯）
2024 《從戒嚴到解嚴史料新編（二）蔣經國：強化與終結》。臺北：國史館。
廖建華、黃佳玉（編）
2019 《末代叛亂犯：「獨台會案」始末口述訪談》。嘉義：廖建華影像工作室。
廖權修
2016 〈新潮流系與八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會長黃華暨全體參加人員
1998 〈台灣新國家　和平改造運動宣言〉，《自由時代》（臺北）247: 48-49。
劉禮信（口述）、范立達（撰稿）
2023 《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素瑛、林正慧（訪問）
2014 〈陳婉真女士訪問紀錄〉，收於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記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頁 227-331。臺北：國史館。
歐素瑛、林正慧（訪問），林正慧（記錄）
2014 〈陳南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記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頁 193-225。臺北：國史館。
鄭　經
1987 〈主張台獨，所犯何罪〉，《自由時代》（臺北）191: 4-7。
薛月順、林本原、何鳳嬌（編）
2025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八）》。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瞿海源
1992 〈郝語總評〉，收於朱敬一等編著，《郝語錄》，頁 177-182。臺北：瞿海源。
瞿筱葳
2025 《訪父記：他的白髮，與我們的時代》。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羅致政
2006 〈李登輝與李登輝時代〉，《當代》（臺北）231: 20-27。
蘇瑞鏘
2016 〈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100 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抗爭〉，《檔案半年刊》（新北）15(1): 32-45。
「100 行動聯盟 30 週年」，網址：https://www.100action.tw/topic_03.html，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tjdb.nhrm.gov.tw/content-24338-24338.html，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蘇慶軒、張維修執行，〈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錄〉（2023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下載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張燦鍙，〈海外臺獨聯盟發展的背景及其影響〉，「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網址：https://reurl.cc/g6nAMX，下載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曾信豪，「『臺灣民主轉型的十字路口：以獨台會案為出發點」講座紀要」，網址：https://reurl.cc/jy6vEy，下載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廖宜恩主講，〈1991 抵抗行動：從獨臺會案到 100 行動聯盟〉，「國史館線上講堂」，網址：https://pse.is/8e963l，下載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趙統，〈李郝體制初現裂痕：外蒙古問題與「獨台會」案的政治玄機〉，《海峽評論》（臺北）6（1991 年 6 月），網址：https://haixia-info.com/articles/7052.html，下載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2, pp. 87-141, June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Political Calculations and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Association Case" in Early Post-Martial Law Taiwan:
The Making of an Investigation

Chun-ying Wu

ABSTRACT

The 1991 "Taiwan Independence Association Case" (*Tutaihui* Case) illustrates the selective prosecution carried out by Taiwan's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agencies in the early post-martial law period under shifting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As the state moved toward conditional tolerance of Taiwan independence advocacy as protected "speech," it continued to criminalize "organized activities" through the Betrayers Punishment Act and Article 100 of the Criminal Code. By retaining interpretive authority over the blurred boundary between speech and organized activities, security agencies implemented a strategy of low-cost repression, targeting relatively non-prominent activists while using their social networks to signal deterrence to workers, students, the Indigenous, and church-based movements. This approach aligned with Premier Hau Pei-tsun's hardline stance against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aimed to discourage the relocation of the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 to Taiwan.

The investigation relied on long-term strategic intelligence infiltration and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integrated intelligence and directed covert operations based on pre-martial law investigative models, whil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built its case primarily on testimony from a long-term undercover informant, Lin Jung-lai, who had infiltrated Su Beng's circle. Evidenc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execution" included leaflet delivery, printing of the *Tutaihui* Revolutionary Platform, and membership oath-taking. Prosecutors also took steps to conceal the informant's identity, and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later rewarded him, effectively exhausting a long-cultivated undercover asset. These dynamics indicate that the case was not a botched operation, as later critics suggested, but a politically calculated enforcement action. Evidence further indicates that President Lee Teng-hui was aware of

and approved the timing of the crackdown as part of a broader effort to balance political pressures and reassure conservative forces.

However,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misjudged the social momentum unleashed by the Wild Lily Student Movement. Confident in the sufficiency of their evidence, they arrested Liao Wei-cheng in a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ormitory without prior coordination, triggering widespread protests that accelerated the repeal of the Betrayers Punishment Act. However, the *Tutaihui* Case continued to shape subsequent prosecutions. Even before the May 1992 revision of Article 100, authorities pursued additional Taiwan independence cases under preparatory rebellion charges. Despite widespread criticism against such political persecuti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maintained a friend-foe framework, defending its actions as "lawful enforcement" while continuing counter-propaganda efforts. This suggests that despite legal reform,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surveillance and political control persisted within Taiwan's intelligence apparatus.

Keywords: Taiwan Independence Association (*Tutaihui*), Hai Lei Project, Ching-Feng Project,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Betrayers Punishment Act, Su Beng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2 期，頁 143-201
民國 11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誰來採茶？
鹿谷及周邊中高海拔茶區
的產業發展（1970-2010s）[*]

曾獻緯[**]

摘　要

本文以鹿谷與周邊中高海拔的茶區為例，結合官方檔案、比賽評審報告與口述歷史，探討 1970 年代以來茶農為因應地形、茶園擴張、品質認知及勞動力供給轉型，而調整茶菁採摘的勞動調度機制，形塑地方茶業的生產模式與經營策略，說明手工採摘與產業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隨著茶葉由出口導向轉向內需市場，飲茶風氣日盛，凍頂茶成為高級茶，手工採摘更成為其品質標誌。為因應市場偏好，茶農普遍栽培青心烏龍，致使採收期集中，加劇短期勞動力缺口。在此背景下，茶農選擇手採以維持品質與形象，卻也因茶園擴張與本地勞動力不足，勞力來源從傳統的換工機制轉向外僱採茶班。傳統換工蘊含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非正式約束與品質規範，有助維持採摘水準；外僱工依斤計酬，為求多摘多得，品質往往良莠不一，易致茶菁受損，使茶農在效率與品質間陷入兩難。本文指出，除了製茶技術與比賽制度外，茶菁的採摘時機、標準與人力調度，亦是左右製程穩定與風味的關鍵。在回應市場期待與應對勞動條件變遷的過程中，茶農展現持續調整的能動性，手採既成為品質保證，卻也成為限制其彈性轉型的結構性制約。本文主張，應跳脫「機械化即取代手工」線性假設，轉而從地形條件、品質規範與市場認知的互動中，理解農民如何在多重限制下所做出的策略選擇。

關鍵詞：凍頂茶、勞動調度機制、換工、機械化、手工

---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農村生活、文化及其歷史變遷調查計畫」成果之一，特此致謝。在改寫、投稿及修訂期間，承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然環境、經濟活動、土地制度的交互作用：以濁水溪中游竹林產業為討論中心（1900-1990s）」（計畫編號：112-2410-H-031-055-MY3）補助，謹此致謝。初稿宣讀於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變動世局中的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2025 年 5 月 21-23 日）。感謝與談人莊世滋教授的評論，及與會學者曾品滄、Isabelle Cockel、張樂翔等教授的建議。本文得以完成，必須感謝田野報導人、師長、學友及助理的協助，並有幸於審查過程承蒙審查委員惠賜高見，幫助強化拙著的論證，減少不必要的錯誤，感銘之至。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26 年 1 月 14 日。

一、前言
二、副業生產型態與村落內部勞動互助
三、1970 年代的翻轉
四、手採作為品質標準的建構
五、從傳統換工到外僱採茶班
六、勞動力供給轉型下的生產困境
七、結論

一、前言

臺灣農業自近代以來即以家庭農場為核心，其經營模式與勞動調度機制[1] 隨社會與經濟條件變遷而持續調整。傳統上，農忙時節多透過親鄰互助的「換工」機制因應季節性人力需求。然而，自 1960 年代工業化推進與都市就業機會擴大，農村勞動力大量外流，傳統的互助體系面臨瓦解。勞動力短缺迫使農戶調整經營方式，普遍採行機械化、代耕與僱工以支應人力需求。[2] 農業生產方式與勞動調度機制在此「農業現代化」過程中同步變動，也反映出兩者交互形塑的歷史軌跡。

現有對於臺灣農業勞動力變遷的研究，多著重於宏觀的社會人口分析，尚少深入探討勞動調度機制的歷時性演變，以及其對農業發展路徑的反饋。[3] 事實上，

1 「勞動調度機制」係指農戶或農業生產單位根據農事時序、作物特性與可用人力資源所發展出的人力動員與分配機制。此機制涵蓋勞動來源（如家庭成員、親鄰互助、外僱勞力）、僱用模式（包括換工、計酬）與作業安排（如日程規劃、分工方式）等層面，反映農村社會如何因應季節性勞動需求與人力資源限制，進而形塑具有地方特色的農業生產體系。

2 李榮雲，〈臺灣地區農業勞動力結構之變遷〉，《農政與農情》（臺北）35: 272（1995 年 5 月），頁 59。

3 蔡宏進，〈臺灣農家勞動力結構與變遷的研究〉，《臺灣銀行季刊》（臺北）48: 1（1997 年 3 月），頁 306-344；蔡宏進，〈臺灣農家的農業勞動力與其他部門勞動力結構與變遷的比較研究〉，《臺灣農業》（南投）33: 2（1997 年 4 月），頁 33-61；黃際鍊，〈臺灣農家勞動與就業結構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23: 1（1972 年 3 月），頁 194-225。既有關於農業勞動力變遷的研究，多採取全臺

臺灣農業具高度多樣性，不同作物在生產條件、勞力依賴程度與經濟價值上的差異，使得農戶面對外部壓力時，出現多元且具地方性的調適策略。勞動調度機制的變遷並非僅僅被動因應勞力短缺，而是農民在勞力、地形與資金等種種條件下，理性權衡品質與市場需求後的策略選擇。

茶葉正是觀察此一互動關係的典型案例：茶樹生長具有高度季節化的特性，採摘環節尤其仰賴熟練的勞動力，當家庭勞力與村落換工的量能逐漸無法支應時，茶農必須在維持品質與穩定供應的目標下重新設計勞動調度機制。本文以地方視角出發，探討特定茶區在生產條件與社會結構變動下，農民如何主動調整勞動調度機制，以及這些調整如何反饋並重塑當地茶產業的發展模式與經營策略。

臺灣茶產業在 1970 年代經歷由外銷轉向內需的重大轉折。隨著國民所得提升與飲茶文化普及，國內需求快速成長，茶區重心逐漸由北部平地移向中部山區，使鹿谷自 1980 年代起逐漸成為內銷的重要生產基地。在出口萎縮與勞動力外移的背景下，其他部分產區以全面機械化因應缺工問題。相較之下，鹿谷雖在製程環節普遍導入機械設備，但仍長期維持手工採摘，並逐步被建構為高品質凍頂茶的重要象徵與市場標準。[4] 然而，在今日勞動力短缺、氣候不穩定與品質維繫日益困難的情況下，這套原本作為品質優勢的手採生產體系，反而逐漸成為產業轉型與經營調適上的侷限，並進一步加劇產業壓力，形成惡性循環。

然而，探討鹿谷茶農在此困局下仍選擇手工採摘的原因，必須回到其技術選擇的歷史脈絡；並涵蓋其地形條件、製茶準則與市場價值觀等因素，如何在四十年間共同塑造出此一生產路徑，探討當外在環境變遷之際，茶農如何調整勞動調度與經營策略，進而呈現茶產業的興衰與地方勞動機制演變的交互影響。同時亦

或縣市層級的宏觀尺度，透過人口統計資料分析工農所得差距的擴大，指出農村勞動人口大量流入都市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導致農業就業人口減少，農村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這類概論式的研究雖有助於掌握整體趨勢，卻較難深入分析不同作物與產業類型在勞動力調配上的差異性。事實上，不同農作物的產業發展型態可能會影響勞動力流動的路徑與方向，形成偏離整體趨勢的在地動態。以南投鹿谷為例，該地茶產業的發展不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亦吸引部分外出人口返鄉投入農業生產，呈現勞動力回流的現象。此一案例顯示，若能從在地視角出發，以更細緻的區域尺度來觀察，將更有助於理解農業發展如何重塑勞動力的移動模式與供需結構，進而補足宏觀研究的未竟之處。

4 1970 年代凍頂茶產業發展之際，農政機構積極推廣機械化作業。茶葉採摘後，先進行室外與室內萎凋，隨後依序使用浪菁機進行攪拌、炒菁機進行殺青、揉捻機進行塑形，最後以乾燥機完成乾燥作業，逐步以機械取代傳統的人力操作。

闡明儘管手工採摘成為品質象徵，卻也構成地方茶產業發展的結構性制約。

與本文問題意識相關文獻，大致可分成三個部分來回顧。第一部分是與本文直接相關的茶產業研究，整體可分為三個面向。第一，從社會建構的視角切入，分析臺灣茶業在自外銷轉向內銷的過程中，產銷結構、空間布局與行動者（如農會、茶商、茶藝館）如何共同形塑具文化意涵與市場區隔的臺灣茶品形象。[5] 第二，關注比賽制度如何影響產業發展，指出農會透過競賽強化品質規範與市場信任，並進而牽動生產策略與技術選擇，但同時也帶來風味趨同與產地萎縮等問題。[6] 第三，著眼於風味與技術的互動，探討茶品品質如何在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互作用中被建構。[7] 然而，以上研究多集中於製茶與市場端，對採摘等生產前端的環節著墨有限，亦較少關注在茶園擴張、勞動力日益短缺與品質要求的交織下，茶農如何調整與重組勞動調度機制，以及此一變動又如何影響品質穩定性。對此，本文將從摘採的環節切入，將採摘方式與勞動調度機制納入同一分析框架，闡明市場價值觀在支持產業發展的同時，卻也成為轉型上的制約。

第二部分則關注農村勞動體制與互助網絡。早期人類學研究以農村社會為對象，著重分析以親屬與鄰里為基礎的換工方式，指出其透過勞動的相互提供來補充家戶勞力不足。然而，隨著作物混作、農事時序分散，加以現金收入機會增加，農民愈發傾向選擇具即時報酬的工作型態，傳統換工日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以工資計算的市場型勞動。[8] 謝國雄亦指出，當換工無法支應快速變動的生產節奏

---

5 范增平，《臺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市茶商公會，1992）；范德光主編，《臺灣製茶工業五十年來的發展》（臺北：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2004）；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陳宇翔，〈從烏龍茶到高山茶：臺灣茶壟斷租的社會建構〉，《臺灣社會學刊》（臺北）39（2007 年 12 月），頁 107-157；陳宇翔，〈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業變遷：臺灣茶業的社會經濟分析〉（新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黃素真，〈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業發展〉，《臺灣文獻》（南投）62: 2（2011 年 6 月），頁 145-179；林劭宇，〈凍頂烏龍茶發展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6 林獻堂，〈茶葉比賽對地區茶業發展的影響：鹿谷鄉農會比賽茶之個案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臺灣史研究》（臺北）31: 2（2024 年 6 月），頁 135-194。

7 余舜德，〈「清香風味」作為研究主題：李亦園院士致力督促之身體感的研究取徑〉，《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6: 2（2018 年 12 月），頁 123-156；余舜德，〈臺灣凍頂烏龍茶之工匠技藝、科技與現代性〉，《臺灣人類學刊》11: 1（2013 年 6 月），頁 123-153。

8 Chung-min Chen,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Taipei: The

時，僱工遂成為自然的替代方案，反映農民在外在條件變動下的策略調適。[9] 性別分工的研究則顯示女性逐漸成為茶園管理與採摘的主要勞動者，隨著茶業發展與家戶勞動配置的重新組合，女性不僅負責自家茶園的採摘工作，也投入外出採茶，藉此提升經濟地位並形成相對自主的工作型態。[10] 上述研究從社會關係、互惠邏輯與性別分工切入，說明農民如何在社會與經濟變遷下調整勞動安排。然而，既有文獻多著重於勞動調度機制的社會面向，較少探討不同勞動調度在田間實作上的具體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又如何影響生產邏輯與產業發展。本文因而進一步探問：當勞動調度由紮根於地方社會關係的親鄰換工，轉向以論斤計酬、強調效率的外僱採茶班時，其生產邏輯將如何被重組？又將對工作品質與茶菁品質造成何種影響？

第三部分探討農業機械化的歷史進程。1950 年代起，政府以機械化因應勞動力短缺，而茶區自 1960 年代陸續引入鋏剪與動力採茶機。[11] 過往研究多著重國家政策與技術推廣的宏觀脈絡，闡述臺灣農業機械化的歷史進程。但多以自上而下、線性推廣的視角理解技術擴散，容易將機械化視為「現代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的單向歷程；較少關注農民第一線的實際應用與技術調整。本文將以鹿谷茶農的在地視角切入，勾勒其如何根據地形條件、品質要求與市場接受度，採取相應的技術選擇。透過個案分析，本文企圖補足既有研究對農民能動性與技術採用脈絡的不足，並進一步釐清「品質文化—技術選擇」之間的關係，強調地方行動者的策略判斷與在地實踐的意義，進而勾勒出有別於主流敘事的多元發展路徑。

綜上所述，本文將探討鹿谷茶農在凍頂烏龍茶興起時，如何因應勞動力需求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77); Cheng Ying、Claude Aubert 著，程瑩譯，《滿倉：1980 年一個臺灣農村的掠影》（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8），頁 59-99。

9 謝國雄，《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0 年第 2 版），頁 49-97。

10 呂玫鍰，〈茶村家庭的兩性分工與婦女地位的變遷：以凍頂茶園經濟的變遷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黃淑鈴，〈性別分工、家庭與勞動力市場再結構：南投高山茶區婦女採茶組織的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潘美玲、黃怡菁，〈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峨眉採茶班員的勞動圖像〉，收於莊英章、連瑞枝主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1），頁 285-316；梁炳琨、劉美玲，〈茶鄉採茶婦女移動路徑與性別空間之研究：以鹿谷鄉鳳凰村為例〉，《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臺中）4（2013 年 12 月），頁 29-59。

11 臺灣農業機械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臺灣農業機械發展史》（臺北：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2013），頁 258-261。

變化，調整勞動調度機制，並進一步分析此轉變如何形塑地方茶業的發展模式與農戶經營策略。論述將聚焦三個面向：第一，釐清鹿谷凍頂茶雖在清代已有發展，卻長期維持小規模副業經營之因；分析茶農在區域整體勞動力尚有餘裕之際，發展出親鄰互助的換工模式，形成具在地特性的勞動調度機制。第二，闡述 1970 年代後鹿谷茶產業邁向專業化經營，在茶園面積擴張、市場價值觀及勞力短缺等因素交互作用下，勞動調度機制如何由互助式換工，轉向以僱工與代工為主的外包體系。第三，在勞動力結構變動與氣候變遷的雙重挑戰下，探討鹿谷茶區勞力短缺、品質不穩與經營成本上升等種種困境，並進一步指出手工採摘在成為品質象徵之際，卻也造成了生產彈性受限的結構性困境。

史料近年來日益多元，運用官方檔案、評審報告及口述歷史等，得以更深入探討茶產業發展與勞動調度機制間的互動關係。其中，系統性的風味紀錄相對稀少，評審報告尤具價值，詳實記錄各年度茶葉表現與製程問題，藉此可觀察茶菁採摘狀況對於品質的影響。而多位茶農與採茶工的口述歷史，則呈現茶農技術選擇的考量，以及換工與外僱工不同的工作節奏與品質。

本文的研究時間斷限以 1970 年代鹿谷茶業擴張為起點；本文以 2010 年代作為分析終點，主要是因為茶葉色選機及挑茶機技術逐漸成熟，得以有效改善機採茶過去容易混入大量茶梗與黃片的問題，提升市場接受度。隨著機械採收逐漸普及，促使鹿谷周邊中高海拔茶區部分茶農開始逐步導入機械採茶，顯示勞動需求與採摘方式的變化日趨明顯，為本文分析的終止點。探討空間範圍則為鹿谷及其周邊中高海拔茶區，其中又可區分出不同歷史階段的茶區：「鹿谷傳統茶區」是鹿谷茶產業最初發展的區域，以鹿谷、彰雅、鳳凰等聚落為核心，是海拔約 700-800 公尺的早期茶園地帶；「鹿谷茶區」則指 1970 年代內需市場擴張後逐漸形成的專業化產區，其範圍向鹿谷、廣興、初鄉、秀峰延伸，並包括竹豐、竹林、和雅等聚落，海拔約 300-800 公尺，涵蓋整個鹿谷鄉。至於周邊中高海拔茶區則為 1990 年代後開發的大崙、杉林溪、番仔田等地，海拔約 1,000-1,800 公尺，行政區橫跨鹿谷鄉與竹山鎮（見圖 1）。由於此一區域在採工流動、市場銷售與品質文化上與鹿谷密切連動，本文亦將其納入分析。

在名詞的定義上，「凍頂烏龍茶」（簡稱「凍頂茶」）原指青心烏龍品種與

鹿谷鄉彰雅一帶的地名之合稱，最初僅限於彰雅、永隆、鳳凰等聚落所生產的茶葉。隨著產業發展，此名稱逐漸泛指鹿谷地區所製的烏龍茶，並進一步演變成一套風味標準與商品分類。「凍頂式烏龍茶」則不以實際產地為限，只要製茶者採用凍頂風味取向及相應製程，即可歸入此類。[12]

二、副業生產型態與村落內部勞動互助

鹿谷凍頂茶自晚清逐步發展，並在日治時期獲官方推動。本節將探討其生產體系在此時期始終未邁向大規模經營之因，並進一步分析在 1970 年代區域勞動力尚稱充足之際，鹿谷茶農為支應茶葉製程中勞力密集的作業需求，如何透過親鄰互助換工發展出一套根植於地方社會的勞動調度機制。

（一）小規模發展

鹿谷鄉位於臺灣中央偏西，因造山運動與水系切割形成臺地、河階、沖積地與丘陵交錯的地形結構。[13] 清代以降，墾民依地勢與水源在低地引溪築圳種稻與旱作，高地則順勢發展茶園與竹林。圖 1 顯示的鹿谷傳統茶區，即凍頂（今彰雅村）與大水堀（今鳳凰村、永隆村）一帶的臺地，地勢高燥、水源有限，較適合種植需水量低的原生蒔茶，[14] 並引進梅仔坑種等品種。[15] 隨著茶葉的經濟價值提升，清代契約與分產文書中，茶園屢被列為可繼承與轉讓的財產，顯示其逐步成為可資累積與交易的重要資產。[16]

---

12 余舜德，〈臺茶的臺灣味：感官經驗、文化傳承與認同〉，《中國飲食文化》（臺北）20: 1（2024 年 4 月），頁 97。

13 黃素真，〈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屺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40-43。

14 蒔茶的植株以種子繁衍，因而樹勢表現不一。葉形變化多樣，包括圓形、橢圓形及細長型；葉色則有綠色、紅色與紫紅色等差異。葉片大小可分為大葉型、中葉型與小葉型；萌芽時期亦有早生、中生與晚生之別。此類品種普遍生長旺盛，具備良好的抗病蟲性。參見〈茶樹遺傳育種〉，「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網址：https://www.tbrs.gov.tw/ws.php?id=4717，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15 黃素真，〈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葉發展〉，頁 167。

16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並開墾地申告書其他處理方通達ノ件（南投廳長）」（1910 年 5 月 14 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四卷財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830007；〈凍頂蘇家文書〉（汪健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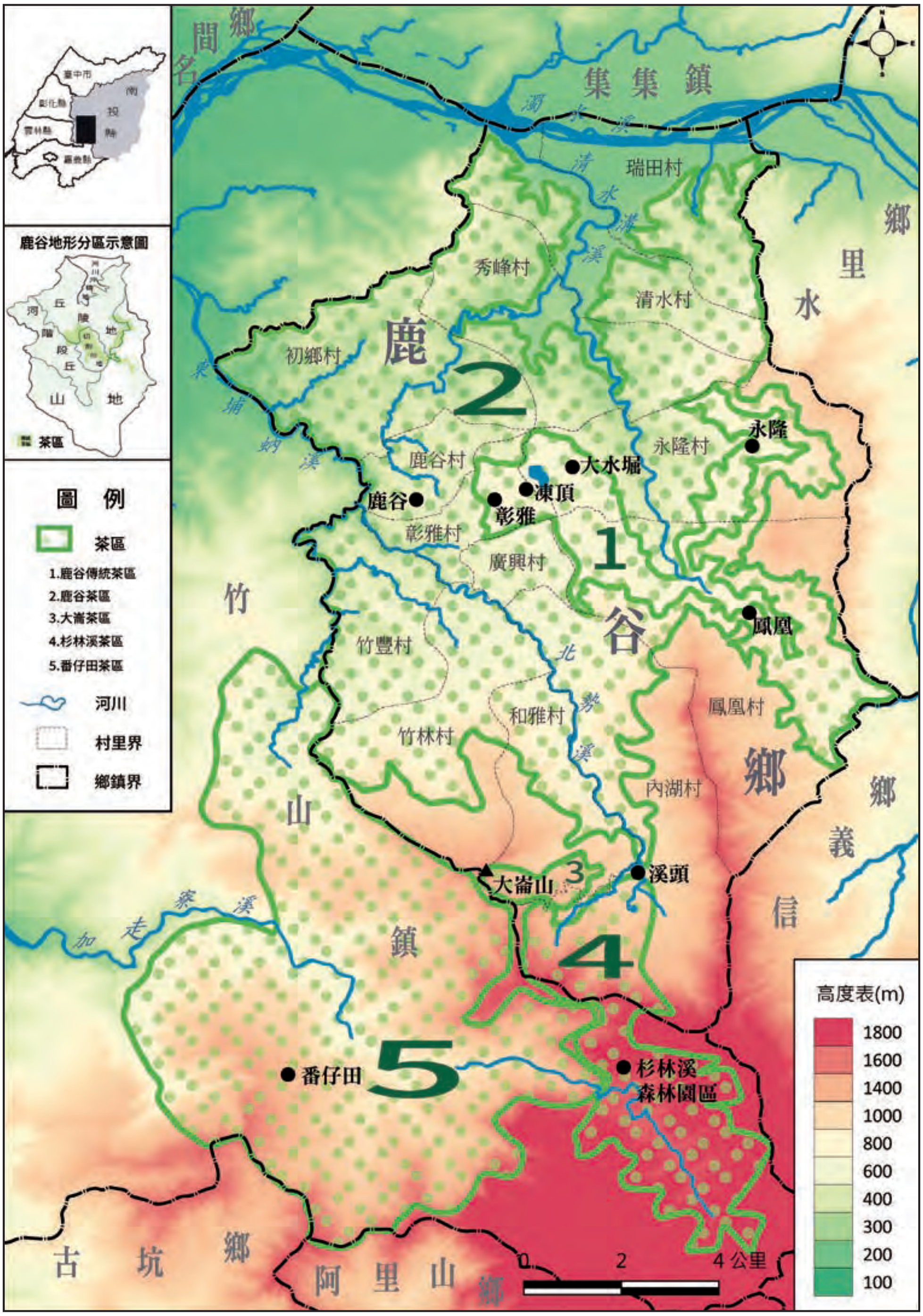

圖 1　鹿谷鄉村里行政區域及茶區分布

資料來源：戴心儀繪圖

茶園的經濟價值亦引起官方和地方士紳關注，1886 年（光緒 12 年）〈中路招墾章程〉指出：興茶山以盡地力，「大坪頂凍頂山等處，近年產茶不少」，並提及尚有荒山可供種植，顯示地方官府已注意到該區茶業發展的潛力，並將其納入拓墾治理的構想。[17] 同時，廖禧、陳上達等人曾主張當地物產豐富、流通活絡，聯名奏請於林杞埔（今竹山、鹿谷）設縣治，茶葉即為其代表性商品。[18] 晚清霧峰林家頂厝錦榮堂的帳簿顯示，當時所購茶葉以凍頂茶、小種與工夫茶為主。[19] 其中凍頂茶多來自大水堀一帶，由德昌號、水沙連林明等商號供應。因距離遙遠，須聘人肩挑運送，除茶價外尚須支付挑工費。[20] 凍頂茶在晚清已逐步商品化，卻欠缺通商口岸等交通條件配合，仍以島內流通為主，並未進入出口市場，僅是地方性消費品。[21]

1898 年（明治 31 年），伊能嘉矩在調查中指出，大水堀地區地勢平坦，遍布茶園，村民多從事製茶活動。[22] 然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資料顯示該地茶葉年產量規模甚小，僅約 400 斤，仍屬典型的地方性農業經營。[23] 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於 1915-1917 年（大正 4-6 年）間的地租調查指出，鹿谷地區的旱田以甘蔗、番薯與粗製茶為主要作物，其中粗製茶僅見於大水堀地區，顯示茶業在當地雖有發展潛力，但尚未普遍推廣。[24] 凍頂茶未能納入外銷體系，主要供應本地市場，發展規模有限。

---

17 〈中路招墾章程清摺〉，《秋惠文庫所藏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92_04_0007。

18 〈地圖及公文書〉，《秋惠文庫所藏文書》，識別號：T1092_04_0012。

19 小種、工夫皆為武夷岩茶。參見周聖弘、羅愛華，《簡明中國茶文化》（桃園：昌明文化有限公司，2019），頁 140-146。

20 〈大清光緒拾肆年錦榮至交關往來總抄簿〉，無頁碼，特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曾品滄提供此資料。1889 年（光緒 15 年），霧峰林家以每斤 0.16 元購買凍頂春茶 233 斤，另購小種 6 斤，每斤 0.4 元。1894 年總督府調查顯示，春茶依品質分為三等，下等價為每斤 0.27 元。相比之下，凍頂茶價格明顯偏低，顯示當時尚未被視為高單價茶品。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該部，1896），頁 63。

21 黃素真，〈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葉發展〉，頁 145-180。

22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上冊，頁 232-233。

2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該會，1905），上卷，頁 630-631。

2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編，《臺灣地租等則修正事業成績報告書　五冊ノ內二》（臺北：該局，1920），頁 446。

（二）外銷內銷的不同軌跡

日治時期臺灣的主要茶葉市場以供應海外出口為主，根據表 1，其比重高達 80%。除發展包種茶與烏龍茶外，也積極推動紅茶的生產與出口。[25] 總督府自 1925 年起引進印度大吉嶺阿薩姆品種，並選定氣候合適的魚池地區試種。因成效良好，

表 1　鹿谷鄉茶園面積、生產量及全臺灣茶葉生產量、進出口量、消費量（1930-2010 年）

年	鹿谷				全臺灣					
	面積（ha）	全臺面積比重	產量（mt）	全臺產量比重	面積（ha）	產量（mt）	出口量（mt）	進口量（mt）	出口比重	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kg）
1930	59	0.13%	40	0.38%	45,653	10,444	8,409	39	81%	0.44
1940	63	0.14%	21	0.18%	45,640	11,685	9,372	-	-	-
1950	72	0.17%	7	0.07%	42,026	9,645	6,856	-	71%	0.37
1960	96	0.20%	6	0.03%	48,432	17,365	11,437	-	66%	0.55
1970	133	0.39%	57	0.21%	34,391	27,648	21,200	-	77%	0.44
1980	688	2.33%	495	2.02%	29,555	24,479	18,348	-	75%	0.34
1990	1,579	6.49%	1,017	4.56%	24,315	22,299	5,741	2,604	26%	0.94
2000	1,945	9.87%	1,653	8.12%	19,701	20,349	3,035	12,235	15%	1.33
2010	1,518	10.30%	1,442	8.26%	14,739	17,467	2,603	31,112	15%	1.9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企畫部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該部，1932），頁 481；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5 年》（臺中：該州，1932），頁 226；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15 年》（臺中：該州，1942），頁 23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576；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3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1951），頁 45〔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49 年》（1961），頁 86；《59 年》（1971），頁 98；《69 年》（1981），頁 98；《79 年》（1991），頁 106；《89 年》（2001），頁 160；《99 年》（2011），頁 4.18；《109 年》（2021），頁 4.1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40 年》(臺中：該廳，1951），頁 68〔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50 年》（1961），頁 73；《60 年》（1971），頁 117；《70 年》（1981），頁 123；《80 年》（1991），頁 5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農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 89 年》（臺北：該會統計室，2001），頁 50〔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99 年》（2011），頁 42；徐英祥，《臺灣之茶》（臺北：臺灣區製茶同業公會，2009），頁 173-175；〈單一農產品進出口量值〉，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址：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Coa.aspx，下載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

[25] 陳慈玉，《连续与断裂：近代台湾产业与贸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223-227。

1930 年代積極擴大栽培，紅茶產業迅速成長。[26] 與此同時，總督府介入凍頂茶的產業改良，認為若能改善製程，其品質或可優於中國茶，具備取代進口的潛力。官方因此協助成立「凍頂茶業組合」，推行機械揉捻與共同運銷體制，期望藉此提升品質並擴大銷路。[27] 在這波政策帶動下，專營中國武夷岩茶的西螺捷發茶莊等外地茶商遂向鹿谷茶農收購蒔茶與烏龍茶，每批收購量為數十斤，再轉銷島內市場。根據 1933-1943 年間的捷發茶莊帳簿，當時鹿谷茶葉仍以地方性小規模買賣為主，交易對象涵蓋個別茶農（如蘇虎、劉德蒲等）與地方組織（如凍頂茶業組合），顯示地方產銷網絡已初具雛形。茶葉品項以蒔茶、種仔、[28] 烏龍茶等為主；價格亦隨時勢波動，1933 年烏龍茶每斤僅約 0.33 元，1942 年已升至每斤約 3.8 元，種仔甚至突破每斤 4 元，反映凍頂茶市場價值逐漸上升。[29] 然而，當時臺灣島內茶葉年人均消費僅 0.39 公斤左右，加以交通不便、仰賴人力運輸，成本高昂，內銷市場難以擴展，限制了產業規模的發展潛能。

鹿谷與魚池同處南投，亦同受政策扶植，但主內銷的凍頂茶與主外銷的魚池紅茶，卻有截然不同的軌跡。自 1930-1940 年的茶園面積消長可一窺其發展差距：鹿谷地區茶園在十年間僅從 59 公頃增至 63 公頃；而魚池地區茶園則自 102 公頃，大幅躍昇至 501 公頃。[30] 魚池紅茶所占全臺面積或產量約 4%，反觀鹿谷茶區皆僅占約 0.2%，在全臺茶產業中仍為產量小、比重低、發展遲緩的區域，如表 1 所示。顯見儘管凍頂茶在政策扶持下獲得一定關注，但整體仍以供應內需為主，屬地方

---

26 新高郡役所編，《新高郡管內概況》（臺中：臺灣新聞社，1936），頁 45。

27 竹山郡役所編，《竹山郡管內概要》（竹山：該所，1940），頁 43；〈竹山郡凍頂茶組合　創立總會舉理監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9 月 28 日，第 8 版。

28 種仔是青心烏龍的俗稱。

29 〈癸未年元月捷發號乾記南北等處街庄夥記立總抄大簿〉，《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763_01_0017；〈壬午年捷發號南部街庄夥記立總抄大簿〉，《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識別號：T0763_01_0016；〈癸酉年元月捷發號乾記街庄等處總抄大簿〉，《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識別號：T0763_01_0011。捷發至鹿谷採購，需僱請挑工，其費用占茶價的 5-6%。

30 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5 年》，頁 226；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15 年》（臺中：該州，1941），頁 234。1930 年魚池庄茶園面積為 102 公頃，占全臺面積 0.2%，生產量 28 公噸，占全臺生產量 0.3%；1940 年魚池庄茶園面積為 501 公頃（1.10%），生產量 464 公噸（4.0%）。惟須注意 1940 年茶葉統計改以「郡」為單位，與 1930 年以「庄」為單位不同，行政範圍存在差異。然就區域分布觀之，竹山郡茶葉主要集中於鹿谷庄，新高郡則以魚池為主要產區，仍可見魚池於 1930 至 1940 年間在茶業生產體系中的地位提升。

性的小規模產業，未能如魚池紅茶般躋身當時臺灣茶產業發展的主流外銷行列。

日治時期飲茶以上流階層為主，市場需求有限，再加上當時凍頂茶依附於武夷茶下，缺乏自主品牌而價格偏低。[31] 茶葉收入有限，農民須仰賴其他旱作作物補足生計，茶園栽植行距寬廣，茶樹植株間多種植間作旱稻、番薯等作物。當時該地區農民所用茶苗多為壓條苗，根群不發達，成長緩慢，需歷時兩年以上方可成園。農戶多採取粗放式管理，普遍未進行整枝、施肥與病蟲害防治，使得單位面積產量偏低，每公頃粗製茶僅得約 170-220 公斤。[32] 茶園經營因此難以專業化與集約化。1935 年的鹿谷農業結構中，稻作面積達 1,459 公頃，占 64%，番薯 683 公頃（30%）、蔬菜 72 公頃（3%），茶葉僅 65 公頃（3%），顯示其邊陲地位。[33] 戰後初期臺灣茶葉仍以外銷為導向，出口量維持在 2 萬公噸左右，但產品型態已由傳統包種與烏龍，轉為因應國際需求的紅茶與綠茶。[34] 當時政府推動「稻米增產第一」的農政方針，加上稻穀徵購制度與肥料、生活物資的配給交換體系，凍頂茶受政策衝擊，導致茶園投資與經營邊緣化，農民普遍轉向稻作。[35] 據圖 2 顯示，1950 年鹿谷鄉的農業生產結構仍以糧食作物為主，稻作面積達 1,197 公頃，占農作總面積 33%；其後依序為蔬菜 811 公頃（23%）、番薯 661 公頃（18%）、樹薯 471 公頃（13%）、香蕉 341 公頃（10%），茶葉僅 72 公頃（2%）。茶園仍間作番薯與旱稻等作物，茶樹根部常被蘚苔植物寄生，枝葉稀疏，生長衰弱，單位面積產量偏低，在 1970 年代前，茶業僅為農戶補貼家計的副業。[36]

根據表 1，1950-1970 年，全臺茶葉出口比重仍逾七成，反觀國內人均年消費量僅 0.37 至 0.55 公斤。鹿谷鄉茶園面積占比始終未逾 0.4%，產量比重亦低於 0.3%，在整體臺灣茶業版圖中屬邊陲地帶。南投縣政府自 1951 年啟動為期五年的茶產業振興計畫，指定青心烏龍為主要推廣品種，並以補助購苗方式鼓勵農民更新茶園。然而，初期引進的外地品種多因不適應鹿谷地質而大批枯死，促使農

31 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頁 140-142。
32 林啟三，《南投縣茶業發展史》（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33。
33 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10 年》，頁 206-252。
34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頁 145。
35 曾獻緯，〈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臺灣史研究》27: 3（2020 年 9 月），頁 120。
36 林啟三，《南投縣茶業發展史》，頁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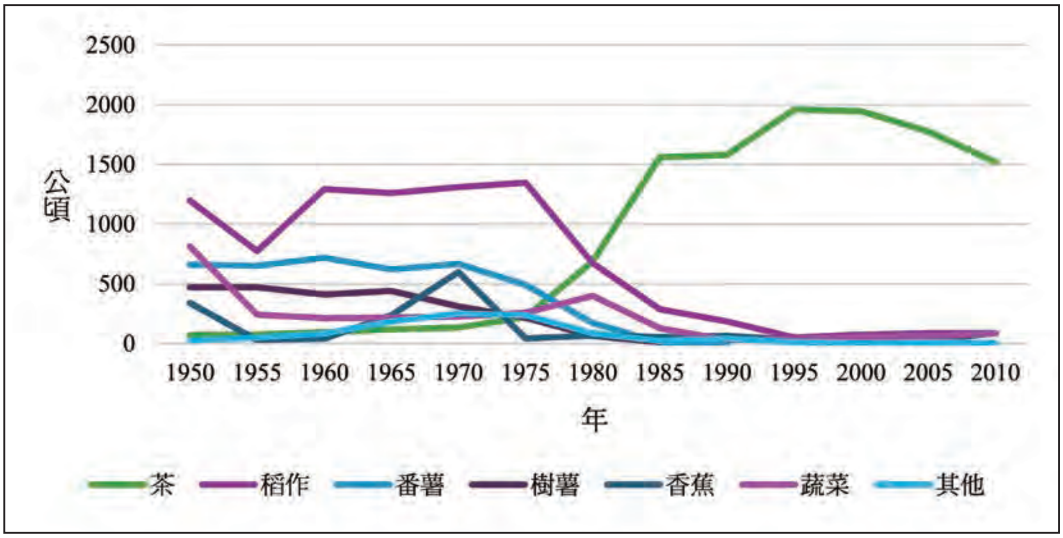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鹿谷鄉主要農作物種植面積（1950-2010 年）

說明：其他包括落花生、柑橘等。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39 年》，頁 42-48〔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44 年》（1956），頁 49-52；《49 年》（1961），頁 84-89；《54 年》（1966），頁 94-99；《59 年》（1971），頁 96-99；《64 年》（1976），頁 94-99；《69 年》（1981），頁 96-101；《74 年》（1986），頁 102-107；《79 年》（1991），頁 104-109；《84 年》（1996），頁 146-157；《89 年》（2001），頁 152-164；《94 年》（2006），頁 4.9-4.19；《99 年》（2011），頁 4.12-4.22；《104 年》（2016），頁 4.10-4.18。

政單位調整策略，改由在地農戶自行育苗，以分發的方式逐步建立起較具環境適應性的在地育苗體系。同時，舊有的蒔茶品系因不利間作與栽培困難，也逐漸被青心烏龍取代。[37]

1962 年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的調查顯示，鹿谷茶園中青心烏龍的栽培比重已達 85.9%，顯示政策引導對品種選擇已產生實質影響。[38] 然而，即便此時期鹿谷地區茶樹的品種逐漸標準化，但整體茶園經營仍維持粗放。進一步觀察單位產量，亦可見鹿谷茶區的管理效能相對不足。1962 年，鹿谷每公頃茶葉產量僅 376 公斤，遠低於桃園龍潭的 538 公斤與新竹竹東的 616 公斤，反

[37] 蘇鴻年，〈凍頂茶先驅蘇猛先生小傳〉，收於汪鑑雄等編著，《鳳麓飛烟：內山鹿谷茶鄉的開發》（南投：南投縣鹿谷社區發展協會，2007），頁 157-161。

[38] 〈Survey of Tea Plantations in Taiwan 臺灣茶園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34-020101-0411。

映當地普遍存在產能低落的問題。[39]

農林廳茶菸股長張瑞成於 1962 年實地訪查後指出，鹿谷地區超過八成茶園仍與番薯間作，茶樹枝葉稀疏，底層長滿苔蘚，整體呈現發育不良的狀態。當張詢問永隆村村長為何不專作茶葉時，對方直言：「吃飽比喝茶重要。」簡單一句話，道出當地農民在糧食自給壓力與生活需求下，難以專注投入茶園經營的現實處境。[40] 根據農林廳同年的調查，鹿谷茶園總面積雖達 113.09 公頃，總產量 4.3 萬公斤，但生產明顯集中於鳳凰、永隆與彰雅三村，三者合計占全鄉茶園面積與產量逾九成。其餘村落如竹豐、初鄉、秀峰等地，茶園面積普遍低於 1.5 公頃，產量亦極為有限，顯示鹿谷茶葉種植呈現高度區域化的發展模式。反之，出口導向的魚池紅茶，其茶園面積已達 863 公頃，產量達 68.7 萬公斤，顯示兩地產業規模與發展路徑因出入口導向而大異其趣。[41]

綜上所述，儘管凍頂茶自晚清即具發展基礎，並在日治時期獲得官方政策扶持，但受限於地理交通、農政政策與內需市場等結構性因素，長期以來維持小規模、粗放型、以內需為主的生產體系，始終未曾成為主要經濟作物，也未形成大規模經營。

（三）人情往返的換工方式

茶葉的製作流程往往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整套處理程序，極度仰賴密集勞力與精確的時序調度。其中，茶葉採摘為茶園經營中最耗時費工、且最具時效性的作業，單一農戶難以應對。傳統的採收方式為「立心採」，是一套細緻且需高度熟練的摘取技術：掌心向下，拇指朝內，靠近茶芽後，選取最鮮嫩的一心二至三葉。手指垂直對準茶尖，當芽頭觸及虎口位置，即以拇指壓住並用指甲掐斷茶梗。若無法順利摘斷，則顯示葉片已過老，不適合製茶。摘下的茶梗通常夾於食指與中指之間，茶芽與葉片分置於虎口兩側，以避免壓傷。茶芽生長位置不一，此一

39 〈Survey of Tea Plantations in Taiwan 臺灣茶園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20101-0411。

40 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嘉義：張顯禮，2009），頁 83。

41 〈Survey of Tea Plantations in Taiwan 臺灣茶園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20101-0411。

手法能憑肉眼與手感判斷茶芽成熟度，避免夾雜老葉與破碎葉片，所採茶菁品質穩定，再經精緻加工後，方能製成品質優良的高級茶葉。[42] 但長時間徒手採茶，往往使採茶者的指尖皮膚破裂，甚至指甲剝落。[43]

在採摘技法之外，鹿谷茶農依茶芽的生長節奏發展出一套分階段的採收安排。當地普遍採行所謂的「一水茶分三次採」，即將同一季茶葉分為三個時段採收，以較充足的勞動力對應茶芽生長快慢不一的情況。第一次採收稱為「升芽」（sing-in），主要集中採摘發育較快的頂芽。其後約 7-10 天，進行第二輪採收，稱為「大水」（tuā-tsuí），為較為全面性的採摘。再經過約 7-10 天，則進入最後一輪採收「撿芽」（kin-in），針對原先茶欉中、下層生長較為緩慢的茶芽加以補採。分段採收不僅可避免浪費、提升產量，也有助於確保茶菁成熟度的均一性。值得注意的是，分段採摘使茶菁成熟度相對平均，更能耐受發酵與焙火過程，進而形塑出「凍頂茶」獨特的風味特徵，茶湯色澤紅潤、香氣低沉濃郁，滋味甘醇，喉韻深長。據農林廳茶菸股長張瑞成 1961 年初次飲用凍頂茶的描述，其色澤與滋味近似紅茶，喉韻特別強烈。[44]

為因應密集且間歇性的勞動需求，茶農仿效割稻的合作方式，農戶間透過動員親友與鄰里互助分擔工作。[45] 當鄰居家需要採茶時，自己也必須前往協力，逐漸發展出依賴親鄰互助的「換工」方式（臺語稱「放伴」pàng-phuānn），形成協力互助網絡。[46] 這種方式不僅以勞務交換或酬勞支付為基礎，更倚賴人際信任與社群規範的維持。受訪茶農指出：

> 放伴都是厝邊頭尾（tshù-pinn-thâu-bué），抑是親戚，大家攏是茶農啦。今天是幫人採茶，明天換你做頭家，若是採太長，茶的品質就變不好，毛

---

[42] 陳煥堂、林世偉，《烏龍茶的世界：全方位茶職人 30 餘年心血結晶，從種茶、製茶、飲茶，告訴你烏龍茶風味的秘密》（臺北：如果出版社，2014），頁 59-62；蘇沛琪，《茗茶秋毫：南投縣傳統手工製茶文化》（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22），頁 300-309；曾獻緯訪問、記錄，〈R13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4 日於鹿谷鄉曾宅。

[43] 曾獻緯訪問、記錄，〈R3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11 日於鹿谷鄉張宅。

[44] 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130。

[45] 段達成，〈南投縣茶業之地理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頁 18。

[46] 林獻堂，〈細說凍頂茶〉，收於鹿谷鄉農會編印，《茶與生活》（南投：該會，2010），頁 11。

> 茶外觀嘛會變醜，所以做事會互相體諒。[47]
>
> 採茶的基本標準，未開葉面「一心二葉」，開葉面則以「一心一葉」，並要求採摘乾淨、整齊，不能只挑大穎（ínn）、[48] 留下小穎（ínn），會造成浪費。秤茶的時候，從茶籃倒出來的茶菁，一看便能知採的好壞。若有人採得太長，或是破葉。大家都是厝邊或親戚，不好意思當面指責，下次就不會再叫她，不願意與她相放伴。[49]

茶菁品質奠基於摘採的工序細節，從口述資料可見，採摘品質的標準包括：採摘適中、葉面完整，並需將芽葉採得齊全乾淨，不得僅挑取大幼芽、遺留幼芽，以免造成浪費；亦不得混入老葉或雜質。正如謝國雄在坪林的觀察，茶農往往會「設身處地」，把替人採茶視為替自己採茶；反之，也期待他人以同樣的態度面對工作。[50] 若某農家的採摘品質屢次未能達標，便可能被排除在換工圈之外，顯示換工體制並非只是補足勞力的權宜措施，其品質要求亦非僅來自技術面，而是建立在互信與換位思考上，更與人情關係密切相關。這種以信任、互惠與內化規範為核心、蘊含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非正式約束與品質規範的合作，使此時期茶葉生產得以維持穩定與品質。

再者，此時的茶葉生產展現出明確的性別分工，鹿谷地區的女性主責茶芽採摘的換工任務，男性則參與後續的製茶流程。採摘後的茶菁經日光初步萎凋與室內靜置，再經多次攪拌與後續殺菁、揉捻、焙火等步驟，完成初步乾燥即可出售。[51]

簡而言之，在 1970 年代前，區域農業勞動力尚稱充足的情況下，茶業所需勞動力多可由村落內部自我調度，農戶依賴親鄰互助與換工方式，發展出一套嵌入地方社會的勞動互助機制，以支應勞力密集且時效性高的採茶與製茶流程。然而隨著 1970 年代的經濟發展，臺灣的茶葉市場已不可同日而語，本文將探討在市場擴張與產業轉型後，茶農如何調整與再組織採茶的方式。

---

47 曾獻緯訪問、記錄，〈R3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11 日於鹿谷鄉張宅。

48 穎（ínn）：幼芽。

49 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電話訪談筆記〉，2025 年 12 月 3 日。

50 謝國雄，《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頁 49-97。

51 汪穎桐，〈鹿谷名產凍頂烏龍茶（上）〉，《民聲日報》，1972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汪穎桐，〈鹿谷名產凍頂烏龍茶（中）〉，《民聲日報》，1972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

三、1970 年代的翻轉

本節聚焦於 1970 年代臺灣茶業自出口轉向內銷的轉型過程，並分析此一變化如何重塑茶區的土地利用模式、生產結構與勞動結構。

（一）內需市場的擴張

出口市場高度依賴特定通路與價格條件，自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以來，原以外銷為主的臺灣茶業在 1970 年代迎來巨變。1973 年，臺灣茶葉出口量創下 2.4 萬公噸的歷史高點，惟次年即下滑至 1.8 萬公噸，其結構性脆弱日益顯現。出口衰退的衝擊迅速擴散至生產端，粗製茶工廠普遍出現庫存積壓與資金周轉困難，部分廠商甚至停止收購茶菁，或轉而以低價因應。與此同時，工資上升與臺幣升值皆堆高生產成本，進一步削弱出口競爭力。[52] 面對出口市場的劇烈衰退與產製體系重組的危機，內需市場的興起遂成為支撐臺灣茶產業的重要轉機與商機，以內銷為主的家庭式製茶廠亦因而興盛。[53] 根據表 1，1980 至 1990 年代間，臺灣茶葉出口比重由 75%下降至 26%，顯示茶葉產業逐漸由出口導向轉向內需市場。此後，隨著 2000 年後茶葉進口量快速增加，甚至超過出口量，臺灣逐漸由茶葉出口國轉變為進口國。

1970 年代以降，臺灣工業化推進與國民所得快速提高，民眾對生活品質與品味的追求隨之提升，飲食消費型態也從以主食為主的結構，轉向重視副食品攝取，肉類、蔬菜、水果、水產品與蛋類等消費明顯增加。在政策支持與文化推廣的相互作用下，有效拓展茶葉內需市場的社會基礎。不僅透過醫學研究建構飲茶的良好形象，如時任臺灣省主席謝東閔公開提倡飲茶，強調其有益健康，更可取代進口咖啡並節省外匯支出。[54]

---

52 簡笙簧訪談，簡笙簧、蕭李居記錄，〈王連源訪談紀錄〉，收於簡笙簧、田南萍編，《臺灣茶業人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2），頁 12-13。

53 阮逸明，〈臺茶發展史略〉，收於阮逸明主編，《茶業技術推廣手冊：茶作篇》（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1995），頁 6。

54 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頁 144-148。

1980 年代起，社會生活日趨多元化，講求文藝與風雅，使得茶藝風潮蓬勃發展，各地茶藝館、推廣機構與大專院校茶藝社團紛紛成立，使茶文化深入社會各層面。[55] 茶葉不再只是助消化、去油膩的健康飲品，更轉型為兼具文化象徵與社交功能的品味商品，成為節慶送禮與商務應酬的重要選擇。[56] 消費層次的提升與文化品味的追求，民眾對茶葉品質的要求日益嚴格，尤偏好以手工精製、具地方標誌性的高級茶品，進一步帶動茶葉等同於高階禮品與身分象徵的社會認知。[57]

飲茶風氣帶動茶葉消費成長，根據表 1，臺灣人均茶葉年消費量自 1950 年的 0.37 公斤增至 1990 年的 0.94 公斤，增幅達 2.5 倍，顯示內需市場逐步取代出口市場，成為茶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以臺北市峰圃茶莊 1975 年之價格為例，凍頂茶每臺斤批發價高達 640 元，遠高於安溪鐵觀音（426 元）、烏龍茶（320 元）與武夷水仙（184 元），突顯凍頂茶在高級茶市場中的領導地位。[58]

（二）土地利用與生產結構的改變

1970 年代的內需擴張與高級茶需求上升，豐厚利潤讓許多原以茶葉為兼營作物的農戶轉向專職栽培與加工，鹿谷茶產業逐步邁向專業化與作物單一化，並帶動整體農業空間的重組。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中心於 1983 年的調查，鹿谷鄉各類作物每公頃收益中，茶葉高達 509,181 元，遠超過蔬菜與雜作的 105,432 元及柳橙的 36,702 元，顯示茶葉在經濟效益上壓倒性的勝出。[59]

在利潤的驅動下，茶園面積大幅增加，根據表 1，1970 年茶園面積僅 133 公頃，至 1990 年達 1,579 公頃，年產量由 57 公噸增至 1,017 公噸。圖 2 則顯示，茶葉與其他作物的種植面積在 1980 年代後出現交叉：1970 年全鄉水稻種植面積為 1,309 公頃，1990 年大幅減至 185 公頃，萎縮逾四分之三。原為稻田集中區的大水堀一帶，至 1980 年代已難見稻作景觀。過去位居第二的甘藷面積大減，幾

---

55 蔡慧菁，《回甘人生味：茶王李瑞河傳奇》（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30。

56 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臺灣茶葉內外銷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臺中：該會，1983），頁 86-87。

57 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頁 144-148。

58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編，《臺灣區茶業調查報告》（臺北：該室，1975），頁 47。

59 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中心編，《南投縣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劃第二期計畫總報告》（臺中：該中心，1984），頁 79。

近消失，反映出消費習慣與飼料作物（如進口玉米取代甘薯與樹薯）的變化。[60]

時任鄉長的林丕耀回憶，隨著茶產業發展，不僅原本種植香蕉的土地與部分荒地被改植為茶園，連凍頂山與鳳凰谷的竹農亦大量轉作茶葉，使鹿谷原本栽種竹林、甘藷與蕉園的地景，終於在 1980 年代全面轉型為茶園。[61] 如圖 1 所示，茶園由彰雅、永隆、鳳凰三村為核心，逐步擴及鹿谷、廣興、內湖，進而延伸至初鄉、秀峰、清水與瑞田等村，形成「鹿谷茶區」。[62] 為因應茶園開發需求，農民普遍向農會申請低利貸款，主要用於初期整地及採購肥料與農藥。其中整地成本尤高，每公頃山坡地約需新臺幣 2 萬至 5 萬元。與過去仰賴人力搬運石材、開墾梯田不同，1980 年代已有九成以上工程由機械完成，大幅降低勞力負擔。[63]

作家向陽在回憶散文〈山谷中的歲月〉中亦提及，凍頂茶價格上漲後，鹿谷原有稻田紛紛改種茶樹，家家戶戶掛起茶行招牌，農村面貌為之一變。[64] 傳統竹木構造的農舍陸續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樓房，自有車日益普及，生活條件明顯改善，呈現出茶業興盛所帶動的農村社會轉型。[65]

鹿谷茶業的蓬勃發展，使其生產結構也逐漸呈現單一作物化的傾向。為追求更高經濟效益，多數茶農傾向栽培單價較高的青心烏龍，導致品種逐漸集中、產期高度重疊。根據 1987 年農林廳調查，青心烏龍種植面積占比高達 97.08%，臺茶 12 號僅占 2.01%，其他品種總和則不到 1%。[66] 而農林廳於 1994 年的調查顯示，鹿谷的茶葉品種中青心烏龍仍占 96.53%，新品種如臺茶 12 號僅占 3.24%，反映農民對品種多樣化的接受度偏低。[67] 單一化的作物雖能強化鹿谷茶的品牌識別度，但也使產期集中，採收高峰壓力上升，高度密集的勞動需求使勞動調度成為生產體系的挑戰。

---

60 郭婉順，〈鹿谷地區土地資源開發之地理學研究〉，《教育學院學報》（彰化）13（1988 年 6 月），頁 46。

61 曾獻緯、陳淑容訪問，陳淑容記錄，〈R1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27 日於鹿谷鄉林宅。

62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2009），頁 539。

63 Russell Sprinkle, “The Exotic Beverage of The Far East....Trillions have drunk it...and today billions still drink it”（臺中：瑪利諾會館藏），特別感謝張家榮先生告知此資料。轉引自張家榮，〈划到深處去：謝省躬神父與鹿谷鄉〉（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201-211。

64 楊敏盛策畫、主編，《歲月鄉情》（臺北：財團法人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987），頁 112。

65 蕭容慧，〈茶葉常飄香・山水好風光：鹿谷鄉〉，《臺灣光華雜誌》（臺北）11: 12（1986 年 12 月），頁 34-44。

6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該廳，1987），頁 56。

67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茶園面積調查報告》（南投：該廳，1994），頁 35。

（三）勞動結構的轉變

內需市場的蓬勃發展，1980 年代茶價持續上漲，鹿谷茶業收益也顯著提升。1976-1985 年間，凍頂茶每臺斤價格由 500 元攀升至 1,400 元。凍頂茶的全盛時期，家家戶戶的生計皆仰賴茶葉種植或製茶相關產業，例如採茶、揉茶、載工、販賣餐點、販賣農藥肥料與包裝資材等。1986 年，全臺家庭平均收入為 372,241 元，鹿谷茶農的收入為 711,209 元，顯見茶產業相對具有經濟效益。許多村中子弟當兵後，留在農村從事茶業；有些離家工作的年經人，因家中需要而辭去工作返鄉務農。[68] 根據表 2，全臺農業就業人口自 1970 年的 168 萬人降至 1990 年的 106 萬人，指數由 100 降至 63，農業部門持續萎縮。然而，鹿谷鄉農業人口卻逆勢上升，從 6,208 人增至 8,208 人，指數升至 132，呈現與其他農村普遍勞動力外移截然不同的發展路徑。

鹿谷茶葉生產由傳統地方副業逐步轉型為專業化產業，勞動調度機制也發生顯著變化。茶園面積迅速擴張帶動了人均勞動負擔。根據表 1、2，1970 至 1990 年間，鹿谷茶園面積增加 11.9 倍，產量增加了 17.8 倍，但農業人口僅成長 1.3 倍，1970 至 1990 年間，鹿谷茶園面積增加 11.9 倍，產量增加了 17.8 倍，但農業人口僅成長 1.3 倍，顯示茶產業生產規模的擴張速度，遠高於在地農業勞動力的成長。雖然農業人口未必全數投入茶業生產，無法據以精確衡量人均耕作負擔，但此一不對稱變化仍反映出茶葉生產對勞動力需求的快速擴張，並對既有勞動力調度形成壓力。

表 2　1970-1990 年全臺與鹿谷農業就業人口變動（1970=100）

年份	全臺農業人口	指數	鹿谷農業人口	指數
1970	1,681,000	100	6,208	100
1980	1,277,000	76	6,473	104
1990	1,064,000	63	8,208	132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9 年》，頁 22-23；《69 年》，頁 30-37；《79 年》，頁 30-4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80 年》（臺北：該室，1991），頁 14。

68　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頁 160。

鹿谷茶產業屬於半機械化且高度勞動密集的生產體系。雖逐步導入自動耕耘機協助整地與耕作，但茶園日常管理如培土、除草等細部作業，仍高度仰賴人工操作，尤其仰賴女性勞工的長期投入。根據鹿谷鄉神父謝省躬（Robert Russell Sprinkle）的觀察紀錄，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當地茶園所僱用的女工日薪已由 1960 年代的 15 元大幅上升至 500 元。面對缺工壓力，茶農紛紛發展出各類「福利」以吸引與穩定勞動力來源，例如提供免費交通接送、午間熱食與下午點心等，反映出茶產業對人力資源的強烈依賴。[69]

四、手採作為品質標準的建構

1970 年代以降，隨著臺灣內需市場迅速擴張，茶葉由少數人享用的奢侈品轉變為普及的日常飲品。本節將以此階段為分析起點，從手工與機械採摘在效率與品質上的差異切入，探討南投縣內不同茶區因地形、生產條件及市場定位等因素，如何走向截然不同的採收模式，並進一步分析鹿谷如何將「手採」轉化為區域性的品質象徵。

（一）品質與效率的拉鋸

茶葉的品質與外觀，與茶芽的採摘息息相關，傳統的熟練採茶工可憑肉眼與手感精準擇取生長位置不一的嫩芽，有效維持完整的一心二葉，避免老葉與梗枝混入，有利於後續的萎凋、走水、揉捻等製程，是維繫高品質茶葉的核心技術。[70] 此外，採摘更是茶園經營中時效性最高的環節。俗諺「前三天是寶，後三天是草」，意指茶菁必需在適當的成熟度及時採收，稍有延誤便會影響品質。[71]

在爭分奪秒的採收需求下，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自 1958 年起於龍潭設置茶園剪枝、施肥及採摘示範園，並設對照園比較。鋏剪係由大型剪具與集茶袋所組成，

---

69 Russell Sprinkle, “The Exotic Beverage of The Far East....Trillions have drunk it...and today billions still drink it”.

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著，《臺灣茶作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頁 277。

71 劉熙編著，《茶樹栽培與茶葉初製》（臺北：五洲出版社，1985），頁 283-284。

採收效率可達手採的四至五倍。[72] 平鎮茶葉試驗所 1966 年的調查顯示，手採每分鐘的採收量為 208.56 公克，鋏剪達 232.08 公克，動力採茶機更高達 848.78 克，鋏剪與動力採茶機的效率較手採高，特別是動力採茶機之效率高過手採達四倍多，顯著降低對人力的依賴。[73] 1960 年代後期，農業勞動力大量轉入工業部門，原本負責採茶的女性相繼進入工廠就業，使茶園勞動力迅速萎縮。1968 年春茶採收期間，以生產高級茶菁聞名的土城、新店、汐止、深坑、三峽與木柵等地，普遍面臨採工難尋的困境，迫使茶農改以鋏剪方式因應。部分較為老化、產量偏低的茶園，則因勞力不足而逐漸放棄經營，甚至任其荒廢。然而，鋏剪難以穩定取得高級烏龍茶所需的幼嫩茶芽，致使部分茶菁只能轉製為較低等級的紅茶與綠茶。[74]

採用鋏剪法雖能快速採收，卻形成了品質控管的先天限制。為確保鋏剪的茶菁整齊，茶園需配合剪枝、施肥及分批頂剪、面剪等管理措施。[75] 然而，許多茶園未能有效執行管理，實際鋏剪時往往一次性大量剪取，粗梗與老葉比例偏高，茶菁外觀與品質均不如手摘。此外，採收效率過高，茶菁短時間大量湧入茶廠，遠超過處理能力，迫使茶廠縮短萎凋、揉捻與發酵等製程時間，成茶品質劣化。[76] 有些茶廠為促使茶農減少茶菁湧進茶廠，不得不削低收購價，使得春茶價格從 3 元跌至 2.5 元。[77] 品質問題甚至引起主管機關介入，經濟部於 1964 年公告茶菁價格標準，規定若製茶廠以低價收購粗採茶菁，將限制其毛茶出口並停止銀行放貸，以維持製茶品質。[78]

---

72 〈Demonstration of Pruning, Fertilization and Plucking of Tea in Lungtan Township 龍潭鄉茶樹修剪、施肥和採茶示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20101-0171；〈採茶可以用機器嗎？〉，《豐年》（臺北）10: 6（1960 年 3 月），頁 10。

73 常昭鳴、黃瑞生，〈茶樹動力採摘試驗研究〉，《中華農學會報》（臺北）51（1965 年 9 月），頁 65-72。

74 〈採菁用剪刀亂亂做定糟糕〉，《茶訊》（臺北）52: 9（1963 年 5 月 10 日），頁 57；〈茶菁減產二成　價格可能穩定〉，《聯合報》，1964 年 4 月 24 日，第 5 版；〈北縣茶園　缺乏女工〉，《經濟日報》，1968 年 8 月 12 日，第 6 版。

75 在剪的時候，必定要研究茶樹生長情形，先行「頂剪」，即將伸得特別長的茶菁，用剪刀先剪採一次，其後茶芽全部伸長了，才進行「面剪」，最後再剪樹冠邊沿及下部殘留嫩芽。

76 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臺灣茶葉內外銷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頁 169。

77 〈檢討春茶寄望夏茶〉，《茶訊》52: 10（1963 年 5 月 20 日），頁 63；〈茶菁品質差　售價走下坡〉，《聯合報》，1963 年 4 月 28 日，第 5 版。

78 〈維護茶業正常生產　經部商訂辦法　設指導小組研產銷問題　推行統一報價·嚴禁回貼交易〉，《聯合報》，1964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另一方面，茶業改良場自 1963 年起引進動力採茶機，並於 1970 年與農復會、農林廳共同推動機械化示範計畫。[79] 1973 年起，在臺北、新竹、桃園與苗栗等地設立「茶葉生產專業區」，並補助購置採茶機。以雙人式動力採茶機為例，每日採量可達 2,000-2,500 公斤，每公頃年產量約 12,000 公斤的茶園僅需 8 至 9 小時即可完成整區採收，對人力不足的地區極具吸引力。[80] 茶業改良場以剪採茶菁試製烏龍茶，結果顯示剪採茶與手採茶的成茶折造率差異不大，分別為 26.4% 與 26.1%；然而精製後的含雜比例卻顯著不同，機採茶高達 25%，手採茶僅約 13%，品質落差近一倍。[81] 剪採茶菁的外觀與品質難以達到手摘標準，破葉、梗枝比例高，毛茶的黃片與粉末增加，商品視覺價值受損，市場評價始終不高。[82] 為避免混淆，本文之後將以鋏剪法採收的茶葉簡稱為「鋏採茶」；以機器採收的茶葉簡稱為「機採茶」。

手摘茶菁在粗製與精製後，外觀通常呈現緊結、勻整的條索，含雜質比例與破葉情況亦顯著優於鋏採與機採。[83] 手採茶與機採茶在外觀細緻度上的差異，逐漸累積為市場可辨識的品質訊號，使多以外觀判斷茶葉品質的消費者將精細條索與「手工摘採」相連結，進而形塑「手採即是高級」的品質認知，並將機採茶和成本低、品質差劃上等號。同時，茶商亦普遍將機採茶歸入較低等級，即便偶有品質突出的機採茶，也難突破既有的價格天花板。[84] 市場價格清楚反映此差異，1970 年手採茶菁每公斤 5.96 元，機採茶菁僅 3.02 元；1975 年手採茶菁為 7 元，機採茶菁為 4.5 元。[85]

「機採＝成本低、品質差」與「手採＝高級茶」的市場階序在長期累積下逐漸固化，並內化為消費者的品質判準，強化「高級茶必須手採」的市場認知，最

---

79 黃膡鋒、李清柳，〈採茶機的使用〉，《豐年》33: 14（1983 年 7 月），頁 35-36。

80 黃膡鋒、李清柳，〈採茶機：作業效率及效果〉，《豐年》33: 17（1983 年 9 月），頁 24-25。

81 徐英祥，〈夏季剪採茶菁製造烏龍茶（番庄）之研究〉，《臺灣茶業研究彙報》（桃園）12（1993 年 1 月），頁 137-145。

82 阮逸明、張連發，〈部分發酵茶產製瓶頸及製茶自動化策略〉，收於廖武正主編，《臺灣茶業發展研討會專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1991），頁 32。

83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茶園調查報告》，頁 31。

84 黃膡鋒，〈手採茶園未來機械化作業之推展〉，收於陳玄、廖文如主編，《臺茶研究發展與推廣研討會專刊》（桃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2001），頁 42。

85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編，《臺灣區茶業調查報告》，頁 18。

終形成「非手採不喝」的消費文化。[86] 對生產端的茶農而言，若要獲得市場認可並爭取較高售價，手採遂成為達成高品質茶葉的必要條件與製茶準則。

（二）一樣的南投，不同的路

南投縣內各茶區的地形條件與市場定位迥異，使得技術選擇與產業發展逐漸分化，形成截然不同的採收方式與生產模式。以南投主要茶區為例，以出口為導向的魚池茶區多選用鋏採；著重原料量產的名間茶區則選用機器剪採，力求精緻化的鹿谷茶區則選用手採以維繫高價茶的品質，展現出三種不同路徑下的策略選擇。

魚池鄉自日治時期即以供應出口的紅茶聞名。1970 年代紅茶價格一度飆升，1977 年時，阿薩姆茶菁每公斤達 7-8 元，利潤促使茶農以鋏剪方式大量採收紅茶茶菁。茶菁在短時間內大量湧入茶廠，不堪負荷的茶廠為避免原料腐敗而趕工，製程粗糙以致成品良莠不齊，最終僅能以低價販售。隨著國際紅茶市場出現供過於求、價格下滑等結構性問題，魚池茶區的出口導向模式遭遇重創，茶農收入大幅減少，甚至出現大規模廢園。[87]

相較於魚池的出口型態，名間鄉著重量產的茶產業發展則深受政策與地理條件的影響。1960 年代以前，名間茶多為副業性質，茶園普遍與陸稻、甘蔗等間作，以彌補茶價偏低帶來的收入不足。1970 年代內需市場擴張後，名間被政府列為「茶葉生產專業區」，間作制度因此全面廢止，茶園轉向單一栽培。名間鄉的海拔僅 200-400 公尺，溫暖炎熱的環境往往使茶樹葉片較薄、苦澀物質比例高，除松柏嶺海拔稍高少數區域的茶葉製成部分發酵茶之外，其他地區的茶葉多為平價茶飲的原料。[88]

再者，名間鄉的坡度僅約 5-15 度，具備良好的機械作業條件。因此，日本落合刃物會社於 1973 年派員到名間鄉推廣動力剪茶機，農政機構並提供補助協助農民購入設備。剛導入機械時，曾因茶葉變薄、變小，引發品質下降的疑慮，尤

86 〈採茶得靠人力？專家：機械進步了〉，《聯合報》，2015 年 12 月 4 日，第 B3 版；陳煥堂、林世偉，《烏龍茶的世界：全方位茶職人 30 餘年心血結晶，從種茶、製茶、飲茶，告訴你烏龍茶風味的秘密》，頁 59-62；陳煥堂、林世煜，《臺灣茶》（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 5。

87 林啟三，《南投縣茶業發展史》，頁 67；段達成，〈南投縣茶業之地理研究〉，頁 21-22。

88 感謝審查委員提醒名間茶產業的特色。

以青心烏龍受影響最為顯著。[89] 但在研究單位提出保留母葉、實施淺修剪與加強施肥等配套管理方式後，茶樹生長逐漸恢復，春茶與冬茶的產量穩定提升。[90] 為配合機械作業，名間茶園的平均行距調整為 152.0 公分，茶樹高維持在 46.1 公分，低矮的茶樹使雙人式採茶機得以順利運作。[91] 及至 1985 年，全鄉茶園多已採用機械採收，以「大量、快速、降低成本」為主要目標，省力化與機械化成為名間茶產業的主要生產模式。[92]

鹿谷鄉海拔約為 700-1,000 公尺，主要生產部分發酵的凍頂烏龍茶，其精緻化的市場導向，深受品茗圈青睞。產品屬性與名間以飲料原料茶為主的定位迥然不同。其茶園多位於坡度約 20-28 度的山坡地，農民開墾時通常就地利用石材整地，以大石鑿成可搬運的小石塊，或外購溪床卵石砌築坡腳，再覆以表土形成細長而狹窄的平臺茶園，如圖 3。鹿谷茶園地表散布大量石塊與砌石構造，形成高低不平的步道與作業面，不利於機械行走與貼面運轉。平臺茶園的茶樹常緊貼臺緣或臺壁種植，採茶機械無法在邊緣作業，更讓機械化受限。

由於坡度大、梯面有限，茶園往往僅能種植一至數行茶樹，地景呈現「碎片化、狹長化」的特性。[93] 此種受地形高度制約的整地方式，使行距與株距難以標準化。1986 年茶改場調查報告顯示，鹿谷茶園的栽培空間相對侷促，名間鄉的茶樹平均行距為 152 公分，鹿谷鄉僅 134.8 公分；而名間鄉的平均株距為 45.6 公分，鹿谷鄉則為 40.2 公分。狹窄行距亦使機具缺乏進出與迴旋空間，也難以沿採面維持穩定角度。再者，坡度陡峭亦使採茶機或修剪機難以保持平衡，增加滑落、翻覆等操作風險。地形、地表與栽培配置的多重限制，使鹿谷在物理條件上難以具備大規模導入機械化採收的可能。[94]

儘管鹿谷在生產端已有一套隨茶芽生長次序調整的採收節奏與方式，但 1970 年代以降仍須面對外部市場對品質明確化的需求。1974 年農復會提出「鹿谷高級

---

89 林啟三，〈名間鄉茶園全面實施剪採〉，《茶訊》83: 10（1994 年 10 月），頁 10-11。

90 廖棟樑，《臺灣茶聖經》（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113。

91 〈鹿谷、名間茶區茶葉生產成本調查〉，收於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印，《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桃園：該場，1987），頁 83。

92 翁俊發，〈製作地方味：南投松柏坑茶區烏龍茶製作技術的變遷〉，《中國飲食文化》（臺北）2: 2（2006 年 7 月），頁 121-163；林啟三，〈名間鄉茶園全面實施剪採〉，頁 10-11。

93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42。

94 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訪談筆記〉，2025 年 12 月 3 日。

圖 3　鹿谷鄉永隆村坡地平臺茶園

資料來源：曾獻緯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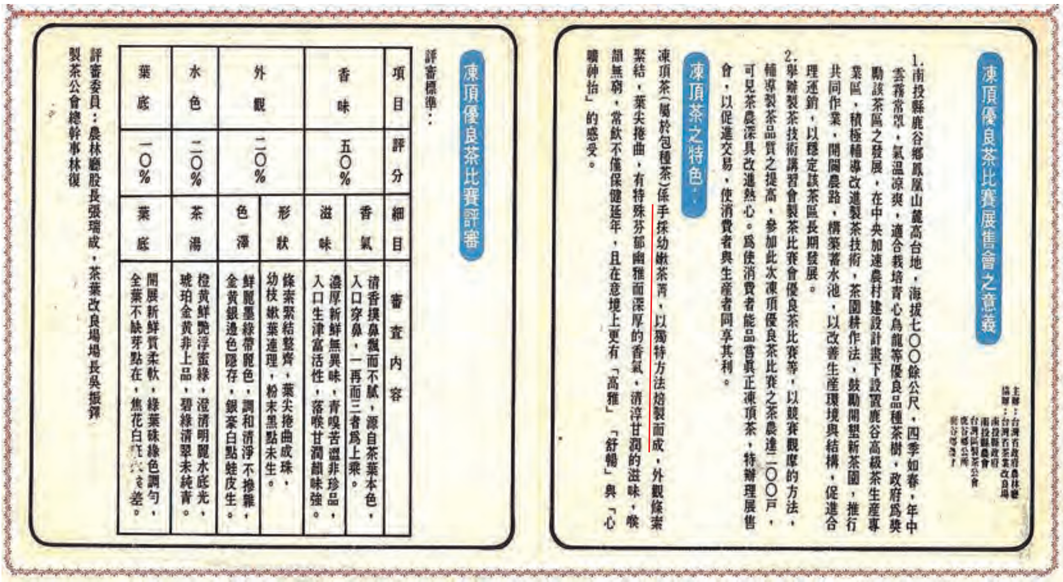

凍頂優良茶比賽展售會之意義

1.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山麓高台地，海拔七〇〇餘公尺，四季如春，年中雲霧常罩，氣溫涼爽，適合栽培青心烏龍等優良品種茶樹，政府為獎勵該茶區之發展，在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設置鹿谷高級茶生產專業區，積極輔導改進製茶技術，茶園耕作法，鼓勵開墾新茶園，推行共同作業，開闢農路，構築蓄水池，以改善生產環境與結構，促進合理運銷，以穩定該茶區長期發展。

2.舉辦製茶技術講習會製茶比賽會優良茶比賽等，以競賽觀摩的方法，輔導製茶品質之提高，參加此次凍頂優良茶比賽之茶農達二〇〇戶，可見茶農深具改進熱心。為使消費者能品嘗真正凍頂茶，特辦理展售會，以促進交易，使消費者與生產者同享其利。

主辦：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協辦：台灣省茶業改良場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農會
台灣區製茶公會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農會

凍頂茶之特色：

凍頂茶(屬於包種茶)係手採幼嫩茶菁，以獨特方法焙製而成，外觀條索緊結，葉尖捲曲，有特殊芬郁幽雅而深厚的香氣，清淳甘潤的滋味，喉韻無窮，常飲不僅保健延年，且在意境上更有「高雅」「舒暢」與「心曠神怡」的感受。

凍頂優良茶比賽評審

評審標準：

項目	評分	細目	審查內容
香味	五〇%	香氣	清香撲鼻飄而不膩，源自茶葉本色，入口穿鼻，一再而三者為上乘。
		滋味	濃厚新鮮無異味，青嗅苦澀非珍品，入口生津富活性，落喉甘潤韻味強。
外觀	二〇%	形狀	條索緊結整齊，葉尖捲曲成珠，幼枝嫩葉連理，粉末黑點未生。
		色澤	鮮麗墨綠帶麗色，調和清淨不摻雜，金黃銀邊色隱存，銀毫白點蛙皮生。
水色	二〇%	茶湯	橙黃鮮艷浮蜜綠，澄清明麗水底光，琥珀金黃非上品，碧綠清翠未純青。
葉底	一〇%	葉底	開展新鮮質柔軟，綠葉硃緣色調勻，全葉不缺芽點在，焦花白[illegible]差。

評審委員：農林廳股長張瑞成，茶葉改良場場長吳振鐸

製茶公會總幹事林復

圖 4　鹿谷鄉農會七十五年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宣傳單

資料來源：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86。圖中宣傳單由張瑞成先生設計，並經本人同意授權刊載。

茶生產專業區計畫」，明確定位鹿谷凍頂茶為高品質茶品。[95] 然而，缺乏評鑑制度卻使市場價格一度混亂。為建立品質標準，鹿谷鄉農會自 1976 年起舉辦茶葉比賽，其中青心烏龍的品質基準為「手採幼嫩茶菁、以獨特方法焙製而成」，茶葉需完整、枝葉連理，不得因採摘不當而破碎，如圖 4。[96] 1980 年代時，鹿谷採茶工甚至為兼顧效率與品質，自行改良採摘工具，以塑膠布與膠帶將小型刀片綁於指尖，提升採摘速度並改善切口整齊度，展現農村在市場規範下的技術調適能力。

經報紙與茶農反覆強調鹿谷凍頂茶之核心品質標準在於堅持一心二葉的手工採收，再經細緻萎凋與焙火等工序後創造特殊風味，是維繫聲譽與品牌價值不可或缺的環節。此種敘事不僅用以與鄰近的名間機械採茶區形成區隔，也使手採逐步被鞏固為鹿谷高品質茶葉的象徵， 並內化為鹿谷的產地文化與市場定位。[97] 鹿谷的手工採摘並非單純的技術偏好，而是由地形條件、品質規範與市場價值觀共同構成的結構性選擇。下一節將進一步分析，當高級茶需求快速擴張時，鹿谷茶區的茶農如何因應勞動力需求與產業結構的轉變。

五、從傳統換工到外僱採茶班

本節主要探討 1980-1990 年代，鹿谷茶園的擴張與產期集中如何加劇勞動調度壓力，傳統換工方式逐漸失效，茶農轉而依賴外僱採茶班，此舉雖緩解人力短缺，卻也成為品質與彈性管理的新挑戰。

（一）換工方式的逐步崩解

茶芽成熟度和採摘時機，與成茶的品質密切相關。茶芽過熟，則條索粗大鬆散、茶梗偏多，滋味淡薄，需投入更多人力進行後續精製；茶芽過嫩，雖外觀細緻，

95 簡俊棠，〈南投縣鹿谷高級茶生產專業區的設置與展望〉，收於南投縣文獻委員會編，《南投文獻叢輯（二十一）》（南投：該會，1975），頁 99-113。

96 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頁 135-194。

97 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30 日於鹿谷鄉梁宅；〈漫談凍頂烏龍茶〉，《中國時報》，1975 年 11 月 12 日，第 12 版；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5 年 12 月 12 日於鹿谷鄉康宅。

但成茶率低、製程耗損高，導致成本上升。[98] 農戶需依據天候變化與茶芽成熟狀況調整作業時程。在傳統的換工體制中，農戶多為近鄰，具備高度彈性，遇雨天時可順延作業，或依茶芽的成熟度安排採茶日期；且彼此互為僱傭，在角色交替中建立品質默契與人際約束機制，有助於維持採茶水準，維持原料品質的穩定性。

茶區擴張與種植品種單一化，導致各村採茶期高度重疊，氣候變化又可能干擾採茶時機，人力調度成為決定茶葉品質與收益的關鍵變數。其中，肩負人力調度與時間管理重任者多為家庭中的女性，不僅須即時掌握茶芽的成熟狀況與天候變化，更需靈活調整排程與協調工作順序，承受極大的心理與情緒壓力。[99]

製茶時序緊湊，在勞動力需求大幅提升的情況下，當地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的學生亦被動員參與勞動，透過「換工」形式協助家庭中的採茶與製茶作業，學生常需配合農事而缺課。當時採茶工資以每臺斤 8-10 元計算，學生若全天參與工作，日薪可達 200-300 元。所得增加對於家庭經濟與兒童消費行為皆產生顯著影響，如學生購買零食與日用品的頻率上升，消費習慣亦逐漸養成。鳳凰國民小學為引導學生建立儲蓄觀念，特別設置儲蓄部門，及至 1979 年，該部門所累積之學生存款已超過新臺幣 13 萬元。[100]

採茶時機刻不容緩，各家戶人力捉襟見肘，能釋出勞動力的空間大幅縮減，原本以互惠為基礎的換工方式，其彈性與可行性明顯下降。[101] 過往的互助合作轉變為實質的利益爭奪，誰能優先採收、誰先動工，成為攸關收益的資源分配問題。原定的採茶順序常因突遇降雨而順延。然而，一旦延期，較晚採收的茶農便面臨茶芽老化與品質下滑的風險，遂急於爭取採茶人力。此種緊急調度不僅打破既有安排，也使農戶間因爭工而產生更深的誤解與摩擦。[102] 此外，換工成員間的技術落差亦引發矛盾，即能力較強者對產出與效率的期待提高，對表現不佳者的不滿漸增，長久之下技術較弱者被排除在換工圈外，削弱了原有的合作基礎與人際信

98　范德光主編，《臺灣製茶工業五十年來的發展》，頁 88；陳煥堂、林世偉，《烏龍茶的世界：全方位茶職人 30 餘年心血結晶，從種茶、製茶、飲茶，告訴你烏龍茶風味的秘密》，頁 86-87。

99　莊秀玲，〈採茶姑娘的心聲〉，收於陳宏鎮編輯，《鹿谷鄉凍頂黃金》（南投：鹿谷鄉公所，2008），頁 92-94。

100　〈鹿谷學童採名茶　一天工資五百多　賺錢容易出手闊　校方鼓勵多儲蓄〉，《聯合報》，1979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

101　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30 日於鹿谷鄉梁宅。

102　莊秀玲，〈採茶姑娘的心聲〉，頁 92-93。

任。[103] 傳統仰賴親鄰互助的換工方式於 1980 年代開始顯現瓶頸。[104]

缺工與作業壓力迫使茶農棄守過往分批採摘的策略，轉而在茶芽成熟度尚未一致時整園採收，新嫩與老硬混雜，形成俗稱「公孫菜」的現象。此類原料在後製過程中容易出現走水不順、葉片積水等問題，造成茶湯中苦澀物質殘留、口感粗澀。為避免葉片破損，製茶過程中的攪拌次數與力道必須減少，連帶影響發酵程度，進而改變茶品風味。[105] 1984 年，民俗學者施翠峰即指出，凍頂茶原本具備琥珀色茶湯、糯米香與麥芽香的高度發酵特徵，已逐漸轉變為發酵程度較低、色澤偏橙黃、香氣清雅的新風格。[106] 這一轉變不僅反映市場偏好與比賽制度對地方風味的重塑，也揭示製茶技術對原料條件惡化所做的被動調適。

勞動力日益短缺，1985 年的春茶期間，鹿谷地區因連日降雨，多數茶園無法及時採收，茶芽過熟，部分農戶首度試行機剪作業。但機械採剪過度集中於嫩葉，老葉殘留不足，茶樹光合作用與營養合成受阻，使植株提早衰老，後期產量大幅下滑。鹿谷鄉農會為避免危及日後收成，於同年 8 月公開呼籲停止機械剪採，顯示地方對機械化仍抱持高度疑慮。[107]

分析 1985-1986 年間鹿谷與名間兩地茶園的單位面積生產成本及損益，清楚呈現手採與機採在實際經營時的差異。根據表 3，鹿谷每公頃生產成本高達 458,176 元，遠高於名間的 291,429 元。其中最主要的差異來自採摘方式，鹿谷以手採為主，採摘費用占比達 41%；名間因採用動力剪採，僅占 16%。然而，在勞動力短缺、人力成本高昂之際，鹿谷茶農仍堅持人工採摘的原因值得深究。因此，除了成本之外，還需觀察兩地茶葉在毛茶市場的價格表現。名間毛茶每公斤的價格為 415 元，而鹿谷毛茶每公斤則逾兩倍，高達 975 元，鹿谷毛茶總價達約 152 萬元，遠高於名間約 114 萬元。扣除成本後，鹿谷每公頃損益約為 82 萬元，投資報酬率達 118%，名間則為 86%。

---

103 曾獻緯訪問、記錄，〈R13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4 日於鹿谷鄉曾宅。

104 〈鹿谷鄉•製茶忙〉，《聯合報》，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2 版。

105 劉伯宗，〈凍頂茶的特色〉，收於陳宏鎮編輯，《鹿谷鄉凍頂黃金》，頁 22-25；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 日於鹿谷鄉康宅。

106 施翠峰，〈臺灣茶區巡禮〉，《臺灣文獻》（南投）36: 3/4（1985 年 12 月），頁 97。

107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49-550。

表 3　1985-1986 年鹿谷鄉、名間鄉單位面積茶葉生產成本

項目	鹿谷 （新臺幣元）	比重 （百分比）	名間 （新臺幣元）	比重 （百分比）
施肥	109,136	24%	89,900	31%
病蟲害防治	55,377	12%	39,909	14%
中耕除草	42,393	9%	26,367	9%
覆蓋	25,159	5%	35,337	12%
剪枝	5,646	1%	4,138	1%
灌溉	13,062	3%	19,577	7%
茶園機械	21,076	5%	29,638	10%
茶菁採摘	186,327	41%	46,563	16%
小計（生產成本）A	458,176	100%	291,429	100%
茶菁生產量（kg）	6,238	-	10,993	-
毛茶數量（kg）	1,560	-	2,748	-
代工單價（元/kg）	153	-	117	-
代工費用（元）B	238,680	-	321,516	-
毛茶單價（元/kg）	975	-	415	-
毛茶總價（元）C	1,521,000	-	1,140,420	-
總成本（元）D=A+B	696,856	-	612,945	-
損益（元）E=C-D	824,144	-	527,475	-
投資報酬率（F=E/D）	118%	-	86%	-

說明：茶菁 4 公斤製成 1 公斤粗製茶。
資料來源：〈鹿谷、名間茶區茶葉生產成本調查〉，收於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印，《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頁 82-90。

鹿谷茶園雖面臨高成本的壓力，但講究一心二葉的手工採摘所帶來的品質優勢，能在市場端轉化為顯著的價格差與報酬率，使其經濟效益反而優於機械採收的名間茶。然而，這種價格回報並非單純的技術效果，而是建立在長期形成的市場信任與品牌文化之上。凍頂茶的消費者與茶商普遍認為，唯有以手工摘取的「一心二葉」才能展現高級茶的風味與價值；相對地，機械採收常被視為品質妥協的象徵，使茶農普遍擔心機採茶恐面臨壓價甚至被拒收的風險。[108] 在這樣的品質期待與聲譽壓力下，手採逐漸成為鹿谷茶業的核心制度，其功能已超越生產技術本身，亦承載著市場認同、產品形象與產區聲望的維繫。即便勞動力日益短缺、工

108 〈春茶價高農人煩惱不少〉，《經濟日報》，1993 年 5 月 31 日，第 15 版；〈機械採茶可以降低成本〉，《經濟日報》，1993 年 9 月 28 日，第 13 版。

資不斷上升，多數茶農仍傾向維持手採，這不僅關乎茶葉品質，也攸關產區在高級茶市場中的競爭力與長期的可持續性。[109]

（二）採茶班的勞務外包

隨著茶園規模日益擴張與勞動需求有增無減，過去建立在社會信任基礎上的換工方式於 1980 年代末逐漸解體。以 1986 年為例，根據表 4，春茶茶菁單價高達每公斤 248 元，每公頃產量為 1,490 公斤，占全年總產量的 23.9%，卻創造了高達 42.0%的年度總產值，儼然是茶農最關鍵的經濟支柱。惟春茶的採收與製程必須集中於每年 4 月約三週內完成。當時鹿谷茶園面積約 1,500 公頃，春茶總產量達 223.5 萬公斤；相較之下，鹿谷鄉可投入採茶的在地農婦僅約 3,291 人，即使以一般採摘能力估算，仍難以支應產季需求，約存在近 59 萬公斤的採收缺口。換言之，於產季期間仍須額外動員相當規模之外來勞動力，方能完成採收作業，顯示勞動力調度的高度緊繃。[110]

根據表 5，1990 年時，鹿谷鄉有 55%的農戶仍採行換工模式，但已有高達 43%的農戶轉向外僱採茶班，勞動力需求逐漸走向分化。其中茶業發展最早的地區，專業外包比例較高，如永隆村（84%）、鳳凰村（59%）與彰雅村（59%），顯示在生產密集度較高、勞力需求更早進入瓶頸的村落，已率先走向勞動商品化與專業分工。茶業發展最晚之地區的外包比例則相對較低，如清水村（16%）、秀峰村及和雅村（13%），反映其茶園規模與勞動需求相對較低，親鄰互助機制尚足以支撐生產所需。總體而言，換工方式在部分時段與村落仍有運作基礎，但面對茶葉生產擴張與勞力需求激增，其主要調度機制的效能已顯不足。

---

109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茶園面積調查報告》，頁 31；曾獻緯訪問、記錄，〈R2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11 日於鹿谷鄉改良場；〈機器採茶茶農敬謝不敏〉，《中國時報》，1991 年 4 月 28 日，第 14 版。

110 1986 年鹿谷鄉春茶產季估算為約 20 天，係指清明至穀雨前後、春茶品質與採摘作業最為集中的期間。該年鹿谷茶園面積約 1,500 公頃，春茶單位面積產量約為每公頃 1,490 公斤，總產量達 223.5 萬公斤。以鹿谷鄉在地農婦 3,291 人估算，若假設每人每日可採茶 25 公斤，且春茶集中採摘期約為 20 天，則在地勞動力於整個產季可完成之採收量為 3,291×25×20＝1,645,500 公斤（約 164.6 萬公斤）。相較於春茶總產量 223.5 萬公斤，尚短缺約 59 萬公斤。若將此一缺口平均分攤至產季期間，則每日不足量約為 29,500 公斤；按每人每日採茶 25 公斤計算，仍需額外動員約 1,179 人，方能完成採收。參見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5 年》，頁 40-41、104。

表 4　1986 年鹿谷鄉各季每公頃的茶菁生產量及價值

季節	春茶	夏茶	大小暑	秋茶	冬茶	合計
時間	4 月上旬至 4 月下旬	5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	7 月上旬至 8 月中旬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	
收量（公斤）	1,490	1,240	1,185	1,205	1,118	6,238
占比（百分比）	23.9%	19.8%	19.0%	19.3%	18.0%	100%
茶菁單價（新臺幣）	248	70.5	54.3	71.9	243	
茶菁價值（新臺幣）	369,520	87,420	64,346	86,640	271,674	879,600
占比（百分比）	42.0%	9.9%	7.3%	9.9%	30.9%	100%

資料來源：〈鹿谷、名間茶區茶葉生產成本調查〉，收於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印，《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頁 86。

表 5　1990 年鹿谷鄉採茶工人來源

村	鄰里換工		專業外包		其他	
	農家數	比重	農家數	比重	農家數	比重
初鄉村	33	55%	25	42%	2	3%
鹿谷村	21	51%	19	46%	1	2%
彰雅村	14	41%	20	59%	0	0%
廣興村	40	63%	21	33%	2	3%
內湖村	10	50%	8	40%	2	10%
和雅村	33	85%	5	13%	1	3%
竹林村	34	72%	12	26%	1	2%
竹豐村	29	74%	10	26%	0	0%
鳳凰村	22	38%	34	59%	2	3%
永隆村	12	16%	65	84%	0	0%
秀峰村	20	87%	3	13%	0	0%
清水村	20	80%	4	16%	1	4%
瑞田村	7	54%	6	46%	0	0%
合計	295	55%	232	43%	12	2%

資料來源：陳恆旭，〈南投縣鹿谷鄉茶葉產銷空間結構變遷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45。

根據 1994 年農林廳調查，鹿谷茶區仍以手採為主，顯示「高級茶非手採不可」已內化為地方生產者與消費市場共同維持的品質制度，並在一定程度上抵抗了技術替代的可能性。手採的大量勞力缺口，加劇了人力調度的壓力，致使茶農開始向外尋求勞力支援。名間鄉、竹山鎮的茶區採收期通常比鹿谷早約 15 天，兩地茶農組織「採茶班」前來支援鹿谷的採摘工作。[111] 採茶班多由班長（工頭）

---

[111] 施翠峰，〈臺灣茶區巡禮〉，頁 98。

表 6　鹿谷茶區及周邊中高海拔茶區採茶工資（1970-2010 年）

年代	1970-1980 年	1980-1990 年	1990-2000 年	2000-2010 年		2010 年	
	鹿谷	鹿谷	鹿谷	鹿谷	中高海拔	鹿谷	中高海拔
春茶（公斤）	17	25	33	50	60	50	60
夏茶（公斤）	14	17	25	42	50	42	50
大小暑（公斤）	14	17	25	42	50	42	50
秋茶（公斤）	14	17	25	42	50	42	50
冬茶（公斤）	17	25	33	50	60	50	60
仲介費（人）	無	50	100	100-150	200-250	150-200	250-300

說明：中高海拔茶區包括大崙、杉林溪、番仔田等茶區；仲介費依距離計算，如 2000-2010 年，大崙山每人 200 元，番仔田、杉林溪 250 元。
資料來源：曾獻緯訪問、記錄，〈R5 訪談筆記〉，2025 年 7 月 24 日於鹿谷鄉林宅。

負責召集並安排交通，人數多介於 10-30 人之間，依據實際採摘茶菁的重量計酬。茶農再額外支付班長人力仲介費，以人頭計算，每人約 100 元，如表 6 所示。鹿谷茶農回憶，春茶旺季常面臨勞動力高度短缺的情況，一度出現「無人可用」的困境，茶農不得不委託班長臨時自彰化、雲林等縣市調度女工，或僱用信義鄉的原住民協助採摘。然而，來自彰化與雲林的女工多以稻作為主要生計，僅在完成插秧後的農閒時段外出短期工作，普遍缺乏採茶經驗，難以掌握一心二葉的採摘標準；原住民採茶者亦多非熟手。由於採收量與品質均不理想，但固定成本（仲介費、餐費）仍須支出，反而導致虧損。[112]

外僱體制的工資乃按斤計酬，並脫離社會關係的約束，部分採茶工為求多摘多得，常有不符合期待的採收結果，如一心三葉、枝莖長、嫩芽與老葉混雜等狀況。採收的枝莖長，其重量可提高30%左右，卻使揀枝經費增加；老葉則呈現微黃的不均色澤，影響成茶外觀。茶菁破損率上升，使後續的日光萎凋與室內萎凋困難重重，造成炒菁熟度不均的問題。茶農嘗試勸導改善，卻常因缺乏合作基礎而溝通無效。[113]

採茶班的排程除了受限於時間與人力配置，也難以因應氣候所需快速調整。[114]

---

112 〈採茶大撞期　偏逢大雨攪局〉，《聯合報》，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C1 版；曾獻緯訪問、記錄，〈R9 訪談筆記〉，2025 年 6 月 30 日於鹿谷鄉曾宅；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 日於鹿谷鄉康宅。

113 曾獻緯訪問、記錄，〈R13 訪談筆記〉，2025 年 6 月 30 日於鹿谷鄉曾宅；蘇文達，〈臺茶入門淺釋（七）〉，《茶訊》89: 11（2000 年 11 月），頁 10。

114 〈八十二年鹿谷鄉凍頂高級春茶分級比賽評審報告〉（林獻堂提供）。

若春雨連綿數日，只能強行採摘，成為俗稱「下雨菜」的劣質原料，茶芽普遍過嫩，嚴重影響後續製程品質。採收一旦延誤，茶芽迅速老化，在時效與品質間權衡妥協，茶農只得容忍粗採，最終影響成品外觀、風味與後製成本。此類經驗反映在外僱體制下，茶農在人力品質、採收時機與標準上都難以時時掌控、處處兼顧。

多由女性摘採的茶芽決定茶菁的品質，而採茶翌日由男性負責的「布球團揉」則直接影響成茶，外觀不佳恐使價格下滑，亦不容有失。「布球團揉」即透過復炒、團揉與解塊的反覆操作，將條形茶塑造成球型。[115] 此步驟破壞葉面組織細胞，茶汁流出黏附茶葉表面，沖泡時易於溶出，加強茶湯滋味。團揉塑型也同樣需要高強度的密集勞力，人力吃緊的茶農對外僱工團揉塑型，一位難求的揉茶工人除了工錢，還需要供應三餐加上點心，甚至提供香菸、檳榔及酒等，以穩定其工作意願。

1990 年代出現了專門揉茶的代工廠，地方稱為「Q 茶廠」，以 1 斤 60 元的代工費負責揉茶整形工序。茶農在採茶翌日將炒熟的茶菁送到代工廠，當晚就能拿回揉製完成的茶葉。以往自產自製自銷的家庭式茶工廠，現已難以包辦全套產製流程，在高度的勞動力需求下，採茶班及製茶代工廠應運而生，茶農將部分勞務外包專業人士，以期經濟效益極大化，走向經濟分工及專業化。

六、勞動力供給轉型下的生產困境

自 2000 年以降，鹿谷及周邊中高海拔茶區不僅面臨勞動力供給結構轉變，更承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生產不確定性。本節將從四個層面切入：第一，說明鹿谷茶區在土壤地力、茶樹老化與價格停滯下的結構性衰退趨勢；第二，探討周邊中高海拔新興茶區的崛起如何吸納資本與勞動力，改變區域競爭版圖；第三，分析在氣候變異與品種單一化下，春茶採收高度集中所引發的勞動調度緊縮與品質不穩定的風險；第四，透過南投縣層級的手採與機採成本資料，探究不同採摘機制在勞動依賴度、成本結構與投資報酬率上的結構性差異，並說明手工採摘為何

---

115 蔡政信、劉千如、簡靖華、黃正宗，〈球形部分發酵茶省工整形技術之研發與改良：全自動束包機〉，《茶業專訊》（桃園）115（2021 年 3 月），頁 11。

特別容易受制於勞動與氣候風險。

（一）鹿谷茶區的衰退

1990 年代以降，鹿谷茶區面臨兩強夾擊的窘境：高山茶強勢崛起，重塑臺灣烏龍茶的價值階序；且手搖飲產業快速擴張，帶動大量平價用茶需求。在「高價高山茶」與「平價飲料茶」的包夾下，鹿谷茶區的市場定位愈發尷尬，呈現結構性走弱的趨勢，不僅反映在茶園種植面積的縮減，更體現在單位產量的持續下滑與經營誘因的弱化。

鹿谷茶區自 1970 年代凍頂茶的價格高漲起，茶農為提升產量與收益，普遍採取集約式栽培方式，以除草劑取代人工除草、以化肥取代有機質肥料。然而，長期依賴表層施肥與地表淋洗，加以欠缺深耕與土壤改良，造成土壤酸化、表層硬化，有機質含量明顯下降。再者，主栽的青心烏龍屬淺根性品種，樹勢相對脆弱，當樹齡逾三十年後，更易出現老化與產能衰退，形成地力下降與植株弱化的雙重壓力。[116]

此外，春季採收期在氣候遞延與勞動力緊縮下高度集中，為避免葉片過老，農民往往提前採摘未成熟的幼芽，但長期採摘未成熟葉片使茶樹無法保留足夠的光合作用面積，進一步加劇樹勢虛弱與缺株率，提高了品質不穩定性與產量下降風險。[117] 茶業改良場雖多次呼籲冬季深耕與補充有機質肥料，但礙於鹿谷茶價提升有限、更新成本高昂，多數農民難以採取積極改善措施。[118]

單位面積產量清楚呈現鹿谷茶區的衰退：1985 年鹿谷每公頃產量達到約 2.8 公噸的高峰，此後持續下降，自 2000 年起僅維持在 0.8-0.9 公噸之間。[119] 但即便產量走低，除草、施肥、施藥與修剪等固定農事作業仍不可減，中小型農戶因規模有限，更難有效分攤成本。[120] 再者，相較於 2000 年時高山茶每臺斤約 1,200-

---

116 郭寬福，〈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八十七年冬季凍頂烏龍茶展售評審講評〉（郭寬福先生提供）；〈鹿谷茶園　土壤有夠酸：七成呈強酸反映　鄉農會籲茶農速改善〉，《中國時報》，1997 年 9 月 19 日，第 15 版。

117 曾獻緯訪問、記錄，〈R7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6 日於鹿谷鄉改良場。

118 郭寬福，〈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八十七年冬季凍頂烏龍茶展售評審講評〉（郭寬福先生提供）。

119 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4 年》，頁 104〔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89 年》，頁 160；《99 年》，頁 4-18。

120 曾獻緯訪問，記錄，〈R8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5 日於鹿谷鄉曾宅。

2,500 元的行情，凍頂茶價格長期停滯，僅為 1,000-1,600 元，逐漸拉開價差。[121] 部分農民就算意識到土壤退化與茶樹老化的問題，但在凍頂茶價格落後、高度依賴勞力的小面積經營與投資更新風險過大的限制下，往往選擇維持現狀，甚至走向棄耕。此外，1999 年的九二一地震更嚴重打擊鹿谷茶區。山坡地茶園的駁坎與灌溉設施受損，翻耕與修復成本高昂，使原已面臨老化與價格壓力的茶園雪上加霜。[122] 茶園與菜園面積的消長亦反映產業衰退的速度：根據圖 2，鹿谷茶園的面積在 1995 年達到 1,960 公頃的高峰，之後開始萎縮，及至 2010 年僅剩 1,518 公頃。反之，蔬果的種植面積持續增加，如香蕉由 1995 年的 36 公頃增至 2010 年的 87 公頃，茶區出現轉作的趨勢。

（二）中高海拔茶區的興起

1990 年代以降，受到嘉義縣梅山與阿里山高山茶風潮的帶動，全臺茶市掀起高山烏龍的消費熱潮。1989 年政府針對臺中縣與南投縣部分國有林地實施公地放領，使原由「一大三社」（臺灣大學與瑞竹、大安、頂林三林業生產合作社）管理的林班地得以轉為農業使用，開啟了中高海拔新興茶區的集體開發。鹿谷茶農紛紛進入此區域整地種茶，逐步形成今日的杉林溪與番仔田等重要高山茶產區。[123] 此外，海拔約 1,300 公尺的大崙山原為孟宗竹林，1990 年因天狗巢病大面積枯死，在鹿谷鄉護林協會與政府混合造林政策推動下改植銀杏，並於林下栽種茶樹，發展為另一處具規模的新興茶區。[124] 部分鹿谷茶農則轉至此類新茶區擔任製茶師傅，參與生產鏈後端的製程工作。[125] 周邊中高海拔茶區的快速興起，與鹿谷茶區的衰退形成鮮明對比。

新興中高海拔茶區的開墾方式與鹿谷茶區迥然不同。中高海拔茶區多以大型機具沿著山勢整地，將表土與底土充分翻攪，形成連續的等高行列式栽植配置，如圖 5。其植株行距約 180 公分，遠較鹿谷舊茶區寬敞，有利於後續施肥、除草、病

121　王政統，〈國內外茶情〉，《茶訊》89: 1（2000 年 1 月），頁 8。
122　曾獻緯訪問、記錄，〈R7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6 日於鹿谷鄉改良場。
123　姚容鼐、魏聰輝，〈濁水溪上游：北勢溪及陳有蘭溪——集水區之森林經營與水資源保育〉，《臺灣林業》（臺北）21: 10（1995 年 10 月），頁 3。
124　曾獻緯，〈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頁 173-174。
125　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 日於鹿谷鄉康宅。

蟲害防治與採收等機械化作業的推展。[126] 儘管初期資本投入龐大，茶樹前三年原則上不採收、整地與茶苗栽植需 70-80 萬元、儲水與灌溉設備另需 60-70 萬元、每年管理費約達 100 萬元，包括除草、施肥、農藥等，在茶樹開始收成之前，整體投入常達 400-500 萬元。但透過大面積經營，單位生產成本得以有效攤提與降低。[127] 此外，杉林溪、大崙與番仔田等新興茶區多由孟宗竹林開墾而成，土壤地力相對良好；在高利潤預期下，茶農亦較願意投入充足的有機質肥料以維持地力，促進

圖 5　竹山鎮番仔田茶區的茶園多沿著山勢開墾

資料來源：劉永棠拍攝

[126] 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2021），頁 45-46。

[127] 阮逸明，〈臺灣茶黃金年代（下）〉，《茶藝》（臺北）78（2021 年 10 月），頁 128。

茶樹健全生長，從而使這些茶區在生產穩定性與長期競爭力上更具優勢。再者，清香風味烏龍茶在市場上廣受歡迎，尤以杉林溪茶湯細緻、香氣清幽、滋味醇厚，吸引大量消費者，銷售表現亮眼、獲利可觀。在此誘因下，茶農紛紛轉向中高海拔茶區發展。[128]

中高海拔新興茶區的擴張，不僅在市場端成為鹿谷茶區的勁敵，也改變區域內的勞動力流向。高山茶因產量高、品質穩定、茶價優勢明顯，採收效率與報酬普遍優於鹿谷，對採茶工尤具吸引力。以 2000-2010 年間為例，鹿谷茶區茶工每日平均僅能採摘約 20 公斤；根據表 6，鹿谷傳統茶區春茶的採茶工資平均為每公斤 50 元，日收入約為 1,000 元。而高海拔茶區茶樹生長旺盛，茶工每日可採摘達 30 公斤，採茶工資平均為每公斤 60 元，日收入可達 1,800 元，兩者在勞動報酬上呈現出顯著落差。鹿谷茶區的採收量與工資單價均較高山茶區為低，難吸引採茶班進駐，更進一步削弱農民持續經營鹿谷茶區的意願。

如此的結構變動，使鹿谷茶區的勞動力逐步外流。自 1990 年代末起，鹿谷茶園的勞動需求減少，部分原本從事茶園管理與採摘的中高齡婦女（約 50-60 歲），在地方班長號召下組織成採茶班，前往大崙、杉林溪、番仔田等高海拔地區從事季節性採茶工作。班長負責與茶園主聯繫，統籌採茶事宜，並安排改裝小貨卡車載送工人，依距離收取仲介費。根據表 6，2000-2010 年大崙地區每人的仲介費約 200 元，杉林溪則為 250 元。與此同時，部分新住民婦女亦逐漸加入採茶行列。她們在自家茶園學習採茶技巧後，於本地茶工不足時加入採茶行列，成為重要的補充人力。[129] 及至 2010 年後，農村人口高齡化加劇，60-70 歲的本地茶工逐漸凋零，採茶勞動力出現斷層。在口述訪談過程中，多位茶農不約而同指出，當前採茶勞動的主力已由過去以本地中高齡女性為核心，逐漸轉為新住民婦女與外籍移工，其中亦包含部分無證移工。隨著男性移工的加入，採茶工作亦由原先以女性為主的性別分工型態，轉變為男女皆從事的勞動樣貌。[130] 此一轉變不僅反映於

128 曾獻緯訪問、記錄，〈R2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6 日於鹿谷鄉茶改場；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 日於鹿谷鄉康宅。

129 曾獻緯訪問，記錄，〈R10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3 日於鹿谷鄉黃宅。

130 在部分田野資料中，受訪者提及越來越多無證移工投入採茶工作。由於其訓練背景及技術經驗不一，對採摘品質產生影響，亦使茶農在調度人力時必須在「及時採收」與「維持品質」之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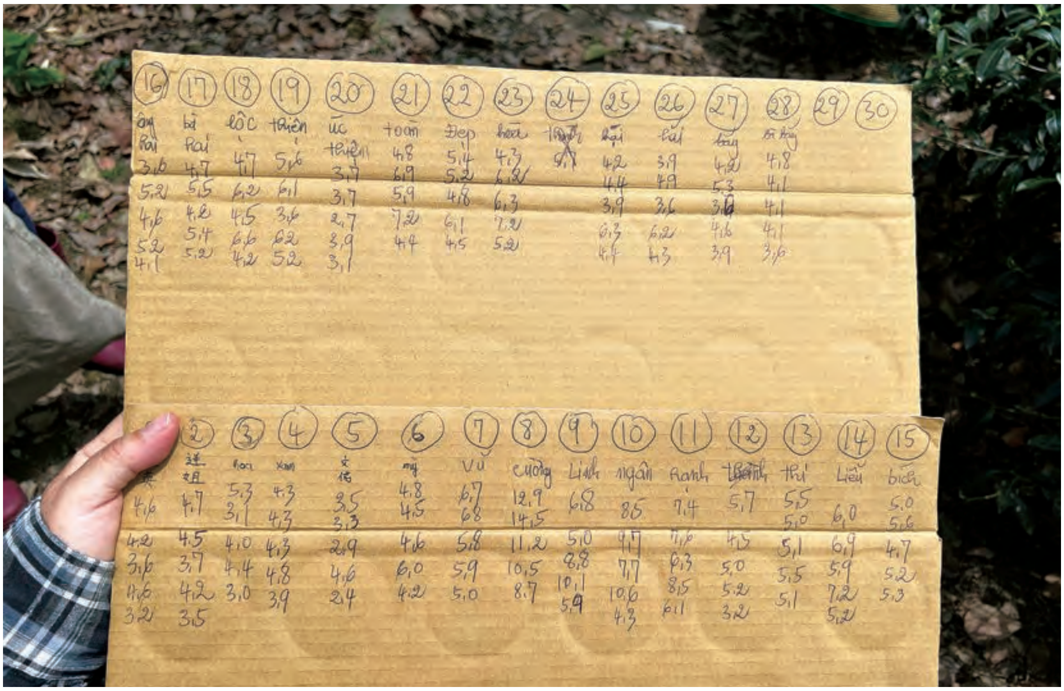

圖 6　2025 年 4 月 2 日鹿谷鄉秀峰村採茶的數量登記

說明：從採茶作業的登記名冊觀察，絕大多數採茶工為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本地臺灣籍採茶工僅占少數。
資料來源：曾獻緯拍攝

茶農的經驗敘述之中，亦可從田野蒐集的採茶作業登記名冊獲得印證，如圖 6 所示。相關現象亦屢見於媒體報導與社會新聞，顯示無證移工參與春茶採收在產地已屬常態化現象，並進一步突顯臺灣農業在長期缺工背景下面臨的結構性困境。[131]

（三）勞動調度緊縮與品質不穩定的挑戰

鹿谷及周邊中高海拔茶區長期仰賴由專業仲介組織的採茶班，以維持產季人力供應。然而，隨著高海拔茶區迅速擴張，整體採茶工需求同步上升。為確保能在關鍵時點取得足夠工人，茶農必須平日即與班長維持密切關係，透過節慶往來

---

131 〈採收南投春茶　各國逃逸移工大集合〉，「公視新聞網」，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57621，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高薪體力活誘人　偷渡來臺打黑工〉，「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605000402-260107?chdtv，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移工悲歌　反應臺灣缺工問題難解〉，「新頭條」，網址：https://www.thehubnews.net/archives/280634，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或邀宴增進情誼；採茶期間更藉由提供熱食與點心，甚至茶園旁作料理，採茶工能吃到現炒食物，以營造良好工作氛圍，藉以提升採茶工的留班意願與對茶園主的認同。[132] 這些做法顯示，在高度依賴手採的生產體系下，除了工資外，人情網絡也成為支撐勞動力調度的重要機制。

在理想情況下，採茶班會依海拔高度逐次上山作業，由名間、竹山、鹿谷再往大崙、杉林溪、番仔田與翠峰等高山茶區移動。鹿谷位居中海拔，本可憑藉較早萌芽的優勢與高山茶錯開採收時序，使人力得以順勢分層配置。然而，青心烏龍作為各茶區主要栽種的單一品種，近年來的氣候變遷又使春季溫度與降雨狀況愈發不穩定，屢屢出現不同海拔茶園幾乎同時進入採摘階段的情形，引發勞動力調度紊亂，原本循序漸進的梯次採收難以維持。

春季若遭遇驟熱或連日陰雨，打亂萌芽時程，各海拔帶茶園往往同時「冒芽」，使採茶班難以按照既有順序逐區投入。採收期被壓縮後，原本可分散的人力需求瞬間集中，競逐爭搶勞工的情形加劇。[133] 2000 年代鹿谷春、冬茶採工費約為每公斤 50 元，中高海拔茶區則約 60 元，但在搶工高峰，部分茶農開出每公斤 70-80 元的高價挖角。甚至有人在途中攔截班車，以「每車一萬元」現金重新議定目的地，使原訂茶園被迫延後採收。這類事件偶有肢體衝突，顯示當採收時序壓縮至極限時，人際關係與地方秩序都會受到牽動。[134]

採收階段的混亂並不止於調度本身，更影響後續的製程與茶菁品質。田野資料中不易呈現這些「源頭端的不穩定性」，但鹿谷鄉農會、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與鳳凰永隆社區的春季茶比賽（附錄 1），每年收件數動輒數百至五千件，茶樣涵蓋鹿谷及周邊各中高海拔地域，尤其是比賽評審紀錄更能反映區域性生產的整體狀況。春茶雖為年產量與收益最高的一期，卻亦是最受天候干擾的季節。評審紀錄中反覆提及的低溫、乾旱、連日降雨、日照不足、成熟度不齊、嫩採與粗採、含水量偏高與走水不順等現象，顯見並非是個別茶農的偶發問題，而是整個氣候帶共同面臨的生產限制。根據附錄 1，2000-2015 年間，共有 12 個年份因氣候異

132 〈拉攏採茶工　茶農搏感情〉，《聯合報》，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C1 版。

133 〈採茶婦搶手　茶農搶人暗較勁〉，《聯合晚報》，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19 版。

134 〈採茶工難覓　茶農搶得兇〉，《聯合報》，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B1 版；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訪談筆記〉，2025 年 12 月 11 日於鹿谷鄉康宅。

常而使採收與品質受到顯著影響，可見春茶生產風險正逐年形成結構性的壓力。

若從生產條件與品質變化的關聯來看，其挑戰可概分為三個面向。第一，氣候變遷使萌芽初期的溫濕度劇烈波動，芽點常出現遲緩且不整齊的現象；一旦氣溫與雨量回升，茶樹便在各海拔間短時間內同步生長，使採收期高度集中。第二，採收時間的集中化，使原本可藉時序差異分散的勞動需求全面重疊，加劇調度壓力。第三，在人力緊縮與時間急迫下，採摘標準難以維持，常出現高含水量、走水不順、嫩採與粗採並行等情況，品質穩定性急遽下降。

從具體年份亦可觀察到茶芽的成熟度因氣候而難以預估。2000 年冬季持續低溫及 2 月多雨，使各海拔茶園萌芽普遍遲緩，分段採收難以落實。2006 年則因前期乾燥與後期連日陰雨，冒雨採收使茶菁含水量過高，攤菁時間被迫延長，出現重萎凋與輕攪拌等製程不穩定的現象。2014 年春季氣溫偏低致萌芽延後，4 月中旬回暖後茶芽幾乎同時成熟，使整區採收壅塞。儘管 3 個年份的氣候干擾原因各異，卻共同顯示出春茶生長節奏愈發難以掌握，「集中成熟」正從偶發性邁向常態化。

在氣候異常、茶葉集中成熟，以及勞力緊縮的疊加下，更加突顯採收端的脆弱性。2000 年茶農因普遍茶芽晚熟而需搶摘嫩採，甚至在露水未乾時便開始作業；2006 年連續陰雨使茶農不得不冒雨採收；2014 年因不同海拔採期重疊，使僱工更形困難，茶農被迫放寬標準，接受「一心四葉」甚至整枝帶梗的粗採。按重量計酬使採茶工傾向追求速度，部分新住民或外籍移工甚至將茶葉如蔬菜般抓取或以長刀片剪切，造成茶菁折傷、破葉或茶樹受損。這些案例顯示，即便茶農對最佳成熟度與採收要求了然於胸，但在氣候壓縮採摘期與勞力不足時，採收標準難以落實，其品質的掌控度受到結構性的限制。

採收端的不穩定直接影響原料的品質，在製程階段亦難以彌補，最終的結果就是成茶品質的波動。2000 年的露菁與雨菁使走水不順，直接削弱香氣與滋味；2006 年因重萎凋與攪拌不足，茶湯清淡、香氣弱且不耐沖泡；2014 年則因粗採與含水量偏高，使走水與發酵難以同步，茶湯苦澀、香氣低弱，揉捻與整形稍有不慎即可能產生悶味甚至劣變。這些案例雖各有不同成因，卻共同指向同一結論：一旦採收時序遭到壓縮、採摘標準被迫鬆動，萎凋、走水、發酵與揉捻等關鍵工序便難以維持穩定，茶葉品質的不穩定成為整個產業必須承受的結構性限制。

勞動力緊縮也延伸至製程端，許多茶廠自 2010 年後陸續引入擠壓整形機（俗稱「豆腐機」）作為布球揉捻的替代方案。擠壓機能在短時間內將老嫩不齊、含梗量高，甚至「採得過長」的茶菁壓製成外觀整齊的團粒，補救採摘端的質地不均，成為填補製程人力缺口的重要設備。然而，機械化操作缺乏布球揉捻的經驗判斷，一旦水分掌握或解塊不當，便容易造成乾燥不均與發酵失衡，使沖泡後出現渾濁、苦澀與雜味。為維持比賽茶的品質標準與地方品牌形象，鹿谷鄉農會自 2017 年起明令規定比賽作品回歸傳統布球揉捻程序，不得使用擠壓整形機。然而，不得使用擠壓整形的比賽規範主要侷限於參賽茶品項，日常市場的運作中實屬窒礙難行；完全依賴布球操作不僅難以找到工人，亦無法應付產季的加工量。因此多數揉茶廠仍配備擠壓機，並未動搖一般商品茶在日常加工中普遍依賴擠壓機的趨勢。[135]

以往對於茶葉品質與風味穩定性的論述，多著重於製茶技術、比賽制度或消費端偏好，較少意識到採摘條件其實是品質變異的起點：能否在適當時機與適當方式取得合宜茶菁，將深刻影響後續製程的可控性與風味表現。當人力不足導致採收時程與標準受到壓縮，品質風險便從源頭開始累積。將茶芽的採摘條件納入品質穩定性的分析視野，不僅有助於理解鹿谷茶區所面臨的結構性挑戰，也更能全面掌握風味變異背後的生產邏輯。

（四）手採的成本上升

採摘方式不僅形塑茶菁品質，也影響生產成本與經營策略。現行統計資料雖無法確實區分各產區的採摘方式，但田野觀察與農政資料皆顯示，南投縣內的採摘方式具有高度的地區集中性：鹿谷及周邊中高海拔茶區長期維持手工採摘，而名間則形成以機械採摘為主。在地形條件、茶種配置、採收週期與市場定位的長期互動下，兩個地區各自發展出迥異的生產路徑。

本文分析南投縣層級的「手採茶菁」與「機採茶菁」成本統計，在此一明確的地區作業前提下，目的並非將其視為鹿谷或名間的直接個案數據，也就是名間並非用以評判鹿谷是否應機採的「可比案例」，僅是比較兩種採摘方式在勞動依

135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5 年 11 月 27 日於竹山鎮劉宅。

表 7　歷年南投縣手採茶菁生產成本調查（1990-2015 年）

採摘方式	機採				手採			
年	1990		2015		1990		2015	
項目	每公頃生產費用	比重	每公頃生產費用	比重	每公頃生產費用	比重	每公頃生產費用	比重
成園費	10,955	4%	29,402	9%	11,636	3%	40,828	9%
肥料費	49,262	20%	58,767	17%	51,841	14%	66,826	14%
人工費(僱工)	13,695	6%	15,422	5%	83,975	23%	206,820	45%
人工費(自給)	62,651	26%	52,265	15%	149,365	40%	64,662	14%
機工費	41,776	17%	72,113	21%	328	0%	-	0%
農藥費	30,157	12%	21,592	6%	32,350	9%	34,599	7%
能源費	672	0%	2,676	1%	2,367	1%	3,924	1%
購水費	-	0%	37,465	11%	-	0%	-	0%
間接成本	8,615	4%	12,525	4%	6,748	2%	11,788	3%
其他	26,574	11%	37,004	11%	34,438	9%	33,994	7%
生產費用總計 A	244,357	100%	339,231	100%	373,048	100%	463,441	100%
茶菁平均產量（kg）	5,362		13,197		4,204		2,726	
茶菁平均單價（元/kg）	66		37		195		306	
粗收益（元）B	352,129		486,765		819,619		833,768	
損益（元）C=B-A	107,772		147,533		446,571		370,328	
農家賺款（元）	227,787		222,719		630,702		463,555	
投資報酬率 D=C/A	44%		43%		120%		80%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民國79年》（臺北：該廳，1991），頁126-127；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系統」，網址：https://agrcost.afa.gov.tw/pagepub/AppContentPage.aspx?itemNo=COI121，下載日期：2025年4月14日。

賴度、成本組成與投資報酬率差異的合理指標。換言之，本文以縣級統計作為趨勢性指標，而非精確估算鹿谷或名間兩地個別的茶農收益。

從成本結構來看，根據表 7，手採與機採在 1990 年與 2015 年呈現截然不同的支出組合。1990 年手採茶菁每公頃生產成本為 373,048 元，到 2015 年增加至 463,441 元，增幅雖僅約 24%，但核心變化來自勞動力結構的轉變。1990 年手採成本結構中，自給勞動占 40%、僱工占 23%，但 2015 年的自給勞動比重降至 14%、僱工提高至 45%。家庭勞力的快速萎縮，使茶農日益依賴採茶班。

根據表 6，論斤計酬的工資自 1990 年代的每公斤 33 元提高至 2000 年代後的 50 元，周邊高海拔茶區甚至達 60 元；仲介費亦由 100 元提高至 250-300 元。此外，還需負擔交通、伙食等支出。這些費用皆被歸入「人工費（僱工）」項目，形成固定支出的成本，使手採在勞動力競爭加劇、茶價波動與季節性搶工的條件下，經營彈性受到明顯壓縮。

相較之下，機採的成本同樣組成變化方向與手採不同。機採總成本從 244,357 元增至 339,231 元，增幅為 39%，較手採略高，但支出重心自 1990 年的自給勞動（26%）與肥料（20%），轉向 2015 年的機械作業（21%）與肥料（17%），自給勞動僅剩 15%。這顯示機械化成功降低對外部勞動市場的敏感度，儘管機具維護費用有所增加，仍可維持相對低於手採的成本結構。

名間的茶園之所以適合機採，乃是因其平緩的地勢有利機具進入。再者，大型製茶廠的工序標準化，與茶園更新時普遍改種金萱、四季春、翠玉等適合機採的品種，[136] 皆強化了其高效率、大量生產的基礎，同時契合罐裝茶與手搖飲等市場需求，使名間成為「飲料茶最佳產區」。[137]

在收入層面，機採的採收速度為每小時約 300 公斤，遠高於人工手採每日約 40-50 公斤。採收成本亦由手採的每公斤 50-60 元降至約 3.5-4 元，有效緩解採茶季的人力緊縮壓力。收益差異進一步反映採摘方式的差別：手採茶菁單價雖自 195 元提升至 306 元，但受茶樹老化與氣候變動等因素影響，平均產量由 4,204 公斤降至 2,726 公斤，使獲利由 446,571 元降至 370,328 元，投資報酬率自 120%下滑至 80%。由於此「手採茶園收益」尚包含中高海拔茶區（如杉林溪、番仔田、大崙等）的高價值茶品，若扣除此部分，鹿谷傳統茶區在面對勞動力短缺、茶園老化與氣候風險等壓力下，手採茶的實質收益可能更低。相對地，機採的單價雖從 66 元下滑至 37 元，但產量由 5,362 公斤大幅提升至 13,197 公斤，淨收益也因此由 107,772 元增至 147,533 元，投資報酬率維持在 43-44%的穩定水準，呈現出「高產量、低成本」的經營模式。

在中高海拔茶區，儘管手採常被視為品質保證，但人工採摘在實作中亦可能

---

136 陳煥堂、林世煜，《臺灣茶第一堂課：頂尖茶人教你喝茶一定要知道的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21），頁 128-131。

137 蘇沛琪，《茗茶秋毫：南投縣傳統手工製茶文化》，頁 97。

出現老嫩不齊或折傷等不確定性。再者，後色選機與整形機在 2010 年代後日漸普及，使機採茶在外觀、分級與均質性上獲得改善。然而，長期機剪可能損傷樹勢並降低萌芽力，對開墾與維護成本極高的高山茶園而言是一項不可忽視的風險。同時，茶農與採茶班之間往往累積多年合作關係，因此全面改以機剪並非單純的技術調整，更是涉及了整個勞動力供應來源的重組。高山茶農因此多在冬季茶樹休眠期進行修剪整形，讓機採在必要時得以介入，但在條件允許下仍以手採為主，以維繫產區的品質形象與市場定位。[138]

值得注意的是，新式單人採茶機雖在 2010 年代後期逐步克服部分坡地作業的限制，但對鹿谷茶區而言，機械化的採行與否並非僅為單純的技術決定，同時也將大大影響產區定位。當消費者心中認定「高級茶非手採不可」，一旦改用機剪，鹿谷茶區所產之茶菁極可能被市場歸入名間的「低價原料茶」體系，動搖其長期累積的品質形象與產地辨識度。

自 1990 年代以來，高山茶挾其風味特徵快速擴張，分散了原本集中於鹿谷的高端消費需求，使中低海拔茶區的市場定位相對弱化。同時，平價路線的手搖飲市場快速成長，龐大的原料需求使得名間等地量產型茶區「高產量、低成本」的機採體系更具市場優勢。鹿谷在高山茶與平價茶的「兩端夾擊」下，更需力圖維持品牌在品質階序中的位置，以避免落入量產型茶區的價格帶。

在此脈絡下，鹿谷茶農維持手採並非欠缺經濟理性，而是在自然環境、地形條件與市場階序等種種考量下交織而成的產業選擇。選擇手採並非排拒機械化，而是源自既有品質認知與價格結構的路徑依賴。當「手採—品質—價格」的連結已成為鹿谷茶區核心資產，即便機採技術已能克服部分坡地限制，亦難以成為足以支撐產區價值的替代方案，簡而言之，機採對鹿谷而言「技術上可行，但市場認知皆已不再允許」。

在上述結構條件下，一方面色選機及擠壓機等技術進步，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機採茶的外觀缺陷問題。而勞動市場的變動亦使「高品質必然仰賴手採」的傳

---

138 由於機械採收仰賴茶芽在高度與時序上的一致性，茶園必須事先控制萌芽狀態。農民通常於冬季茶樹休眠期進行修剪整形，將茶樹修剪為適合機械剪切的平整檯面，並保留 1-2 片母葉，以維持養分供應，確保翌年春茶萌芽集中、成熟度均一。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5 年 11 月 27 日於竹山鎮劉宅。

統準則逐漸鬆動。但手採不僅是一項技術，更承載著市場對品質的分類方式，並不能被全然取代。另一方面，需向消費者推廣機採的品質改善，使機採能夠被市場接受為另一種合理且可控的生產途徑。未來的關鍵，不在於選擇手工摘採或機械摘採，而是如何在維持產地形象的前提下，界定手工摘採的角色，並合理化機械設備的運用；在面對氣候變異、成本上升與勞力萎縮之際，不同採摘方式能有助於保持產業韌性。

七、結論

本文以鹿谷及周邊中高海拔的茶區為個案，透過口述歷史、比賽評審報告及官方調查資料，探討 1970 年代以來，茶農如何調整茶菁採摘的勞動調度機制，以因應茶園擴張、市場品質認知及勞動力短缺等種種挑戰，進而形塑地方茶產業的生產模式與經營策略，闡釋手工採摘與產業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

1970 年代以前，鹿谷茶業因交通不便、農政重點轉移與市場規模有限，整體發展相對緩慢，生產結構以家庭小農為主，並仰賴扎根於親鄰互助網絡的「換工」方式，供應採茶所需的大量勞動力。這套嵌入地方社會關係的勞動調度機制不僅確保採摘品質，也共同形塑了凍頂茶早期的風味基礎。1970 年代以後，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與飲茶風氣興盛，臺灣茶葉由出口導向轉向內需市場。一方面，在比賽評分標準與市場偏好的形塑下，「完整無損的手採茶菁」遂被視為達成高品質的必要條件，在生產端逐步內化為製茶準則，即「高品質必須手採」。另一方面，比賽制度與媒體宣傳更進一步強化「手採一心二葉」的正面意象，並將「機採粗老」視為低品質，在消費端逐漸形成「手採即高品質」的認知。

鹿谷茶農在市場導向下集中栽培青心烏龍，且手採成為鹿谷茶業維持競爭力的核心條件，使其生產體系更高度依賴人力。當消費市場帶動茶園面積擴張，採收期高度集中，加劇製茶期間的短期勞動需求，傳統以親鄰互助為基礎的換工方式已不足以支應，農民逐漸轉向外僱採茶班。與內含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非正式約束與與品質默契的換工方式不同，依斤計酬的外僱工脫離社會關係的約束，多傾向追求效率而犧牲採摘標準，使茶菁受損、製程困難，品質穩定性也隨之下降。

1990 年代以後，茶葉生產空間自鹿谷擴散至周邊中高海拔茶區，跨區採茶需求大幅增加。氣候變異使採摘期更為集中，勞動力短缺成為不可逆的結構性挑戰。

一般認為，成茶品質取決於茶菁的良莠與製程技術，然而本文發現，生產前端的採摘環節其實更是茶菁穩定與否的關鍵。因此，將「採摘條件」納入品質與風味的分析視野，將有助於補足過往研究的不足，並為理解鹿谷茶產業的困境建構出更完整的框架。本文顯示，鹿谷與名間茶區分別體現品質導向與效率導向的發展路徑：鹿谷著重手採與風味穩定，以鞏固高價茶的品質意涵，卻也在勞動力成本上升的情況下面臨利潤削弱的困境；名間則以機採因應手搖飲市場需求，透過機械化與規模化生產提高效率與利潤，展現截然不同的產業策略與市場定位。本文也指出，鹿谷選擇手採並非源於農民集體抗拒機械化，而是地形限制、品質規範與消費文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技術路徑依賴。然而，這套高度依賴人力的手工採摘，在提升產區辨識度的同時，也使鹿谷茶業更易受人口老化、勞動力緊縮與氣候風險升高的影響，產業的脆弱性日益嚴重。當採茶季節的時間壓力與品質要求同步升高，更加突顯手採的結構性風險，茶農在品質維持與生產可行性之間承擔愈來愈沉重的成本與不確定性。

本文強調，應回歸各產區的生產條件與社會脈絡，才能夠更全面理解茶產業的技術選擇，而非將機械化視為線性取代傳統的過程。面對人口老化、採收期集中與勞動力緊縮等不可逆的結構性限制，生產端若要維持品質穩定，必須在既有的手採體制外，尋求更具彈性的調適方式：包括適度引入機械化、改良採摘工具與調整栽培管理。但若市場仍以「手採＝品質」作為唯一評價框架，生產端即便具備技術調整的能力，仍將缺乏行動空間。

因此，臺灣茶產業的永續發展必須由生產端與消費端共同推動，生產端需建立可確保品質的機採規範，在可控的品質標準下升級技術。消費端則需透過透明資訊、品質指標與感官驗證，重新理解並接納不同採摘方式的風味可能性，而非以單一價值判準劃分高低，並且應依各產區的自然條件、成本結構與市場定位決定技術選擇，而非落入「手採＝好、機採＝差」的二元對立。唯有生產端的技術調適與消費端的價值調整並行，臺灣茶產業方能在品質、效率與永續性之間取得新的平衡，並在勞動結構與市場變動中維持韌性。

附錄 1　歷年鹿谷鄉農會、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鳳凰永隆社區春季茶比賽評語（2000-2015 年）

年份	氣候現象	採摘困境	對品質的影響	出處
2000	冬季最低溫延後，2 月份多雨。	茶菁成熟期後延且集中，採工難求，被迫趕工採收或在帶露水下採摘。部分為提早採收而嫩採。	趕工及帶露水採摘導致茶菁受損、走水不順。成茶帶澀、滋味不清、帶雜味。嫩菁發酵不足，品質優劣差距大。	〈合社 89〉
2001	生長前半段乾旱，採摘前一週左右下雨。	乾旱造成部分茶園萌芽不整齊，茶菁成熟度不均一。採收時未能依成熟度分次採摘。	成熟度不均一使製程控制不易。烘焙時嫩菁未乾，老葉已「飽火」而帶焦味。茶菁含水量高影響品質甚大。	〈合社 90〉、〈鹿農 90〉
2003	生長前期氣溫較低，氣溫回升後茶芽幾乎同時萌發。	採摘期集中，人力調度困難，迫使有些茶葉提早或延後採摘。	粗澀感強烈，主要是茶菁消水不順暢所引起。嫩菁處理不當造成菁澀。	〈社區 92〉
2004	生長期降雨量較少，有冷鋒過境。	低、高海拔茶葉成熟期相互撞期。茶農預期採收人工不足，普遍有早採（開面度不足）現象。	幼嫩茶菁處理困難，易造成發酵不足而有菁味或清淡無味。若攪拌過重，易傷茶菁造成粗澀且帶苦味。	〈合社 93〉
2005	萌芽期間逢百年難得低溫（降雪）。春茶採收平均延後兩週以上。	為避免穀雨後春茶特色香氣與滋味的減弱，茶農多在產期逼近時提前採收，因此使當期茶菁普遍呈現成熟度不足的情況。	由於茶菁成熟度偏低且含水量較高，日光萎凋與室內攪拌等製程環節均較難正常進行，走水不足使後續焙火操作更形不易。最終部分成茶呈現滋味偏重，並略帶苦味與澀感。	〈合社 94〉
2006	春季降雨不均；前期乾燥、萌芽不整齊；「穀雨」後連續陰雨，使春茶最佳採收期受阻。	茶菁成熟度差異大，採摘無法一次完成；因茶區集中、品種相同，產期衝突，茶農為搶收需在清晨露水、甚至下雨天採菁；雨菁不易走水，只能延長攤菁，形成重萎凋、輕攪拌。	雨菁與重萎凋造成走水不順，發酵不足；成茶水色淺、滋味清淡、香氣不明、不耐沖泡；部分茶葉僅具焙火香而缺乏茶味；未入圍茶常帶菁味、澀味、雜味，品質差異明顯拉大。	〈合社 95〉、〈鹿農 95〉
2007	暖冬氣候型態。春季高低溫持續交錯變化，陰雨天數多，日照少。清明節至 4 月 12 日春雨連綿。隨後發生焚風。	暖冬消耗養分影響生育，生長初期不整齊。陰雨天數多使採收期延後。清明後連綿春雨，茶葉嫩採且無法日光萎凋。僱工不易，經排定日期，只得嫩採。	嫩採且無法日光萎凋的茶葉，品質普遍表現較強苦味與菁澀味。焚風使茶菁有纖維化趨勢。	〈鹿農 96〉

年份	氣候現象	採摘困境	對品質的影響	出處
2008	春季低溫少雨；部分茶園延至5月上旬採收，已入立夏，澀感上升。日光不足時易造成萎凋不良。	茶農採摘偏嫩；部分茶菁成熟度不足；若日光弱則不易走水、攪拌時易受傷、積水；易出現紅水與雜澀感。	中低海拔成茶澀感已較明顯。嫩菁若萎凋、攪拌不足，沖泡易產生苦澀感。日光萎凋不足，茶湯淡而無味。	〈合社97〉、〈社區97〉
2011	2-4 月平均溫度數度偏低，寒流來襲。降雨量及日照時數偏低。	茶芽生長停滯，參差不齊。產期明顯延後 7-14 天。為紓解採工問題，部分嫩採搶收。	嫩採搶收的幼嫩茶菁易造成菁苦澀。茶芽老嫩參差不齊，製成茶葉顆粒大小不均。	〈鹿農100〉
2013	1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降雨量銳減，日夜溫差大。4 月上旬有豪雨及氣溫驟降。	萌芽期水分不足，茶芽生長參差不齊。茶芽提早萌發，部分春茶過於嫩採。茶菁老嫩不一，需分二次採摘。	嫩採茶葉製造需細心照料，否則成茶易帶菁苦澀。未入圍茶樣多帶雜味、陳味、澀味。	〈鹿農102〉
2014	2、3 月平均氣溫偏低，使茶樹生長遲緩，各海拔茶區的採收期普遍延後約 7-10 天;到了 4 月中下旬氣溫才逐漸回升，各地茶區產季因而出現明顯重疊。	低中高海拔採摘期集中。採茶傭工困難，採工為增加收入採摘標準愈顯粗放（採一心四、五葉）。大部分較為嫩採，茶菁含水量高。製程改變：普遍利用擠壓機替代傳統團揉機。	嫩採增加製造高品質茶葉的困難度。擠壓機若調控不當易結成團塊，導致乾燥不完全，茶葉快速劣變、氣味悶雜。	〈鹿農103〉
2015	氣溫與日照時數正常至偏高，雨量偏少之乾旱氣候。有少部分茶園受霜凍危害。	採摘期過於集中，傭工採茶困難。採工為增加收入，採摘標準愈顯粗放(採一心四、五葉）。部分茶園採摘較為嫩採。	粗放採摘使茶菁過長，擠壓後易造成茶葉外觀灰暗、缺乏油潤感。嫩採、茶葉纖維化，高溫烘焙後茶湯滋味易呈現淡或粗澀味。	〈鹿農104〉

說明：合社：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鹿農：鹿谷鄉農會；社區：鳳凰、永隆社區。

資料來源：〈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八十九年春季高級凍頂茶展售會評審講評〉、〈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九十年春季高級凍頂茶展售會評審講評〉、〈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九十三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競賽評語〉、〈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94 年春季高級優良茶競賽評審報告〉、〈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95 年春季高級優良茶競賽評審報告〉、〈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97 年春季優良茶競賽評審報告〉、〈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八十七年冬季凍頂烏龍茶展售評審講評〉、〈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九十二年春季凍頂烏龍茶展售會評審講評〉、〈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 97 年春季優良烏龍茶競賽評審報告〉，郭寬福提供。〈八十二年鹿谷鄉凍頂高級春茶分級比賽評審報告〉、〈鹿谷鄉農會九十年春季凍頂烏龍茶展售會評審講評〉、〈鹿谷鄉農會九十六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林獻堂提供。〈鹿谷鄉農會九十五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鹿谷鄉農會 100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劉揮評提供。〈鹿谷鄉農會 102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鹿谷鄉農會 103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鹿谷鄉農會 104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林儒宏提供。

附錄 2　受訪人基本資料

編號	日期	性別	訪談地點	經歷
R1	2020.8.27	M	鹿谷鄉廣興村	鄉長
R2	2021.8.6 2021.4.11	M	鹿谷鄉初鄉村	茶改場研究員、評審人員
R3	2021.7.11	F	鹿谷鄉永隆村	茶農
R4	2021.8.2 2025.12.12	M	鹿谷鄉永隆村	茶農、評審人員
R5	2025.7.24	F	鹿谷鄉秀峰村	茶農
R6	2021.8.30	M	鹿谷鄉永隆村	茶農
R7	2021.8.6	M	鹿谷鄉初鄉村	茶改場研究員、評審人員
R8	2025.4.5	F	鹿谷鄉秀峰村	茶農
R9	2025.6.30	M	鹿谷鄉秀峰村	茶農
R10	2025.4.3	F	鹿谷鄉清水村	茶農
R11	2025.11.27	M	竹山鎮延祥里	茶農
R12	2025.12.3 2025.12.11	M	電話訪問 鹿谷鄉永隆村	茶農、評審人員
R13	2025.4.4 2025.6.30	F	鹿谷鄉秀峰村	茶農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

《民聲日報》

《茶訊》

《經濟日報》

《臺灣日日新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豐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20101-0171、034-020101-0411。臺北：國史館藏。

《秋惠文庫所藏文書》，識別號：T1092_04_0007、T1092_04_00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識別號：T0763_01_0011、T0763_01_0016、T0763_01_00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8300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清光緒拾肆年錦榮至交關往來總抄簿〉。曾品滄提供。

〈凍頂蘇家文書〉。汪健雄提供。

Russell Sprinkle, "The Exotic Beverage of The Far East .... Trillions have drunk it...and today billions still drink it." 臺中：瑪利諾會館藏。

〈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八十九年春季高級凍頂茶展售會評審講評〉。郭寬福提供。

〈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九十年春季高級凍頂茶展售會評審講評〉。郭寬福提供。

〈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九十三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競賽評語〉。郭寬福提供。

〈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94 年春季高級優良茶競賽評審報告〉。郭寬福提供。

〈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95 年春季高級優良茶競賽評審報告〉。郭寬福提供。

〈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97 年春季優良茶競賽評審報告〉。郭寬福提供。

郭寬福，〈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八十七年冬季凍頂烏龍茶展售評審講評〉。郭寬福提供。

〈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九十二年春季凍頂烏龍茶展售會評審講評〉。郭寬福提供。

〈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 97 年春季優良烏龍茶競賽評審報告〉。郭寬福提供。

〈八十二年鹿谷鄉凍頂高級春茶分級比賽評審報告〉。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九十年春季凍頂烏龍茶展售會評審講評〉。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九十五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劉揮評提供。

〈鹿谷鄉農會九十六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 100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劉揮評提供。

〈鹿谷鄉農會 102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林儒宏提供。

〈鹿谷鄉農會 103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林儒宏提供。

〈鹿谷鄉農會 104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評審報告〉。林儒宏提供。

曾獻緯、陳淑容訪問，陳淑容記錄，〈R1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27 日於鹿谷鄉林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2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於鹿谷鄉改良場。
曾獻緯訪問、記錄，〈R3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11 日於鹿谷鄉張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於鹿谷鄉康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5 訪談筆記〉，2025 年 7 月 24 日於鹿谷鄉林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30 日於鹿谷鄉梁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7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6 日於鹿谷鄉改良場。
曾獻緯訪問、記錄，〈R8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5 日於鹿谷鄉曾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9 訪談筆記〉，2025 年 6 月 30 日於鹿谷鄉曾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10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3 日於鹿谷鄉黃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5 年 11 月 27 日於竹山鎮劉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訪談筆記〉，2025 年 12 月 11 日於鹿谷鄉康宅。
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電話訪談筆記〉，2025 年 12 月 3 日。
曾獻緯訪問、記錄，〈R13 訪談筆記〉，2025 年 4 月 4 日、6 月 30 日於鹿谷鄉曾宅。

Cheng, Ying、Claude Aubert（著），程瑩（譯）

2018 《滿倉：1980 年一個臺灣農村的掠影》。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編）

1975 《臺灣區茶業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

王政統

2000 〈國內外茶情〉，《茶訊》（臺北）89(1): 8-9。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臺灣踏查日記》，上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山郡役所（編）

1940 《竹山郡管內概要》。竹山：竹山郡役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2001 《農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 89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2011 《農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 99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著）

2023 《臺灣茶作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

1987 《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6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1991 《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80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余舜德

2013 〈臺灣凍頂烏龍茶之工匠技藝、科技與現代性〉，《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1(1): 123-153。

2018 〈「清香風味」作為研究主題：李亦園院士致力督促之身體感的研究取徑〉，《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6(2): 123-156。

2024 〈臺茶的臺灣味：感官經驗、文化傳承與認同〉，《中國飲食文化》（臺北）20(1): 91-118。

吳淑娟

2007 〈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呂玫鍰

1987 〈茶村家庭的兩性分工與婦女地位的變遷：以凍頂茶園經濟的變遷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榮雲

1995 〈臺灣地區農業勞動力結構之變遷〉，《農政與農情》（臺北）35(272): 59-63。

阮逸明

1995 〈臺茶發展史略〉，收於阮逸明主編，《茶業技術推廣手冊：茶作篇》，頁 1-6。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2021 〈臺灣茶黃金年代（下）〉，《茶藝》（臺北）78: 124-129。

阮逸明、張連發

1991 〈部分發酵茶產製瓶頸及製茶自動化策略〉，收於廖武正主編，《臺灣茶業發展研討會專集》，頁 29-33。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周聖弘、羅愛華

2019 《簡明中國茶文化》。桃園：昌明文化有限公司。

林 復

1980 〈臺茶面臨轉變時期〉，《茶訊》（臺北）69(6): 49。

林文燦（總編纂）

2009 《鹿谷鄉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2021 《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林劭宇

2011 〈凍頂烏龍茶發展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啟三

1994 〈名間鄉茶園全面實施剪採〉，《茶訊》（臺北）83(10): 10-11。

1995 《南投縣茶業發展史》。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林獻堂

2004 〈茶葉比賽對地區茶業發展的影響：鹿谷鄉農會比賽茶之個案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0 〈細說凍頂茶〉，收於鹿谷鄉農會編印，《茶與生活》，頁 10-12。南投：鹿谷鄉農會。

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

195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3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5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4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6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4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6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7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7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6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8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6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8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9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199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8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200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8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200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9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201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9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2016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104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202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10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姚容鼐、魏聰輝

1995 〈濁水溪上游：北勢溪及陳有蘭溪——集水區之森林經營與水資源保育〉，《臺灣林業》（臺北）21(10): 2-6。

施翠峰

1985 〈臺灣茶區巡禮記〉，《臺灣文獻》（南投）36(3/4): 67-116。

段達成

1977 〈南投縣茶業之地理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增平

1992 《臺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市茶商公會。

范德光（主編）

2004 《臺灣製茶工業五十年來的發展》。臺北：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徐英祥

1993 〈夏季剪採茶菁製造烏龍茶（番庄）之研究〉，《臺灣茶業研究彙報》（桃園）12: 137-145。

2009 《臺灣之茶》。臺北：臺灣區製茶同業公會。

翁俊發

2006 〈製作地方味：南投松柏坑茶區烏龍茶製作技術的變遷〉，《中國飲食文化》（臺北）2(2): 121-163。

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中心（編）

1984 《南投縣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劃第二期計畫總報告》。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村地區規劃研究中心。

常昭鳴、黃瑞生

1965 〈茶樹動力採摘試驗研究〉，《中華農學會報》（臺北）51: 65-72。

張家榮

2014 〈划到深處去：謝省躬神父與鹿谷鄉〉。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瑞成

2009 《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嘉義：張顯禮。

梁炳琨、劉美玲

2013 〈茶鄉採茶婦女移動路徑與性別空間之研究：以鹿谷鄉鳳凰村為例〉，《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臺中）4: 29-59。

莊秀玲

2008 〈採茶姑娘的心聲〉，收於陳宏鎮編輯，《鹿谷鄉凍頂黃金》，頁 92-94。南投：鹿谷鄉公所。

郭婉順

1988 〈鹿谷地區土地資源開發之地理學研究〉，《教育學院學報》（彰化）13: 17-73。

陳宇翔

2005 〈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業變遷：臺灣茶業的社會經濟分析〉。新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 〈從烏龍茶到高山茶：臺灣茶壟斷租的社會建構〉，《臺灣社會學刊》（臺北）39: 107-157。

陳恆旭

1991 〈南投縣鹿谷鄉茶葉產銷空間結構變遷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慈玉

2004 《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2014 《连续与断裂：近代台湾产业与贸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煥堂、林世偉

2014 《烏龍茶的世界：全方位茶職人 30 餘年心血結晶，從種茶、製茶、飲茶，告訴你烏龍茶風味的秘密》。臺北：如果出版社。

陳煥堂、林世煜

2001 《臺灣茶》。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2021 《臺灣茶第一堂課：頂尖茶人教你喝茶一定要知道的事！》。臺北：如果出版社。

曾獻緯

2020 〈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臺灣史研究》（臺北）27(3): 111-166。

2024 〈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臺灣史研究》（臺北）31(2): 135-194。

黃素真

2009 〈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屺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2011 〈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業發展〉，《臺灣文獻》（南投）62(2): 145-179。

黃淑鈴

1998 〈性別分工、家庭與勞動力市場再結構：南投高山茶區婦女採茶組織的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際鍊

1972 〈臺灣農家勞動與就業結構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臺北）23(1): 194-225。

黃膽鋒

2001 〈手採茶園未來機械化作業之推展〉，收於陳玄、廖文如主編，《臺茶研究發展與推廣研討會專刊》，頁 38-43。桃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黃膽鋒、李清柳

1983 〈採茶機的使用〉，《豐年》（臺北）33(14): 35-36。

1983 〈採茶機：作業效率及效果〉，《豐年》（臺北）33(17): 24-25。

新高郡役所（編）

1936 《新高郡管內概況》。臺中：臺灣新聞社。

楊敏盛（策畫、主編）

1987 《歲月鄉情》。臺北：財團法人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廖棟樑

2010　《臺灣茶聖經》。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州（編）

1932　《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5 年》。臺中：臺中州。

1937　《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10 年》。臺中：臺中州。

1942　《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15 年》。臺中：臺中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製）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1983　《臺灣茶葉內外銷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

1951　《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40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61　《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50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71　《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60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1　《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70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7　《臺灣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91　《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民國 79 年》。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91　《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80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94　《臺灣茶園面積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印）

1987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臺灣農業機械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

2013　《臺灣農業機械發展史》。臺北：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

1896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編）

1920　《臺灣地租等則修正事業成績報告書　五冊ノ內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編）

1932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企畫部。

劉　熙（編著）

1985　《茶樹栽培與茶葉初製》。臺北：五洲出版社。

劉伯宗

2008　〈凍頂茶的特色〉，收於陳宏鎮編輯，《鹿谷鄉凍頂黃金》，頁 22-25。南投：鹿谷鄉公所。

潘美玲、黃怡菁

2011　〈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峨眉採茶班員的勞動圖像〉，收於莊英章、連瑞枝主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頁 285-316。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蔡宏進

1997　〈臺灣農家的農業勞動力與其他部門勞動力結構與變遷的比較研究〉，《臺灣農業》（南投）33(2): 33-61。

1997　〈臺灣農家勞動力結構與變遷的研究〉，《臺灣銀行季刊》（臺北）48(1): 306-344。

蔡政信、劉千如、簡靖華、黃正宗
2021 〈球形部分發酵茶省工整形技術之研發與改良：全自動束包機〉，《茶業專訊》（桃園）115: 11-12。
蔡慧菁
2002 《回甘人生味：茶王李瑞河傳奇》。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蕭容慧
1986 〈茶葉常飄香．山水好風光：鹿谷鄉〉，《臺灣光華雜誌》（臺北）11(12): 34-4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國雄
2010 《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 2 版。
簡俊棠
1975 〈南投縣鹿谷高級茶生產專業區的設置與展望〉，收於南投縣文獻委員會編，《南投文獻叢輯（二十一）》，頁 99-113。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簡笙簧（訪談），簡笙簧、蕭李居（記錄）
2012 〈王連源訪談紀錄〉，收於簡笙簧、田南萍編，《臺灣茶業人士訪談錄》，頁 3-50。臺北：國史館。
蘇文達
2000 〈臺茶入門淺釋（七）〉，《茶訊》（臺北）89(11): 10-11。
蘇沛琪
2022 《茗茶秋毫：南投縣傳統手工製茶文化》。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蘇鴻年
2007 〈凍頂茶先驅蘇猛先生小傳〉，收於汪鑑雄等編著，《鳳麓飛烟：內山鹿谷茶鄉的開發》，頁 157-161。南投：南投縣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Chen, Chung-min 陳中民
1977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茶樹遺傳育種〉，「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網址：https://www.tbrs.gov.tw/ws.php?id=4717，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高薪體力活誘人　偷渡來臺打黑工〉，「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605000402-260107?chdtv，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採收南投春茶　各國逃逸移工大集合〉，「公視新聞網」，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57621，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移工悲歌　反應臺灣缺工問題難解〉，「新頭條」，網址：https://www.thehubnews.net/archives/280634，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單一農產品進出口量值〉，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址：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Coa.aspx，下載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系統」，網址：https://agrcost.afa.gov.tw/pagepub/AppContentPage.aspx?it-emNo=COI121，下載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2, pp. 143-201, June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Who Picks the Tea?
Tea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Lugu and Adjacent Mid- to High-Elevation Regions, 1970s-2010s

Hsien-wei Tse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tea farmers in Lugu and surrounding mid- to high-elevation tea-growing regions in Taiwan have reorganized labor for tea leaf plucking since the 1970s. Drawing on official archives, tea competition evaluation reports, and oral histories, it shows how adjustments were made in response to terrain constraints, plantation expansion, evolving quality perceptions, and changes in labor supply, thereby shaping local production models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The analysis highlights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d-picking practices and tea industry development.

As Taiwan's tea sector shifted from an export-oriented model to one driven by domestic consumption, tea drinking became more widespread, and Dong Ding tea emerged as a premium product. Hand-picking consequently became a key marker of quality. To meet market preferences, farmers widely adopted the Qingxin Oolong cultivar, leading to highly concentrated harvesting periods and intensifying short-term labor shortages. Under these conditions, farmers continued to rely on hand-picking to preserve product quality and reputation. Meanwhile, the expansion of tea plantations and the insufficiency of local labor prompted a shift from traditional mutual-aid arrangements to the hiring of professional tea-picking crews.

Traditional labor exchange arrangements relied on informal, relationship-based constraints and shared quality norms to ensure consistent plucking standards. In contrast, hired laborers, typically paid by weight, were incentivized to maximize output, often resulting in uneven quality and potential damage to tea leaves. This created a persistent tension between efficiency and quality. The study argues that, beyond processing techniques and competition systems, the organization, timing, and standards of tea plucking are crucial factors influencing production stability and flavor outcomes.

In responding to market expectations and changing labor conditions, tea farmers demonstrated considerable adaptive agency. While hand-picking functioned as a guarantee of quality, it also became a structural constraint limiting production flexibility. This study challenges the linear assumption that mechanization necessarily replaces manual labor, and instead emphasizes farmers'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within the interplay of terrain conditions, quality norms, and market expectations.

Keywords: Dong Ding Tea, Labor Allocation Mechanisms, Labor Exchange, Mechanization, Hand-picking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研究討論（以三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

-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篇名〉（年代），網址，下載日期。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引用書目分為三大類：(1)史料、(2)論文、(3)網路資料。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史料，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學位論文，網路資料，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史料：

A.報紙：《臺灣日日新報》

B.檔案：《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C.資料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D.未刊稿：1951 年屏東林邊《安豐魚塭總簿》(筆者收藏) (未出版資料)

E.研究報告：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左翼人士與戰後政治案件的關聯：白色恐怖中的左翼人士及其思想〉。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

F.口述歷史：王明國口述，薛月順、曾品滄訪問紀錄，〈魚苗商人王明國先生口述訪談〉，2023 年 11 月 21 日於王家。

(2)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3)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4)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5)學位論文：

劉士永

1991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1945-195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Liu, Shi-yung

2000　“Medical Reform in Colonial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6)網路資料：

胡蓬生，〈你的櫻花鉤吻鮭正在直播！雪管處推即時影像、可以隨時觀看「國寶魚實境秀」〉（2025 年 4 月 25 日），「聯合電子報」，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9/8693396，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Yi-chien Lee, Zong-yu Shen, Wei-ren Lin, Tzi-yuan Wang, Mark Liu, Yu-chen Yeh, Shih-fan Chan, Mei-yeh Jade Lu, Hui-yu Wang, Lin-yan Liao, Wen-hsiung Li, Jen-pan Huang, Isheng Jason Tsai and Sheng-feng Shen, “Eco-genomic Analysis Uncovers Precision-conservation Targets for the Western Pacific’s Southernmost Salmonid (Sept. 15, 2025),” bioRxiv: The Preprint Server for Biology, https://doi.org/10.1101/2025.09.09.67527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iorxiv.org/content/10.1101/2025.09.09.675276v1; accessed: Sept. 30, 2025.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